

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一般論文〕

- 紀實攝影與意義建構的去／脈絡化：兩個案例分析
- 帝國搖旗，國族吶喊：棒球勞動國際分工與運動國族論述之轉變
- 台灣的街頭塗鴉文化
- 空間規劃和區域整合的政治：對珠江三角洲城市化戰略的反思
- 從城市「中心」到「邊緣」的「上海人」：上海市中心區拆遷戶棲居歷程之研究

〔問題與討論〕

- 東亞視角的認識論意義
- 記憶之戰：全球化時代民族記憶的裂變、縫合及其性別

〔台社論壇〕

- 「大學開門三件事：應付評鑑、擔心退場、賣力招生？」小專輯編案
- 標準化大學教育之下的「底層」憂鬱
- 高教評鑑中之怪現象
- 刀口上的高等教育改革
- 在地自主發展或單一化管理
- 學術歧視與教育異化
- 大學評鑑與勞力密集教育產業的關係
- 一場唐吉軼德與大風車的戰爭

- 性、警察、互聯網：陳冠希艷照門的社會攻防

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1988年2月創刊

第七十期

2008年6月出版

ISSN 1021-9528

發行人：周渝

社長：夏曉鵬

總編輯：徐進鈺

執行編輯：蔡志杰 助理編輯：蔡文芳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九川哲史、王瑾、白永瑞、汪暉、邢幼田、柯思仁、孫歌、
許寶強、徐進鈺、夏曉鵬、夏鑄九、馮建三、趙剛、瞿宛文、
Chris Berry、Gail Hershatter

顧問：（依姓氏筆劃序）

丁乃非、于治中、王振寰、王增勇、丘延亮、江士林、朱偉誠
呂正惠、何春蕤、李尚仁、李朝津、李榮武、林津如、陳光興
陳忠信、陳宜中、陳信行、陳溢茂、許達然、賀照田、廖元豪
甯應斌、錢永祥、鄭村棋、鄭鴻生、魏 玟

榮譽顧問：（依姓氏筆劃序）

王杏慶、成露茜、李永熾、吳乃德、吳聰敏、林俊義、高承恕
徐正光、梁其姿、蔡建仁、張 復、傅大為、鄭欽仁

國際顧問：Perry Anderson, Chua Beng Huat（蔡明發）, Arif Dirlik
Hamashita Takeshi（濱下武志）, Mizoguchi Yuzo（溝口雄三）

網址：<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taishe/>

電郵：taishe.editor@gmail.com

零售：本期每本新台幣250元

訂閱：每年四期 1000元（一律掛號寄出）

請劃撥 0587838-5 唐山出版社帳戶，地址：10647台北市羅斯
福路三段333巷9號地下室，電話：（02）23633072

海外訂閱：每年四期 個人 美金90元（航空）

機構 美金300元（航空）

請匯款至 swist code: HNBKWTWP 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發行所：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排版印刷：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639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263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未經本刊及作者同意不得轉載

感謝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贊助部分出版費用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Founded: February 1988

No. 70, June, 2008

Publisher: Yu Zhou

President: Hsiao-chuan Hsia (Shih Hsin University)

Editor: Jinn-yuh Hs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xecutive Editor: Chih-Chieh Tsai **Assistant Editor:** Wen-fang Tsai

Editorial Board:

Baik Youngseo (Yonsei University, Seoul)

Chris Berry (University of London Goldsmiths, UK)

Kang Chao (Tunghai University)

Wan-wen Chu (Academia Sinica)

Chien-san Fu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y-ren Quah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Gail Hershatl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Cruz, USA)

Chu-joe Hsi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siao-chuan Hsia (Shih Hsin University)

You-tien Hs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USA)

Jinn-yuh Hs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o-keung Hui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Marukawa Tetsushi (Meiji University, Tokyo)

Ge Su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Hui Wang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Jing Wang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Advisors:

Chung-hsin Chen

Hsin-hsing Chen (Shih Hsin University)

I-chung Chen (Academia Sinica)

Kuan-hsing Che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Yi-mao Chen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Hong-sheng Cheng (Writer)

Sechin Yeong-shyang Chien (Academia Sinica)

Fred Y. L. Chiu (Academia Sinica)

Wei-cheng Ch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i-fei D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Zhao-tian 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Josephine C. J. Ho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Wen-hsiung Hsu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SA)

Tsuen-chyi Jeng (The Information Center of Labor Education)

Marshall John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Superior, USA)

Chiu-chun Le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Jung-wu Lee

Shang-Jen Li (Academia Sinica)

Bruce Y. H. Liao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in-ju Li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Zhang-hwei Lu (Tamkang University)

Ying-bin N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Frank T. Y. Wang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Jenn-hwan Wa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i Wei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in-chung Y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Advisors:

Perry Anderson, Chua Beng Huat, Arif Dirlik, Hamashita Takeshi, Mizoguchi Yuzo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provides a focus for theoretical, appli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work, with a strong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perspectives regarding studies on Taiwan. Editorial communications should be sent to Professor Jinn-Yuh Hsu Edit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Subscriptions:

Annual subscription price: to institutions, NT\$1800 in Taiwan, and US\$300 (air mail) elsewhere; to individuals, NT\$1000 in Taiwan and US\$90 (air mail) elsewhere. Inquiries and orders to: Tonsan Publications Inc, Basement, #9, Lane 333, Roosevelt Road, Section 3, Taipei,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587838-5. Tel: 886-2-2363-3072, Fax: 886-2-2363-9735. Overseas order payment can be made by a check in US\$ (made payable to: swift code: HNBKWTWP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70

June 2008

● [Articles]

Constructing Meaning through De-/Contextualisation in Realist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An Analysis of Two Cases in 1980s Taiwan Li-Hsin KUO

The Development of Baseball' s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porting Nationalism in Taiwan Chang-de LIU

Street Graffiti Culture in Taiwan Herng-Dar BIH, I-Chin KUO, Jui-Yuan HSIA

The Politics of Spatial Planning: Reflections on the Pro-urbanization Strategy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China Lanchih PO

From "Center" to "Periphery" : A Study of Relocation Process of Displaced
Residents in Shanghai Yu-ling Cathy SONG, Lan-hung Nora CHIANG

● [Issues and Discussions]

The Epistem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East Asian Ways of Seeing SUN Ge

The Battle of Memory: Fragmentation and Suture of National Memory and Gender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IM, Woo Kyung

● [Taishe Forum]

Editorial Introduction Ting-feng WU

"Subaltern" Melancholy beneath Standardized College Education
Jy-shiang WANG

Syndromes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HO, Tunghung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on the Edge Ting-feng Wu

Local Autonomous Development or Monolithic Managerialism Fen-Tzu CHOU

Academic Discrimination and Educational Alienation TSENG, Chien-Yua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Evalu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Education as a
Labour-intensive Industry Yu-Feng WONG

The War of Don Quixote de la Mancha and Windmill Chao-lung LIU

Edison Chen's Sex Photo and Internet Policing:"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Josephine C.J. HO et. al.

ISSN 1021-952-8



9 771021 952005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目 錄

〔一般論文〕

紀實攝影與意義建構的去／脈絡化：兩個案例分析… 01

郭力昕

帝國搖旗，國族吶喊：棒球勞動國際分工與運動國族論
述之轉變 33

劉昌德

台灣的街頭塗鴉文化 79

畢恆達 郭一勤 夏瑞媛

空間規劃和區域整合的政治：對珠江三角洲城市化戰略
的反思 121

柏蘭芝

從城市「中心」到「邊緣」的「上海人」：上海市中心
區拆遷戶棲居歷程之研究 165

宋郁玲 姜蘭虹

〔問題與討論〕

東亞視角的認識論意義 213

孫歌

記憶之戰：全球化時代民族記憶的裂變、縫合及其性別	245

任佑卿

〔台社論壇〕

「大學開門三件事：應付評鑑、擔心退場、賣力招生？」 小專輯編案	273

吳挺鋒

標準化大學教育之下的「底層」憂鬱	277

王之相

高教評鑑中之怪現象	281

何東洪

刀口上的高等教育改革	285

吳挺鋒

在地自主發展或單一化管理	293

周芬姿

學術歧視與教育異化	305

曾建元

大學評鑑與勞力密集教育產業的關係	317

翁裕峰

一場唐吉軻德與大風車的戰爭	325

劉兆隆

性、警察、互聯網：陳冠希艷照門的社會攻防	335

何春蕤等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紀實攝影與意義建構的去／脈絡化： 兩個案例分析*

郭力昕**

Constructing Meaning through De-/Contextualisation
in Realist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An Analysis of Two Cases in 1980s Taiwan

by
Li-Hsin KUO

關鍵字：寫實主義攝影、社會紀實攝影、實證主義、去／脈絡化、攝影話語、
集體感性、理性主義

*Keywords: realist photography, social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positivism, de-/contextualisation, photographic discourse,
collective emotionalism, rationalism*

* 本文翻譯並改寫自筆者的博士論文之部分內容，筆者感謝本文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深刻而有價值的修改意見，也向提供圖片使用同意的《人間》雜誌與《給台灣一個機會》的主編劉振祥先生致謝。

投稿日期：2007 年 12 月 19 日；接受日期：2008 年 3 月 11 日

Received: December 19, 2007; in revised form: March 11, 2008.

** 服務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Email: lhkuo@nccu.edu.tw

摘要

在 1980 年代後期盛行於台灣的紀實攝影，是以西方寫實主義攝影的理念與實踐，做為影像介入政治社會的參考依據；而西方紀實攝影的理念基礎，則是建立在西方實證主義認識論應用於攝影上的一些主張。以見證的概念來紀錄社會的攝影實踐宣稱，「真實」可如是被再現，意義也從中準確產生。本文透過對《人間》雜誌「返鄉」專輯與《給台灣一個機會》這兩組紀實攝影作品的批判性分析，提出兩個論點：一、紀實攝影作品的意義建構，並非僅決定於影像文本，而常常是經由脈絡化或去脈絡化特定之攝影文本的效果而產生。二、1930 年代普遍實踐於西方的紀實攝影，和 1980 年代的台灣紀實攝影，在社會與文化脈絡上大有差別；前者以理性／客觀主義等概念為基礎，試圖透過紀實攝影維護既有的政治社會結構，後者則以見證式的紀實攝影，召喚人民對當政者的憤怒情緒，試圖打破原有的秩序與結構。

Abstract

Social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has been enthusiastically practic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1980s Taiwan, which is largely based on the notion and practice of Western realist photography as a way to engage in politics and society. And, propositions of social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are rooted in Western positivist epistemology, which claims that 'reality' can be represented by photography's witnessing functions, and meaning thus produced. This paper examines two sets of photographic works from *Ren Jian* magazine and *Give Taiwan a Chance*, and argues that photographic meaning and political discourses are substantially constructed by contextualising the images in one case, and by de-contextualising it in the other. Further, the paper speculates on contextual differences in culture and society as seen in social documentary practices between the 1930s West and the 1980s Taiwan. While the former applies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in a rational, detached way to stabilise socio-political status quo, the latter uses it to summon a collective emotion against the state.

一、前言

寫實主義的紀錄攝影實踐，是 1980 年代的台灣、以攝影介入政治社會的最主要形式。以寫實主義攝影（realist photography）或社會紀實攝影（social documentary photography）¹見證或再現真實社會的概念依據，來自西方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認識論、應用在攝影實踐上的一些主張。當這些西方的攝影論述與實踐，挪移至台灣類似的實踐場域時，會有怎樣的現象或差異？本文從這個問題出發，批判地閱讀來自 1980 年代後期國內最具代表性的紀實攝影雜誌《人間》、與另一份重要的新聞攝影集《給台灣一個機會》裡的部分攝影作品。藉由對做為案例的兩組攝影文本的分析，本文希望呈現，透過攝影寫實主義的概念與操作，何種特定的意義會被這樣的攝影文本建構起來，它們如何被建構，以及在某個歷史脈絡下、這些文本生產的需被質疑的「影像真實」。本文也試圖提出台灣的紀實攝影實踐，不同於西方的某種在地特質及其原因。

《人間》雜誌對 1980 年代中期以後的台灣紀實攝影文化，具有典範的意義；《給台灣一個機會》這份由民進黨中央黨部出版、精選 1986-1995 台灣民主化運動裡重要事件的新聞攝影集，則網羅了那十年

1 「寫實主義攝影」、「（社會）紀實攝影」、和「紀錄攝影」等幾個名詞，在台灣常被互通地使用；《人間》雜誌與其他類似性質之攝影實踐者，在 1980 年代，也將此稱之為「報導攝影」。在我的理解和經驗上，「寫實主義攝影」、「（社會）紀實攝影」與「報導攝影」，於台灣的實踐脈絡裡，大約是同一回事。雖然稱之為「報導攝影」（reportage）的實踐，概念上似乎應該較傾向新聞性或事件性，但在例如《人間》雜誌的實際操作裡，也並未見嚴格的內容區分，大抵仍是以寫實性的紀錄攝影做為實踐的界定範圍。「紀錄攝影」與「紀實攝影」在台灣常指涉同一個外文名詞：documentary photography；但「紀錄」或 documentary 一詞的概念，在攝影實踐上早已有了更為寬闊的方法，包括寫實主義手法的攝影紀錄，與其他非寫實性／見證性、但有政治／社會／文化之紀錄意義的各類手法的攝影實踐。因此，「（社會）紀實攝影」所對應的準確英文，應該是 social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或 realist documentary photography。為了統一的敘述，本文自此一律稱為「紀實攝影」。

中新聞照片的一些代表作。新聞攝影的傳統理念，就是宣稱見證真實的現場經驗，它徹底信奉著西方實證主義應用在攝影上的基本信念：眼見為憑；而《人間》雜誌在當時則帶動了一股從事社會紀實攝影的文化潮流，並主張這種實踐為使用攝影之唯一具有意義的方式。運用紀實的攝影形式，是這本刊物的一個明顯標誌，發行人陳映真在創刊號上，明白揭示他對《人間》雜誌的定義：「以圖片和文字從事報告、發現、記錄、見證和評論的雜誌」（《人間》第1期，〈創刊的話〉，頁2）。換句話說，《人間》是透過攝影見證的方式，進行對社會現實的報導和批評的。這一做法，遵循了一種西方實證主義的攝影美學。由於以實證主義認識論考察影像的意義建構，是本文的一個基本關切，在第二節裡，本文遂回顧了西方對實證主義認識論下的紀實攝影的一些相關論辯，做為稍後分析在地文本時的某些參照。

第三節與第四節裡，我對上述兩個攝影文本，透過照片和文字所建構的政治話語，進行閱讀和分析。在《人間》第29期「返鄉」專輯²中，透過幾組圖文故事，以老兵探親、文化訪問和台海關係等報導，傳遞了鼓勵兩岸統一的立場。而《給台灣一個機會》裡的照片，則集體地建構了這樣的訊息：民進黨在民主化和社會進步的主要政治／社會運動進程裡都有功勞；同時，凡台灣人皆贊成台灣獨立。在這兩個案例裡，我發現這些照片中政治話語的說服效果，很大程度地依賴它們所處的不同時空脈絡或歷史情境。《人間》返鄉特輯裡的統一立場，由於貼近1987-88年特定時刻的政治形勢或社會氣氛，而有利於產生某種說服力。但是，《給台灣一個機會》的案例，則恰好反其道而行：基本上是經由去脈絡的效果，致使那些照片得以製造出誤導或誤讀的意義。我將透過分析具體攝影作品中的細節，以支持這些論點。

2 此專輯由三篇報導組成，但並無明確的專輯名稱。封面故事係以其中一篇報導的題目〈王拓在北京〉為名。「返鄉」專輯，是由我根據幾篇報導的共同主題所做的描述。

本文最後一節認為，台灣的紀實攝影實踐，有一種對實證主義的特殊「版本」。本文進行的分析將可以發現，這些紀實攝影的案例，都採用了見證事實的實證主義主張。一些批評者指出，實證主義認識論在紀實攝影上奠定了一個根基，即它預設了一個中立、超然的觀察者，和這種觀看方式，並且由此可以獲得客觀、確鑿的知識（Slater 1997; Kember 1998; McQuire 1998）。但是，西方實證主義的哲學基礎，與二元論、透視觀點等理論，並未徹底地滲透到華人的文化和社會裡。理性、中立的觀看方式，做為一種內化了的攝影記錄方法，並沒有在那個時代的本土紀實攝影者之間，成為一種具有強大規範意義的專業倫理。我認為，西方實證主義及其「台灣版本」之間的關鍵差別，就在於對情感性（emotionality）這個概念很不同的對待方式：前者若在紀實攝影中使用或剝削情感訴求，目的是要建構一種中立、超然的再現世界的話語；而以情感或激情，做為紀實攝影或政治理念的實踐基礎，卻仍然是後者在那個年代裡攝影者主要的內在性格。因此，在西方已備受批評的實證主義認識論的概念，卻以另一種樣貌被借用和執行在台灣的相關實踐裡。

桑塔格（Susan Sontag）在《論攝影》中，對中國和西方文化的一個根本性差異，做了有趣的觀察。她由中共官方發動的、抵制義大利電影導演安東尼奧尼在 1972 年拍的記錄片 *Chung Kuo*（《中國》）的批評裡，發現中國與西方看待攝影與真實的方式，大不相同。我以桑塔格的這個觀察和評論，當做一個有趣的參照，並就她所描述的例子，和本文所提的台灣的攝影實踐之間，做一點對照的討論。本文從而發現，桑塔格在 1974 年的中國看到的集權政府，和 1980 年代後期那些決心要與政府／國家對抗、持有正義感的台灣紀實攝影工作者們，在攝影的使用上，頗為諷刺地，竟有些相似之處。

二、實證主義認識論和紀實攝影

Victor Burgin（1982:10）在 *Thinking Photography* 的序文裡說，紀實攝影的信念，建立在孔德（Auguste Comte）的實證主義哲學基礎

上。伯杰（John Berger 1982:99）也提醒我們，孔德的實證哲學和照相機的發明，大約在同一時期出現，而且實證主義、照相機和社會學，經歷了同步的發展。立基於於培根、笛卡兒思想的孔德實證主義哲學，為自然世界和社會／人文世界的知識獲取，提供了統一的科學方法論，它主張只有可觀察的才是真實的。實證主義認識論隨之成為紀實攝影議題的重要而持續的觀念，一直為其提供著哲學上的支撐。

一些西方攝影理論學者，對實證主義認識論和幾何透視論，在西方藝術和攝影史中的主宰地位，都有著批判的說法。Sarah Kember（1998:23）認為，實證主義和人道主義，是紀實攝影中知識的傳統形式；她強調，以實證主義做為認識論基礎的紀實攝影，源於啟蒙哲學和笛卡兒透視論（perspectivalism），且它「仍繼續構築著西方的認識論」。Lindsay Smith（1998:13）則表示，「在紀實攝影史中，『焦點』（focus）工具性地確認著幾何透視觀點的至高權威，使它成為讓紀實攝影繼續有效的關鍵要素之一」。Scott McQuire（1998:33）也表達了類似的觀點，認為「在實證主義已幾乎控制了整個西方知識界的歷史時刻裡，相機的客觀之眼所提供的科學安定力量，一直牽引著幾何透視觀點的寫實主義，成為真實的來源」。

Kember 從傅柯派評論家對西方 19 世紀攝影的爭論中觀察到，實證主義要比全景敞視論（panopticism）更準確地構築成為攝影凝視的重要概念。實證主義借用自然科學裡歸納論者的方法來研究社會科學，宣稱外在現實經由客觀、一致化的觀看主體的觀察，即具有無可爭議的效度。她指出：

全景敞視的圓形監獄，是一種構成和統一相機操作機制的建築模型。但實證主義卻是全景敞視論背後的哲學依據，它構成並統一了人類眼睛的運作，和以人道主義為主題的知識求取之途（1998:25）。

社會學者 Don Slater（1997）亦描述這種對抗過神權的、曾經具有

進步與革命意義的除魅計畫，如何接著將自己變成霸權，並排除了其他的知識系統。他解釋，新興中產階級建立的實證主義，挑戰了兩種結盟了的傳統權力，即宗教體制的霸權和君主政治；這些權力歷來控制著自然世界，並建構了政治秩序。然而，Slater 強調，中產階級實證主義科學的新系統，在挑戰舊權力的同時，也以科學方法、和被訓練成態度中立的科學家這個目標，當做取得自然真相的唯一管道和可能。民間文化、女性更多地擁有的知識（例如社會、心理、農業等）、以及來自生活經驗的整個知識領域，都被宣判為瑣碎或無效（Slater 1997:98-9）。McQuire（1998:35）呼應了這個觀點，認為傳統西方理性主義，對模糊灰色空間的拒斥，和對藝術與科學二分的強化，使許多來自社會生活的相關知識，以迷信、傳說、神秘主義、原始主義、或瘋狂之名，或者通常以「女性的」、不理性和情緒性等說法，從而蔽障或污名化了這類知識，使它們無法取得進入「正統」知識殿堂的門票。

Alan Sekula（1986:158）則在他對攝影檔案的研究裡，指出歷史敘事中以攝影為主要材料的實證主義性格。他評論道：對於真實、正面的知識而言，照片是「具有客觀科學性的」證據或「資料」；而以圖像來陳述的歷史，總是對歷史因果性進行化約的描述。伯杰進一步論述攝影實證主義取徑帶來的簡化效果，認為「未能到達的實證主義烏托邦，倒是先成就了晚期資本主義的全球體系，其中所有存在的事物都變得可計量——不僅因為它〔實證主義的攝影圖像〕能被化約為一個統計上的事實，而且它已被化約為一個商品」（1982:99）。

儘管對紀實攝影中實證主義的批評很多，但也存在不同的意見。Fred Ritchin 討論數位成像的效果時，認為有必要重新確認攝影仍具描述和認定現實的能力或權威。Ritchin 並非無知於攝影與現實之間的連結其實相當貧弱的事實，但做為新聞與紀實攝影領域的活躍人物，³他

3 Ritchin 是紐約「國際攝影中心」(ICP) 新聞和紀實攝影部門的創始主管，以及《紐約時報雜誌》的攝影總監，等等。見 Ritchin 1990，封底裡。

對平面媒體和廣告海報上的電腦攝影圖像，描繪出的那個不確定的、「轉瞬即逝的」、和常常「並不存在的」世界，表達了相當的焦慮（1990:1-3）。Kember 將面對影像新科技的攝影記者、試圖維持其過去專業實踐倫理的焦慮，稱之為「一種失掉方位的感覺」，且它「容易導致視照片為證據的再戀物狀態」（Kember 1998:29）。

John Roberts（1998）就不僅僅是另一個懷有數位影像焦慮的例子了。他在 *The Art of Interruption: Realism, Photography and the Everyday*（1998）中，熱狂地捍衛著紀實攝影，並且對著英語世界裡幾乎所有關於實證主義和紀實攝影的主要批判書寫，展開全面的辯論與反擊（144-71）。他反對 1970 年代末以來，針對現代主義和實證主義的絕大多數攝影批判理論。他辯稱：

為了解構攝影做為藝術的現代主義遺產，以及紀實攝影宣稱的「真相」，這類〔批判性的〕寫作在論述攝影更廣泛的社會含義時，採用了一種強烈的反寫實主義偏見。它將寫實主義和實證主義等同起來，因此，對實證主義的撻伐，融進了對寫實主義之哲學主張的攻擊。結果……就削弱了對意義的辯證性理解（Roberts 1998:4）。

對 Roberts 而言，紀實攝影基本上是「對可及的、分層的、差異化的世界的一個難免會出錯的說明」，而不是「同質的、現存的、或做為現象的現實的一扇窗子」。他認為「寫實主義不是呆滯的實證主義的同義詞，它對世界的理解和發掘，是基於意義生產的社會性和自我界定的本質；在這個意義下，事物之間的關係及其再現，都在**生動活潑**的運動和張力之中」（5）。因此，Roberts 提出一種「能將〔攝影〕概念建構為捕捉現象之歷史性」的辯證的寫實主義，以及一種在「批判地回歸〔紀實攝影〕」過程中建立的辯證的攝影理論，據以建立「辯證的記憶」，並展開對「事物矛盾性」的哲學上的探索（11-12）。他質疑了英國從 1970 年代初到 1980 年代末、自伯杰開始的批判性攝影研究的基進發展，將英國和美國攝影文化的理論開拓，視為「一種強

大的文化霸權」。他批評後結構主義理論家（例如 John Tagg 和 Victor Burgin）對傳統寫實主義的批判論述，因為這些理論家認為，照片和被攝物之間的指涉關係是斷裂的。然而 Roberts 說：「Tagg 認為攝影的意義，只是在接收訊息的過程中，以言說的概念被建構起來，這讓他以及 Burgin 對寫實主義，全然落入一個化約主義者的看法」（Roberts 1998:151）。

Roberts 呼籲，我們對寫實主義應該進行辯證的再思考和再評價。對我而言，他的觀點的價值，在於它們可以成為紀實攝影模式是否能夠發揮其政治意義的一個具反思性的意見。但我恐怕不會全然接受他對批判性攝影理論的整體性評價——原因之一是，他所駁斥的西方針對攝影寫實主義和實證主義的基進批評，並非僅僅出於一時的流行，或為了壟斷話語。Roberts 的某些論述顯得振振有詞，使人覺得他似乎是為了想展開一種「辯證式的」論述，而挑起這些辯論。⁴ 然而，他提議辯證地重新評價和分析紀實攝影這個部分，我認為仍是頗有價值的一種提法。它印證了 Donna Haraway (1991) 所說的「情境化的知識」(situated knowledge) 和建立一種具有主體位置的非「客觀」/ 有立場的真相；它也呼應了 David Morley 的提醒，即不要陷入或癱瘓在無止盡地倒退至一種「認識論的緊張」(epistemological nervousness) 狀態裡，這樣只能導致虛無主義和無為狀態 (1992)。

4 例如，Roberts 在該書第六章，為 1955 年由 Edward Steichen 策展的 The Family of Man 展覽的具有「進步性」的訊息效果，進行了辯護。他指出 Steichen 在展覽中選入 28 張來自中國、蘇聯和其他共產主義國家的照片，認為這有助於平衡、或抵抗冷戰時期美國的反共情緒；而 Steichen 在這一展覽中使用的美國黑人的工作和休閒生活之「非刻板印象式的形象」，也被解釋為一種反種族主義的進行為。Roberts 稱，「這衝擊了那種認為人類的集體價值在本質上表現為白種歐洲人和北美人的觀念」(Roberts 1998:124)。然而，538 張照片中的 28 張，在比例上不構成太大的意義，況且這些來自共產主義地區的照片，許多是由美國和西歐攝影家拍攝的。Roberts 對此展覽的觀點顯得抽象而天真，似乎只是為辯而辯，論證牽強；他將極少數非西方國家或非白人的影像再現，或這些影像的數目本身，等同於他一廂情願地投射其上的意義。事實上，美國／西歐中產階級白人，對世界其他地方的生活、文化與人們的自我中心的觀點，恰好是此展覽備受批判的問題所在；例如，可參閱 Barthes 1972:100-2; Sontag 1978:31-3; Sekula 1983:136-44; Goldman and Hall 1987:13; Stange 1989:134，等等。

從上述這些關於西方紀實攝影的部分代表性文獻，和他們之間的論辯，可以發現，無論是對寫實主義取向之攝影能否呈現「真實」的批判，或者對此傳統紀實攝影之功能或意義的辯護，都站在同一個前提或共識上：即，西方紀實攝影的理念與實踐，是以西方的實證主義和理性主義做為認識論或哲學基礎的。換句話說，他們的紀實攝影操作，雖也有著訴諸感性、情緒的影像話語，但是那些大抵是爲了有效建構一種「客觀」的、抽離性的事實描述或說服。本文在接下來的兩個在地紀實攝影案例、與特別是最後一節裡，將分析 1980 年代台灣的紀實攝影實踐，如何在很不一樣的歷史脈絡下，產生政治話語和意義，又如何在此差異性極大的文化脈絡下，於那個年代產生了台灣版本的「實證性」與「紀實性」攝影。

三、脈絡化下的意義建構： 《人間》29 期的「返鄉」專輯

「返鄉」專輯屬於《人間》雜誌「兩岸關係」的內容類別，這個類別是《人間》最關注的議題之一。《人間》雜誌總共 47 期刊物裡，對此類議題，有 41 篇報導；另外如地理類報導或歷史類議題中，也會出現一些關於中國題材的報導。第 29 期的「返鄉」專輯，包括三篇報導：〈好複雜的心情：何文德返鄉探親去來〉和〈我還活著，我沒有死呀！〉，反映了一群外省老兵在分離四十年後，重回中國大陸的返鄉歷程；另一篇〈王拓在北京〉，則報導了這位台灣作家在北京文學界進行的首次公開訪問交流活動。

首次的「外省人返鄉探親團」（以下簡稱「返鄉團」）的組織者何文德，講述了這些年少時就被迫離鄉的人，數十年後重返老家的心痛之旅。1947-49 年國共內戰時，他們被強徵進國民黨軍隊。當時千千萬萬和他們一樣的年輕人，還沒有機會告訴家人行蹤，就跟著國民黨軍隊敗退到了台灣，舉目無親，孑然一身。那些抑制不住想家的人，和那些對軍隊稍有抱怨的人，就以戒嚴法被處了十年甚至二十年的政治

監禁。在 1988 年初，戒嚴法剛廢止不久，這批老兵大都六十多歲，其中大多數已退伍或獲釋，但國民黨政府仍阻止他們探訪大陸。因此，何文德和一些絕望的退伍軍人，發起了「老兵返鄉運動」，並像他在〈好複雜的心情〉所口述的，終於成功的突破了封鎖。

分析這組專輯的攝影文本和文字之前，我需要提醒一些背景資訊。第一，在台灣強制實行了三十八年、完全隔絕兩岸家庭互訪或聯繫的戒嚴法，終於在 1987 年夏天廢止，在台灣的人可以開始合法地探訪中國大陸。「返鄉團」1988 年 1 月啓程時正值春節前夕，對許多定居在台灣的外省人來說，在中國人最重要的節日回鄉團聚，當然是個情緒高漲的時刻。「返鄉團」的旅程，和其他兩岸家庭的先後團聚，成了當時報紙和電視上最具熱度的新聞題材之一，吸引了廣泛的關注。第二，「老兵返鄉運動」的發起人與組織者何文德，是「中國統一聯盟」的成員。另一位「統聯」成員，即是《人間》的出版人陳映真。⁵ 第三，首位訪問中國大陸的台灣作家王拓，當時也是《人間》雜誌的經理。那時他是陳映真的文學同行與好友，在第 23 至 36 期受邀協助《人間》的行政工作。⁶

透過對何文德、陳映真、王拓的政治立場和相互關係的說明，我們可以理解此專輯照片中顯見的或隱含的訊息。這些照片不僅是何文德返鄉經歷的動人描繪，它們同時也是呼籲祖國統一之政治立場的代言者。〈好複雜的心情〉中的故事和照片，以及〈我還活著〉中「返鄉團」的感情經歷，也可以被解讀為何文德、陳映真、王拓和《人間》雜誌的團隊努力，亦即在台灣的閱讀界，創造或強調一種對中國大陸

5 陳映真的名字和職務，列在「統聯」的半官方中文出版物《海峽評論》的編委成員中。他也是「統聯」的創始人之一和首任主席。

6 王拓和陳映真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對文學創作的態度相當一致——即，以寫實主義和社會主義角度，描述、反映底層人民的生活。做為台灣文學界有影響力的人物，陳映真為王拓的小說《金水孀》寫過一篇不吝讚美的序言。見「陳映真作品集 10」（序文卷）《走出國境內的異國》（1988），第 1-12 頁。這位在 1970-1980 年代一度贊同中國統一的本省人，在 1990 年代起，成為一位民進黨立法委員。

之歸屬感的普遍渴望。

〈好複雜的心情〉中四張主要照片，和何文德在報導文字中的口述，展示了他前往湖北故鄉的心痛長路。第一張照片展示了何文德和他的兄弟姊妹、以及他們的孩子全家團聚的場面（圖1；《人間》29期，頁11）。何文德在台活動期間和返鄉途中，一直穿著的外套上有兩個大字「想家」，就掛在他們背後牆上。另一件襯衣上寫著這樣的句子：「西望鄉關何處是？夢裏家園路迢迢！」何文德的夢想終於成真。在這張照片中，他坐在老家的土坯房前，家人圍繞在身邊，一隻撫慰的手落在他肩上。每個人都開心地笑著。在這張起頭的照片裡，團聚、返鄉對何文德來說，似乎意味著全然的滿足和幸福。



圖1：何文德與家人在湖北故居團聚



圖2：何文德在父母的墓碑前

第二張照片拍攝的是何文德跪在父母墳前哭泣，一個家人在旁邊安慰（圖2；《人間》29期，頁12）。圖片說明寫著「何文德回湖北省房縣掃墓，跪在爹媽墳前喊道：『媽，兒回來了，回來看您老人家了，您在哪裡呀！』」在下一頁，另一張照片展示了何文德在房縣重訪自己少年時經常取水的一口井（圖3；《人間》29期，頁13）。

水井在華人文化裡，是對一個人的根源最常用的象徵之一，所謂「飲水思源」。照片裡的水井，顯然可以是該成語的一個視覺上的隱喻。〈好複雜的心情〉所配置的最後一幅照片，是何文德寫了一幀書法贈與黃帝陵。書法題詞為「中華民族萬歲」，落款是「台灣外省人返鄉團」（圖4；《人間》29期，頁15）。在〈我還活著〉中，則安排了「返鄉團」成員在長城上揮舞隊



圖 3：何文德重訪老家附近的一口水井



圖 4：何文德在皇帝陵揮筆題字



圖 5：「返鄉團」成員在長城揮舞隊旗

旗的照片（圖 5；《人間》29 期，頁 26）。

這組照片裡的符號，對台灣／中國讀者傳遞了明確的文化意義：出生地的老房子、父母的墳墓、水井、黃帝陵、長城。從家庭到民族歷史與文化的根／源視覺符號，成為中國民族主義的堅固象徵。這些象徵在中國人的價值系統裡，有著不可動搖的重量。兩篇專輯故事中的其他類似符號還包括：做為禮物的一小捧台灣泥土（No.29:29），「返鄉團」成員俯瞰紫禁城時所在的北海公園煤山（30），和抗日戰爭第一槍所在、象徵著中國人堅忍不拔之韌性的盧溝橋（33-34）。

在編輯過程中以這種視覺隱喻來挑選照片，可以創造雙重效果：激發讀者的情感反應，以及透過照片中的感性訴求、傳播《人間》對統一的呼籲。這些照片裡，可以看見安排出來的姿勢和活動；然而，它們並未產生此類影像通常會有的那種因為太直接而顯得笨拙尷尬的

效果。圖片的某種說服力的第一個原因是，儘管某些事件和場合多少經過安排，我們並不能認為何文德（和其他返鄉團成員）在返鄉經歷中的真情時刻，是一種做戲或誇張的表現。這是一般人民的真實故事，他們因為政治分裂和歷史荒謬而被犧牲。何文德在專輯裡口述的那段返鄉旅程，和他對個人／政治歷史的回憶，真實地反映了他在旅途的經歷與觀察中，對當時的中國及中共政府的一些複雜感受。他的文字敘述裡，對兩岸的急統有著猶疑，對中共也有些含蓄的批評意見。⁷它們的誠實，在閱讀效果上也移轉到照片上，使攝影看起來較有說服力或感染力。

有趣的是，雖然報導文字內容如標題所言，揭示了何文德的一些「複雜心情」，但若單從照片和圖說來看，卻看不到這種感受。專輯裡的視覺內容傳達的，是一種明確的、單一面向的語調。透過排他性的觀看和記錄角度，消除對現實的多層面理解，是紀實攝影形成特定語調、誘導計畫效果、和建構影像話語（visual discourse）的主要方式。其實，是紀實攝影的矛盾本質，協助了意義的建構。

羅蘭·巴特從結構主義觀點來定義「攝影的矛盾」（the photographic paradox）時，將其描述為共存於任何一幅攝影圖像裡的中立、客觀符號，與做了文化編碼的訊息（1977:19）。我則從一種後結構主義的角度，以分析上述《人間》照片為基礎，對理解「攝影的矛盾」這個理論，提出一個增修的概念：是在紀實攝影之訊息操作中矛盾共存的脈絡上的複雜性（contextual complexity）和影像文本的簡化（textual simplification），使攝影話語得以有效地創造意義上的迷惑與蒙蔽。

7 例如，何文德在口述文字中，提到文革期間他在湖北省房縣老家的珍貴文物，全被紅衛兵燒掉；他也說，中共在房縣建當地英雄賀龍的銅像，但在國共內戰時，賀龍也殺過自己房縣人。何文德於文末說：「我們一定要統一，中國一定要強。可怎麼統一呢？誰統了誰，我看未必一定能解決問題。這些問題，悶在心裡，好複雜的情感。」參閱《人間》29期，〈好複雜的心情〉，頁14-15。

我所稱的「複雜性」，是指培育某個話語空間的背景變項。雖然巴特也理解一張照片的隱含義，在文化或歷史上是被編碼的，但他還是認為有著某種普遍的「語法」，能讓讀者結構性地解析照片中隱含的訊息（1977:19-22）。巴特以甘迺迪總統在 1960 年大選期間的一張報紙照片為例，分析其隱含義，仿佛這些隱含的訊息，是此幅影像理應或將會被解讀的唯一方式。但一如 John Tagg 的提醒，用一種普遍化了的觀念來理解攝影意義，是很有問題的（1988:175）。我想進一步指出，情境化或脈絡化了的特定事物，往往是一個視覺文本（例如一張照片）裡意義建構的決定性因素。

而我所說的「簡化」，則是指一幅紀實照片看似單純的本質，與其中描述之「真實」所具有的抹消或排除的功能。對人的眼睛來說，一個攝影圖像既是權威的（authoritative），也是專斷的（authoritarian）。它從「真實世界」中記錄下來的影像，立刻佔據了讀者整個腦中畫面，並指揮著他／她理解事物的認識過程。同一主題事物的其他時刻、角度或面向，難以和展現於眼前之影像的排他力量匹敵，遑論它背後的複雜脈絡條件。因此，我認為照片中的意義，常常以「脈絡」為關鍵的佐料，在一個行為（觀看）與反應（解讀）的酒精裡發酵、釀製；而將複雜的觀念或訊息，簡化為幾個容易消化的視覺符號，卻總是紀實攝影得以確保其故事說服力和建構意義的方式。

回到先前討論的《人間》照片，如果能將那些照片中的情感訴求，視為我所說的紀實攝影的簡化面，那麼造成這些照片之說服力的第二個主要原因，就是脈絡上的複雜面，它容納了意義建構的潛在可能。也就是說，如果這個案例中的照片，沒有在 1988 年剛過春節後那個特定的歷史時刻發表，那麼它們的情感訴求，將難以產生同樣的說服力和言說效果。前文已提到，《人間》第 29 期的出版時間是 1988 年 3 月，農曆年剛過完，而戒嚴令的廢止就在前一個夏天。此時，台灣社會高漲著對外省人思鄉情緒的關注和同情。鼓吹統一的議題，可以借助那種有利的社會氛圍，使之成為一個主要的政治議題，獲得相當數量的大眾支持。

但自此以後，海峽兩岸的政治形勢和社會氛圍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如果我分析的這組照片，是在 1990 年代之後發表的，那麼許多去過大陸的台灣人不甚愉快的個人經歷，⁸ 和中國透過各種方式施予台灣的與日俱增的壓力，會讓那些照片得到很不一樣的公眾反應。這些照片做為有效呼籲兩岸統一之媒介的「決定性瞬間」（借用布列松的攝影辭彙），恐怕已成為歷史。事實上，如果它們在 1990 年代以後出現在台灣的媒體上，將很可能得到負面的反應，儘管那也可能只是另一種不同政治意識型態下的類似的情緒反應。

四、去脈絡化下的意義生產：《給台灣一個機會》

《給台灣一個機會：攝影專輯》（1995；以下簡稱《台灣》）是從 1986 年至 1995 年間的新聞照片中，輯選而成的一部編年圖片集，由民進黨中央黨部出版。這些照片，由當時不同的新聞攝影記者所拍攝，最初刊登於各報紙與雜誌媒體上，之後以一份民進黨在該黨第一個十年裡、推動台灣民主運動之攝影紀錄的編輯概念，被收錄出版成書。因此，我也以如此的看待方式，閱讀出現在此書的影像，而非當年個別的新聞攝影作品。對於分析政治話語如何被一些已成為紀錄性影像檔案的新聞照片所建構，《台灣》是具有代表性的一份材料。

攝影集出版時的民進黨主席施明德，顯然對此書做為該黨的集體形象感到滿意，也認為它是一份有價值的宣傳素材。在該書序言〈以映象見證台灣〉中，施明德寫著：

我常常充滿著一種無名的感謝，對於台灣的攝影家們……他們的鏡頭紀錄著近十年來，屬於台灣政治或社會運動最真實的風貌；在執政者恣意且蠻橫的利用媒體予以長年的欺瞞、催眠人民之

8 不少台灣的外省人回大陸探親後失望而歸。這些人在大陸社會的見聞，減低了他們對「祖國」的興趣。有些大陸親人難以饜足地期望獲得更多錢財或其他物質的慾望，也多少傷害了這些回鄉人們的感情。

時，他們卻沈默、冷靜的用鏡頭為台灣呈露歷史之可貴見證。……這本……攝影專輯……不只紀錄著民主進步黨八年歲月，更是台灣民主運動的歷史見證（劉振祥 1995:1）。

作品被編入此專輯的 17 位攝影記者，在拍攝這些照片時，有 12 位在支持當時反對黨（即民進黨）立場、或由反對陣營所經營的報刊中工作；其他 5 名攝影記者，則任職於某種程度上可接受親反對黨攝影訊息的新聞機構。⁹ 儘管這些攝影記者與 / 或其任職報刊有其特定的政治取向，攝影專輯的編者劉振祥（亦是其中一位攝影記者），仍仔細蒐集並選擇了 123 幅足以代表當時最耳熟能詳的政治或社會事件的黑白新聞照片。¹⁰ 台灣當時的政治結構剛開始經歷著轉型的過程，我在這種背景下對《台灣》進行個案研究。我試圖解碼民進黨透過這些攝影圖像，在那個歷史時刻建構的政治反對話語，分析其中有問題的訊息。為了對應《人間》雜誌出刊的解嚴前後的那四年，因此我據以分析的也是《台灣》的前半部分，包括 1986-1989 的共 61 幅照片。

閱讀攝影文本之前，讓我先很快的再提幾位西方評者論及相關議題的看法。John Fiske 談到視覺媒介的寫實主義時說：

寫實主義對「讓細節正確」的渴望，是一種意識形態的操作，因為它忠於「真實」的可信度這件事，已經變成了它統攝的意識形態。寫實主義所發展出的一套慣例或操作模式（conventions），是為了可以掩蓋它對「現實」的建構性，並因此遮掩了覆蓋其上的對意識形態之任意性的建構（1987:36）。

9 17 位攝影記者當時的任職機構分佈如下：「自立報系」7 名，《首都早報》2 名，「中時報系」4 名；4 名雜誌攝影記者，分別來自《前進週刊》、《新潮流》、《新新聞》、和《天下》雜誌。當時他們沒有人是民進黨員。這些攝影記者的完整名單，參見此書版權頁（頁 184）。上述背景資料由其中一位攝影記者許旭村在接受筆者採訪時提供，於此致謝。

10 其他類似題材的參考資料包括：楊永智（1987），《國會生態學》；宋隆泉（1992），《見證》；《台灣：戰後五十年》，中國時報編著（1995）。它們可以對照《給台灣一個機會》編選之照片所反映之主要政治或社會事件的代表性。

Frank Webster (1980:236) 更早即指出，透過掀開新聞攝影實踐中「偽裝的」現實，以考察某個社會及其文化的特殊性，是重要的工作。John Walker (1980:5) 也強調，一幅照片的意義，是「由它產生的時空原點決定的」；考量一幅照片的意義，必須以歷史研究的方法，回顧這張照片拍攝時特定的社會與歷史之交會情境。本文第二節曾提及 Alan Sekula 對於照片做為紀錄檔案的化約了的歷史敘述；他還有個論點，對解讀《台灣》中的照片也具有價值：

在一份檔案中，意義的可能性，會從實際使用時的隨機性中「解放」出來。但這個解放是一種喪失，一種從複雜和豐富的使用中分離的抽象化過程，即一種脈絡的喪失。因此，當照片從一份檔案中被挑出、並複製到一本書裡時，「原初」的特定使用和意義可以避開，甚至讓它看不見 (1986:154)。

在分析《台灣》檔案照片的政治話語時，我因此必須指出，1986年至1989年台灣的政治環境，給反對話語的盛行，提供了難得的機會。這個政治脈絡，與新聞攝影未被質疑的見證特質，兩者結合起來的效果，使這些新聞影像，協助創造或提高了現實政治的功效。檢視這些後來被賦予紀錄意義的照片，我認為許多單張照片建構起的政治意義、和經由編輯的影像之間的聯結意義，若非不正確，即是意識形態化的。

《台灣》中至1989年為止的61張照片，內容可分為五類，¹¹ 分別是：民進黨內的各種黨務活動（11張照片），民進黨立法委員／政治參選人的活動（9張照片），民進黨帶領的政治抗爭和街頭示威（15張照片）；各種社運團體組織的自發的示威遊行與抗爭（23張照片）；以及其他政治事件的現場（3張照片）。從這些照片的影像訊息裡，可以歸納出如下的政治話語：首先，國民黨是政治迫害者，以其軍警勢力的國家暴力，壓制人民要求民主的呼聲；相反地，民進黨站在人民

11 對照片內容的分類，以《台灣》編者所做的圖片說明為基礎。

這一邊，代表人民要求國家民主化的集體意志。其次，人民力量的勃發，是受了民進黨的催化，而民進黨就是那個關鍵年代裡、所有主要政治示威和社會運動的啓迪者、領導者或鬥士。第三，民進黨的台獨呼籲，受到了所有反對國民黨政府的人民毫無保留的一致支持。

上述幾種話語，透過施明德撰寫的序言和書中的影像建構起來。施明德寫著：「民主進步黨，在風雨的路上穩健而紮實的走來，八年歲月匆匆流過，在促進台灣民主化的過程，是台灣人民託付的主導者……以此承先啓後，民主進步黨與台灣人民永遠攜手同行，擔負台灣未來更多更重的負擔，我們毫不猶疑」（劉振祥 1995:1）。我們也能看到一些民進黨領導人或立委，做出勝利手勢（《台灣》，頁 8，35，70）、在憲警的封鎖線發生身體衝撞（《台灣》，頁 25）、或是民進黨黨旗出現在各種示威場合（《台灣》，頁 26，34，44，49，71）的畫面。這些圖像，和由各種社運團體主體地組織起來的其他抗議事件，交錯地出現在書中。

然而，上述話語中許多都存有爭議。雖然國民黨政府的確是壓制民主運動的獨裁政權，但民進黨卻不必然是跟人民站在一起的正義的代表。趙剛（1989）研究 1988 年「五二〇事件」¹²時發現，民進黨把這一流血的農民遊行事件，定義為無辜台灣農民遭受國民黨統治者之政治壓迫的又一樁事例。換句話說，在民進黨建構的話語中，這一事件的重要議題，是外省人對本省人的族群壓迫，而非階級衝突。趙剛指出，這種詮釋混淆了、或者完全遮蔽了該示威遊行背後的真正議題，即財富分配不公的迫切社會問題，而農民正是最直接的受害者。他總結，由一群布爾喬亞組成的民進黨，其實是站在台灣「中小企業家的階級利益」那邊，而不是站在它宣稱要代表的經濟、族群和性別弱勢群體所組成的「人民」這邊（222）。

12 對這場發生在台北的重要示威遊行，《台灣》（頁 44，45，47）中收錄了由不同攝影記者拍下的三張照片。當時在軍警和示威者之間發生了嚴重暴力衝突。這些示威者由來自台灣南部的農民所發動，也加入了一些學生和勞工團體，民進黨員在事件的後一階段才加入。見趙剛，收錄在徐正光、宋文里 1989:211-23。

此外，儘管民進黨可能鼓舞了一些社會利益團體去爭取權利，但做為當時的反對黨，民進黨並沒有帶領大多數的主要社會運動或街頭抗議。從前述對圖片內容的簡單統計來看，23 張照片出自社會團體自發性的示威，只有 15 張照片是拍攝於民進黨帶領的示威現場。張茂桂（1994）研究當時的政治示威歷史時指出，一些示威的運動組織者，確曾結合了民進黨資源，以引出更強的支援和士氣。但他們也相當警惕於運動成果被民進黨掠奪的可能，因此，他們透過對特定社會議題表達明確的訴求，而非做鬆散的政治呼籲，以保持自己在示威活動中的主體性（108-9）。

當年的民進黨重要成員之一陳永興（1989），在思考台灣民主運動的侷限時，對此事提出了尖銳的批評。他的評論，與《台灣》中建構的某些錯誤話語，形成了鮮明的對比，也成為一個反諷的證詞。他在〈誰害怕街頭運動？台灣民主運動的反省和突破〉中，批評了自己黨內的同志：

在台灣，除了國民黨本身害怕街頭運動之外，從事反對運動的民進黨領導階層也同樣害怕街頭運動，這是令人費解而不可思議的事實！咱們只要看看在整個 1987 年度全台灣數百場各式各樣的街頭群眾自力救濟運動，當全台灣的人民已經紛紛覺醒走上街頭為自己做主人應有的權利爭取時，民進黨這個號稱民主運動推動者的領導人物有多少時候和人民站在一起呢？（陳永興 1989:93）

陳永興以 1987 年由民進黨發動的「十二·二五國會全面改選」示威活動為例，描述民進黨領導人對國民黨政府的屈辱的讓步；這些領導人與國民黨私下達成妥協，向國民黨再三保證將舉行一場「絕對和平理性」的遊行。陳永興指責民進黨領導人，在面對國民黨統治者訂定的惡法時，表現出馴服與退讓，違背了他們做為政治反對者應有的角色。當時在此事件中與國民黨政府執法者談判的民進黨主要領導人中，有兩位前黨主席：江鵬堅和姚嘉文。陳永興指出，做了這樣的妥

協，民進黨在與國民黨統治者的戰役中當然會輸掉，它也會失去自身做為政治現狀之挑戰者的正當性（1989:93-4）。

但是，當我們把陳永興對這次抗議中民進黨領導人行為的批評，和《台灣》裡的一幅來自該事件的影像做一個對比（圖 6；《台灣》，頁 35），會發現這張照片中的訊息很不一樣，且具有誤導性。攝影記者以大仰角拍下了這張照片，展現了民進黨前主席江鵬堅和姚嘉文握著花束、高舉手臂的影像。他們穿著體面的西裝和領帶，笑迎示威現場聚集的群眾，宛如剛從一場光榮的戰役中凱旋歸來。這兩位前主席一起對國民黨軍警做出的屈辱的妥協，完全無法在照片中看到。透過相機的仰角，此構圖也幾乎完全裁切掉了兩位主角的現場周邊環境；留在照片中並被建構的訊息，是兩位民進黨領導者的英雄勝利姿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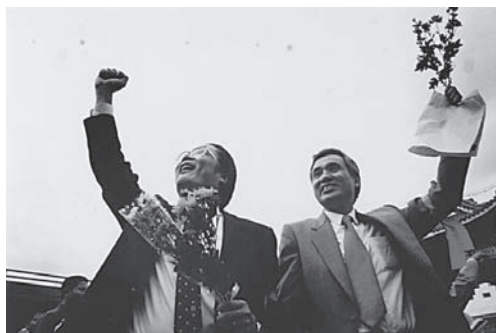


圖 6：兩位前民進黨主席，在「十二·二五」遊行現場



圖 8：「海外台灣人返鄉運動」遊行

根據陳永興的評論，這樣的訊息顯然有誤導性。

這組照片中政治話語的建構，不僅製造了概括挪移社會運動為民



圖 7：一場聲援蔡友全、許曹德的示威遊行

進黨之功績的效果，它們也利用各種影像和議題，匯聚出一個訊息：人民對台灣獨立的渴望。這種話語效果，是透過一些有著強烈視覺和情緒衝擊的照片所創造的。例如，一張攝於 1987 年的照片，展現了人們支持兩名因鼓吹台灣獨立而受監禁的民進黨成員的大型抗議活動（圖 7；《台灣》，頁 30）。一幅白布條上寫著「台灣要獨立」；夏夜裡汽車的燈光混著燃放鞭炮的白煙，示威者慶祝著這個情緒高昂的現場。另一張 1988 年的照片裡，「海外台灣人返鄉運動」遊行隊伍裡的人們，撐起一幅巨大的布條，寫著「台灣人有權回自己的家」（圖 8；《台灣》，頁 49）。

大概最震撼的影像，是一組 1989 年拍攝的政論雜誌《自由時代》週刊發行人鄭南榕自焚事件的照片（《台灣》，頁 60-67）。國民黨政府的國安部門，計畫逮捕鼓吹台獨運動的鄭南榕，並沒收雜誌；爲了抵抗國家暴力和捍衛言論自由，鄭南榕在他的辦公室內自焚而死（圖 9；《台灣》，頁 60）。爲鄭南榕移靈的浩蕩送葬隊伍行經總統府前，一名男子詹益樺爲突破博愛特區的封鎖線，效仿鄭南榕的自殺行爲而自焚身亡（圖 10；《台灣》，頁 64-5）。

顯然，鄭南榕的殉道，對民進黨而言具有象徵意義和政治價值。

但這個悲劇性犧牲所企圖呼籲的主張，卻並不代表或反映當時相對多數的一般大眾、在國家身份議題上的政治立場。



圖 9：一名清潔工跪在鄭南榕的焦屍旁哭泣



圖 10：鄭南榕移靈隊伍經過總統府前，詹益樺為突破封鎖而引火自焚

不是每一個不滿國民黨政府的人，都支持台獨的政治抗爭；在看待台獨或兩岸關係的政治態度上，台灣人至今也尚未達到一種全體共識，遑論當時。根據田弘茂（1993）對當時人民政治態度的研究，大多數在台灣的外省人，或者贊同在未來實現統一，或者他們的政治立場尚不確定。此外，有相當比例的本省人，在當時也並非自動支持民進黨和它的台獨政策。

但是，「殉道效果」仍然是使攝影話語和政治話語有效的有利因素之一。透過分析《人間》的「返鄉」議題，我們可以發現，在特殊的政治和文化脈絡下，某種對社會議題的激進奉獻或道德付出，可能會被不當地等同於「真實」本身，或被視為比別人有更多的真實。傅柯曾指出，每個社會都有自己生產真實的系統，即他所說的「真理政體」（regime of truth）。傅柯也描述了「真實」的政治經濟學中一個重要特性，即在政治權利需求「真實」時，它容易受到經常的政治性煽動的影響（Foucault 1980:131-2）。在圖 9、10 等照片中，這種視死如歸的震懾效果，可以燃起人們未經權宜的同情、義憤，甚至對置之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認同。同時，大多數反對國民黨政權的人，需要為自己的政治認同尋找另一個選擇，於是他們將焦慮的期待，投射在當時似乎顯得具備勇氣、正義和理想主義的新成立的民進黨身上。

這也可以解釋，何以民進黨領導人或其支持者的英雄行為，能增加這些照片話語效果的說服力。在《台灣》中，有不少民主化運動裡的政治英雄和勇敢殉道者的影像，例如：1987 年民眾迎接「蓬萊島雜誌案」的年輕一代民進黨人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出獄時，手上的牌子寫著「今朝英雄光榮歸」、「民主政治之先鋒」等標語（圖 11；《台灣》，頁 19）；民進黨員江蓋世神



圖 11：民眾迎接「蓬萊島雜誌案」的陳水扁等三人出獄



圖 12：江蓋世在立法院前靜坐抗議

情肅穆地靜坐示威時，背心上寫著「甘地精神」（圖 12；《台灣》，頁 24）；以及最戲劇性的，前述的鄭南榕及其追隨者的自焚。這只是書中一部分的例子。

透過攝影將反對黨政治人物塑造成英雄的做法，在民進黨支持者中逐漸變成一種政治狂熱。社會議題／社運或政治鬥爭，常被意識形態教條化了，並因此常被簡化為「好 vs 惡」二元對立之道德化了的觀念；這種概念還可以被應用或置換為：殉道者／政治英雄 vs 國家壓迫者、人民力量 vs 軍

警暴力、「本土」的本省人 vs 外省人、台灣獨立 vs 中國統一，以及最終的，民進黨 vs 國民黨。這種狀況，既部分源於當時台灣社會的「集體的不理性」，也同時進一步滋養了這種集體情緒與不理性。換句話說，一方面社會／文化脈絡左右了影像話語和意義的建構，另一方面，被建構或強化了的影像話語，又回過頭來鞏固了這個語境，兩者相輔相成、交互為用。

在前一節與這一節裡，我分析了兩組攝影作品，它們分別在特定背景下建構著各自的政治話語。這兩組政治話語，代表了兩種反對國民黨政權的主要聲音：《人間》「返鄉」專輯中對統一的呼籲，和民進黨反映在《台灣》圖像中對台獨的召喚。國民黨政府在 1980 年代後期，並不允許任何其中一種立場，仍視這些主張為非法，尤其是台獨的主張。《人間》團隊和民進黨，都是反對國民黨政權的，他們卻持有相反的政治主張；儘管政治立場兩極，他們製作攝影訊息，和為其所欲傳達之意識形態而建構特定話語的方法，卻相當類似：對紀實攝影的利用，輔以契合、或抽離時空背景的情境，使得攝影的說服力，在溫情效應、英雄主義、或歷史遺忘中，看似合乎情理。

五、紀實攝影和實證主義的台灣版本

本文透過 1980 年代後期的兩組紀實影像，分析了照片建構特定話語和意義的方法；它們採用了紀實攝影的路徑。紀實攝影的合理說詞，在於它顯而易見的見證力，這是一種實證主義的主張。我於此提出一個論點，來嘗試解釋並總結本文分析那些紀實作品時的一些發現。我認為台灣的紀實攝影實踐，是從西方攝影傳統中借來的一個概念；但是當它於 1980 年代被實踐在台灣之後，就和西方原來的概念，在性質上產生了相當的差異。我已在第二節回顧了多位攝影批評者，對西方實證主義認識論的爭論和批判。從他們的論點可知，在西方實證主義的認識論之下，紀實攝影的關鍵概念，是由中立、超然的攝影者，以科學、客觀的方法或態度，進行見證或紀錄。

我認為，相對於西方的紀實攝影，台灣紀實攝影呈現了一個矛盾，乃台灣攝影實踐中的「見證」力量，主要是為了生產一種引起集體情緒的感性效果，而不特別是要建立一種觀看或證據的客觀性（objectivity）。當時台灣紀實攝影者和他們的工作方式，並沒有將中立或超然的拍照方式，像西方攝影者那樣地變成一種習慣或態度。相反地，他們通常主觀而投入地參與到自己紀錄或報導的事件裡，以拍照的方式，激情地成為其中的一份子；因此，許多作品體現出一種情感導向的特質。如同《人間》和《台灣》的案例，攝影工作者們一般都是認同著他們拍攝對象的政治立場、社會位置、或意識型態，並透過照片協助鼓吹其主張或行動。

這是西方紀實攝影傳統，和台灣政治議題之攝影實踐的一個主要區別：1930 年代起盛行於西方的紀實攝影，功能上成為當時社會秩序和現狀的維護者；¹³而台灣在 1980 年代後期的紀實攝影實踐，則是要喚起人民對國民黨政權的憤怒，並號召人民撼動、瓦解獨裁政府。西方的攝影實踐，相當冷靜地利用感性的人道主義訴求，來對布爾喬亞或上層階級呼籲一種博愛情緒，深知或衡量過（此乃一種理性的算

計）這樣的呼籲，不會危及既有的社會結構與現狀（Hall 1972; Rosler 1989）。在台灣的案例裡，紀實攝影者的狀態則相當不同；這些攝影者相信自己在參與（一個革命的）歷史的集體創造，因此他們是當時社會中集體激情的一個構成部分，無論後來一些人是否逐漸從激情中對政治幻滅。從這個意義來看，台灣版本的紀實攝影，也像鏡子般映照出這個社會和文化中的某些內在特質。

桑塔格在《論攝影》裡，提了些對當時中國的有趣的觀察，於此亦可做一點對照。她看到中國報紙在 1974 年對安東尼奧尼的記錄片《中國》的抨擊，遂從中思索中國和西方在攝影的意義與使用上的區別。這場抨擊，由《人民日報》和其他中國官方刊物發起，它們批評了這位義大利導演「反華」作品¹⁴中的「邪惡動機」和「卑鄙伎倆」。這部影片的主要內容，是在北京天安門廣場拍攝的，那兒來自全國各地的「朝聖者」、等待在天安門「聖地」前拍照留影的畫面，進入了安東尼奧尼的影片裡。

桑塔格承認，這部影片大體上是「一項意識形態商品」，中國人有理由因為它的「紆尊降貴」（condescending）的姿態而反感（1978:173）。然而，中國方面的主要批評是，安東尼奧尼沒有表現出

13 例如，在美國有創立於 1936 年的《生活》週刊（Life），以及隔年在羅斯福「新政」政府農業部成立的「農業安全局」（Farm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r FSA）所屬的攝影紀錄小組（Eisinger 1995）。英國則有 1937 年出刊的《圖片郵報》（Picture Post），與次年出現的「群眾觀察」（Mass Observation）紀錄運動（Barber 1978）。法國與德國也有類似的刊物。這些刊物、機構與行動，皆大量地使用紀實攝影，使寫實主義攝影文化的發展，在 1930 年代的西方主要國家達到一個高峰。這些紀實攝影實踐，會對當時的社會或政治提出一些改良主義式（reformist）的批評，但是不會質疑政府的結構問題或其合法性。針對 1930-40 年代西方社會紀實攝影缺乏政治進步意義、最終維護了主流政治之合法性的批判論述非常之多，有代表性的一些討論與批判意見，可參考 Hall 1972, 1983; Picton 1978; Edwards 1983; Taylor 1983; Campbell 1984; Morden 1986; Tagg 1988; Stange 1989; Solomon-Godeau 1991，等等。

14 見桑塔格，1978:169-170，註腳。這部影片於 1974 年，以反共宣傳片的意義，在台灣的電視上播放過。

廣場前的人們、拍照留影時流露的那種「深厚之革命情感」的事實，而是使用了各種隨意的、瑣碎的「試圖扭曲人們形象、醜化他們精神面貌」的特寫鏡頭。依桑塔格的觀察，攝影對中國人，因此意味著「不僅要有合適拍照的主題……還要有合適拍攝的方式，它是從一種對空間的道德秩序概念衍生出來的，而它也決定了對攝影的觀看方式」（171-2）。她繼續展開這項比較：

中國人不要照片含義太多或太有趣……〔他們認為〕照片應該展示已經描述過的事物……在今日的中國，只有兩種現實是被認可的。我們〔西方人〕將現實視為具有無法否認的、又十分有趣的多元性。在中國，能夠成為辯論的議題，卻只是關於「兩種路線」的爭議：正確路線和錯誤路線。我們的社會主張一個包含著非連續性之選擇和理解的光譜。他們的社會則建構在單一的、理想的觀看者身上；每張照片都點滴貢獻到那個「偉大的獨白」裡。對我們來說，「觀點」是複數的、分散的、可互換的；因此攝影是一種眾聲喧嘩。當今中國的意識形態，則把現實定義為一個充滿道德色彩、清晰意義、與往復循環之二元對立論所構成的歷史過程。中國人唯一被允許構成歷史的方式，是教誨式的…因此，我們概念下的攝影，在他們的社會中找不到落腳處（Sontag 1978:173-4）。

這段引述裡，桑塔格於比較兩種文化地域中攝影的意義和使用時，所列舉的我們／他們、中國／西方的分野，並不都是有效的，因為1974年的中國，正處於政治上和道德上的教條主義之頂峰，「四人幫」過度意識形態化的做法，或許在整個中國歷史上都前所未有。¹⁵但是，當我們考察1980年代末、台灣紀實攝影的使用時，會覺得桑塔格對中國大陸那個歷史時刻之攝影文化的描述，似曾相識。

15 桑塔格在此文其他地方，也試圖謹慎處理她關於「中國」或「中國人」的整體式描述，有時會把「中國當局」或1974年前的中國，做為敘述的脈絡範圍。

在分析《人間》和《台灣》中的紀實攝影作品時，可以多少發現一些道德二元和教誨主義（didacticism）的特質。在那些作品裡，事件的意義被簡化，特定的話語因而被建構起來。《人間》和《台灣》都各自有一種「獨白」，雖然在當時的歷史脈絡下，這些「獨白」有其特定的、不能被完全取消的政治價值和意義。陳映真及其團隊，在台灣的 1980 年代，是反對國民黨政權之國家暴力和意識形態洗腦的一群鬥士；民進黨在 1980 年代後期的出現，亦是為了反對國民黨威權體制、以及中共政權的政黨。但他們在紀實攝影的實踐中，多少都陷入類似於 1970 年代桑塔格描述之集權中國對待攝影這件事的心態或思維模式裡。

這對理解台灣脈絡下的實證主義與紀實攝影有何啓示？簡單地說，實踐於台灣 1980 年代之紀實攝影中的「實證性」，未必像西方出現於十九世紀中葉、發揚光大於 1930 年代的那種攝影實踐，是歸因於（或也鞏固了）理性主義的霸權話語。在那個年代裡的台灣，紀實攝影把它的見證力量，當成了創造並召喚人們的意志或力量的工具，而非做為一種建立起對現實之特定認識系統的媒介。那些意志和力量，是建立在集體的感性／情緒基礎之上的。然而，在剛剛開始學習西方（或確切一些地說，是美國）民主的台灣社會，這種建立在情緒基礎上的「紀實」攝影，辯證地看，可以帶來、也確曾協助產生了某種民主成就和社會進步的效應。

然而，由於紀實攝影在台灣的訴求，和政治改革及其它民主運動一樣，大體上皆以情感式的呼喚做為主要動能和燃料，使得台灣的紀實攝影和政治文化的步伐，都踏得並不太穩健。西方概念下的紀實攝影文化，需要其實踐者以比較分析性的能力，和抽離的、相對理性的觀看視野，以紀錄和回應現實；民主政治文化則需要人們對公民權利有普遍根植的信念，對參與政治事務有決心和持續的行動。這兩個面向的社會條件，在當時的台灣社會尚未普遍具備。因此，1980 年代後期看似炙熱的紀實攝影實踐，以及許多令人興奮的政治／社會／文化運動，在台灣進入 1990 年代中期之後，結合了其他的外在情勢和因

素，即很快地萎縮。西方紀實攝影發展裡的「客觀」見證功能、和做為其基底的西方理性主義，以及台灣紀實攝影者以拍照方式、參與到自己紀錄的事件中，是否為台灣社會（和民主發展經驗類似的許多其他開發中社會）發展攝影文化與民主化過程裡不可迴避的必經之路，還需要爭論。而具有簡化現實之特質的紀實攝影，是否完全無法提供較深刻的認識、與基進的政治意義，則需要另外的研究來進行討論。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人間》雜誌 29 期，1988 年 3 月，台北：人間出版社。
- 《中國時報》編著，1995，《台灣：戰後五十年》，台北：時報文化。
- 宋隆泉，1992，《見證：台灣街頭運動影像錄 1986.519-1989.519》，台北：將集團。
- 陳永興，1989，〈誰怕街頭運動？台灣民主運動的反省和突破〉，《拯救台灣人的心靈》，台北：前衛。
- 陳映真，1988，《走出國境內的異國》，「陳映真作品集 10」（序文卷），台北：人間。
- 張茂桂，1994，《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業強。
- 楊永智，1987，《國會生態學：楊永智國會攝影專集》，台北：久大文化。
- 趙剛，1989，〈五二〇事件：社會學的剖析〉，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主編，《解嚴前後台灣新興社會運動》，211-223，台北：巨流。
- 劉振祥編，1995，《給台灣一個機會：攝影專輯》，台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英文部分

- Barber, Ed et al. (eds.). 1978. "Mass Observation", *Camerawork*, 11:1-15.
- Barthes, Roland. 1972. *Mythologies*, translated by A. Lavers. New York: Noonday Press.
- , 1977. "The Photographic Message", in *Image Music Text*, trans. S. Heath. London: Fontana, pp.15-31.

- Berger, John and Jean Mohr. 1982. *Another Way of Telling*.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Burgin, Victor. (ed.). 1982. *Thinking Photography*. London: MacMillan.
- Campbell, Beatrix. 1984. "Wigan Pier Revisited" . *Ten.8*, 15:30-41.
- Edwards, Stephen. 1983. "Disastrous Documents" , *Ten.8*, 1984, 15:12-23.
- Eisenger, Joel. 1995. *Trace and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Criticism of Photography in the Modernist Period*.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 Fiske, John. 1987. *Television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Foucault, Michel.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 & translated by C. Gordon. New York: Pantheon.
- Goldman, Noelle and Stuart Hall. 1987. *Pictures of Everyday Life*. London: Comedia.
- Hall, Stuart. 1972. "The Social Eye of Picture Post" , *Working Papers in Cultural Studies* 2, Spring: 71-120.
- Haraway, Donna J. 1991. "Situated Knowledges: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and the Privilege of Partial Perspective" , *Simians Cyborgs, and Women: the Reinvention of Nature*. London: Free Association Books, pp.183-201.
- Kember, Sarah. 1998. *Virtual Anxiety: Photography, New Technology and Subjectivity*.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McQuire, Scot. 1998. *Visions of Modernity*. London: Sage.
- Morden, Terry. 1986. "Documentary. Past. Future?" in P. Holland et al. (eds.) *Photography/Politics: Two*. London: Comedia, pp.169-175.
- Morley, David. 1992. "Towards an Ethnography of the Television Audience" , *Television, Audiences and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pp.173-97.
- , 1996. "EurAm, Modernity, Reason and Alterity: or, Postmodern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ultural Imperialism?" in D. Morley and K. Chen (eds.) *Stuart Hall: Critical Dialogues in Cultural Studies*,

- pp.326-60.
- Picton, Tom. 1978. "A Very Public Espionage" , *Camerawork*, 11:2.
- Ritchin, Fred. 1990. *In Our Own Image: The Coming Revolution in Photography*. New York: Aperture.
- Roberts, John. 1998. *The Art of Interruption: Realism, Photography and the Everyda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Rosler, Martha. 1989. "In, around, and Afterthoughts (on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 in R. Bolton (ed.) *The Contest of Meaning: Critical Histories of Photograph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pp.303-342.
- Sekula, Allan. 1983. "The Traffic in Photographs" , in B. Buchloh et al. (eds.) *Modernism and Modernity, the Vancouver Conference Papers*. Halifax, Nova Scotia: The Press of Nova Scotia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pp.121-159.
- , 1986. "Reading an Archive: Photography between Labour and Capital" , in P. Holland et al (eds.) *Photography/Politics: Two*. London: Comedia, pp.153-61.
- Slater, Don. 1997. "The Object of Photography" , in J. Evans (ed.) *The Camerawork Essays: Context and Meaning in Photography*. London: Rivers Oram Press, pp.88-118.
- Smith, Lindsay. 1998. *The Politics of Focus: Women, Children and Nineteenth-century Photograph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Solomon-Godeau, Abigail. 1991. *Photography at the Dock: Essays on Photographic History,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Sontag, Susan. 1978. *On Photography*.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Stange, Maren. 1989. *Symbols of Ideal Life: Social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in America 1890-19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gg, John. 1988. *The Burden of Representation: Essays on Photographies*

and Histories.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Taylor, John. 1983. "Picturing the Past: Documentary Realism in the 30s" , *Ten*.8, 11:15-31.

Tien, Hung-mao. 1993. *The Great Transitio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Walker, John A. 1980. "Context as a Determinant of Photographic Meaning" , *Camerawork*, 19(July): 5-6.

Webster, Frank. 1980. *The New Photography: Responsibility in Visual Communication*. London: John Calder.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帝國搖旗，國族吶喊：棒球勞動 國際分工與運動國族論述之轉變*

劉昌德 **

The Development of Baseball's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porting Nationalism in Taiwan

by
Chang-de LIU

關鍵字：運動全球化、新文化勞動國際分工、資本國族主義、棒球、王建民
Keywords: *globalization of sports, NICL, capitalist nationalism, baseball, Chien-ming Wang*

投稿日期：2007 年 12 月 19 日；接受日期：2008 年 4 月 18 日。

Received: December 19, 2007; in revised form: April 18, 2008.

* 本文的完成有賴於國科會資助之《全球化時代的跨國運動／媒體複合體：媒體在運動全球擴張中文化／經濟角色之分析》研究計畫（報告編號 NSC 94-2412-H-194-017），以及多位研究助理協助資料之蒐集與整理。研究的不同部分內容曾分別在兩次研討會中發表，分別是：Constructing national identity through globalization: Nationalism in mediated sport in Taiwan (Istanbul, Turkey: Association for Cultural Studies conference, "Crossroads 2006", July 23) 及 Sport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age of global capitalism (台北，台灣：中華傳播學會 2006 年會，7 月 12 日)。作者特別感謝本刊兩位匿名評審、上述兩次研討會之參與者、及作者於國立體院體研所（2007）與中正大學電傳所（2008）兩次座談會之參與者的指正與寶貴意見。

** 服務單位：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政治大學新聞系

Email: chadliu@nccu.edu.tw

摘要

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在台灣的勞動與消費市場，隨著旅美球員增加與優異表現，於2000年代中期前後快速擴張，構成了MLB在本地的「新文化勞動國際分工」（NICL）。此類全球跨國運動產業的形成，需要各地社會意識型態的搭配；近兩年台灣媒體再現中的「王建民現象」，正呈現出一種配合MLB擴張的「資本國族主義」論述。對比近年與過去的國際棒球賽事與旅外球員的媒體報導，發現此一論述的成形時間與台灣進入MLB的NICL生產方式約莫同時，而其內涵具有以MLB為中心、透過帝國之眼建構自身認同與棒球世界觀的特性，因而逐漸再結構為對全球資本帝國的協同、而非抵抗。

Abstract

As a result of the increasing number and excellent performance of Taiwanese players at the 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 the American professional baseball has successfully expanded its labor pool and market in Taiwan since the mid 2000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sporting industry by recruiting migrant elite athletes, which constitutes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cultural labor (NICL),” requires the collaboration of mainstream ideology in various societi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ormation of MLB’s NICL in Taiwan, and how the nationalist discourse embedded in the media’s coverage and online discussions of Chien-ming Wang in recent years has associated, rather than resisted, the growth of transnational sporting corporation. Compared to the traditional sporting nationalism represented by relating news reports in local newspapers during 1980s and 1990s, nowadays the discourse of “capitalist nationalism” in Taiwanese baseball has been transformed into a worldview through “imperialist eye” that regards MLB as the center or the highest arena and the unique measurement of baseball.

一、台灣人的驕傲，MLB 的微笑

兩年前……洋基就只是個稱謂……偶爾瞥見大聯盟賽事，只覺得這些球員，怎麼個個長得跟熊一樣壯碩……〔現在〕跟著王建民調整作息，開始每天上洋基官網和紐約時報網站，靠翻譯軟體讀新聞，明明坐在沙發上看電視轉播，卻幻想自己身在美國球場，也跟著全場觀眾在第七局起立高唱「God Bless America」，甚至不慎感動涕零，假設上帝連台灣也一併保佑；或自己摟著抱枕，想像滿場五萬人合唱「Take Me Out to The Ball Game」，怎麼會這樣子，洋基佬上身了！（米果，2006）

從 2005 年開始，隨著旅美投手王建民在紐約洋基隊（New York Yankees）的固定先發出賽，台灣媒體掀起一波美國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以下簡稱 MLB）熱潮。過去收視率長期低迷的 MLB 賽事轉播，因為王建民登板主投，逐漸取得可觀且穩定的成長——即使現場實況擺在頻道知名度不高的公共電視，而且還在普遍收視率不佳的週間上午上班時段播出。《蘋果日報》與《中國時報》等各大報社則抓緊王建民大作文章，只要出賽、無論勝敗，多以頭版搭配專刊進行報導。

媒體之所以追逐王建民的相關消息，導致報導量與轉播量大幅增加，在於王建民已不只是一位表現優異的職棒選手，更重要的是他在 MLB 的成功被賦予了大量的國族認同意義——王建民是「台灣之光」與「台灣之子」、傲視聯盟的勝投場數是「台灣人的驕傲」。隨著王建民出賽，台灣社會與棒球迷再次經歷 1970 年代的三級棒球風潮，「中華隊／洋基隊」一路挺進美國參加「威廉波特世界少棒錦標賽（Little League World Series）／ MLB 總冠軍戰（World Series）」，一起在國族認同旗幟下吶喊加油的集體記憶。

台灣棒球文化至此彷彿繞了一圈、重新回到國族主義的老路上。冷戰時期的三級棒球，因為國府的合法性需求，而被套上官方民族主

義的厚重棉襖；至 1990 年代因為本地職業棒球的建立，商品化過程削弱了原有的政治控制，棒球因而得以脫去國族負擔、換上娛樂商品的時尚外衣（梁淑玲，1993；謝仕淵、謝佳芬，2003）。然而進入全球化時代，在跨國運動產業的更進一步商品化發展中，媒體對於旅美球員的論述，卻又諷刺地盤旋著過去的國族主義幽靈。

但歷史不只是重複而已。全球化下的棒球國族主義，雖然圍繞著熟悉的「想像共同體」氣味，但當中的鼓吹者卻不再限於本地的國家機器，跨國資本也加入了集體記憶的建構行列。例如，台灣政府 2006 年頒發總統表揚令給王建民時，洋基隊配合在紐約球場看板打上「Son of Taiwan」字眼、播放台灣國際宣傳影片、並由球場播報員宣讀表揚狀。¹ 跨國資本與國家聯手打造台灣棒球國族主義，是因為 MLB 可直接受惠於國族認同——王建民成為洋基隊先發投手之後，本地媒體大幅轉播與報導該隊賽事與動態，獲得許多台灣球迷的認可與支持，甚至使得這支 MLB 球隊在此間被戲稱為「中華洋基隊」。²

曾經被視作具有抵抗全球同質化之可能性的運動國族主義，因此反倒加速了全球同質化。本文目的在於呈現與分析當前台灣媒體的棒球國族論述，如何符合 MLB 拓展全球勞動分工與消費市場的利益，而成為跨國產業下相應的意識型態。在第二小節中，本文將分析運動全球化如何從過去的文化殖民、轉向跨國產業擴張，以及運動國族主義如何從抵抗殖民帝國、轉向協同建構全球資本，此二趨勢的理論脈絡。第三小節則以全球資本下所形成的「新國際文化勞動分工」（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cultural labor, 以下簡稱 NICL），描述近年來 MLB 在台灣勞動與消費市場的成形。接著，在第四小節把焦點放在對應於此一經濟基礎的意識型態，對當前台灣媒體有關 MLB 的國族論述進行分析，並比對 1980 及 1990 年代時媒體的傳統運動國族論述，藉此指明 NICL 所再結構的「資本國族主義」之論述特徵、及其逐漸成形之時間點。

1 〈洋基球場破天荒 扁表揚王建民〉（2006/10/1），《自由時報》第 1 版。

2 參見：〈洋基兩大感人故事〉（2007/9/18），《中時電子報》藝術文化版；〈中華洋基隊有什麼不對？〉（2007/9/21），《中國時報》第 F4 版。

二、文化國際勞動分工下的運動國族主義

（一）運動全球化：從帝國主義到國際勞動分工

西方式運動從 19 世紀前後，隨著殖民帝國的教育體系與傳教系統，向全球各地傳播（Guttman & Thompson, 2001; Stoddart, 1988）。文化帝國主義論者認為，此一運動全球化過程正反映了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文化侵略，殖民地人民接受西方運動，就接受了資本主義的意識型態與國際權力關係，進而形成對殖民帝國的文化與經濟依賴（Galtung, 1982; Stoddart, 1988; Kang, 1988）。例如，棒球領域中 MLB 對多明尼加棒球的經濟與文化宰制，便使得當地棒球無法擺脫依賴的窘境（Klein, 1991）。

隨著邊陲地區國家經濟與文化的發展，運動中的文化帝國主義觀點，受到全球在地化論點（glocalization）的質疑。他們認為，二次大戰後前殖民地國家紛紛獨立與崛起，在運動場上與過去的殖民母國競爭、甚至壓倒西方國家；同時各地不同的傳統運動也有復興趨勢、並向全世界各地傳布。因此運動已經擺脫過去的帝國主義陰影，而呈現彼此高度關連、文化豐富的全球化的新時期。世界各地人民以自身文化傳統重新詮釋與實踐西方式運動，而發展出各地獨特的參與與消費模式，已經不是過去單向度的帝國主義文化殖民的結果，而展現了文化的彼此混雜（Maguire, 1999; Giulianotti, 1999, 2005; Horowitz, 1995）。原本採取文化帝國主義觀點分析多明尼加棒球的 Klein，後來也改持全球在地化論點，指出在 1990 年後因為多明尼加的本國資本家參與投資設立棒球學校、旅外球員匯回大額外匯、本地球探兼教練（buscones）的相對自主性等，使得當地棒球逐漸取得一定程度的自主與控制權（Klein, 2006）。

不過，各地文化並非處在平等狀態下交互溝通，在此交流過程中所誕生的一如果有的話—混雜的世界文化，也不是讓所有地區與所有人民都平等獲益。當代全球化的國際政治經濟架構，的確不能以（被）簡化的中心—邊陲或依賴關係來分析，因為各種跨國組織及區

域整合趨勢等，已然重塑世界體系、使得民族國家不再作為最高位階的行動主體。民族國家的宰制力量雖然降低，但是國際關係中的權力不平等仍然顯而易見，同時國家觀念與運作方式出現質變，也就是 Hardt & Negri (2000) 所指出的從殖民時期「帝國主義」(imperialism) 到全球化時期「帝國」(Empire) 的轉變。他們認為，殖民帝國與當代全球霸權之間最大的不同，在於過去主權是以民族國家、或者殖民帝國的疆界為界，不同的殖民帝國處於競爭狀態，殖民帝國是以擴張、征服、及掠奪殖民地為最高目標；而當前的帝國，則是由一系列國家和超國家的機構，在統治的單一邏輯下整合成一個包括民族國家、跨國企業、區域組織、及各種機構的金字塔系統，因此沒有中心、也沒有邊界 (decentered and deterritorializing)，深入到社會生活各層面。

雖然政治目的大不相同，但是 Hardt & Negri 的帝國論卻與左右光譜另一端的全球化樂觀論，同樣因為「概念先行」、忽視大量經驗事實中帝國主義與國家的延續性，而在對全球化現象的解析上驚人地相似。帝國論必須面對為什麼美國控制了全球軍事、經濟、傳播等領域，但卻又不是帝國主義的難題。Hardt & Negri 舉第一次波灣戰爭中美軍「以聯合國之名」的行動為例，認為帝國擺脫了過去殖民時期單一國家利益與行動的邏輯，因此與殖民帝國不同；但是此一說法，卻在該書出版後的美國於「反恐戰爭」中採取單邊主義下破功 (Laffey & Weldes, 2004)。所以批評者認為，帝國主義與帝國並無本質不同，「是從歐洲轉向美國，其間有相當強的連續性，是形式邏輯的轉變，沒有實質的差異」(陳光興，2002: 33)。似乎在帝國時期，中心(美國)依舊，國界同樣依舊。

但這並不意味帝國的分析全盤皆墨。國家邊界並不像 Hardt & Negri 所說完全消融在帝國當中，而是被重新轉化——舊有的國家疆界圍牆，有些被拆除弭平、有些則被加蓋增高、還有一些被重劃重蓋。國家同時作為全球化的客體與主體，一方面被轉化、另一方面在轉化過程中得以促進全球化的構成。帝國論指明了國家與全球化之間並非互相衝突，反而是全球化必須透過國家來表現與實行其集體利益所在。帝國主義與帝國的完全不同，在於資本邏輯的進一步深化後，其(仍舊存在的)權力中心，從過去戴著民族國家面具的殖民帝國，轉

變成「資本帝國」或「資本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apital)。全球資本帝國 / 國際化資本的最大特性，是基地主要在美國的壟斷資本主義，透過帝國中國際機構、各階層國家、以及跨國企業等，將其生產關係延伸至全球其他地區，使得各地的意識型態與政治條件的社會形構，得以呼應全球資本帝國的再生產（陳光興，2002; Laffey & Weldes, 2004）。因此，雖然中心與國界仍然存在，但全球化時代的改變並非「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的朝代更迭而已，而是經過再結構的轉化，帝國中心從殖民帝國轉化為全球資本，國家邊界則隨著這樣的過程重組與重劃。

所以，Hardt & Negri（2000: 198-201）的帝國論中，最值得注意應該是他們描述全球資本帝國的擴張方式，在這過程中也經過轉化，而與帝國主義的征服和掠奪不同，是透過「吸納」(incorporates)、在擴展同時也改造自身秩序。面對各地的文化差異，跟過去殖民帝國排斥他者、移植本身文化不同，全球資本帝國將他者的文化融入系統當中，對差異進行協調管理，因此消融邊界、統合不同地區人民的異質文化，形成一個內部存有變異的消費與勞動市場。這一個全球資本帝國下整合的、容許差異性的消費與勞動市場，便是全球各地社會形構呼應全球資本帝國下的再結構，具體展現為「新國際勞動分工」的形成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隨著資本發達地區利潤率下降，過去的邊陲地區從原料提供者的角色，轉變為勞動力提供者與競爭者；因為產製過程的全球開散，導致過去由少數中心國家與眾多低度發展國家所構成的世界體系再結構，而構成一個以全球為範圍的勞動市場（Fröbel, Heinrichs & Kreye，轉引自 Miller, Lawrence, McKay & Rowe, 2001: 38）。

當代運動全球化過程，呼應了帝國主義與全球資本帝國的區別，分別歷經了 19 世紀的英國殖民時期，主要現象是以文明之名、行統治之實的西方運動在殖民地的移植；以及 20 世紀中期以後的美國「帝國」時期，主要現象則是商業力量進入世界各地、及相應的經濟與文化後果（Miller et al, 2001: 15-16; 劉昌德，2003）。而全球資本帝國下的具有混雜表象的全球運動文化，根基在全球資本帝國的邏輯從過去帝國主義的征服、轉變成吸納與協調管理：當前全球資本帝國的跨國

運動（如 MLB），也並不以消滅或佔領邊境外的他者（如日本職棒）為目標；相反的，是要將對方吸納進本身的金字塔體系當中（如 MLB 不斷地吸納日職菁英），擴展帝國疆界的同時（進軍日本市場），也調整本身的秩序（引進日本棒球文化與廣告等）。金字塔頂端以外地區的運動文化，雖然不會被征服而消失，但卻必須在全球資本帝國體系下重新定位，一如印度獨立後已本土化的板球文化與產業，卻在 1980 年代被重新收編到跨國文化工業所經歷的「再殖民化」（re-colonization）過程（Appadurai, 1990）。

依照上述新國際勞動分工的邏輯，全球資本帝國下的運動產業也進行了 NICL 的操作。因為資本較發達地區運動市場的飽和與成長停滯，因此全球資本帝國的運動產業必須向外擴張消費市場，同時吸納邊陲國家「物美價廉」的運動勞動力以降低成本。更值得注意的是，NICL 與製造業國際勞動分工的不同，在於這樣的策略不但是形成全球性勞動市場，更因為消費者對本地文化工作者的認同，而同時促成了全球性消費市場的形成，構成了一種具有消費意味的勞動分工（馮建三，2003）。這在跨國運動產業的 NICL 上尤為明顯。透過外籍球員的全球各地勞動力的加入，跨國運動工業不但得以降低一部份的薪資成本，同時還可以藉著邊陲國家人民對這些與其血統籍貫相同之球星的民族認同感，一舉兩得地拓展海外市場（Miller et al, 2001; Miller, Rowe, McKay & Lawrence, 2003; Maguire, 1999）。因此全球資本帝國下跨國運動產業所構成的 NICL，其目的在解決產業面臨的勞動成本上揚與景氣停滯困境，同時也成功地促成一個具有內部差異的全球運動消費與勞動市場。

（二）全球資本帝國下的運動國族主義：從對抗到協同

透過運動凝聚或鞏固國族認同，是二十世紀以來許多民族國家因應合法性危機或尋求獨立的一種常見途徑。特別是過去殖民地人民，往往藉由在西方運動場域中擊敗前殖民帝國，而在精神層面備受鼓舞。文化帝國主義論者認為，前殖民地人民接受西方運動文化、並以運動場上勝利來提升國族認同的作法，並不意味著被殖民者的獨立與

擺脫殖民；相反地，反倒是代表著透過殖民者的經驗、標準與價值，來定義自身的經濟、政治與文化目標，因而是文化帝國主義的工具（Arbena, 1996; Stoddart, 1988）。

此一觀點同樣遭到全球在地化論者的質疑，因為許多發展中國家已經將過去殖民母國的運動文化，順利轉化為本土文化；例如印度的板球、多明尼加的棒球、南非的橄欖球等，都已經融入當地社會，成為在地文化及國族認同的重要元素，而擺脫了過去的西方殖民色彩（van Bottenburg, 2001）。而運動與國族主義聯繫的混雜性，可以從其同時可以用來團結國家內部分裂的認同、也可以鼓勵分裂主義者的獨立運動看出；更重要的是，因為成功地將西方運動納入與混入在地文化，運動國族主義同時也是各地人民得以抗拒美國化與全球同質化，甚至對全球化趨勢進行「本國化」（domesticate）的一項利器（Bairner, 2001）。如同曾經風行一時的《中國可以說不》的論調所顯示，國族主義和本土概念往往被認為是全球化時代用以對抗殖民主義的利器（朱耀偉，2000），因此非西方世界的各地之運動國族主義，也被當作是在地抵抗殖民與全球同質性、展現全球混雜文化的一種代表（Hargreaves, 2002; Bairner, 2001）。例如，Morris（2000: 3-4）以為，過去「台灣大聯盟」職棒所高舉、有別於中華職棒聯盟「中國認同」的「台灣認同」之國族主義，是全球化時代中「一條可直通全球化並為國際接受，同時又能建構在地性與獨特之台灣認同的康莊大道」。

但是部分全球在地論觀點的運動國族主義，忽略全球政治經濟的不平等，結果不僅是過份樂觀地看待全球運動文化，更大的缺失是因此無視於所謂的混雜認同當中仍含有的權力關係。例如，日本殖民時代的台灣棒球的確是人民反抗殖民帝國的寄託之一，但是面對殖民政府從政治、經濟、社會的全面性統治，只能發展出素樸的「反異族」情緒，無能逃脫「是台灣人、也是日本人」的認同，從而使得台灣棒球籠罩在日本宰制的權力關係中無法獨立（鍾俊敏，2006）。同樣地，當前混雜的運動文化與認同，也並不是因為全球化削弱民族國家主權與壁壘而展現的平等交流，而一樣是在國際、區域、與在地的政治經濟權力架構下所發展出來。事實上，正因為民族國家在政治、經濟與軍事層面被迫讓位的危機，導致許多國家更積極地鼓動運動國族

主義來鞏固本身的合法性，因此加強了某些國族認同與運動的連結（Jarvie, 2003; Rowe, McKay & Miller, 1998）。以中國為例，自 1970 年代後期以來，北京政府便高舉運動國族主義，一方面對外作為該政權面對抗全球化與西方帝國主義的武器，另一方面對內則作為型塑大中華文化中心主義（Chinese cultural centrism）以壓制邊緣社群（the subaltern）的工具（Hwang & Jarvie, 2003）。

因此在全球資本帝國下，國家並非處於全球化的對立面，但必須受到轉化（作為客體）為體現全球資本的生產與再生產結構、進而促進全球化（作為主體），所以國家疆界在此過程中並非消滅、而是再結構（Laffey & Weldes, 2004）。在前述「吸納」的擴張邏輯下，全球資本帝國不必然要消滅各地的國族或在地認同，而是對這些混雜認同進行轉化：

帝國透過網絡體系的調整，來管理混雜的認同，彈性的階層組織，以及多元化的交換。在過去帝國主義地圖中，各殖民國家所標示的不同顏色，如今已經混合成為全球帝國的彩虹。（Hardt & Negri, 2000: xii）

當代全球資本帝國的擴張重點，並不以消滅對方為目的；相反的，是在保存在地認同的情況下，怎麼樣把對方吸納引進自身的邏輯當中。因此只要全球資本帝國可以統合不同地區的國族主義，那麼國族主義就不成為對全球化的在地抵抗。更進一步來說，國族主義並不是全球資本帝國統合各地不同社會的經濟與文化的阻礙，反而可以是其建立世界秩序的一項工具，就像 Hardt & Negri（2000: 254-256）指出，對於世界市場的真正統合、包括全球勞動力市場的建立，必須要透過社會主體的主動配合。遭到全球資本帝國吸納與轉化後的各地之國族主義，恰可扮演此一主動配合之意識型態的角色。

傳統的運動國族認同是一種區分「他／我」的「畫邊界」過程與結果（Klein, 1997: 9-11），這與帝國主義及全球資本帝國向外擴張的邏輯，在本質上似乎相互衝突。不過，全球資本帝國要求的不是全球同質的運動國族認同，而是足以搭配這個全球消費與勞動市場、在各

地略有差異也無妨的新運動國族主義。所以全球資本帝國下跨國運動產業的 NICL 的遂行，雖然不必然要消滅各地的運動國族認同，但卻必須對運動國族主義進行轉化，一如全球化對各地國界所展開的重新結構過程。

此一全球資本帝國下的新運動國族主義正在型塑當中。全球在地化論者的研究顯示，跨國運動文本呈現與在地閱聽人的解讀中，並未出現文化的全球同質性；因為在地的人民會透過本身文化背景與需求，重新消化詮釋跨國運動，並再構造其在地認同與文化。例如，紐西蘭觀眾在觀看美國 NBA 的轉播中，透過對 NBA 這項進口的「文化他者」（cultural Other），來建構「文化自我」（cultural Self）的在地認同（Jackson & Andrews, 1999）。但全球在地化論者往往停在這裡，以為這樣的「他／我」認同的互相建構，是一種平衡、無權力的關係展現，而將「他者」與「自我」都以英文的首字大寫呈現。在帝國的全球權力脈絡下，這種透過文化他者的認同，並非建構真正的「自我」，而是以大寫的「特定他者」（the Other）來理解小寫的「自我」（self），是帝國主義架構了被殖民者的文化想像（Said, 1993/2003）、也是戴著「帝國之眼」來認同與定位自身的過程。「帝國之眼」一詞是陳光興（1994; 2006）用以描述 1990 年代前期台灣政府在其對東南亞地區的「南進政策」中，這類「次帝國」想像如何複製舊殖民帝國的邏輯。例如 1990 年代台灣職棒引入外籍球員、特別是對其命名的特殊作法，正代表著台灣職棒複製殖民帝國邏輯、形成本地職棒產業的次帝國想像（張力可，2000），是運動領域呼應陳光興對台灣政府南進政策分析的實例。

事實上，全球資本帝國的所轉化的新運動國族主義，並非全然「嶄新」。透過「特定他者」認同「小寫自我」的國族主義，類似 E. Said（1978/1999; 1993/2003）的東方主義分析，對於殖民地與被殖民者的論述，是依照殖民帝國的需求所建構起來；同時，透過殖民者所建構與影響所及的文本，使得殖民地人民事實上是以「殖民者」的眼睛來想像與認同自身。在運動場域中，東方主義所構成的這類以帝國之眼所進行的自身想像，也顯現於拉丁美洲的足球文化與巴基斯坦的板球運動文化中（Giulianotti, 2005: 201-203）。B. Anderson（1991/1999:

175-207)的民族主義經典分析同樣指出，亞非洲殖民地地區尋求獨立的「官方民族主義」，雖然是對殖民帝國的直接反抗；但卻在反抗帝國主義的同時、以及進入後殖民之後，同樣複製了殖民帝國畫地圖等界定邊界、想像世界的方式。前殖民地於獨立前後的國族主義，因此是以「殖民地政府想像其領地的方式」在塑造自身的認同。所以，國族主義與殖民主義或全球同質化的關係，其實一開始就並非對抗，反倒往往是「共謀」，彼此之間「不是互相對立，而是互相捕捉」（朱耀偉，2000；酒井直樹，2005: 134）。

在全球化時代中，這種複製殖民帝國的想像，不僅限於 Said 與 Anderson 所探討的自身認同，同時也會型塑後殖民時期這些前殖民地地區對於所有他者—包含「特定他者」的殖民母國與「小寫他者」的其他殖民地—的想像，因而構成帝國之眼的世界觀。因此，本文借用「帝國之眼」此一詞彙，把焦點轉而放在描述當前包括台灣等處於全球資本帝國邊陲（或 Hardt & Negri 指稱的金字塔頂端以外的社會與人民），如何複製了帝國邏輯，來認同自身與想像自身與他者的關係，重新結構了其認同與世界觀。傳統國族主義之中所具有「帝國之眼」的這部分特質，在全球資本帝國形成的過程中，因為符合跨國產業 NICL 的運作邏輯，而被篩選與凸顯出來，構成新的運動國族論述的特質。

因此，全球資本帝國 NICL 對國族主義的再結構，強調以「特定他者」建構自我認同的部分，降低原本所具有對殖民帝國的直接對抗與取而代之的想法，而使得全球資本帝國得以透過各地的國族認同，協同與管理其全球性的消費與勞動市場。此一全球資本帝國之經濟基礎與意識型態，就展現在 MLB 此一跨國運動產業，在台灣本地所形成的棒球 NICL、及與其相應的「資本國族主義」論述中。

三、MLB 帝國在台灣：勞動分工與消費市場

美國 MLB 正逐漸成為一個擁有全球勞動分工與消費市場的跨國產業。自 1989 年成立國際部門（MLB International）以來，海外市場估計每年為 MLB 每一球隊賺進一百萬美元以上。以周邊商品為例，

2003 年來自海外的年銷售額達到一億美元、約佔其所有授權商品銷售量的 20%；當年 MLB 以合計五年五億美元價碼，授權七家公司在美國以外地區銷售周邊商品（Miller et al, 2003; Jozsa, 2004）。在當前職業運動最重要的電視轉播權利金部分，1990 年後期海外媒體營收逐漸攀升，從 1997 年的一千七百萬美元、穩定成長至 2006 年達一億美元，十年間成長幅度接近五倍（Zimbalist, 2003: 146; 2006: 152）。

如同其他文化產業 NICL 的形成，MLB 近年來加速全球擴張，受到本土消費市場衰退與勞動成本上揚相當大的影響（Miller et al, 2003）。一方面，美國國內運動市場自從 1990 年代以來，景氣便持續衰退。根據調查顯示，從 1997 年到 2001 年的五年間，美國四大職業聯盟在本土市場平均流失 5% 的球迷。³ 消費市場低迷，表現在球賽轉播收視率的下滑，因此導致電視台轉播球賽虧損連連。根據估算，美國 ABC、CBS、與 Fox 等幾家無線電視網於 2002 年到 2006 年的五年之間，在運動轉播方面平均虧損 13 億美元左右。⁴

再者，棒球在美國市場更面臨其他運動強勢挑戰的危機。根據 1985 年到 2003 年對美國人最喜愛運動項目的調查，棒球是多項職業運動當中唯一愛好度衰退的運動（Klein, 2006: 15-17）。受到景氣衰退影響，MLB 於 2001 年公開表示，聯盟 30 隊當中有 25 隊的年度財務報表出現赤字，所有球團合計年虧損 5.19 億、負債達 31.39 億美元（Fairness in Antitrust in National Sports, 2001: 6, 12）。⁵

另一方面，美國國內運動勞動市場的薪資上揚，也是 MLB 向外尋求建立 NICL 的主要因素。從 1985 年後，MLB 球員平均薪資節節高昇，1990 年代之間每 5 年的增加幅度超過八成五，2001 年以後的增幅稍緩降至三成（見表 1）。因此根據統計，MLB 球員薪水支出所佔營收的比例，從 1974 年的 17.6%，一路攀升至 1991 年的 42.9%；1992

3 除了 MLB 之外，還包括國家籃球協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國家美式足球聯盟（National Football League）、及國家冰球聯盟（National Hockey League）。

4 參見：The sport market is looking soggy. 2002, April 21. *New York Times*.

5 此為 MLB 的官方數據。不過，部分研究者對此大表懷疑，認為 MLB 的多數球隊仍有許多隱藏收入與盈餘，例如 Zimbalist, 2003; 2006。

年這項比例突破五成、達到 53.7%，在 1990 年代之間保持此一水平，到了 2001 年則為 55.6%，是資方的最主要營運成本（Miller et al, 2003; Zimbalist, 2003）。爲了降低薪資成本，向資本較不發達地區尋求低廉運動勞動力的經濟因素，一直都是包括美國 MLB、歐洲職業足球、甚至以色列職業足球等職業運動組織大量啓用外籍球員的最主要因素——雖然並非唯一原因（Chiba, 2004; Maguire, 2000; Maguire & Stead, 1998; Ben-Porat, 2002）。

表 1：MLB 球員平均年薪（1985-2005）

年份	平均（美元）	五年增幅（%）
1985	371,571	--
1990	578,930	55.81
1995	1,071,029	85.01
2000	1,998,034	86.55
2005	2,632,655	31.76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MLB, ESPN, Sportsline.com, USA Today 等網站。

因爲美國國內市場景氣下滑、加以勞動成本逐年提高，導致職業運動的利潤率下滑。因此向海外尋找各地富有潛力的新秀球員、或已經成名的明星球員加盟的 NICL 策略，就成爲跨國職業運動組織一方面應付薪資日益上漲壓力、另一方面拓展海外市場的主要工具。

在 MLB 方面，1965 年聯盟設立業餘選秀制度（amateur draft）後，各隊爲了跳過此制度所設下的限制，而開始有系統地吸收美國本土以外的球員，特別是拉丁美洲地區。1977 年多倫多藍鳥隊（Toronto Blue Jays）在多明尼加設立第一個以青少年球員爲對象的棒球學校（baseball academies），隨後許多 MLB 球隊跟進。1980 年代 MLB 在加勒比海各國成立許多棒球學校以培植其勞動預備軍，但多明尼加仍爲最主要地區，2002 年時共有 30 所。對 MLB 來說，這些棒球學校一方面可以有效率地培養固定與大量的新興勞動力，另一方面還可在當地儲備這些潛力新秀、省去許多美國境內有關居留與較嚴格勞動法規的成本與麻煩。每年 MLB 對這些海外產業預備軍的直接投資約 1500 萬美元、並估計有 7600 萬美元等各項援助的間接投資（Klein, 1991;

2006; Jozsa, 2004; Miller et al, 2003; Szymanski & Zimablist, 2005: 97)。

MLB 的國際勞動市場於 1990 年代逐步擴大，外籍球員比例從過去的低於兩成、在 2001 年後逐漸成長至近三成。球員「產區」擴張到亞太地區，雖然外籍球員當中仍有九成是拉丁美洲球員，但是非拉美的外籍球員也從 1995 年的 18 位、1999 年倍增到 38 名 (Chiba, 2004; Osborne, 2006)。在東亞三國部分，則從 1997 年的僅有四位，到 2007 年達到 18 位 (見表 2)。其中日本球員在 1995 年以前與 MLB 基本上沒有太多交流，正式在 MLB 登場的球員僅有一名、在小聯盟體系的則有三位。自 1995 年野茂英雄首開風氣之後，日本許多頂尖球員陸續嘗試赴 MLB 發展。1998 年日本職棒與 MLB 簽訂「入札制度」(posting system) 的協議，以競標等方式規範與補貼日本職棒球員外流至 MLB 所帶來的損失。1998 年共有五位日本球員進入 MLB、19 位在小聯盟。1999 年之後，日本職棒招牌球星鈴木一郎與松井秀喜先後赴美發展，更帶動外流風氣，至 2005 年這段期間，累計有 21 名球員在 MLB 登錄、另外有 17 名球員在小聯盟出賽 (Szymanski & Zimbalist, 2005: 98-99; Takahashi & Horne, 2006)。

表 2：MLB 外籍球員比例

年度	1970	1997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總數	--	--	216	222	230	227	242	223	246
比例	10%	19%	25.3%	26.1%	27.8%	27.3%	29.2%	27.4%	29%
東亞	--	4*	10	17	17	14	18	17	18

* 本研究根據 Baseball-reference.com 資料推估。東亞球員指來自日本、南韓、及台灣等三國。

** 球員人數以開幕戰的 25 人名單為準 (包括 active rosters 和 disable list)。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MLB, ESPN, Sports Illustrated 網站，及 Jozsa, 2004。

愈來愈多全球各地的潛力新秀乃至明星球員都以 MLB 為首選的情況下，2007 年球季計有 246 名外籍球員，佔全部球員 29%。外籍球員共來自 15 個國家，以中南美洲為主，其中人數最多的國家分別為多明尼加 98 名、委內瑞拉 51 名、以及波多黎各 28 名。東亞的日本有 13 位、南韓三位，台灣則有王建民與郭泓志二位。另外，在俗稱 MLB 「農場」的小聯盟 (Minor League)，則共計有來自 35 個國家的 3098

位非美籍球員、佔全部球員比例高達 46% (MLB, 2007)。

台灣棒球員「出口」的歷史，在過去一直是以日本為主要輸出地，特別是以 1980 年代「二郭一莊」為代表（謝仕淵、謝佳芬，2003）。但在 MLB 擴張的影響下，台灣球員自 1990 年代後期也開始轉進 MLB。從 1999 年到 2007 年之間，共計有 27 名球員進入 MLB 體系的球隊，在初期主要是少數幾位優異投手一如曹錦輝與王建民一因為優異條件與潛力，受到 MLB 球探注意，因此簽約金額較高，人數則較少。到了 2003 年之後，受到陳金鋒、曹錦輝、王建民等人陸續在 MLB 亮相的激勵，愈來愈多包括野手與捕手的球員嘗試與 MLB 簽約、甚至主動參加球隊測試，因此旅美球員人數激增，但簽約金額也大幅下滑。從簽約金及人數觀察，2003 年後 MLB 在台灣의 勞動分工體系逐漸擴大，從第一期的「點」（少數秀異球員、投手為主）到第二期較為廣泛的「面」（人數較多、同時包括野手與捕手），過程中 MLB 也同時降低了簽約金成本（見表 3）。

表 3：台灣 MLB 簽約球員數與簽約金（1999-2007）

	年度	人數	平均（萬美元）	≥總平均之人數
第一期	1999	3	投手：5 野手：1 捕手：1	3
	2000	2		1
	2001	0		--
	2002	2		1
	小計	7	111.59	5 (71.4%)
第二期	2003	2	投手：10 野手：8 捕手：2	0
	2004	3		1
	2005	5		0
	2006	5		0
	2007*	5		0
	小計	20	25.93	1 (5.6%)
合 計		27	50.00	

* 當年 2 位球員簽約金額不明 故計算簽約金之依據總球員數為 25 人(第二期為 18 人)。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相關新聞報導。1999-2002 與 MLB 球隊簽約的台灣選手包括陳金鋒、郭泓志、曹錦輝、王建民、黃俊中、武昭關、羅錦龍等；2003-2007 年則有胡金龍、鄭錡鴻、陳鏞基、黃佳安、耿伯軒、羅國輝、林旺億、林彥峰、蔣智賢、葉丁仁、黃志祥、增松璋、洪晨恩、林旺衛、林柏佑、邱子愷、林哲瑄、陳俊秀、陳家駒、郭嚴文等。

因為 NICK 的運用，MLB 近年在包括台灣等地，逐漸擴大消費市場。⁶ 以日本為例，2001 年因為鈴木一郎投效西雅圖水手隊的效應，使得 MLB 在日本的營收增加了近三成；原本就有許多日本僑民觀眾的西雅圖球場，年度的日本觀眾數量也因此增加了約三成。轉隊至洋基隊的松井秀喜，更使得紐約球場的日本觀眾數從原來的平均每場 1000 人、大幅成長至 6000 人（Takahashi & Horne, 2006）⁷。除了球場部分的門票、看板、以及周邊的旅遊效應之外，MLB 在日本的電視轉播方面更是大有斬獲。MLB 在日本電視轉播的平均收視人口於 2002 年達到 98.3 萬人，2003 年更成長超過五成、達到 150 萬人。因此，2004 年日本 NHK 與 MLB 簽訂的六年轉播權利金高達 300 億日元、或折合約美金 2.76 億元，平均每年高達 4600 萬美元，較前一期合約金成長約 3 倍之譜（Jozsa, 2004; Takahashi & Horne, 2006; Rovell, 2004; Szymanski & Zimbalist, 2005: 152; Zimbalist, 2006: 192）。

在台灣，同樣因為本國籍球員的參與，使得 MLB 在台灣市場取得相當可觀的成長。特別是受到王建民於 2005 年開始以洋基隊先發投手出賽，大幅提高了 MLB 的球賽轉播收視率。根據收視率調查顯示，從 1998 年起 MLB 在台灣收視率，基本上在 0.05% 到 0.10% 之間，長期以來變化不大（民視，2006）。以 2003 與 2004 年來說，兩個年度的平均收視率都為 0.07%。但是到了 2005 年之後，受到王建民優異表現激勵，吸引了愈來愈多的台灣觀眾，因此收視率開始有明顯成長，當年度就成長超過一倍。2006 年王建民成為洋基隊的固定先發，收視率更成長到 0.26%，比起 2004 年增加了 2.5 倍左右；2007 年再度大幅增加到 0.63%，比起 2004 年的數字，增加了八倍之多（見表 4）。

再比較台灣球員出賽與否的球賽轉播收視率，更可以看出 NICK 策略對於 MLB 擴張消費市場的功効所在。2005 年公視開始轉播 MLB

6 不過亦有論者指出，雖然 MLB 聯盟本身積極擴張海外市場，但近年來各球隊聘用外籍球員比例增加，主要目的應是為了搜尋優秀選手與降低薪資成本。因為 MLB 海外收入為所有球隊均分，所以個別球隊擴張海外市場的動力並不強。特別感謝政大財管系盧敬植提供寶貴意見。

7 資料另參見：Spanning the globe: U.S. sports brands-from bobble-head dolls to pro leagues-find growth market in exporting. 2002, April 30. *USA Today*, pp. 1C-2C.

球賽，有王建民出賽的場次平均收視率可達 0.72%，即使是出賽時間不固定的陳金鋒，平均收視率也達 0.18%；而沒有我國旅美球員出賽的場次，收視率則僅有區區的 0.01%。⁸ 2006 年無論是公視或 ESPN，王建民賽事轉播的平均收視率表現都相對突出，分別約是沒有王建民之賽事的 2.1 倍與 1.75 倍。到了 2007 年，民視的王建民賽事轉播平均收視率高達 1.48%、ESPN 則達 0.97%（民視，2008）；而將無線電視台與衛星頻道的收視率加總來看，有王建民出賽之轉播的收視率高達 1.26%，更達沒有王建民出賽之轉播的 2.63 倍（見表 5）。

進一步分析台灣轉播 MLB 季後賽的收視率狀況，更可看出旅外球員在台灣 MLB 消費市場的主宰力。一般來說，季後賽是較為重要的賽事，對球迷的吸引力應該比季賽來得大。但是在台灣球迷以國族認同作為收視主要動力的狀況下，情況卻正好相反。以公視來說，首先，連續兩年的 MLB 季後賽在第二輪之後都沒有台灣球員出賽，使得季後賽、甚至是總冠軍戰的平均收視率，因而遠遜於包含王建民出賽的季賽之平均值。其次，有台灣球員的季後賽場次之收視率，也遠高於 MLB 季後賽與總冠軍戰的整體平均值（見表 6）。

消費市場的擴張，首先顯現在 MLB 在台灣電視轉播費用的成長上。首先是轉播頻道的增加，1998 年到 2004 年只有運動專業頻道

表 4：台灣 MLB 轉播之收視率（單位：%）

	ESPN / 衛視體育	公視 / 民視	合計	年成長率
2003	0.07/ --	--	0.07	--
2004	0.07 / --	--	0.07	0.0
2005	0.17 / NA	0.39/ --	0.15	114.3
2006	0.19 / 0.14	0.62/ --	0.26	73.3
2007	0.52 / 0.38	-- / 0.78	0.63	142.3

* 資料來源：2005 年與 2006 年之公視平均收視率根據公視（2006），其餘數據則根據民視企畫室提供之相關收視率報告。

8 2005 年 5 月 10 日王建民在 MLB 的首勝轉播收視率達 1.02%，創下當時公視自 1998 年開台以來的收視率新高紀錄（參見：〈王建民收視率 創公視新高〉（2005/5/13），《自由時報》第 22 版），也顯示 MLB 轉播對於電視頻道收視率的助益。

表 5：旅外球員出賽對台灣 MLB 轉播收視率的影響（單位：％）

	王建民		無王建民	
	公視 / 民視	ESPN+ 衛視	公視 / 民視	ESPN+ 衛視
2005	0.72	NA	0.01	NA
2006	0.62	0.28	0.30	0.16
2007	1.48	0.97	NA	NA
	1.26		0.48	

* 資料來源：民視企畫室與公視提供。

表 6：公視轉播 MLB 之季賽與季後賽收視率（單位：％）

單位：％	2005	2006
季賽平均	0.52	0.77
季後賽平均	0.25	0.46
總冠軍戰平均	0.26	0.28
季後賽王建民出場	1.08	1.82
季後賽郭泓志出場	--	1.44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公視（2006）。

的 ESPN 轉播；2005 年之後，則因為王建民的出賽，開始有無線電視台參與轉播。在轉播權利金部分，無線電視台方面，2005 年公視首度轉播權利金為 50 萬美元，2006 年則微幅上漲為 60 萬美元（公共電視，2006）。因為王建民等旅美球員帶起的風潮，造成多家電視台競標 2007 年 MLB 轉播權，由民視取得新一期三年轉播權，每年權利金超過 100 萬美元、較前一年增幅在 67% 以上。有線電視台部分，則仍舊由過去長年轉播的 ESPN 取得新一季的轉播權，權利金據外界估計近 300 萬美元、是過去的數倍之譜。⁹ 相對於過去台灣電視頻道的轉播狀況，兩個頻道在新一球季都大幅增加場次，因此出現「天天直播」的盛況，MLB 官方並直言，「台灣是近年來成長速度最快的大聯盟海外市場，這當然是因王建民帶動蓬勃風氣」。¹⁰

9 參見：〈轉播大聯盟 民視接手〉（2007/1/1），《自由時報》第 B8 版；〈轉播大聯盟 ESPN 有線獨家〉（2007/1/18），《中國時報》第 D8 版。

10 參見：〈轉播大聯盟 兩台打對台〉（2007/3/7）《中國時報》第 D7 版；〈場次创新高 ESPN 天天 MLB〉（2007/3/6），《中國時報》第 D7 版。

其次，MLB 消費市場的擴張也顯現在周邊商品銷售價格的水漲船高。根據媒體報導，2006 年王建民取得 MLB 勝投王之後，當時一件包含王建民的洋基隊球員簽名球衣，在網路拍賣價格達台幣 15 萬元之譜、是美國本土市場行情的四倍以上；王建民的簽名球與公仔商品，也在其優異表現的推波助瀾下，單價之漲幅約 10 倍。除了王建民本人的相關商品之外，其洋基隊友的簽名球等周邊商品，在台灣市場的價格也明顯上漲。¹¹

四、王建民現象：NICL 下的「資本國族主義」論述

第一小節所描述的「中華洋基隊」現象，在 MLB 球季期間，對旅外球員的國族認同連結不見得會與傳統國族主義造成直接衝突。但是在 2006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World Baseball Classic, 以下簡稱 WBC)¹²，由於旅外球員效力國家代表隊與 MLB 各隊的資本利益不盡一致，加上各國代表隊之間的相互競爭，使得台灣棒球國族主義與 MLB 資方之間產生較大衝突，因而得以呈現運動國族主義在全球化中再結構過程中的特徵。本小節第一部份把焦點集中在 WBC 賽事期間，台灣大眾媒體對國族主義的再現、以及網路電子布告欄 (BBS) 上的球迷討論，¹³ 分析再結構之後的「資本國族主義」論述如何符應跨國資本 MLB 的 NICL 生產方式。第二部分則以媒體對 1980 與 1990 年代的棒球國際賽與旅外選手的報導，對比近年相關報導的方式，凸顯當前新棒球國族主義的特色。

11 參見：〈拜王建民之賜 洋基全隊簽名球衣 台灣喊破 15 萬〉(2006/10/17)《中國時報》第 A3 版〈建仔簽名球 飆到進萬元〉(2006/10/17)，《中國時報》第 A3 版；〈吸金王 建仔代言費 4700 萬 簽名球 公仔 球帽 T 恤 一路翻漲〉(2006/11/8)，《蘋果日報》第 A3 版。

12 WBC 由 MLB 主辦，從 2006 年 3 月 3 日至 20 日，共 16 支國家代表隊參與，分成四組舉行第一輪預賽，其中台灣與日本、南韓、及中國分在亞洲區。各組取前二名進行第二輪複賽，台灣代表隊在第一輪遭到淘汰。美國隊則在第二輪複賽中分別遭南韓與墨西哥擊敗，未能進入四強決賽。比賽結果最後由日本隊與古巴隊分別奪得金牌與銀牌 (MLB, 2006; Japan, and Its Fans, Embrace New Title of World Champion, 2006/3/21,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on March 21, 2006,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06/3/21/sports/baseball/21classic.html>)。

(一) 世界棒球經典賽：媒體再現與球迷反應

對 WBC 賽事的報導與討論，主要分為兩階段：開賽前決定國手名單與訓練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比賽期間到結束為止。

1.WBC 賽前：MLB 作為最高殿堂與國族主義舞台

本階段媒體報導與 BBS 討論，主要集中在王建民能否獲得洋基球團老闆首肯參賽。首先，由於洋基球團資方對於 MLB 舉辦 WBC、並要求所屬球隊配合讓球員參賽的作法不以為然，因此該隊球員包括王建民與松井秀喜，都未能代表國家隊參加此一錦標賽。在傳統棒球國族主義的思維中，洋基隊阻礙王建民加入台灣代表隊為國爭光的機會，理應受到譴責。例如 BBS 上的發言：「一人一信 要求洋基放人」、「你們這麼希望王建民不參加 wbc，難道你們不擔心球賽會變的很難看嗎」、「洋基吃大便 中華隊加油」¹⁴、「代表國家出賽才是王道啊」¹⁵。

然而媒體報導與 BBS 球迷討論的主流，卻與上述的傳統國族主義針鋒相對。因為獨尊 MLB 的意識型態使然，媒體傾向於接受這樣的結果。例如資深球評瘦菊子（2006）就在報端為文指出，王建民留在 MLB 春訓可維持其球季熱身節奏、避免錦標賽受傷風險，比加入國家代表隊來得好。而媒體報導更將「大聯盟表現與生涯」的價值，放在

13 大眾媒體部分蒐集《民生報》與《中國時報》從 2006 年 2 月 2 日台灣代表隊至澳洲進行移地訓練、到 3 月底經典賽全部賽程結束後一天的 3 月 22 日間，共 332 篇相關報導與評論。BBS 部分則包括「台灣大學批踢踢實業坊棒球版」（telnet://ptt.cc/）與「中山大學美麗之島棒球版」（telnet://bbs.nsysu.edu.tw），期間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2 日經典賽事結束後一天為止收錄以「各國球員名單」「各國強弱比較」為討論主旨之文章。若是純粹就「球技」、以及轉貼自媒體發布之新聞，則予以排除。共 216 個討論串、846 篇文章（見表 7）。

表 7：WBC 的報紙相關報導與 BBS 相關討論

	民生報	中國時報	報紙小計	BBS 討論串	BBS 篇數
開賽前	103	61	164	61	223
開賽後	102	74	176	155	623
合計	205	135	340	216	846

14 〈WANG〉（2006/2/14），PTT 棒球版。

15 〈阻撓球員打經典賽 棒協：大聯盟應對洋基開罰〉（2006/2/4），PTT 棒球版。

國家代表隊戰績之上，例如：

王建民不打經典賽，球迷固然失望，卻不意外，也不忍苛責；畢竟經典賽只是一時的任務，大聯盟才是長久的事業。台灣阿民既然不能在經典賽大展身手，就祝福他在大聯盟繼續發光發熱吧。¹⁶

許多球迷也傾向於支持王建民退賽，例如「真是好消息～站好 MLB 先發比較重要啦」、「站穩洋基比較重要！歡迎小王站穩 MLB 再來挑戰 WBC」、「今年對於王來說是很關鍵的一年 能站穩大聯盟是球迷們更願意看到的」、「因為這種比賽而受傷 一點也不值得 我寧願看他在 MLB 多打幾年」。¹⁷ 或直接表明「堅決反對王建民參加經典賽」、「請台灣棒球官員及球迷放了王建民一馬吧」。¹⁸

除了支持王建民的決定之外，更重要的是國族主義與王建民在 MLB 表現的連結。最簡潔的說法便是「好好打好春訓上大聯盟才是對台灣最大貢獻」¹⁹。因為如此，所以「洋基為保護王而不讓他參賽就是對 棒協想增強台灣隊實力爭取王就是自私」²⁰。因而形成了這樣的弔詭邏輯：洋基隊基於「保護球員資產」而不讓王建民參賽，對於台灣的國族光榮有益；而棒協基於「增強國家代表隊實力」而爭取王建民參賽，反而有害台灣棒球迷的國族認同情感。

2.WBC 期間：帝國之眼的世界觀

WBC 賽事階段的報導，主要集中在各國代表隊之間的競賽。根據賽事的進行，可依照美國隊遭淘汰的前後，再區分為兩個次階段來進行分析。

(1) 美國隊遭淘汰前：獨尊的全球帝國

16 〈洋基行事曆 經典賽沒份〉，(2006/2/15)，《中國時報》第 A19 版。

17 〈WANG〉(2006/2/14)，PTT 棒球版。

18 〈堅決反對王建民參加經典賽〉，(2006/1/25)，美麗之島棒球版。

19 〈王建民不打經典賽〉(2006/2/14)，美麗之島棒球版。

20 〈很難選擇〉(2006/1/23)，PTT 棒球版。

首先，在亞洲區預賽期間，國內媒體與 BBS 討論的最主要焦點，在於台灣與其他隊伍的交手，特別是日本與南韓兩隊。各代表隊對戰的結果，具體而微地呈現了各國棒球運動發展與球隊實力。但有趣的是，各個國家代表隊的實力，除了對戰結果之外，更需要以 MLB 的球員人數，來作為衡量。

在兵敗南韓之後，報端對於球賽的分析是透過兩隊 MLB 體系球員、以及其所屬層級，來「加權」地精緻化計算南韓實力如何高於台灣，並以此為最主要的對戰結果分析：

參加經典賽的中華隊昨天「3A 拚 20A」，可惜打擊火力完全被南韓「16A」四名大聯盟投手壓制，終場以 0：2 輸球，總教練林華韋表示：「球員守備表現得非常好，戰術執行也很成功，可惜缺乏關鍵一擊，大家都盡力了。」這場球賽中華隊用上三名美國職棒 1A 球員，南韓則動用五名大聯盟球員，如果大聯盟算是 4A，那中華隊 3A 拚 20A，在級數與別人差六倍的情況下，可以打出如此有內容的比賽，算是「Good game」。²¹

與其說南韓擊敗中華隊，還不如說美國大聯盟再次展現威力！昨天若無徐在應、金炳賢、具台晟、朴贊浩等「大聯盟級」投手合力封鎖，中韓之戰將更加膠著。²²

在第一則報導中可以發現，代表隊總教練歸納落敗最主要原因，在於「缺乏關鍵一擊」；但是媒體報導中，卻是以 MLB 球員數目作為「非戰之罪」的最後歸因。同樣的棒球世界觀，也反映在 BBS 的球迷討論之中。各國的棒球水準，便是以 MLB 體系來加以衡量比較。例如，「日職就是 3A 的水準而已」²³，或者亞洲區預賽中，MLB 球員較多的南韓隊擊敗日本隊、取得分區冠軍時，許多發言就表示：

21 〈中華 3A 拚不過南韓 20A〉（2006/3/4），《民生報》第 B2 版。

22 〈大聯盟兵團撐腰 南韓稱幸〉（2006/3/4），《中國時報》第 A20 版。

23 〈日職就是 3A 的水準而已〉（2006/3/16），美麗之島棒球版。

這次亞洲區域賽，變成了大聯盟人數多寡決定名次，美帝強投巨砲製造廠真可怕。²⁴

這次南韓隊的投手，都是目前大聯盟的二線投手，〔日本〕火力就已經被封鎖。到美國後，對付的是大聯盟的明星隊。保佑不被完封就好囉。²⁵

（2）美國隊遭淘汰：需調整驕兵心態的帝國

以美國 MLB 為棒球最高殿堂的認知，在美國隊、以及幾支擁有 MLB 球員的代表隊，在比賽前段接連獲勝，而取得更高的正當性。即使在第二輪複賽中美國隊「意外」敗給南韓隊之後，報導中仍然強調：

美國大聯盟的「職棒霸權」主導世界棒壇的趨勢已是不爭的事實，以世界棒球經典賽的賽況，可以強烈感受到距離美國大聯盟愈遠、實力愈是邊緣化，難以躋身世界棒壇強權……南韓隊也是靠著在美國大聯盟奮鬥的明星打出一片江山，提振了「超日趕美」的民族自信心；「亞洲一哥」日本隊這次踢到了鐵板，在欠缺更多大聯盟球星的助陣之下，比賽走來一路風雨飄搖，打得格外辛苦，沒有大聯盟球星的台灣、南非、中國等球隊，大概只是陪著玩的份了。²⁶

隨著比賽進行，美國隊遭摒除於四強決賽之外，加上最後冠軍決賽兩隊，分別是以完全「業餘」組成的古巴隊、及僅有兩名 MLB 球員的日本隊，似乎否定了「MLB 獨強」的認知。例如 BBS 發言認為「大家過去太神化大聯盟了」²⁷、或者消遣「一堆人還在迷信 MLB，幫

24 〈沒想到是大聯盟球員人數決定了勝負〉（2006/3/5），PTT 棒球版。

25 〈沒想到是大聯盟球員人數決定了勝負〉（2006/3/5），PTT 棒球版。

26 〈大聯盟強權地位確立〉（2006/3/16），《中國時報》第 A19 版。

27 〈大家過去太神化大聯盟了〉（2006/3/14），PTT 棒球版。

MLB 擦屁股 最後都是打自己的嘴巴」²⁸。

不過，WBC 中美國隊與其他以 MLB 為主體球隊的落敗，並未撼動 MLB 視為棒球世界的資本全球體系，也沒有撼動媒體與多數球迷將 MLB 視作全球殿堂、及 MLB 帝國之眼的意識型態。在大眾媒體的評論中，對於 MLB 帝國所遭受逆襲的因應，僅在修辭上進行微幅修正，來解釋球場比賽結果與意識型態出現差異的原因。例如：

大聯盟當真是禁不起考驗的紙老虎？當然不是。由大聯盟球星組成的美國、多明尼加、委內瑞拉與波多黎各隊，首屆經典賽在備受看好情況下，最後卻雷聲大雨點小，虎頭蛇尾絕非球技不如人，而是準備不夠、拚勁相對不足。²⁹

沒人能否認，大聯盟仍是世界棒球的最高殿堂，但經過這次經典賽之後，亞洲棒球的發展，包括日、韓、台灣與大陸，相信都會受到世人更多的關心與注目，美國不再是世界唯一的中心。³⁰

作為一種修正、而非改寫的意識型態，以 MLB 為最高殿堂的棒球世界觀並沒有太大錯誤，只是在短期的比賽當中，MLB 太過輕敵而落入驕兵必敗的命運而已。即便承認棒球世界觀必須修正為「美國不再是世界唯一的中心」，但同時更強調 MLB 作為最高殿堂，無論如何仍然是「沒人能否認」的。

BBS 的多數留言者也反駁上述的「MLB 無用論」，強調這種「短期」比賽無法證明「真正的」實力、而依舊主張 MLB 的獨尊地位：

〔韓國擊敗美國隊，但是〕如果這支韓國國家代表隊參加一整季

28 〈總冠軍賽 日本 vs. 古巴 請問有多少大聯盟球員〉(2006/3/19)，PTT 棒球版。

29 〈不夠拚 大聯盟淪為觀眾〉(2006/3/20)，《中國時報》第 A20 版。

30 〈棒壇亞洲勢力崛起 日韓投打精采 展現不同美式的棒球精髓 世人耳目一新〉(2006/3/17)，《民生報》第 B2 版。

的 MLB 才能判斷 短期的比賽很難判斷³¹

特別是對於隊中沒有 MLB 球員、且長期對抗美國的古巴隊，台灣球迷更是以近乎苛求的標準，來維護 MLB 做為世界中心的意識型態：

打不到幾場，就認為古巴實力高於 MLB 的人，我看才好笑。只要有看過古巴的這次經典賽比賽的，沒一場古巴贏的輕鬆的。

古巴，最多就是有 MLB 水準，也就是這樣而已，重點是古巴必須贏球，才能夠證明有 MLB 的水準。³²

3. 小結：WBC 期間報紙與 BBS 之資本國族論述

整體來看，WBC 第一階段中報紙報導與 BBS 討論所呈現出的主流國族論述，可歸納為「台灣國家代表隊戰績的重要性，不如旅美球員在 MLB 的個人戰績」；而這樣的意識型態，其實是籠罩在第二階段所呈現出來的再現意義的邏輯之下，就是「MLB 是棒球的全球最高殿堂，也是衡量棒球的終極標準」。透過此一意識型態，傳統運動國族認同中的「中華隊在國際錦標賽奪牌＝國族光榮」，順利轉化為「球員（王建民）在 MLB 表現優異＝國族光榮」，而得以相應 MLB 的 NICL 生產方式。

在開賽前與開賽後，針對這兩階段中兩項議題「王建民退賽」與「MLB 為最高殿堂」的正反意見數量之簡單統計，也可以看出報紙文章與 BBS 討論中的論述，大致上符合 NICL 的意識型態明顯居於主流地位，在相關報導與討論串當中，都達到三成左右的比例，而傳統國族論述的比例則從不及一成、到接近兩成不等（見表 8 與 9），也可說

31 〈大家過去太神化大聯盟了〉（2006/3/14），PTT 棒球版。

32 兩篇皆見：〈總冠軍賽 日本 vs. 古巴 請問有多少大聯盟球員〉（2006/3/19），PTT 棒球版。

表 8：有關 WBC「王建民退賽」與「MLB 為最高殿堂」之報紙報導立場

			傳統國族論述	資本國族論述	未明確表達
2/2-3/2	報紙	篇數	反對王建民退賽	支持王建民退賽	中立或無關
	民生	5	0	2	3
	中時	8	1	2	5
	小計	13	1 (7.7%)	4 (30.8%)	8
3/3-3/22	報紙	篇數	MLB 非最高殿堂	MLB 為最高殿堂	中立或無關
	民生	16	3	3	10
	中時	12	1	5	6
	小計	28	4 (14.3%)	8 (28.6)	16

* 挑選開賽前有關王建民退賽、及開賽後有關美國與各國棒球實力的報導與評論。

表 9：有關 WBC「王建民退賽」與「MLB 為最高殿堂」之 BBS 文章立場

			傳統國族論述	資本國族論述	未明確表達
1/16-2/18	討論串	篇數	反對王建民退賽	支持王建民退賽	中立或無關
	15	56	6 (10.7%)	16 (28.6%)	34
3/5-3/19	討論串	篇數	MLB 非最高殿堂	MLB 為最高殿堂	中立或無關
	13	113	21 (18.6%)	34 (30.9%)	58

* 挑選主題第一階段為有關王建民退賽、第二階段為美國隊出賽後有關 MLB 實力的討論串。相同 ID 之發言計算為 1。BBS 版討論議題迅速轉變，因此選取時間長度與報紙有差異。

明 MLB 如何主宰了當前台灣棒球國族論述的思考方向。³³ 另外，一項當前棒球國族主義偏向 NICL 的佐證，根據報導當王建民尚未決定是否參加 WBC 時，棒協針對國內球迷所做網路調查顯示，41% 贊成王建民參賽，而不贊成的有 44%、因為「希望他先站穩大聯盟的腳步再談其他」。³⁴

33 政治光譜與此二家報社相左的《自由時報》，在 WBC 期間相關報導中，同樣有 NICL 國族論述的內容出現，例如強調「南韓隊的崛起，可說是大聯盟強權的現象，欠缺大聯盟球星助陣的日本在此次大賽踢到鐵板，而大量徵召大聯盟球星的南韓則創造佳績」（〈高麗棒啟示錄〉（2006/3/17））。其中較為不同的國族論述主題，在於有數篇評論主張國家代表隊的名稱，應該以「台灣隊」取代「中華隊／中華台北」，例如：〈陳鏞基打得好 答得更好！〉（2006/3/6）第 A15 版；〈台灣隊加油！〉（2006/2/8）第 A15 版。

34 〈日製海報找上王建民 特別向棒協詢問：洋基放行否？〉（2006/2/7），《民生報》第 B2 版。

(二) 棒球世界觀與國族論述：舊的，與新的

上述 WBC 期間台灣媒體的「資本國族主義」論述，把「在 MLB 出賽」當作「為國爭光」的看法，其實並非「自古即然」。例如，1970 年代 MLB 兩名球探赴台邀請數名青棒球員參與測試，結果竟無人參與；而在強調球員應以國家代表隊為重的傳統運動國族主義下，媒體報導尚且對 MLB「為錢而打球」的作法頗為輕視（謝仕淵、謝佳芬，2003: 135）。本部分即以 MLB 的 NICL 在台灣成形的 2000 年代作為粗略分野，呈現過去與當前棒球國族主義在媒體再現上的差異，說明棒球領域中「資本國族主義」的發生，在時間上是與 NICL 的成形相互呼應。資料蒐集分成兩個部分，分別是「國際賽事」與「旅外球員」兩類報導。

1. 國際賽事報導：國際賽戰績 vs. MLB 世界觀

「MLB 作為全球最高殿堂與國族主義展現場域」、以及「MLB 作為世界棒球衡量標準」的意識型態，在國際賽事的報導中，大略是在 2004 年奧運棒球報導中有較多的流傳。³⁵ 在雅典奧運棒球比賽中，台灣媒體的報導出現了非常有趣的現象：當屆奧運沒有參賽的美國，卻無處不在。例如，台灣以一分輸給日本、以及連續幾場敗績導致未能擠進複賽之後，報端出現了這樣的評論：

倘若日本職棒水準介於美國職棒 3A 到大聯盟間，這支明星隊應

35 報紙選取考量報紙代表性與資料蒐集之便利及效率，以有 1987 年以來歷年度電子資料庫之《民生報》為主，而以僅蒐羅 1995 年之後報導的《中國時報》為輔。自該年奧運會中華成棒代表隊第一場比賽前 15 天起，至中華成棒代表隊賽程結束後 15 天止，分別蒐集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 311 則報導、與雅典奧運 478 則報導（見表 10）。

表 10：國際賽事報紙報導蒐集

	期間	報紙	則數	合計
巴塞隆納奧運	1992	民生報	311	311
雅典奧運	2004	民生報	242	478
		中國時報	236	

該有準大聯盟水準，那麼中華隊昨天應有 3A 級表現。³⁶

中華隊兵敗雅典……可讓大家認清現實，美國小聯盟 2A、3A 的水準確實很高……加拿大、澳洲都是以小聯盟球員為主體，其中還有多人具大聯盟經歷，展現出來的實力確實不同凡響，中華隊的實力，明顯與他們有一段差距……第二戰雖以 3：0 完封澳洲，但那是王建民、曹錦輝兩名旅外投手的表現太精采，被譽為「有大聯盟水準」，否則中華隊恐怕很難贏澳洲隊。³⁷

判斷台灣、日本、與澳洲代表隊的實力，必須放在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水平上，才能作一個「標準」的比較。

但是實際上，這種「帝國之眼」的認知，並不如當今許多媒體與球迷所認定的如此理所當然與歷史久遠。過去的國際賽事報導，普遍不以 MLB 為評斷各國實力之標準，而多以各代表隊當年的球員組成、及以往國際比賽之戰績，作為評比分析的依據。同樣有台灣代表隊參與的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棒球比賽，當時對於各隊的實力分析報導，便不見 MLB 標準的評比。例如：

中華隊較弱的一環是投手，六名投手中只有郭李建夫、林朝煌可以獨當一面打硬仗，這是中華隊較吃力的地方……傳統上日本就是一支守優於攻的球隊，投手陣容整齊，守備動作紮實，所以前五場比賽只出現兩次失誤……美國隊這支年輕部隊，速度、力量及觀念都不下於古巴隊，唯一憂慮的是國際賽經驗不足，容易急躁、緊張……古巴隊是本屆奧運棒球賽的超級強隊，不過他們有輸不起球的壓力，所以 29 日對美國之戰，竟然有四次失誤發生。³⁸

36 〈夢幻對決 雖敗猶榮〉（2004/8/22），《中國時報》第 B2 版。

37 〈認清實力差距事實 2A、3A 水準確實很高〉（2004/8/23），《民生報》第 A5 版。

38 〈日本優於守 美易急躁 古巴最看好 我有機會〉（1992/8/2），《民生報》第 2 版。

1992 年奧運中媒體再現欠缺 MLB 的評比標準，雖然與當時國際棒球比賽並未開放職業球員參賽可能有相當關係，但進一步檢視同時期討論開放職棒球員參賽的報導，發現當時台灣媒體對於 MLB 少有著墨。例如，有報導指出若開放職棒球員參賽後，在台灣職棒的數位多明尼加籍球員，將是該國代表隊的主要戰力（以投手為例，報導中是以當時在台灣職棒兄弟象隊的尼洛掛頭牌³⁹，而對彼時在 MLB 的許多該國籍明星球員隻字未提（例如多倫多藍鳥隊的 Juan Guzman 與辛辛納提紅人的 Jose Rijo）⁴⁰。如此的報導方向顯示，在 NICL 尚未成形之時，台灣媒體不但是 MLB 的資訊量相對不足，同時也顯示出尚未形成以 MLB 為世界中心的思考方式。

再者，當時報導雖然時有提及對 MLB 的較高評價，⁴¹ 並有極少數透過引用美國評論、而曾經以 MLB 體系來評價不同國家的棒球水準，⁴² 但尚未以 MLB 為「最高殿堂」、也未將 MLB 體系「普遍化」。談到開放職業球員參賽，便不以為擁有 MLB 重兵的美國就穩操勝券。例如：

一旦奧運棒球隊開放職業球員參賽，中南美洲的墨西哥、多明尼加、波多黎各和委內瑞拉這幾個擁有職棒運動的國家，都可以組織實力強勁的代表隊，角逐奧運金牌。⁴³

報導中同時呈現出來對於台灣職棒水準具有相當自信，也不以為美、日等國就有絕對優勢，而認為開放職棒球員參賽之後，台灣職棒

39 〈多明尼加 金陣容 令人寒〉（1992/8/12），《民生報》第 06 版。

40 前者是 1992 年總冠軍藍鳥隊的總冠軍戰先發投手，入選當年明星賽；後者則是 1990 年總冠軍戰最有價值球員，1991 年聯盟最高勝率投手、與 1992 年開幕戰先發。

41 〈夢幻成真 古巴也讓三分〉（1992/7/29），《民生報》第 09 版。

42 〈中南美洲一級「棒」奧運逐金 實力強勁〉（1992/8/12），《民生報》第 06 版。

43 〈中南美洲一級「棒」奧運逐金 實力強勁〉（1992/8/12），《民生報》第 06 版。

球員組成的「中華夢幻」代表隊大有奪金機會。⁴⁴在這些媒體報導中，不但在修辭上並未出現 MLB 做為全球棒球唯一中心的詞彙，同時意在言外可以推敲的是，既然包括中南美洲、以及台灣等其他國家，都有「角逐奧運金牌」的機會，那麼 MLB 也就不見得是獨步全球、可作為唯一標竿的「帝國」了。

2. 旅外球員報導：東方特快車 vs. 台灣之光

比較過去與現在對於「旅外球員」的報導，同樣可以發現近年的 NICL 國族論述與傳統運動國族主義之間的差異。本研究考量代表性與選手守備位置的一致性，分別選取 1980 年代旅日的郭泰源、1990 年代旅日的郭李建夫、與 2000 年代旅美的王建民等三位投手，分析報紙相關報導在國族論述上質與量的轉變。

首先，從整體報導數量進行比較，可以看出近年來媒體將旅外球員、特別是王建民與國族認同進行連結的趨勢。除了王建民的報導數量明顯增多——光是 2005 一年的報導則數，就超過了過去郭李建夫與郭泰源「打拼」數年到十數年之久的報導量——之外，更重要的是使用國族色彩詞彙比例的上升。過去有關郭李建夫與郭泰源的報導中，使用國族色彩詞彙的比例相對較低，以「則數」計算，分別僅佔總則數的 1.1% 與 4.5%；但是在王建民的部分，則高達 18.1%。再從這些報導使用相關詞彙的「次數」計算，過去每則僅會出現 1 次；但是在王建民的國族色彩報導中，平均每則出現相關詞彙的次數達到 1.52 次。由此簡單的數據顯示，在王建民的相關報導中，不僅與國族認同進行扣連的報導則數比例增加，同時在每則有國族認同連結的報導中，使用相關詞彙的「密度」也明顯提高（見表 11）。

其次，再聚焦在三人「首勝」的相關報導上，可以發現王建民在 MLB 的報導則數與字數，都較郭泰源及郭李建夫都來得多。即便是將不同年代的報紙體育版面數量納入考量，有關王建民的報導篇幅、包括則數與字數，都還是比過去的二人來得多。以版面數量比例進行加

44 〈中華夢幻棒打天下無敵手 模擬巴城奧運籃賽〉（1992/7/30），《民生報》第 09 版。

權計算後，王建民首勝的報導則數，分別是郭泰源與郭李建夫的 1.42 倍與 20 倍；在報導字數上，比郭泰源略多 8.8%、是郭李建夫的 16 倍（見表 12）。

另外，從綜合性報紙與運動專業報紙在報導量上的變化，也可以一窺近年來旅外選手報導轉向與國族認同連結的趨勢。從整體數量來看，過去運動專業報紙《民生報》的報導量，都比綜合性報紙《中國時報》來得多；但是在王建民的報導數量上，反而有「逆轉」的情況出現（見表 11）。再者，比較郭泰源與王建民的首勝報導數量，也可以發現其中主要的數量成長在於綜合性報紙—《中國時報》與《聯合報》一報導量大幅成長，而運動專業報《民生報》的報導量則一直維持穩定（見表 12）。整體來說，綜合性報紙在王建民報導量上超越運動專業報的「越俎代庖」現象，除去個別編輯室與資本主的偏好之外，報導內容由過去較強調的「球技」專業、轉向目前較強調的「國族認同」，使得運動專業媒體的發揮空間不見得較綜合性媒體來得大，當是因素之一。

表 11：出現國族色彩詞彙之旅外球員報導數量

	期間	報紙	總則數	出現則數	則數比例	出現次數
郭泰源	1985-1997	民生報	352	14	3.9%	14
	1994-1997	中國時報	42	4	9.5%	4
		合計	394	18	4.5%	18
郭李建夫	1993-1998	民生報	138	1	0.7%	1
	1994-1998	中國時報	41	1	2.4%	1
		合計	179	2	1.1%	2
王建民	2005	民生報	226	32	14.1%	50
	2005	中國時報	326	68	20.8%	102
		合計	552	100	18.1%	152

*《民生報》1987 年以前以「新聞知識庫」為準，1988 年以後以「聯合知識庫」為準。《中國時報》以「中時新聞資料庫」為準，僅收錄 1994 年後之報導。資料蒐集排除與職棒無關之報導，例如球員緋聞或商品廣告代言，及僅就比賽過程或結果作較少字數陳述的「戰報」。

** 國族色彩詞彙在郭泰源報導有「中華第一人」、「我國投手的傲人身手」、「擦亮我國金字招牌」、「台灣威力／旋風／風潮」、「光耀門楣」、「為國爭光」等。郭李建夫有「全國知名大英雄」、「台灣人的光榮」等。王建民有「台灣之光」、「台灣之子／寶」、「台灣宣傳的活廣告」、「華人之光」、「台灣郎」、「台灣英雄」、「台灣的／國人的驕傲」等。

表 12：旅外投手首勝報紙報導量

	首勝日期	報紙	則數 *	字數	天次	體育版數 **
郭泰源	1985/4/8	民生報	10	7128	3	2.0
		聯合報	1	614	1	0.0
		中國時報	0	0	0	0.5
		合計	11	7742	--	2.5
		2005 加權 **	35.2	24774	--	--
郭李建夫	1993/7/10	民生報	1	998	2	4.0
		聯合報	0	0	0	1.0
		中國時報	1	369	1	1.5
		合計	2	1367	--	6.5
		2005 加權 **	2.5	1681	--	--
王建民	2005/5/11	民生報	15	8248	3	4.5
		聯合報	11	5950	2	1.5
		中國時報	24	12707	3	2.0
		合計	50	26945	--	8.0

* 讀者投書不納入計算。

** 體育版數為當月每日報紙之體育版固定版面之大略數量。加權計算值為：2005 年體育版數 / 當年體育版數。

除了簡單的數量比較之外，對報導內容進行分析，更可以發現前述近年來台灣運動國族論述轉向「資本國族主義」的狀況。例如，王建民的 MLB 首次勝投，各報都處理為頭版甚至專刊，並且延續報導兩天以上。更為不同的是，王建民進入洋基隊，被譽為「登上世界棒球運動的中心點」、「打開台灣人的視野」，而成為台灣的社會大事。

〔連宋訪問中國、泛綠陣營內訌、倪敏然自殺〕這些新聞事件都帶給社會莫名的震撼，甚至造成撕裂、對立與是非觀念的混淆，逐步把台灣帶往壓力鍋的臨界點……還好，五月初洋基隊的王建民開始登板先發。登上世界棒球運動的中心點——紐約洋基隊⁴⁵

因為王建民的關係，有多少不看美國職棒的台灣民眾，現在開始收看美國職棒，而且看到了全球最高水準的職棒球賽，提升了視

45 〈五月 還好有王建民〉（2005/5/12），《中國時報》第 2 版。

野、愉悅了心情……⁴⁶

因為 MLB 是世界棒球的中心、是作為國族主義的投射場域，所以台灣籍選手在 MLB 的表現是台灣人共同光榮。王建民的首勝，因此也需要併入過去曹錦輝的勝投記錄，強調「這一勝也是我國投手近 3 年在大聯盟拿到的第四勝、近 2 年的第一勝」⁴⁷。他在 MLB 的表現，使得不受國際社會承認的台灣得以在「國際上」露臉，因此被媒體譽為「台灣之光」、「台灣人的驕傲」等等。例如：

〔王建民〕大大打響了台灣的名號，很多人喜歡喊他是「台灣之光」，這道魅力四射的光芒，深深投射了台灣人的驕傲、也引發外國球迷的著迷⁴⁸

王建民在美國職棒大聯盟的首場勝投，不但是王建民個人的榮耀，更是全體國人之光，還讓台灣人在美國、甚至國際上露臉⁴⁹

這種以 MLB 為世界中心的資本國族論述，隨著 2006 年王建民取得 MLB「勝投王」的優異表現衝上高峰，並且讓近年來藍綠政治立場壁壘分明的台灣媒體「罕見地」有志一同。本文對報導的論述分析範圍並未延伸到 2006 年，因此僅舉王建民當年拿下個人、也是亞洲投手的 MLB 季後賽首勝一例說明。當日台灣媒體多以 MLB 球場亮出台灣地圖大做文章，例如《民生報》的評論：

……標示著王建民出生地「台南」的台灣地圖在全美電視觀眾面前亮相；沒有任何政治口水，為台灣做了最好的宣傳。球場上不時可見中華民國國旗，包括球迷將王建民的姓氏融入台灣的變形

46 〈台灣人視野 靠阿民打開〉(2005/5/14)，《中國時報》第 C7 版。

47 〈大聯盟首勝！王建民 美名揚〉(2005/5/12)，《民生報》第 A1 版。

48 〈台灣人視野 靠阿民打開〉(2005/5/14)，《中國時報》第 C7 版。

49 〈一「民」驚人 全民動容〉(2005/5/12)，《中國時報》第 C4 版。

新字「台王」(Taiwang)，在在讓台灣分享了他的光采！⁵⁰

《中國時報》特刊頭版則以「建仔爭光 台灣紅不讓」為題，⁵¹ 報導這場「王建民讓台灣、台南站上世界舞台」、「把在世界地圖一隅的家鄉推向國際舞台」的賽事。⁵² 而通常被視為政治光譜另一端的《自由時報》，也同樣地以「建仔發光 台灣沾光」、以及「全世界 都看到台灣」等標題進行大篇幅報導。⁵³ 不同政治立場的媒體，相當一致地將「王建民在 MLB 取得季後賽勝投」等同於「台灣在世界舞台爭光」。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報導中一方面強調上述的國族主義投射，另一方面也主張台灣國族主義在 MLB 這樣的「國際」場合（實則是美國的職業棒球），必須有所節制，而顯示出「MLB 高於台灣」的 NICL 階序觀念。例如，對於當時傳出王建民可能被調回小聯盟，導致台灣立委發動國內球迷寫信給洋基球團一事，報導便強調 MLB 作為最高殿堂的崇高不可侵犯：

立法委員發動球迷聲援王建民，原是出於好意，卻用錯了方式，也選錯了場域……大聯盟之所以精采，正因為它是為全球菁英選手和球迷而賽；這種堅持純粹運動的精神，絕不能因為外在干預而妥協。⁵⁴

對比 1980 年代在日本職棒發展的郭泰源與 1990 年代的郭李建夫，當時媒體較少以國族來召喚對於跨國運動產業與文化的認同。例如郭泰源於 1985 年在日本職棒取得首勝，當時媒體報導所使用的是「被日本職業棒球界稱為『速球王』」、而非「台灣之光」此類有明顯國族認

50 〈建仔幫亞洲征服了季後賽〉(2006/10/5)，《民生報》第 B2 版。

51 〈建仔爭光 台灣紅不讓〉(2006/10/5)，《中國時報》第 W1 版。

52 〈Where is Taiwan? I will show you! 台南上電視 建爸好驕傲〉(2006/10/5)，《中國時報》第 A3 版；〈全台瘋建仔〉(2006/10/5)，《中國時報》第 A1 版。

53 〈季後賽首勝 建仔發光 台灣沾光〉(2006/10/5)，《自由時報》第 A1 版；〈王建民 亞洲第一人 全世界都看到台灣〉(2006/10/5)，《自由時報》第 A1 版。

54 〈台灣民粹挑戰美國職棒〉(2005/6/7)，《民生報》第 A4 版。

同的形容詞。⁵⁵台灣媒體慣稱的郭泰源封號，是以其球速為特色的「東方特快車」，相較之下國族主義色彩並不濃厚。⁵⁶至於郭李建夫於1993年的日本職棒首勝、以及1995年的首場完封勝，媒體報導更未出現強烈國族認同的形容詞彙，而多集中在描述比賽經過。⁵⁷

雖然國族主義在過去這些旅外球員的報導中的出現機會較少，當然也並非付諸闕如（見表11）。例如郭泰源於1988年締造連勝佳績時的相關報導：

因為二郭一莊外加一呂，在今年的日本職業棒壇頻頻締造出傲人的成績，使得「台灣風潮」再度瀰漫於各種報導媒體中，日本的一般民眾不得不豎起大拇指，承認台灣是個了不起的地方，出了這麼多優秀的人才，他們幾位球員為國家塑立的正面形象，使得此間的華僑與留學生都有揚眉吐氣之感。⁵⁸

然而，國族主義透過郭泰源的表現而露臉，是在特快車征戰數年、取得當時得以傲視日本職棒佳績後，才令當地的「華僑與留學生」同感驕傲。比對2005年王建民首度登上MLB主投、尚未取得首勝之前，便受媒體冠以「台灣在世界露臉」的光榮感，有明顯差異：

紐約市是世界運動超強美國職業運動的首都，動見觀瞻的洋基隊更是美國職棒具體而微的化身；王建民每次上場主投，就是台灣最佳的運動大使……王建民確實是台灣之寶、華人之光，我們衷心期待英文名字為Tiger Wang的這位台灣之子，成為華人在大聯

55 〈速球王郭泰源 在日首場得勝 郭源治贏得「投手王」榮銜〉（1985/4/9），《聯合報》第5版；〈郭泰源昨晚初膺重任擔任先發投手贏了！〉（1985/4/9），《民生報》第2版。

56 以王建民球風為特色的封號例如「滾地球王子」，可見：〈滾地球王子 師承小聯盟〉（2005/10/6），《中國時報》第A20版。不過相較於「台灣之光」一詞，此間媒體使用頻率較低。

57 〈苦熬半年 郭李 23 球 初勝〉（1993/7/10），《民生報》第5版；〈郭李職棒首場完封勝〉（1995/6/22），《民生報》第5版。

58 〈郭泰源完投九連勝〉（1988/6/19），《民生報》第2版。

盟職棒的老虎伍茲！⁵⁹

當中「華僑與留學生 vs. 台灣人」與「日本 vs. 世界」的不同，建構在如今以美國 MLB 作為理所當然最高殿堂的棒球世界觀上。一如過去國際賽事報導中所呈現出的不獨尊 MLB，當時對旅外球員的報導，也不似如今事事以 MLB 為首選的想法。例如曾有報導洛杉磯道奇隊有意挖角郭李建夫，但同時卻未評比兩聯盟的位階差異、更未以 MLB 體系來描述日本職棒或分析郭李建夫的發展機會，而僅止於指出日本阪神虎隊無意放人。⁶⁰

五、結語：國族認同作為全球資本帝國的應援團

跨國媒體集團旗下的《時代雜誌》(Time)，圈選王建民為 2006 年「全球百大人物」(the Time 100) 中的英雄與先驅者之一，因為這位能凝聚台灣不同政治認同的棒球新星，與鈴木一郎及松阪大輔等東亞球員相同，都對「打破文化藩籬」有卓著貢獻 (Lord, 2007)。不過，跨國媒體報導其實省略了主詞。完整的句子應該是：MLB 藉著各地球迷對旅外球員的國族認同，拆掉了阻礙跨國產業建立全球勞動分工與消費市場的文化藩籬。⁶¹

本文首先分析與描繪 1990 年代中期以後，MLB 如何在其擴張海外市場與降低勞動成本的趨力下，建立包括台灣在內的 NICL，以及進一步透過國族認同，拓展其消費市場的情況。台灣棒球員在 2003 年之後，赴美發展人數增加、守備位置更為多元，同時平均簽約金額也大幅下降，標誌著 MLB 在台灣的勞動市場發展邁入一個新階段；而 MLB 在台灣的消費市場，則隨著王建民等旅美球員逐漸嶄露頭角，在 2005 年之後有明顯的成長。

59 〈MIT 精品 紐約客滿意 王建民登板主投 無異台灣最佳活廣告〉(2005/5/2)，《中國時報》第 A5 版。

60 〈道奇有意挖角郭李 阪神表示絕不放人〉(1996/12/3)，《民生報》第 4 版。

61 另一方面，跨國媒體也透過運動轉播擴大全球市場 (Andrews, 2003; Gruneau & Whitson, 2001)。

跨國運動產業雖然藉著國族主義而擴張，但傳統運動國族主義與跨國資本的利益之間的確存有許多矛盾。尤其是 MLB 的擴張直接衝擊本地棒球產業與文化，例如南韓職棒的現場觀眾數量，就因為 MLB 入侵而在 1995 到 2000 年間萎縮了一半以上 (Lee, 2006)。在台灣，近年王建民現象所帶起的 MLB 風潮，同樣也是這段期間本地職棒的收入銳減的導因之一：2006 年中華職棒的現場觀眾數量，較上年度遽減了 33.5%；⁶² 而 2007 年的電視轉播權利金，也較上一年度減少超過三成。⁶³ 對於跨國運動產業「入侵」導致本土運動「敗退」的現象，部分抱持傳統國族主義的日本球迷，便有深切的危機意識，而對 MLB 在當地的風行產生排拒感 (Whiting, 2004; Klein, 2006: 160)。

因此，一方面，全球資本帝國下的 NICL 生產方式，必須對國族主義進行再結構，以使國族認同為跨國運動產業所用；另一方面，棒球國族主義也並非固定不變，而會依據政治經濟與文化脈絡進行調整。例如，也有部分日本球迷對球星出走的主流觀感，從過去視之為一種「背叛」，轉變為「代表著日本職棒水準趨於成熟」(Whiting, 2004; Jozsa, 2004: 44)，便是國族認同再結構之後的一種呈現。另外，美、墨邊境地區的職業棒球隊在不同時期之間「跨國」認同的轉變，也是因應政治經濟情勢下，國族認同相應的轉化 (Klein, 1997)。台灣的棒球國族主義在近年來的轉變——也就是伴隨著 NICL 在此地形成的同時，所產生的資本國族主義論述——亦可做如是觀。

透過分析媒體不同時期的運動國族論述，本文指明台灣此一新的資本國族主義論述的主要特點，在於如何將美國 MLB 此一跨國職業運動放上神壇，以之作為棒球最高殿堂、與國族主義得以展現的最重要之世界舞台，並以 MLB 體系作為唯一與最高標準，透過具有「東方主義」意味的「帝國之眼」來建構自身認同並定位所有的他者。因為把 MLB 視作國族主義展現場域，此一意識型態得以在國家代表隊為 WBC 徵召王建民時，反成為支持洋基隊保護其資產的力量。台灣的新棒球國族論述，因此相應了 MLB 之全球勞動分工與消費市場的

62 根據中華職棒聯盟網頁資料計算：<http://www.cpbl.com.tw/html/numeration.asp>。

63 〈轉播金敲定 新球季打 68 折〉(2007/1/3)，《中國時報》第 D8 版。

再生產結構。而在全球資本帝國的權力架構下，將王建民現象視為如同台灣棒球員「赴天竺取經」一般、進而能夠在全球或在地的層次上創造混雜文化的樂觀期待（晏山農，2007），恐怕要被屈從於全球資本的資本國族主義給稀釋沖淡不少。⁶⁴

面對國族主義配合全球資本對在地棒球文化的包抄，未來的出路應該不是訴諸所謂「純粹」國族主義的回頭路。但要在此指明一個對抗 MLB 全球霸權的道路，例如「亞洲」能否成為方法一像是東亞四國「亞洲職棒大賽」的串聯⁶⁵——顯然不是本文所能完善處理，在此僅能提供一些參考模式。例如，古巴棒球在國家積極介入下，建立了非商業、以該國各地方為基礎的棒球體系，而許多分析家指出當地球員與球迷更能夠享受球賽的單純愉悅，是一條完全不同於服膺全球資本帝國的道路。另外，有論者提出對 MLB 的結構性改革方案，包括球隊所有權大眾化、限制球員交易、改以年資做為薪資標準、及降低票價等，則是在承認運動商品化的現實下，重新思考公共介入可能性的折衷作法（引自 Baird, 2005）。至於中國政府相關單位在美國 NBA 吸收姚明時，提出鉅額補償金及保證效力國家代表隊的要求⁶⁶，以及日本職棒與 MLB 簽訂入札制度協議等，雖然實際效果與真正受益者仍存在有爭議（Whiting, 2004），但都可視為保護在地運動產業與文化的不同折衷方案。

跨國企業擴張其全球消費與勞動市場，需要各地社會意識型態的積極搭配；而王建民現象中主流媒體的資本國族主義論述，正呼應了

64 近年來 MLB 風潮對本地棒球文化的負面影響，例如陳子軒（2007）指出，「〔台灣棒球文化〕如果只是建立在『觀賞』一個媒體『奇觀』的基礎上，那是薄弱且不安定的」。

65 亞洲職棒大賽（Asian Series）由「日本職業棒球組織」（Nippon Professional Baseball）、「韓國棒球委員會」（Korean Baseball Organization）、台灣的「中華職棒聯盟」（Chi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與「中國棒球協會」（Chinese Baseball Association）合作，自 2005 年起每年十一月舉辦，參與國各派當年各聯盟或聯賽之冠軍隊伍參賽（參見：<http://asia.npb.or.jp/>）。

66 參見：〈姚明稅後年收入 7000 萬元 中國籃協抽成一半〉（2005/9/29），《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sports/2005-09/29/content_3561602.htm；〈小巨人投身 NBA 姚明今日飛赴休士頓加盟火箭隊〉（2002/10/20），《中新網》<http://www.chinanews.com.cn/2002-10-20/26/234092.html>。

MLB 之 NICL 的經濟基礎。從殖民帝國到全球資本帝國的長路上，運動國族主義盤桓不去，但在資本的再結構下，不再嘶吼反殖民口號，轉而隨著帝國的飛揚旗幟忘情地吶喊。單單是菁英球員的全球性流動，本來不至於完全掏空台灣的棒球文化；只是原可包含社區、地方、國家、區域、乃至國際等多面向的棒球認同，卻因為全球資本帝國藉著媒體所建構的服膺於其利潤邏輯的資本國族主義論述，使得本地社會緊緊／僅僅盯著轉播 MLB 的小螢幕，而蒙蔽與束縛了我們建立真正根植在地、連結全球的多元運動文化想像。

參考書目

- 公視，2006，〈王建民專案報告〉。未出版，內部參考資料。
- 民視，2006，〈ESPN 1998-2006 美國大聯盟球季比賽觀眾輪廓狀況〉。未出版，內部參考資料。
- 民視，2008，〈2007 年專題研究：美國職棒看民視〉。未出版，內部參考資料。
- 朱耀偉，2000，〈全球化年代的國族主義：從（後）國族意識到中國論述〉。《思與言》，38(1): 185-218。
- 米果，2006，11 月 19 日。〈洋基若比鄰〉。「米果部落格」：<http://blog.chinatimes.com/mimiko/archive/2006/11/19/129055.html>。
- 晏山農，2007，1 月 7 日，〈二〇〇六，陰翳氛圍中的「台灣之光」〉。「山農木屋部落格」，<http://blog.roodo.com/chita/2628982.html>。
- 酒井直樹，2005，〈文明差異與批評：論全球化與文化國族主義的共謀關係〉，黃念欣譯。《中外文學》，34(1): 127-137。
- 張力可，2000，〈全球化／在地化的辯證——九〇年代台灣棒球場域的認同動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 245-286。
- 梁淑玲，1993，〈社會發展、權力與運動文化的形構：台灣棒球的歷史、社會、文化分析〉。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子軒，2007，〈國族（的）運動——棒球與台灣認同〉。《文化研究月報》，68。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68/journal_park681.htm。

- 陳光興，1994，〈帝國之眼：「次」帝國與國族－國家的文化想像〉。
《台灣社會研究》，17:149-222。
- 陳光興，2002，〈《帝國》與去帝國化問題〉。在韋本、李尚遠譯，《帝國》。台北：商周，頁 23-41。
- 陳光興，2006，《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台北：行人。
- 馮建三，2003，〈評介《全球的好萊塢》〉。《台灣社會研究》，51: 231-235。
- 劉昌德，2003，〈「西方宰制、媒體中心」的運動全球化〉。《傳播文化》，10:69-96。
- 瘦菊子，2006，2月15日，〈王建民不參賽，也好！〉。《中國時報》，第 A15 版。
- 謝仕淵、謝佳芬，2003，《台灣棒球一百年》。台北：果實。
- 鍾俊敏，2006，〈台灣棒球、民族認同、和日本殖民主義（1895-1945）〉。《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7(4): 1-10。
- Anderson, Benedict. 1991/1999.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吳叡人譯）。台北：時報。
- Andrews, David. 2003. Sport and the Transnationalizing Media Corporation. *Journal of Media Economics*, 16(4): 235-251.
- Appadurai, Arjun. 1990. Disjuncture and Difference in the Global Cultural Economy. In M. Featherstone(ed.) *Global Culture: Nationalism, Globalization and Modernity* (pp.295-310). London: Sage.
- Arbena, Joseph. 1996. Nationalism and Sport in Latin America, 1850-1990: The Paradox of Promoting and Performing 'European' Sports. In J. A. Mangan (ed.) *Tribal Identities: Nationalism, Europe, Sport* (pp.220-238). London: Frank Cass.
- Baird, Katherine. 2005. Cuban Baseball: Ideology, Politics, and Market Forces.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Issues*, 29(2): 164-183.
- Bairner, Alan. 2001. *Sport, Nationalism, and Globalization: European and North American Perspectives*. Albany, NY: SUNY.
- Ben-Porat, Amir. 200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cer: The Importation

- of Foreign Soccer Players to the Israeli League. *Soccer and Society*, 3(1): 54-68.
- Chiba, Naoki. 2004. Pacific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s and Migratory Patterns and Trends: 1995-1999. *Journal of Sport & Social Issues*, 28(2): 193-211.
- Fairness in Antitrust in National Sports. 2001, December 6. Hearing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51.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house.gov/judiciary/76556.pdf>.
- Galtung, Johan. 1982. Sport as Carrier of Deep Culture and Structure. *Current Research on Peace and Violence*, 5: 133-143.
- Giulianotti, Richard. 1999. *Football: A Sociology of the Global Game*. Cambridge: Polity.
- Giulianotti, Richard. 2005. *Sport: A Critical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 Gruneau, Richard and Whitson, David. 2001. Upmarket Continentalism: Major League Sport, Promotional Culture, and Corporate Integration. In Vincent Mosco and Dan Schiller(eds.) *Continental Order? Intergrating North America for Cybercapitalism* (pp.235-264). Le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Guttmann, Allen, and Thompson, Lee. 2001. Educators, Imitators, Modernizers: The Arrival and Spread of Modern Sport in Japan. In J. A. Mangan (ed.) *Europe, Sport World: Shaping Global Societies* (pp.23-48). London: Frank Cass.
- Hardt, Michael, and Negri, Antonio. 2000. *Empi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 Hargreaves, John. 2002. Globalization Theory, Global Sport, and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John Sugden and Alan Tomlinson(eds.) *Power Games: A Critical Sociology of Sport*(pp.25-43). New York, Routledge.
- Horowitz, Ira. 1995. Betto-san and the White Rat: Evaluating Japanese Major League Baseball Managers vis-à-vis Their American Counterpar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port*, 30 (2): 165-178.

- Huang, Dong-Jhy [黃東治] & Jarvie, Grant (2003). Sport, postcolonialism and modern China: Some preliminary thoughts. In John Bale & Mike Cronin (eds.) *Sport and postcolonialism* (pp.73-90). Oxford; New York: Berg.
- Jackson, Steven, and Andrews, David. 1999. Between and beyond the Global and the Local: American Popular Sporting Culture in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4 (1): 31-42.
- Jarvie, Grant. 2003. Internationalism and Sport in the Making of Nations. *Global Studies in Culture and Power*, 10: 537-551.
- Jozsa, Frank P. 2004. *Sports Capitalism: The Foreign Business of American Professional Leagues*. Aldershot/Burlington, VT.: Ashgate.
- Kang, Joon-Mann. 1988. Sport, Media and Cultural Dependenc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18 (4): 430-443.
- Klein, Alan M. 1991. *Sugarball: The American Game, the Dominican Drea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lein, Alan M. 1997. *Baseball on the Border: A Tale of Two Laredo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lein, Alan M. 2006. *Growing the Game: The Globalization of Major League Baseball*. New Haven/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ffey, Mark, and Weldes, Jutta. 2004. Representing the International: Sovereignty After Modernity? In Paul Passavant and Jodi Dean (eds.) *Empire's New Clothes: Reading Hardt and Negri* (pp.121-142). New York/London: Routledge.
- Lee, Young Hoon. 2006. The Decline of Attendance in the Korean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 The Major League Effects. *Journal of Sports Economics*, 7(2): 187-200.
- Lord, Betty. 2007, April 29. Chien-Ming Wang.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time.com/time/specials/2007/time100/article/0,28804,1595326_1615754_1615885,00.html (2007.11.30)
- Maguire, Joseph, and Pearton, Robert. 2000. The Impact of Elite Labour

- Migration on the Identification, Sel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Soccer Players.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s*, 18: 759-769.
- Maguire, Joseph, and Stead, David. 1998. Border Crossings: Soccer Labour Migration and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3(1): 59-73.
- Maguire, Joseph. 1999. *Global Sport: Identities, Societies, Civilizations*. Cambridge: Polity.
- Miller, Toby, Geoffrey Lawrence, Jim McKay and David Rowe. 2001. *Globalization and Sport: Playing the World*. London/Thousand Oaks/New Delhi: Sage.
- Miller, Toby, David Rowe, Jim McKay, and Geoffrey Lawrence. 2003. The Over-production of US Sports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Cultural Labor.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8(4): 427-440.
- MLB. 2006. World Classic Baseball FAQ. [Online] Available: <http://mlb.mlb.com/NASApp/mlb/mlb/wbc/faq.jsp> (2006.03.01)
- MLB. 2007, April 3. Record 246 players born outside the U.S. [Online] Available: http://mlb.mlb.com/content/printer_friendly/mlb/y2007/m04/d03/c1877328.jsp (2007.4.30)
- Morris, Andrew, 2000, Ninja Catchers and Chivalrous Eagles: Taiwan Baseball & a Globalized Taiwan Identity. Paper presented in the Fifth Annual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and Cultures of Taiwan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October 13-15.
- Osborne, Evan. 2006. Baseball's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Journal of Sports Economics*, 7(2): 150-167.
- Rovell, Darren. 2004, May 24. MLB's yen for Asian revenue. [Online] Available: <http://sports.espn.go.com/espn/sportsbusiness/news/story?id=1805746> (2007.11.30)
- Rowe, David, Jim McKay, and Toby Miller. 1998. Come Together: Sport, Nationalism, and the Media Image. In Lawrence Wenner (ed.) *MediaSport*. London: Routledge, 119-133

- Said, Edward. 1978/1999. *Orientalism*. 《東方主義》(王志弘等譯)。台北：立緒。
- Said, Edward. 1993/2003.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文化與帝國主義》(李琨譯)。北京：三聯。
- Stoddart, Brain. 1988. Sport, *Cultural Imperialism*, and Colonial Respon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0 (4): 649-673.
- Szymanski, Stefan & Zimbalist, Andrew. 2005. *National Pastime: How Americans Play Baseball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Play Soccer*.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 Takahashi, Yoshio and Horne, John. 2006. Moving with the Bat and the Ball: Preliminary Reflections on the Migration of Japanese Baseball Labour.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41(1): 79-88.
- van Bottenburg, Maarten. 2001. *Global Games*. Jackson, B. (trans.) Urbana &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Whiting, Robert. 2004. *The Meaning of Ichiro: The New Wave from Japa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Our National Pastime*. New York: Warner.
- Zimbalist, Andrew. 2003. *May the Best Team Win: Baseball Economics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 Zimbalist, Andrew. 2006.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Baseball? The Revolutionary Reign of Bud Selig*. Hoboken,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台灣的街頭塗鴉文化 *

畢恆達 ** 郭一勤 *** 夏瑞媛 ****

Street Graffiti Culture in Taiwan

by

Herng-Dar BIH I-Chin KUO Jui-Yuan HSIA

關鍵字：街頭塗鴉、嘻哈文化、都市空間、抵抗

Keywords: street graffiti, hip-hop culture, urban space, resistance

收稿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接受日期：2007 年 11 月 14 日。

Received: August 22, 2007; in revised form: November 14, 2007.

* 本研究得到國科會（NSC94-2415-H-002-030）研究計畫補助。感謝受訪的塗鴉者帶領我們進入台灣的街頭塗鴉領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二位匿名審查者提供許多寶貴而有用的建議；台大社會系曾熾芬、台大城鄉所夏鑄九、塗鴉者 NOE 在投稿前給予初稿修改的建議；洪文龍、許雯娟、陳書吟、郭慶瑩、潘宇航等人協助蒐集資料與訪談。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Email: hdbih@ntu.edu.tw

*** 服務單位：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講師

通訊地址：710 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 949 號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Email: kuo0114@ethome.com.tw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生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Email: d92544005@ntu.edu.tw

摘要

從廁所的情色塗鴉、風景區的到此一遊塗鴉、公車上的青少年立可白塗鴉，到變電箱上的簽名塗鴉，無論就出現地點、形式、內容而言，塗鴉都非常多樣，如何有系統地加以分類，以易於掌握與分析，一直是塗鴉研究者面對的難題。

本文首先釐清塗鴉的基本形式，從歷史向度探討塗鴉發展的源流。由於塗鴉種類繁多，發展殊異，本研究只針對其中受到紐約地下鐵塗鴉風潮影響下的全球街頭塗鴉現象中的台灣街頭塗鴉，亦即有特定塗鴉社群、風格、規範，而在公共空間出現的街頭塗鴉進行分析。採用塗鴉者訪談做為主要蒐集資料的方法，輔以文本蒐集與現場觀察，以理解在台灣特殊文化脈絡下，就社會層面而言，街頭塗鴉如何從國外引入；而就塗鴉者個人而言，如何走上塗鴉之路；接著討論台灣街頭塗鴉的主要類型，彼此如何評價；台灣街頭塗鴉的特色，包括是否使用中文、以圖像取代簽名、街頭的意義等；最後總結台灣塗鴉者為何甘冒違法之險，持續走上街頭塗鴉。

Abstract

Graffiti could be found in different spaces, like toilets, buses, parks, electric boxes, etc. The subjects of graffiti include romantic love, sex, names, politics, and humor. How to categorize graffiti with such complicated characteristics draws a lot of attention of researchers. In this paper, we first try to clarify the basic forms of graffiti and examine the developmental trends of graffiti from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ince there are various kinds of graffiti with different developments, this paper only focuses on the street graffiti which belong to a global graffiti phenomenon and are influenced by New York subway graffiti movement. Based on interviews of graffiti writers and observation notes, we try to understand, in the specific Taiwanese culture, how street graffiti was introduced to Taiwan, how graffiti writers develop their career, the major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graffiti in Taiwan, and the meaning of writing on streets.

一、前言

大約在千禧年前後，台灣的街頭出現了許多簽名、卡通圖像以及美式的噴漆塗鴉。街頭塗鴉儘管悄悄地在城市中心與外緣蔓延，卻也引來媒體注意；而其所激起的回應，也南轅北轍。於是我們看到民意代表與民眾斥責塗鴉污染公物、破壞景觀；環保局長也親自示範清除塗鴉，並宣示要加強取締、處以重罰。反過來，青少年團體與文化局合作舉辦塗鴉活動，大學校園也有塗鴉大會來改造景觀。2002年台灣出現第一部塗鴉紀錄片《鴉之王道》（林育賢，2002），其塗鴉主角為來自香港的變電箱塗鴉客。近年來逐漸風行的設計雜誌也不定期介紹世界各地的著名街頭塗鴉者以及少數台灣的塗鴉者（如 ANO、REACH 等人）。而台灣第一本街頭塗鴉紀錄書籍《中台灣塗鴉藝術・塗鴉地圖》（黃志聰，2006）在 2006 年出版上市，可惜作者僅出自於對塗鴉的好奇與熱誠，卻缺少塗鴉相關知識背景，以致於出現許多錯誤。不僅書中的塗鴉者面貌模糊，書籍品質也為真實塗鴉者所不滿。街頭塗鴉雖然走進市民的空間經驗中，但是絕大多數市民僅能以好看、醜陋來理解，不知道塗鴉的脈絡與意義。究竟是哪些人在塗鴉？為何而塗？塗鴉的意義何在？值得我們進一步深入地研究。本文捨棄廁所、到此一遊、公車立可白等塗鴉，將焦點限定在台灣的重複出現、有特定風格的「街頭塗鴉」，強調塗鴉出現的場所為街道（street）、開放空間（open space）或大眾運輸工具，凸顯其開放性與公共性，也隱喻其抵抗、邊緣的意涵。就形式與技術的演變歷程而言，則是已處於後塗鴉時代的狀態，以與大眾塗鴉有所區隔。

二、街頭塗鴉文獻回顧

街頭塗鴉這個社會、文化現象，相較於公共藝術、街頭犯罪行為、都市運動、廣告等相近的領域，顯然較未受到學術研究重視。若扣除大眾塗鴉（如廁所塗鴉、教室塗鴉、到此一遊塗鴉等），無論期刊論文或學位論文（英文）大概各只有數十篇而已。有趣的是，街頭

塗鴉的意義非常豐富，它並不專屬於某個傳統學科的研究領域，可以從很多不同的學術取向來加以研究，例如語言學（Hunt, 1996）、藝術 / 美學（Stewart, 1989）、心理學（Proctor, 1991）、社會學（Castleman, 1982; Lachmann, 1988）、社會工作（Delgado, 2003）、地理學（Cresswell, 1992; Ley & Cybriwsky, 1974）、教育（Rahn, 2002）、都市空間（Austin, 2001）、性別（Macdonald, 2001）、（清除）技術（Whitford, 1992）、犯罪學（Ferrell, 1995; Phillips, 1999）、法律（Young, 2005）、警政（Bernard, 2007）等。

以下就針對一般社會科學如何研究街頭塗鴉，差不多是以歷史的順序回顧幾個關鍵的學術研究。1974 年正值紐約地下鐵塗鴉的高峰期，地理學家 Ley 與 Cybriwsky 發表了〈都市塗鴉做為領域標記〉的學術論文。他們有系統地觀察並記錄美國費城的街頭塗鴉，辨識出三種宣示領域的公共塗鴉，包括塗鴉王（graffiti king，也就是一般說的嘻哈塗鴉）、街頭幫派塗鴉、防衛鄰里塗鴉。從種族人口與鄰里界線的對應、人口種族組成的變遷與塗鴉消長的對應，作者指出（可見的）塗鴉是（不可見的）態度與社會過程的指標。塗鴉不只象徵恐懼、威脅與偏見，更是指向未來的行動，是社區控制領域的指標。

Castleman（1982）所撰寫的 *Getting up: Subway graffiti in New York*，可說是第一本完整記載紐約地下鐵塗鴉者、塗鴉社群、塗鴉文化的書籍。作者藉由訪談紐約塗鴉者、警察、地下鐵局，以及報章雜誌等資料，詳細介紹塗鴉者（背景、年齡、性別、種族、塗鴉生涯歷程、實際的塗鴉行動經驗）以及塗鴉次文化（塗鴉術語、名聲如何獲得、塗鴉團體的形成與成員互動關係、塗鴉的內部規範），並勾勒出一個紐約地下鐵塗鴉以及清除塗鴉的歷史。

Lachmann（1988）同樣企圖理解紐約地下鐵塗鴉發展過程中的組織與意識形態根源。藉由訪談 25 位塗鴉者，以及其他相關文本與觀察，作者分析塗鴉者的塗鴉生涯，以及塗鴉內容如何因著其與觀眾互動而形成與轉變。他發現有三分之二的紐約塗鴉者僅止於簽名塗鴉。由於缺少除了成為某地下鐵路線之王以外的進一步生涯發展的可能性，再加上充滿競爭壓力，除非轉向噴畫（畫作）或者為幫派團體簽名，否則通常積極塗鴉不超過八個月的時間就放棄塗鴉了。為幫派塗

鴉可以獲得物質的回饋、安全的保障，以及同儕的尊敬，但是重點已經不在於個人塗鴉風格的演進。兩次的紐約塗鴉畫展，只是出自於對「窮人家的小孩也會畫畫」的好奇，畫作的價格不高，也沒有投機的誘因。展出與賣錢是對於塗鴉者的回饋與獎賞，然而並非評價塗鴉的判準。塗鴉的商品化也剝除了生產塗鴉的社會與美學脈絡。而警察對於塗鴉角落（writers' corners，塗鴉者聚集的地鐵站）的騷擾與攻擊，又讓塗鴉者失去了全市型的溝通、交流與評價的機會，而無法整合。

Austin（2001）除了探討紐約地下鐵塗鴉者、塗鴉文化與歷史之外，並從都市問題的角度討論塗鴉意義的建構。他指出二十世紀的都市充滿了各種商業符號，成為各種資本書寫的平台。當塗鴉佈滿紐約地鐵之後，媒體與政府開始將塗鴉建構成為都市失去控制的表徵。政府援引破窗理論（Wilson & Kelling, 1982），認為社會問題的根源在於都市外觀及美學。然而當時紐約市遭遇財政危機、公共服務經費短缺、地鐵誤點頻傳、中輟學生驟增的時候，政府將環境的外貌（appearance）視為這些問題的成因。其說法是，雖然塗鴉是小罪，但是紐約如果連這點小問題都無法解決，這顯然是市府無能的象徵。結果塗鴉成為都市問題的代罪羔羊；都市的政治經濟問題，化約成為都市的美學問題。

Young（2005）做為犯罪學者，則指出媒體經常將塗鴉行為建構成是一種衝動、臨時起意、小孩子也會畫的行為，或者用垃圾、尿、疤這些字眼將塗鴉建構成破壞行為。「塗鴉破壞行為」（graffiti vandalism）作為一個連字，讓我們忘卻塗鴉與打破窗戶之間的差別。但是其實塗鴉留下來的只是訊息，並沒有碎玻璃；它應該與單純的破壞行為分開來處理。許多論述強調塗鴉出自無聊或反叛，這種刻板印象也許更適合用來描寫破壞行為。根據塗鴉者自述，他們對於塗鴉充滿投入與熱情。塗鴉需要事前計畫，塗鴉像是工作上班需要排時程表。偶發、衝動、沒有經過思考的這種論述，很容易將塗鴉建構成不具意義的行為。如果將塗鴉建構成為不安全、失序，則唯一的解決方式就會是隔離與清除。

相對而言，台灣有關街頭塗鴉的學術研究非常有限，若排除關於廁所與書包塗鴉之研究外，觸及街頭塗鴉之論文主要有以下幾篇：邱

啓新（2001）依塗鴉形式進行分類，運用言詞行動相關理論，討論其空間與文化意涵的關係、意義的形成與對話溝通之模式。陳招良（2004）針對特定區域的街頭塗鴉進行形式上的分類，同時將街頭塗鴉生產及消費的過程，連接到台南的都市環境以及市民的生活意識，作為社會意涵的解讀。作者指出塗鴉能夠溶入台南街頭，反映了台南市民理解、包容與好奇的性格，這讓塗鴉與市民生活產生友善的互動及對話。不過，作者顯然誇大了台南塗鴉的特殊性，忽略其研究發現與北高兩地的相似性。黃柏堯（2007）以台北市西門町的街頭塗鴉為例，輔以五位塗鴉者的訪談，討論西門町街頭塗鴉的空間分佈、塗鴉者的行動與意識，以及塗鴉的文本分析。作者特別從抵抗的角度分析，認為街頭塗鴉是一個沒有明確敵人的日常生活實踐。楊珮燁（2007）研究青少年塗鴉的動機、地點、內容與表達方式，尤其著重在其性別差異。只不過研究者係以 MSN 進行訪談，而且僅訪談七位（五男二女）塗鴉者，資料顯得比較單薄，沒能掌握台灣塗鴉文化的特性。而研究者雖然聚焦性別差異，卻沒有討論女性主義以及男性氣概理論，轉而使用心理學的一般緊張理論，將塗鴉對比於犯罪行為，認為塗鴉是對於緊張所採取的情緒反應也值得商榷。

上述台灣的塗鴉本土經驗研究，大多著重在塗鴉外顯的外部現象，例如塗鴉類型分類，對於塗鴉文化的形成與社群內部互動情形則較少著墨。因此，本論文首先探討就社會層面而言街頭塗鴉如何從國外引入，而就塗鴉者個人而言如何走上塗鴉之路；接著討論台灣街頭塗鴉的主要類型，彼此如何評價；台灣街頭塗鴉的特色，包括是否使用中文、以圖像取代簽名、街頭的意義等；最後總結台灣塗鴉者為何甘冒違法之險，持續走上街頭塗鴉。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關注的是台灣街頭塗鴉者的塗鴉生涯歷程、街頭塗鴉的基本類型，以及塗鴉社群內部的規範，因此採用訪談為主要的研究方法。研究進行時間自 2005 年七月起，前後進行約一年多的時間。訪談對象以滾雪球的方式，由受訪者引介其他同好，進行訪談。由於街頭

塗鴉牽涉到違法的問題，有些塗鴉者較有戒心，如果先告知有哪些塗鴉者（尤其是有地位的）已經受訪，他們接受訪談的可能性就較高。此外經由塗鴉網站的聯繫，也找到幾位受訪者。以上方式所找到受訪者的共同點是，多半已經不是生手，某種程度融入塗鴉社群的社交網絡，因此同質性高，觀點與看法可能較為相近。因此，我們也經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所舉辦的塗鴉訓練工作坊以及塗鴉展覽現場尋訪塗鴉新手。總計訪談了 27 位塗鴉者¹，其中男性 25 位，女性 2 位；其塗鴉地點涵蓋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屏東與花蓮；年齡集中在 20 歲上下；超過半數仍在就學；塗鴉風格包括簽名、噴畫、模版、貼紙與紙糊，其中以噴畫、簽名與模版人數較多。

訪談重點包括：（1）接觸塗鴉的動機與歷程，包括因為哪些人、哪些事件，與哪些傳播學習媒介。（2）塗鴉技能與知識的成長歷程，包括管道、過程、實踐以及同儕團體的形成。（3）如何形成塗鴉風格，包括形式的選擇、演變、組合以及意義的自我詮釋。（4）進行塗鴉的經驗，與其準備與後續動作，包括如何準備、進行、紀錄、分享及改進。（5）塗鴉作品的自我詮釋，包括如何構圖、如何評斷作品。（6）塗鴉團體間內部與外部的互動，包括如何組織、聯繫、合作等。（7）如何選擇塗鴉地點，包括時間、位置、評估等要項。訪談時，受訪者通常會準備自己的作品集（素描簿或筆記電腦裡的照片檔案）做為輔助，以說明自己的創作歷程與塗鴉過程。

除了訪談之外，研究者同時蒐集受訪者的網站／部落格之資料，以理解受訪者如何自我介紹，以及其論述與作品。研究者也在進行訪談這段期間，在台北、台南、高雄等地攝影記錄塗鴉，作為分析塗鴉風格、內容、空間意涵等的重要文本。

1 由於台灣政府到美國與加拿大等國宣傳，吸引不少該國的年輕人來台教授英文，工作之餘也就在台灣各地塗鴉。另外也有西方人士在日本等地教英文／塗鴉，聽說台灣是塗鴉的天堂（罰則較輕、競爭較不激烈、可塗鴉的空間較多），因此轉來台灣工作。在台灣塗鴉者口中就有一群「加拿大幫」的塗鴉者。不過本研究的主要對象為台灣本土塗鴉者，因而就國外塗鴉者而言，只有訪談一位美國女性塗鴉者（MEOW）、一位中南美洲男性塗鴉者（SPOOZE），另外也與一名美國女性塗鴉者以及一名加拿大男性塗鴉者進行非正式訪談，唯未列入正式受訪名單。

表 1：受訪者列表

塗鴉名字 ²	所屬團體	塗鴉風格	主要活動範圍	性別	現職	年齡	開始塗鴉時間	美術設計相關科系
ANO 阿諾	鬼飛踢	圖像簽名	台北	男	大學	20+	2000	是
Bbrother	上山打游擊	模版	台北	男	大學畢	20+	2004	是
BOBO	4 CREW	噴畫(文字)	台中 台北	男	服役	20	2002	是
BOUNCE		圖像簽名	台北	男	大學	20+	2005	是
CHEK	YIA	簽名(文字)	台北	男	就業	25+	1996	否
DZUS	SOUL SKOOL	文字	高雄	男	就業	25+	1999	是
ENZO PHATE		圖像簽名	台北	男	高職	15+	2005	是
FISH	SOUL SKOOL	噴畫(文字)	台北	男	就業	25+	2000	是
HO	CCR	噴畫	高雄	男	服役	25+	2000	是
HOWA		圖像簽名	台北	男	高職	15+	2002	是
JASON	ZAP	噴畫	屏東	男	大學	20+	2001	是
Mr.T		模版	台北	男	大學	20+	2006	否
NOE		簽名(文字)	台北	男	就業	25	2001	否
REACH	SOUL SKOOL	圖像簽名	高雄 台北	男	就業	25+	1995	是
SAME	4 CREW	噴畫(文字)	台中 台北	男	大學	20	2002	是
SMITE	台客幫	噴畫	台南	男	大學	20+	2002	否
ㄅㄛㄇㄟ	SOUL SKOOL	噴畫	高雄	男	服役	25+	1999	是
小葉	SOUL SKOOL	噴畫	高雄	男	在學	25+	1999	是
呂學淵		噴畫	台南	男	就業	35+	1991	是
和尚	四神湯	噴畫	台北 台南	男	大學	20+	1999	是
阿翰		噴畫	高雄	男	就業	30+	1999	是
阿龐	台客幫	噴畫	台南	男	大學	20+	2005	否
黃大奎		模版	台北	男	研究所	25+	2005	是
歐陽	CCR	噴畫	台北	女	大學	20+	2001	是
鴨		噴畫	花蓮	女	大學	20	2004	否
蟲子	IMW	噴畫	台南	男	大學	20+	1999	是
罐頭	ZAP	噴畫(文字)	屏東	男	大學	20+	2001	是

四、研究發現與討論

儘管社會科學與文化研究的辭典或百科全書，都對塗鴉進行定義，如粗俗、幽默或哲學的，在公共牆面上的書寫或圖畫（如 Howorth, 1989; Phillips, 1996），然而塗鴉包羅萬象，我們每日可見廁所的情色書寫、課桌椅上的考試小抄、都市街頭的巨幅彩色塗鴉等，如何有系統的掌握各式塗鴉，瞭解其生產歷史脈絡與意義，卻始終找不到令人滿意的解答。本文即根據現有文獻資料，加上塗鴉田野觀察，嘗試對於塗鴉提出較為全面的分類組織架構，並嘗試耙梳重要塗鴉發展流派之歷史脈絡。在這樣的討論之下，比較容易掌握本文所研究之台灣街頭塗鴉的所在位置。

（一）塗鴉的界定與發展歷史

自有人類就有塗鴉，所以從希臘、羅馬、龐貝城的遺址都可以看到當時居民在公共牆上的書寫（Abel & Buckley, 1977）。現在無論東方或西方、共產或民主、都市或鄉村也都可以看到或銘刻或圖寫的各式塗鴉。塗鴉³的英文是 graffiti，意指個人或群體在公共牆面上的書寫，可以是文字也可以是圖畫，通常未經財產擁有者許可。塗鴉一詞意義廣泛，公共汽車上的立可白塗鴉、風景區的到此一遊留言、廁所中的情色書寫、都市變電箱上的簽名等，都可稱為塗鴉。塗鴉無論就出現地點、形式、內容而言，都非常多樣，如何有系統地加以分類，以易於掌握與分析，一直是塗鴉研究者面對的難題。Gadsby（1995）

2 論文中受訪者的名字都直接使用他們在塗鴉時所用的簽名，只有在講到比較敏感或牽涉對其他塗鴉者評斷的時候，才使用代號假名。

3 塗鴉這二個字出自唐朝盧仝《示添丁》詩云：「不知四體正困憊，泥人啼花聲呀呀！忽來案上翻墨汁，塗抹詩書如老鴉。」本謂幼兒在書籍上亂畫，畫出的墨跡如老鴉一般。後來塗鴉一詞，亦用來比喻書法拙劣或幼稚，多用作謙詞。這種意義比較接近英文的 doodle 與 scribble，但是後來也涵蓋 graffiti 之意。藝術家楊熾宏曾經建議使用「壁書」來取代塗鴉；塗鴉的日文則為「落書」。

曾將塗鴉分成廁所 (latrinalia)、公共 (public)、俗民碑銘 (folk epigraphy)、歷史 (historical)、標貼 (tags)、幽默 (humourous) 六類⁴。但是這些分類原則並不一致，例如廁所塗鴉強調的是塗鴉出現的地點、歷史塗鴉是以塗鴉出現的時間來區分、幽默塗鴉關乎塗鴉的內容、碑銘塗鴉著重塗鴉的方法，而標貼塗鴉則是一種特定的塗鴉風潮。況且廁所或公共塗鴉的內容很可能同時是幽默的，歷史塗鴉則可能包括廁所、公共、幽默與碑銘塗鴉。此種分類時而重疊時而疏漏，對塗鴉的掌握助益有限。另一位洛杉磯的塗鴉研究者 Phillips (1999) 則將塗鴉分成大眾塗鴉 (popular graffiti) 與社群塗鴉 (community-based graffiti)，其次再將社群塗鴉分成幫派塗鴉 (gang graffiti)、政治塗鴉 (political graffiti) 與嘻哈塗鴉 (hip-hop graffiti)。這個分類是從塗鴉者的社會位置出發，然後再依塗鴉的意義與功能加以區分。

在 Phillips 的分類基礎上，本文研究者先將塗鴉區分成大眾塗鴉與街頭塗鴉二大類。大眾塗鴉的塗鴉者是常民、大多數匿名（除了到此一遊、愛情塗鴉）、大都以文字或簡單的線條書寫與畫圖、係偶發的行動。依據其塗鴉內容，又可以再區分為（1）到此一遊塗鴉：大都出現在風景區、旅遊地點，其書寫內容包括姓／名、日期、國籍或者班級／社團等團體名稱。（2）愛情塗鴉：經常出現心形與小雨傘的圖形，再加上二人的名字與日期；二人的到此一遊塗鴉就變成愛情塗鴉。（3）色情／性愛塗鴉：有關性的文字與圖形。（4）青少年塗鴉：出現在青少年集中之地，例如校園、圖書館、百貨公司、運動公園等，內容以流行文化、課業／升學、自我認同等為主，與愛情塗鴉會有些許重疊。（5）政治／社會塗鴉：表達對於社會議題或事件的看法。另一大類為街頭塗鴉，其特質包括塗鴉者為特定人士（如幫派成員、喜愛藝術與嘻哈文化人士等）、有形成團體或次文化、塗鴉為有計畫的重複性行動、通常有特定的美學形式（無論是簽名、模版或手繪噴漆）、大都出現在公共開放空間（如都市街道、公園、河堤、校園）。

4 國內的學位論文（如陳弘儒，1995；邱啟新，2001；黃柏堯，2007）都曾針對此分類提出討論。

回溯街頭塗鴉的發展，紐約地下鐵塗鴉⁵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紐約地下鐵塗鴉興起時，延續了幫派塗鴉的書寫形式與風格（以簽名為主，界定地盤），藉由大眾運輸工具走出鄰里、跨越社區藩籬，書寫的人也從幫派擴及紐約的黑人與拉丁裔的青少年。隨著書寫人數愈來愈多，競爭也日趨激烈。於是，簽名愈來愈大，也愈來愈繁複；隨著工具的改變（從麥克筆到噴漆），顏色從單色變成彩色、字體從 2D 到 3D 到狂草（wild style），也愈來愈向繪畫藝術靠攏。法國的 Blek le Rat 在 1970 年代初期造訪紐約，對地下鐵塗鴉留下深刻印象。返國後，開啓了街頭的模版（stencil）⁶塗鴉的濫觴。他的紙糊（pasting）塗鴉，以及美國利用郵局自黏地址標籤，又開啓了貼紙（sticker）塗鴉的風潮。紐約地下鐵塗鴉與拉丁裔壁畫的傳統結合，造就了 1980 年代開始的街頭紀念壁畫（memorial mural）。而這些百花齊放的塗鴉形式與現象，擴張了塗鴉的定義與可能，隨著網際網絡的傳播，成為全球化現象，有研究者稱之為「後塗鴉」⁷（post graffiti）時代。由於本研究著重在街頭塗鴉，因此緊接著就對於街頭塗鴉這個全球發展歷史脈絡進行較為詳盡的描述與討論。

1960 年代的紐約、費城與洛杉磯等地，幫派塗鴉已經非常盛行，利用塗鴉（內容多為別名、幫派名、地名、街名，加上防衛與攻擊的字眼）來界定幫派團體的地理領域。塗鴉讓沒有合法掌有空間的內城青少年，有機會在一個邊緣的地方宣示主權，進而有能力佔領並控制領域，在同儕間獲取認同與地位。此外在洛杉磯與紐約等城市，種族的分佈與地域緊密結合，當人口的種族組成發生快速變化或種族之間張力擴大時，社區裡的塗鴉對內可以表示支持認同，對外則具有攻擊與警告的意味。此種防禦鄰里的塗鴉不只表徵恐懼、威脅與偏見，更

5 紐約地下鐵塗鴉是一個塗鴉運動風潮的泛稱，其塗鴉並不侷限在地下鐵車廂的內部與外表或者隧道，也包括出現在街道、公路、建築物、貨車等上之塗鴉。本文使用紐約地下鐵塗鴉而非 Philip（1999）的分類名稱「嘻哈塗鴉」，詳見文後的研究發現與討論。

6 Stencil 在台灣塗鴉界並沒有統一的中文用詞，其他受訪者亦使用板模、孔版、紙模、形版、割版等不同的說法。本文暫時使用模版一詞。

7 從 Urban Art Show 網頁（<http://streetartshow.wordpress.com/>）借來的名詞，意指從傳統塗鴉形式出發，結合模版、貼紙等不同形式的新塗鴉運動。

是指向未來的行動，是社區控制領域的指標（Ley & Cybriwsky, 1974）。

1960 年代末期黑人與拉丁裔青少年突破傳統塗鴉的鄰里範圍界線，以別名加上街名的書寫方式（如 TAKI 183），在紐約的巴士與地下鐵上塗鴉，引起媒體與整個城市居民關注。隨著媒體報導，鼓舞了更多青少年加入，促成同儕之間的競爭，也構成創新的動力，並形成競爭的名聲經濟學（prestige economy）（Austin, 2001，頁 47）。為了讓自己的名字讓人看見，塗鴉者競相在身體不太可能到達之處塗鴉（如 T 霸、高樓）、日以繼夜塗鴉以在都市空間中讓簽名達到飽和，或者在形式風格上爭勝，發展字母風格學（typographies），而字母風格從 2D、3D 演進為愈來愈繁複的狂草風格。由於地下鐵塗鴉是由幫派與防衛鄰里的簽名塗鴉發展而來，因此是一種字母的藝術（letter art）（圖像只能當背景，不是塗鴉的主角），而簽名塗鴉（tagging）是此種塗鴉的本質（Hill, 2006）。

模版塗鴉的先驅 Blek le Rat，1960 年代在巴黎主修建築，熱衷於巴黎的政治運動，曾為「五月風暴」製作海報。1971 年造訪紐約，對紐約地下鐵塗鴉留下深刻印象。十年後為報導巴黎的青少年游戰場所「探險樂園」，勾起紐約塗鴉的記憶，開啓了模版塗鴉的創作。他與朋友用紙模複製了上千隻老鼠的圖案，在巴黎的街頭與地鐵到處噴畫，成為歐陸模版塗鴉的濫觴，此後模版塗鴉的重要人物 Banksy 也深受其影響。紐約地下鐵塗鴉做為一種邊緣發聲的媒介，啟發了模版塗鴉的開創，衍伸為一種在技術、工具、形式上均不同於地下鐵塗鴉的塗鴉類型。

紀念壁畫是一種紀念追思年輕過世（因戰爭、職災、幫派械鬥、遭警察射殺、校園屠殺、疾病）的社區居民的壁畫。壁畫源自拉丁美洲國家的傳統，它不僅只是一種藝術，在缺少主流社會的關注與資源的社會情境中，它結合藝術與勞動、藝術家與社區，是讓地方社區議題、關切、希望與驕傲得以發聲的管道。1980 年代因毒品交易而暴增的暴力事件，導致紀念壁畫的大量興起（Delgado, 2003）。壁畫與地下鐵塗鴉源自不同的文化土壤，結合工具、風格與藝術特質，而成為街頭塗鴉的一種特殊表現。然就紀念壁畫風格與繪者二層面，則都受

到紐約地下鐵塗鴉很深的影響。

文化惡搞（culture jamming）是利用原有媒體溝通的形式來轉化媒體以創造對其自身的批判，揭露企業形象與廣告所隱藏的真相，用以對抗無所不在的重商主義（commercialism）與企業品牌社會（Lasn, 2000）。它既非單純的藝術（為藝術而藝術），也非單純破壞環境的行為（為破壞而破壞）。其中廣告看板解放陣線（Billboard Liberation Front）就是文化惡搞很重要的一個團體，1977年在舊金山成立，主張我們雖然無法改變廣播節目、電視節目、報章雜誌的訊息，但是可以改造大型廣告看板。以最少的更動，使用媒體的字眼，把它講回去，讓原有的以及新創造的訊息併陳，來達到最大的揭露真相的效果（Billboard Liberation Front and Friends, 1990）。修改看板要盡量專業，同時容易清除（並不想要破壞廣告看板），因此大都不直接使用噴漆，而使用容易清除的橡膠膠水黏貼紙張。它是暫時性的向企業借空間（廣告看板）來向公眾傳達自己的想法。也有不少的模版塗鴉，以及泡泡計畫（bubble project）⁸，使用文化惡搞的概念，共同形成後塗鴉世界的一部份。

根據 Austin（2001）的研究，紐約地下鐵塗鴉早期傳播的管道依賴紐約的塗鴉者到軍中服役或遷移到其他城市時傳授給外地人，或者外地人到紐約觀光藉機學習，不過這種親身傳播管道畢竟非常有限。真正讓紐約塗鴉成為全球現象的要依賴書籍（如 *The Faith of Graffiti*, *Spraycan Art*, *Subway Art* 等）、錄影帶（如 *Beat Street*, *Style Wars*, *Wild Style* 以及塗鴉者自拍的紀錄片）、雜誌以及 1990 年代晚期發展開來的網際網路。台灣的街頭塗鴉主要在 1990 年代後受到流行文化商品宣傳的嘻哈文化與滑板等極限運動，以及後來網際網路的普及所影響。不過李靜怡（2004）認為台灣做為一個移植外來文化的國家而言，民眾首重嘻哈文化透過電視影像所展現的強烈視覺風格（如 MV 與舞蹈），

8 泡泡計畫指的是對於都市中無所不在的廣告的反擊。一個像是漫畫裡人物說話的泡泡，一旦放在廣告上，就將企業的獨白轉化成公共的對話，鼓勵任何人在其上填入沒有受到禁制的文字。「愈多的泡泡意涵愈多的自由空間，愈多的思想的分享，愈多的對於當前事件的回應，更重要的是有愈多的想像與樂趣」（Lee, 2006，扉頁）。

而不是它的歷史，而塗鴉也在此文化中淪為邊緣地帶（頁 91）。這樣反而讓塗鴉有了自己的發展空間，而不至於只是街舞的陪襯。

根據本研究的訪談，台灣本土的塗鴉者（不包括在台灣塗鴉的外國人）有不少係受到滑板文化⁹的影響，包括呂學淵、阿諾、和尚、鴨、JASON、REACH、SAME 都是如此。據呂學淵表示，他從小喜歡畫圖與音樂，平常在課本上就會隨便畫。中學時開始喜歡美式滑板、越野車與極限運動，於是開始研究相關資料，在滑板和越野車雜誌中看到一些以塗鴉作為背景的照片，為其所吸引。高中畢業當兵前的時候，和朋友郭沙在台北工作，假日會去玩滑板，然後在民生東路的廢棄兵工廠的圍牆開始了他的塗鴉生涯（大約在 1989 年左右，這是咸認台灣街頭塗鴉的濫觴¹⁰）（參考劉晉彰，2007；龔卓軍，1996）。阿諾則是國中時參加國畫比賽意外得名，美術老師稱讚有加，於是捨田徑改學美術。就讀復興商工廣告科時，結識一群玩滑板的朋友，在滑板場地看到塗鴉，開始迷上塗鴉。REACH 中學就讀美術科，因為喜歡滑板，從滑板上面的圖案注意到嘻哈雜誌，再從網路接觸美國塗鴉，然後展開塗鴉歷程。在美國度過青少年的 NOE 也有類似經歷，他小學的時候玩直排輪，腳骨曾經斷過，朋友就建議他棄武（直排輪）從文（塗鴉）。

除了一部份受訪者因為喜歡滑板，為極限運動場地的塗鴉所吸引，進而接觸塗鴉之外，其他的受訪者主要接觸塗鴉的管道有：（1）塗鴉媒體（包括塗鴉網站、書籍、嘻哈 / 設計雜誌）：在這個網路時代，只要鍵入「塗鴉」或者「graffiti」就可以連到許多塗鴉的專業網站。網站資訊就成為塗鴉者學習塗鴉歷史以及技巧的重要資訊來源；同時，也成為塗鴉者互通有無，明裡觀察暗地較勁的社群網絡。《塗

9 滑板大約於 1970 年代在台灣首次出現，李祥瑞（2004）則指出台灣滑板運動歷經兩次比較明顯的高峰期。第一次是 1990 年代初期，美國滑板運動品牌如 Airwalk 以及 DC 進入台灣市場，主要都會區已可看到滑板用品店出現。第二波是 1990 年代末期，台灣青少年大量吸收日本流行資訊，日本街頭風的流行，滑板運動品牌被視為流行商品，使得滑板運動受到青少年注意。滑板的服飾以及滑板上的設計圖案，與塗鴉形式上相近，因而間接引介許多滑板的愛好者進入塗鴉世界。

10 某雜誌以為是外籍勞工所繪。

鴉·城市糖果地圖》(廖方瑜、孟成瀚, 2005) 這本書, 介紹歐洲的著名模版塗鴉者與作品, 並說明模版塗鴉的製作步驟與技巧, 開啓了台灣模版塗鴉的風潮, 特別是影響了 Bbrother 以及其他新進者。(2) 塗鴉者: 例如 BOUNCE 透過網路雜誌等管道認識塗鴉, 但是連噴漆要到哪裡買也不知道。後來認識一位新加坡籍的塗鴉者, 引介他許多塗鴉相關知識。接著他又去看塗鴉表演, 再藉由 email 與資深的塗鴉者聯絡, 一方面加強塗鴉技巧, 同時慢慢融入與其他塗鴉者互動。(3) 塗鴉活動: 如流行服飾廠商舉辦的塗鴉展覽以及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簡稱台少盟)的塗鴉種籽培訓營。台少盟曾經多次招募 12 至 20 歲喜愛塗鴉或想學塗鴉的青少年, 請來塗鴉達人 ANO 教導塗鴉的技巧與文化, 培養一批新的塗鴉青少年(如 PHATE)。

整體而言, 台灣塗鴉者並非如 Blek le Rat 親身感受到紐約地下鐵塗鴉的浪潮而有感而發, 而是間接的經由嘻哈文化或各種媒體認識塗鴉。因此, 形式與風格容易模仿學習, 卻缺乏意義與內涵的深度體會。初期, 實際塗鴉者的人很少, 塗鴉僅止於個人的興趣, 並未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 但因為數量也不多, 所以也不被認為是社會問題; 漸漸的, 隨著媒體的多樣化, 塗鴉伴隨嘻哈文化、流行音樂、極限運動現身, 既相互襯托也彼此拉抬, 有各種塗鴉表演、嘻哈活動的公開展示機會, 媒體關注也趨向多元(也正面也有負面), 塗鴉逐漸成為一種有願景(成名、賺到錢、得到設計權)也值得投入的創造性活動, 這讓多元化的塗鴉類型與後塗鴉時代的塗鴉文化接軌, 在形式相近的基礎上, 有別於紐約地下鐵塗鴉的論述才漸漸形成。

塗鴉的創作地點在公共空間, 讀者包括塗鴉圈的同好, 也包括社會大眾; 既然不是關起門來的自我娛樂, 就不能貿然地上街頭, 而必須經過一定的學習過程, 從觀察研究到實踐, 從社區巷道再到都心街頭。NOE 在他真正上街頭塗鴉之前, 一方面翻書上網讀歷史, 一方面在街頭觀察到處拍照, 瞭解每個塗鴉者不同的風格, 爲了學習, 也爲了避免畫得跟其他塗鴉者一樣。等到在家練習成熟之後, 才敢逐步漸進去挑戰公共的都市街頭。塗鴉的過程是一個空間「公開化」的過程, 初學者會選擇熟悉環境的周遭(家門口、頂樓、社區牆面)或城市邊緣(河堤、交流道、廢棄建築、陸橋橋墩、停車場、地下道)作

為練習場；隨著名聲擴展與同好的連結，逐步改成以學校、街道、電箱等為對象擴散，這與塗鴉技巧的成熟與社會互動有關，由月黑風高到光天化日，由竊竊私語到大眾之聲，由城市邊緣到城市中心，由遮遮掩掩到公開挑釁。

（二）台灣街頭塗鴉的主要類型

在這個全球の後塗鴉年代，各種塗鴉風格百家爭鳴，不過若根據塗鴉的工具可以將塗鴉略粗分為噴漆（spraycan）塗鴉與黏貼（adhesive）塗鴉。噴漆塗鴉包括紐約地下鐵塗鴉與模版塗鴉兩大類，而紐約地下鐵塗鴉又包含了簽名（tag）、泡泡字（throw-up）、畫作（piece）¹¹等三種形式。簽名塗鴉（圖一）是入門，主要的工具是麥克筆，塗鴉時間的單位是以秒計，空間的單位是以公分計，好處是簡單、迅速、便宜、工具攜帶方便，缺點是受限於筆寬，只能作小型塗鴉，墨水能附著的材質也受限，例如粗糙的牆面就不適合。簽名同樣講求整體的字體變化，箭頭、星星、光環、子彈、王冠、流線作為裝飾，讓簽名整體感覺較為平衡、有變化、有力量。泡泡字（圖二）算是簽名塗鴉的放大版，塗鴉者先用較淡的顏色勾邊，再上色填滿，最後再以深色收邊就算完成。塗鴉時間的單位是以分鐘計，空間的單位是以十公分計算。相較於簽名塗鴉，它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佔據較大的空間，同時以色彩與圖形吸引讀者的注意。畫作塗鴉（圖三）同樣以噴漆為主要工具，透過圖像設計與配色，展現創意與功力。其塗鴉時間的單位是以小時計，空間的單位則是以公尺計算。畫作塗鴉色彩豐富、構圖較繁複，在街頭最能吸引眾人的目光，但是耗時、耗材、耗工、危險性高。模版塗鴉則通常先用電腦抓圖、用繪圖軟體處理過後列印，在紙板上依據圖形挖空，塗鴉時再以噴漆填滿空隙即可，大多數為單色表現。好處是可大量複製，但是紙板限制了尺寸，如果過大，攜帶與塗鴉都不方便。

11 這幾種塗鴉形式並沒有通用的中文翻譯。Tag 也翻譯成標貼，throw-up 翻譯成拋擲，piece 翻譯成大作或大幅的塗鴉。Piece 是 masterpiece 的簡稱。



圖一



圖二



圖三

紐約地下鐵塗鴉所使用的工具以噴漆罐為主，Chalfant 與 Prigoff (1987) 的書名就叫做《噴漆藝術》(*Spraycan Art*)，而噴漆罐也經常出現在畫作塗鴉當中。不過當塗鴉被建構成都市問題後，紐約市政府也積極採取法律行動來禁止塗鴉。1972 年紐約通過反塗鴉法 (anti-graffiti law)，其中有關於噴漆罐的規定，包括必須要持有美術系的學生證件才能購買噴漆罐，而在街上行走若手持已經打開的噴漆罐就屬嚴重違法行為。此時，貼紙與海報提供了另外一種藝術發抒的管道，可以快速地廣為散播，也可以輕易地在都市空間角落上黏貼；而電腦技術又讓它更為容易，塗鴉者坐在家裡就可以既省錢又快速地製作 (Walde, 2007)。1970 年代中期，塗鴉者想到利用郵局免費的地址貼紙，它非常適合在其上簽名。一旦貼在牆上，就很難撕下。此種媒介開啓了另一種快速簽名 (塗鴉) 的可能性。另外一種塗鴉者所使用的貼紙是由 Stanton Avery 公司所製作的 “Hello, my name is …”，原來是在小組討論或者會議上用來鼓勵認識彼此的胸前姓名貼紙，後來則成為一種流行的塗鴉貼紙。塗鴉者可以在空白的貼紙上使用奇異筆書寫，也可以自行列印輸出，此時貼紙就更像是塗鴉者的名片。這些不同的塗鴉形式，並非徑渭分明，同一名塗鴉者會同時採用不同的形式，即使同一個塗鴉作品也可能採用複合的形式。

台灣的塗鴉大約在 1990 年出現，而比較形成風潮則大概是 2000 年以後的事情 (從本研究受訪者的塗鴉啓始年代也可以印證)。塗鴉大抵是隨著西方嘻哈、滑板、流行文化 (產品、雜誌、網際網路等) 而傳入台灣，沒有紐約地下鐵塗鴉形成的種族與階級的文化土壤，也沒有隨著工具、競爭而在形式風格上歷經繁複的演進過程。所以台灣在形成本地塗鴉次文化的時候，就已經同時受到歐美、日本等地塗鴉的影響，存在不同的內容、形式與風格。無論簽名、泡泡字、畫作、

模版、貼紙，都隨處可見。不過根據本研究的訪談，大致上可以將台灣的塗鴉者分為手繪噴漆塗鴉、簽名塗鴉、模版塗鴉三種類型。這三種塗鴉者並不能完全清楚進行區隔，但是是以塗鴉者之整體塗鴉風格來歸類。實際上，塗鴉者並非只專注於某一種塗鴉，偶爾作其他類型塗鴉並不會影響其社群之間的評價與認同。手繪噴漆塗鴉者也可能做模版；以模版塗鴉為主要活動的塗鴉者，可能也做簽名塗鴉；而簽名塗鴉者偶而也會從事畫作。

1. **手繪噴漆塗鴉**：這類型的塗鴉者若不是從小喜歡繪畫，就是具有美術相關科系的背景。他們通常是先喜歡繪畫與設計，遇見塗鴉之後，找到街頭塗鴉的樂趣。隨著他們接觸塗鴉的管道不同（網際網路、國內外塗鴉者、滑板場等），有一類是承接美國塗鴉的傳統，認為塗鴉是簽名／字母的藝術，會致力於字母畫作的創作（如 DZUS）；另一類則是比較強調塗鴉的藝術性，其中有的使用某種特定圖像風格來取代簽名（如 ANO），有的則是以公共牆面為畫布從事藝術創作（如 IWM）。但是有的塗鴉者則會同時嘗試不同的塗鴉形式，例如 BOBO 與 SAME 由於親身接觸美國與加拿大的塗鴉者，因此以字母創作為主，從簽名、泡泡字到畫作都有。他們也做貼紙，也創作容易辨識的人臉圖像 LOGO。
2. **簽名塗鴉**：相較於上述以手繪噴漆為主的塗鴉者，是從美術走向塗鴉，第二類的塗鴉者（以 CHEK 和 NOE 為代表）比較是先喜歡街頭塗鴉，然後從其中漸漸發展不同的塗鴉風格，進而走進塗鴉的藝術。他們的塗鴉有頗大的比重為簽名塗鴉（tagging）與泡泡字，同時也輔做貼紙以及以字母為主的畫作。其精神比較銜接美國塗鴉的傳統，富街頭精神，很努力地在街頭塗鴉。簽名塗鴉，不容易受到外界關注，需要以量取勝，卻最接近美國塗鴉原始的精神。
3. **模版塗鴉**：台灣的模版塗鴉者，如黃大奎、Bbrother 等，在進行街頭塗鴉之前都已經在校園裡用各種不同的創作形式來表達其對於教育與社會的批判觀點（例如黃大奎在校園從事行動藝術、在報社寫樂評；而 Bbrother 也與同學參加校園的「噪音青

年」、「上山打游擊」團體從事裝置藝術）。《塗鴉·城市糖果地圖》（廖方瑜、孟成瀚，2005）書中介紹歐陸塗鴉（特別是 Blek le Rat 與 Banksy），讓他們發現了另一種可以在街頭對公眾發聲的管道。他們的目的不在於到處簽名，也不是喜歡美術畫畫，而是找到一種在公共空間中發表意見的方法與媒介。黃大奎也表示「型版〔模版〕塗鴉，剛好適合我這種術科程度比較不好的人，藉助型版可以彌補我手繪筆拙的方式」。其中 Emblack 為女性塗鴉者，她的模版塗鴉通常面積不大，與貼紙同時使用，主題大都是反全球化、反消費與動物保護。

手繪噴漆塗鴉者與模版塗鴉者的重疊性不高。噴畫塗鴉者偶而也會使用模版（如 ENZO、JASON、呂學淵、和尚、罐頭），但是模版塗鴉者則不太噴畫（如 Bbrother、Mr.T），至多以徒手噴漆寫字做為輔助。由於電腦圖像軟體盛行，使得模版塗鴉的構圖愈來愈簡便，圖案本身的原創性與技術門檻降低。雖然割紙板也需要技術、時間與經驗，但一般而言，其技術難度還是比不上手繪噴漆。因而手繪噴畫塗鴉者強調藝術與創意，在都市中重複出現，展現自我，讓人看了開心，還可美化城市，而藝術與創意正是讓塗鴉存活的關鍵。模版塗鴉者則強調其作品內容的言之有物，與社會對話的意圖。相對的，他們覺得手繪噴漆塗鴉缺乏社會意識，只強調美術形式，卻少了內涵與深度。認為塗鴉既然都已經走向街頭，就該與所處社會有所關連，而不是單純表現自我。模版塗鴉者黃大奎就表示：「意見能不能傳達出去才是重點，而非圖形的漂亮與否…你必須要用人家看得懂的字或者符號，不然就變得好像紐約同人誌了。」他進一步說明：「我還是很肯定他們的技術，可是他們已經被技術給綑綁住了。漂亮的東西大家都會作，可是讓人懂又發人省思的話不是人人會講。」反過來說，手繪噴漆塗鴉者 BOUNCE 認為模版塗鴉這種風格國外早就玩過了，他們頂多只是用電腦合成拼拼湊湊，不像手繪噴漆的塗鴉造型是自己創造出來的，具有獨創性。他覺得模版塗鴉如果做出一個很普通的作品，「人家第一眼就不會去欣賞了，你裡面再丟多少含意都沒用。」反而是一個簡單的圖案，可以讓路人開心。

模版塗鴉者也反駁說，模版塗鴉也有大型、精緻、需要非常高度

技巧的。最重要的創意不在於圖繪的技巧，而在於如何想像一個圖形與文字來表達對於某個社會現象的看法。但有趣的是無論是手繪噴漆或模版塗鴉者都對英國的模版塗鴉者 Banksy 一致表示讚賞，認為他有創意，真的長期投入（commitment）。其實，手繪噴畫也不一定只強調藝術形式或自我表達，例如早期的呂學淵的噴畫作品就以生態環保與反戰為主題。和尚早期比較著重在形象複雜的英文字，後來覺得無聊，既然畫在公共的牆上，應該就不只是純粹視覺上的吸引，而要傳遞一點訊息讓它更有價值。因此在他的塗鴉歷程中，其關切已經從圖像的技法轉為想法的表達。目前他的噴畫就想傳達「現代人那種城市的壓迫，還有人際關係的扭曲」。

在美國的塗鴉脈絡底下，簽名塗鴉（tags）雖然是在視覺上最不吸引人（visually unappealing），但是它也是最有趣（fun）、最挑釁的（offensive），因而是街頭塗鴉的本質（essence）（Hill, 2006）。不過台灣街頭塗鴉裡，專門從事簽名塗鴉者並不多，其中的 NOE 與 CHEK 則都有在美國舊金山度過青少年時期的經歷。簽名塗鴉如此受人嫌棄，一般人視之為髒亂之源，許多其他塗鴉者看不起，也不會因此而帶來商業設計的機會，為何還是有人樂此不疲？NOE 表示：「西門町的海報，每經過一次，就簽一次。就像小狗灑尿的意思一樣。我不會感到 guilty 啊，為什麼你有錢就可以廣告洗腦？」對比於 Emblack 或 Granix 這些模版塗鴉者，經常使用文化惡搞的概念，利用模版或貼紙來挪用品牌與商標（如星巴客、麥當勞、耐吉）的訊息，或者傳達不要過度消費、少開車、少看電視等訴求；這些簽名塗鴉者並非對於某個特定品牌或廣告內容進行挑戰，而是對於廣告在都市公共空間中的無所不在本身加以回應。

簽名塗鴉和圖像、畫作塗鴉一樣，都有著獲取名聲的目的。然而以圖像為主的塗鴉，比較強調塗鴉的藝術性，或者藉由圖像的可愛、易親近性，來獲取社會大眾的理解與支持。簽名塗鴉者更強調塗鴉的精神在於簽名，「我不管你喜歡或者討厭，只要你記住我的名字就好了」（NOE）。雖然他們也會不斷演練、修正自己的簽名風格，但是並不想討好大眾，就算有人很討厭他，但是這正也證明那個人已經記住他的名字了。模版塗鴉者當然希望人們看到他們的塗鴉，記住他們的

名字。但是有的模版塗鴉著重的是與社會事件對話，企圖引起話題的討論，像黃大奎的塗鴉作品就都沒有簽名，普通大眾不會知道作者是誰。

此外，簽名塗鴉者認為多數人無法理解簽名塗鴉的藝術價值，其實簽名並非隨便畫的，它也是經過千百次的練習才能如此熟練而有型。一般社會大眾討厭簽名塗鴉，而較能欣賞畫作塗鴉，但不知道有許多簽名與畫作塗鴉其實出自同一位塗鴉者之手。相較於手繪圖形塗鴉較能為大眾所接受，也比較容易找到商業創作的機會，簽名塗鴉處在很邊緣的位置，他們期待是否百年之後大家終於可以欣賞簽名塗鴉之美。

值得一提的是，紐約地下鐵塗鴉者大都是非裔與拉丁裔的社會底層青少年，年齡大都在 11 至 16 歲之間，受到幫派領域塗鴉影響，首先出現的是簽名塗鴉，後來因為競爭激烈與塗鴉工具的演進，慢慢發展出泡泡字以及畫作（又從 2D 到 3D 到狂草）。絕大多數的紐約塗鴉者其實僅止於簽名塗鴉，除了追求數量，寄望成為某地鐵線之王外，看不到其他出路。如果花時間來學手繪噴畫，則在這段期間，他的名字又已經遭人遺忘了（Lachmann, 1988）。部分塗鴉者則從簽名開始，逐步學習，經過泡泡字的過渡，而成為一位具有自己風格的畫作塗鴉者。反觀台灣，由於絕大多數的塗鴉者都具有美術相關的教育背景，加上英文不是從小熟悉的語言文字，所以反而是以圖像入手。多數手繪噴漆塗鴉者專攻圖像，只有少數塗鴉者創作以字母為內容的畫作塗鴉。反而是畫作成熟之後，才學習如何簽名，與紐約塗鴉者的歷程正好相反。PHATE 從台少盟的塗鴉營進入塗鴉界，在 ANO 的帶領下，以圖像的手繪噴漆與模版為主。後來接觸其他塗鴉者才知道街頭塗鴉的一個重要本質是簽名，於是他近來也開始在街頭進行簽名塗鴉。BOUNCE 與 HOWA 也都是先在街頭大量創作圖像式簽名（分別是兔子與臉）後，最近開始練習簽名塗鴉。SAME 則從小有繪畫天分，從滑板接觸塗鴉，開始的時候就以英文字母為主來創作，在街頭寫下 Hip Hop 的字眼，並沒有署名。後來接觸（美式）塗鴉的資訊，才知道簽名的重要性，於是開始以 SAME 之名塗鴉（包括簽名、泡泡字、畫作等）。換句話說，台灣的塗鴉者接受並仿效國外塗鴉的形式與風

格，等到技術成熟了，再回過頭，追求塗鴉本質的意義，與美國的地下鐵塗鴉發展恰是一個相反的進程。

（三）塗鴉與字母的藝術

塗鴉是寫字還是繪畫？這是台灣噴漆塗鴉者主要爭辯的課題之一。紐約地下鐵塗鴉最嚴格的定義包括，是字母（letter）的藝術（圖像只能是背景）、在非法的地方塗鴉、使用偷來的顏料（不參與資本體制的運作）（Austin, 2001）。但是這些嚴格界定在台灣街頭塗鴉的脈絡都不存在。台灣街頭塗鴉的根源同時來自於紐約地下鐵塗鴉、英法的模版／貼紙塗鴉，以及日本的卡通動畫，加以手繪噴漆塗鴉者幾乎都有美術的訓練底子，所以有的塗鴉者是以繪畫為主要表現形式內容（如歐陽）。此外，塗鴉乃受到外來文化影響，如果要在全球塗鴉下定位、獲取名聲，使用英文似乎是必然之勢。然而，英文並非我們的母語，書寫很難勝過西方塗鴉者，但是中文書法舉世聞名，風格多變，台灣塗鴉者為何不考慮利用中文書法的傳統呢？經訪談塗鴉者之後，發現這顯然是外行人的問法。是現在的青少年已經從小缺乏書法的訓練？還是使用噴漆罐很難寫出書法的字型？當我們詢問台灣塗鴉者為何很少用中文創作的時候，塗鴉者首先指出中文字形種類太少。他們以電腦字形為例，認為中文不出明、楷、黑、圓、仿宋，頂多增加魏碑、少女、綜藝體等，可是英文字形從 Arial 到 Wingdings 就有上百種。其實嚴格來說，電腦字形充其量只能算是美工字，還談不上書法藝術（即使是魏碑、瘦金體也還只是美工字，不算書法）。也許與塗鴉的工具有關，塗鴉者認為如果寫中文字，那會太像 POP（廣告／海報字體），「整個馬上遜掉」（歐陽），這樣就離塗鴉的街頭精神太遠了。

如果塗鴉的根源是寫字，而字具有溝通的意涵，那麼應該是中文還是英文？中英文字在字體組成結構上也有根本的差異。英文字，不管簡單或是艱澀的字，都是由字母所組成，原則一致。可是中文字筆劃差異極大，可以從一劃到三十劃。例如從木、林、森到鬱都是一個字，不像英文只需辨識每個字母，相對而言，中文比較難以辨識。塗

鴉者ㄅㄨㄣˊ一就認為：「中文太複雜，再複雜下去可能沒有人看得懂。英文就比較簡單，比較好變化。」ANO 也表示：「也有人是簽中文的，不過也是寫到最後不知道在寫些什麼？」可是無論中文或英文，演繹變化到一定程度之後，一般人都難以辨識。這時，「文字」的功能向「圖案」靠攏，需要重複出現，以形成特定的視覺意象。所以，台灣塗鴉者喜歡在塗鴉旁邊再簽個名，反而像是落款。

研究者很好奇，筆畫相對較為簡單的簡體字是否可行？這個可能性馬上遭受訪者否決了，他們非常清楚地表示不希望被誤認為是中國的塗鴉。順著上面的邏輯，「注音符號」的結構倒是接近英文，而且非常台灣本土，有沒有可能成為台灣塗鴉的特色呢？受訪者表示這是一個可能的想法，不過注音符號通常只出現在兒童讀物裡，外國人也無法辨識它與日韓文的差別，因此並沒有塗鴉者真正嘗試。由於塗鴉已經經由網際網路形成全球的現象，網頁與部落格成為塗鴉交流的重要平台，因此與國外人士溝通也是必然之勢。NOE 認為塗鴉是一件國際的事情，為了與國際接軌，所以必需使用英文創作。有趣的是，為了與國際接軌必須使用英文，同理，為了與本土社會民眾溝通，卻同樣要使用英文而非中文。ANO 的解釋如下：中文相對於英文，意義傳達直接而清楚，如果其中有社會批判或政治意涵反而容易面臨遭到清洗的命運。

目前也有極少數的塗鴉者嘗試使用中文來創作塗鴉。例如 SAME 已經受到國內塗鴉者一致的尊敬，也受到國外塗鴉團體（如 The Seven Letter）的賞識。他近來開始練習中文塗鴉，目的是希望能夠創造亞洲的特色。不過他強調仍然要以英文為本，中文只能是附加的能力。使用英文才能與國外塗鴉社群溝通交流，站上國際的舞台，有了位置與名聲之後，才有機會凸顯地方的特色，讓人注目。文字畢竟不像食物或工藝品，它具有辨識的門檻，單憑中文的地方性，難以在全球體系中競爭。

上述文字的問題對於模版塗鴉就比較不是那麼切身，由於模版塗鴉的內容大都利用電腦影像軟體創作、抓圖、編修，塗鴉者不需要手繪塗鴉的底子；模版塗鴉不需要長期暴露街頭，時間與危險的限制較小，字體複雜只是增加室內切割紙板的時間與難度，再加上模版塗鴉

經常有與社會現象對話的意圖，因此模版塗鴉比較容易看到中文與英文併陳的現象。例如在黃大奎與 Bbrother 的模版塗鴉裡可以看見「有錢很屌」、「警察違法」（圖四）、「穀賤傷農」等字樣，這些筆劃繁多的中文字，如果使用噴漆其難度相對很高。相對於某些手繪噴漆塗鴉者爲了讓社會大眾能夠接受，因而避免使用中文的直接社會批判，改採可愛風的圖形來爭取認同，多數模版塗鴉者則採取較爲直接、尖銳的砭針社會的方式。例如黃大奎針對流行歌手周杰倫不用當兵的新聞事件所創作的塗鴉作品（周杰倫身分證件的圖像，上書「好男不當兵」），以及 2007 年夏天諷刺台灣北社的「我愛總統，效忠領袖」的模版塗鴉（圖五）就都曾引起媒體與政治人物的注意與爭議¹²。

- 12 2007 年夏，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近的圍牆以及變電箱上出現幾則塗鴉，包括多處變電箱上「我愛總統、效忠領袖」的字句，並且署名「台灣北社」。圍牆上則另有一個看似樂團的宣傳廣告，上書：「蘇打綠 X 阿霈樂團，我的未來只是夢」；以及「慶祝解嚴二十年 7/15/1987-7/15/2007、紀念戒嚴七週年 5/20/2000-5/20/2007」（圖六）的字句，底下寫著「青年發展部贊助」。受到民眾陳情的壓力，國民黨市議員林奕華認為這是戒嚴的詞句，要求北社澄清；北社則大聲喊冤，要求林奕華公開道歉，否則保留法律追訴權；而環保局則要發函台灣北社（蘇打綠樂團等）要求說明，如果證實為北社所為，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加以罰鍰。多個平面媒體則跟著政治人物到現場拍照，照本宣科。街頭塗鴉當然非常重視簽名，只是關照「我愛總統、效忠領袖」這個模版塗鴉，畫面中的「台灣北社」其實並不是塗鴉作品中作者的簽名，而是塗鴉內容的一部份。「蘇打綠」以及民進黨的「青年發展部」同樣也是塗鴉的內容而不是作者的簽名。難道林奕華、環保局與報社記者真的以為台灣北社、蘇打綠、青年發展部會相約共同在北教大一起塗鴉嗎？這幾個塗鴉文句，怎麼解讀都不像是深綠團體所為。「我愛總統、效忠領袖」不更像是針對「台灣北社」近來無條件支持陳水扁這個現象所進行的反諷嗎？「我的未來只是夢」對比於張雨生唱紅的《我的未來不是夢》以及陳水扁競選台北市長的口號「有夢最美，希望相隨」，不也是作者有感於美夢無法實現而對政治人物的口號進行嘲諷嗎？而「慶祝解嚴二十年、紀念戒嚴七週年」，更是塗鴉者對於民進黨執政不如人意的控訴。反諷的是，這些塗鴉明明是對於綠色執政的批評，惹惱卻是藍營的政治人物。而街頭塗鴉的文化意涵與社會大眾的脫節也在此可見一斑。



圖四



圖五



圖六

(四) 以圖像取代簽名

相對於歐美的塗鴉，台灣手繪噴漆塗鴉者以圖像來代替簽名的比例較高，例如 ANO 的數位臉（圖七）、BOBO 的戴眼鏡的臉（圖八）、BOUNCE 的機器兔（圖九）。如果放在紐約地下鐵塗鴉的脈絡下，這種圖形既不是泡泡字也不是畫作；比較接近的是 Space3 的太空船或者 Flowerguy 的手繪花。造成這種現象與上述關於文字的討論有關。由於台灣的本土塗鴉者具有美術背景的比例相當高，他們繪畫的能力比寫字來得強，加上英文並非自己熟悉的語言，掌握不易。例如歐陽的手繪噴畫功力在塗鴉界得到一致讚賞，但是她很少嘗試字母畫作（letter art）。她說：

感覺好像寫字寫起來沒有差別，很多字排在一起我可能也分不清楚是誰寫的，大家寫成一堆，除非他很特別，像 DABS [加拿大籍] 只寫他自己名字，我就看得出來是他的，不然我都看不出來誰是誰寫的，就是沒有識別性……所以畫那個比較不好玩。

JASON 說：

因為我們不是外國人，一般畫的都是英文，覺得英文可以牽來牽去 [interlocking]，很複雜可是能看得懂的人很少，也不會去注意到它代表什麼涵意。

ANO 認為街頭的簽名太多了，圖案的辨識性比較強，所以他漸漸以圖像來取代簽名。他也沒有藉著塗鴉傳達對社會的想法的企圖，所以重要的是風格，讓人一看就知道是他畫的。BOUNCE 也認為台灣的塗鴉者對英文字母的感知程度不夠高，大家 bomb 的字都很像，而他對圖案造型比較有興趣，字練的沒有很熟，因此固定畫機器兔讓別人可以認識、記住他：

我簽名的字又不是很特別，而且我才剛開始，練簽名也不夠熟練，就會想要怎樣才能讓人家記得我，知道我這個人出來了，所以就開始挑地點把我的兔子放上去，因為造型最容易讓人家記憶住……這隻兔子等於一個 LOGO 吧！

NOE 認為台灣的塗鴉者受到日本卡通的影響，因而喜歡用圖形來簽名。他說：「你不覺得像 ANO 或 HOWA 就跟他們畫的臉長得蠻像的」。ANO 則認為這種「可愛風」的卡通人臉比較可以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於是呢，這些圖像甚至可以取代簽名，為人所識別、記憶。例如 REACH 自創「FU」（圖十），說它有熊的耳朵、兔子的鼻子，眼睛的閃電是要提醒大家眼睛放亮一點，因為暴牙，講話有點漏風，很像 FU 的發音，所以就叫做「FU」。透過其表情變化，反映了都市人的心情。他很少進行簽名塗鴉，可是只要看到「FU」的圖形就多半會知道是他畫的，也等於是簽名。SAME 將 S 簽得像是一張吐舌頭的臉。NOE 的泡泡字則介於簽名（tag）與上述圖像之間。他在 NOE 泡泡字上畫六個點，表示和尚的戒疤，再加上一個伸舌頭的表情，既是字母又是圖像。而這些有著簽名功能的圖像，既能展現塗鴉者的自我認



圖七 ANO



圖八 BOBO



圖九 BOUNCE



圖十 REACH

同，也經常向社會傳達某個特定意涵，像 BOUNCE 的機器兔有著誇張的耳朵，是因為他希望大家可以多聽聽別人的聲音。

於是塗鴉不再只是喃喃自語，塗鴉也是公開的私房話。圖像即簽名，圖像即分身；透過分身，塗鴉者傳遞價值、認同即品牌。如同耐吉公司執行長（Phil Knight）就曾說關鍵是品牌而非產品。當塗鴉的某些價值得以被消費、認同，也意味著塗鴉更有機會結合商業、視覺化嘻哈精神，並蔓延至產品設計。這或許可以解釋，台灣的街頭塗鴉以圖像為主的原因，友善、可愛、頑皮、游擊的態度，讓塗鴉得以更靈活穿梭在都市邊緣與流行中心的雙面性格。

（五）塗鴉者如何評價塗鴉

塗鴉圈有點像是武俠小說裡面的江湖，自有一套行事準則、評判標準與懲罰機制，一般社會大眾未必知曉。誠如前述，塗鴉者會受到塗鴉圈的尊敬或唾棄，大抵依賴底下幾個標準：

1. 風格（style）：手繪噴漆塗鴉的風格包括技術、創意與獨特性（可辨識性）。使用噴漆罐需要長期的練習才能掌握自如。能否徒手畫直線、畫圓，既要直或圓又不斷線，也不能讓噴漆滴下，確實考驗塗鴉者的功力。構圖是否平衡、配色是否創新、漸層是否有層次、線條是否乾淨順暢，都是評判畫作好壞的標準。噴漆的基本功夫熟練之後，要在狂草、3D 等風格上精益求精，既能發展自己的特色，他人又難以模仿。風格的發展最好循序漸進，CHEK 就表示他不喜歡塗鴉者其實技巧還不到，就貿然在公共空間中畫 3D。技術雖然是基本功，不過有創意或好的想法比技術還重要。能夠讓路人駐足，覺得塗鴉在說話或讓人會心一笑的，就是成功的塗鴉。台灣的 SAME 與加拿大的 DABS 就是許多塗鴉者公認畫的最棒的塗鴉者之一。

在手繪噴漆塗鴉者的眼裡，模版塗鴉的技術門檻相對低很多，但是模版塗鴉成功與否，仍然與技術有關，包括圖形的簡單與複雜、切割紙模的技巧、接圖，以及噴繪的能力（例如套色）。當然更重要的是，其所設計的圖形與文字是否有創意、能夠吸引目光、傳達觀念。台灣的模版塗鴉大約只有三年的歷史，發展不夠成熟，經常受到的批

評是受英國塗鴉者 Banksy 的影響太深，難以脫離他的影子（例如部分 Bbrother 與 Granix 的作品）。

2. 數量（saturation）：街頭塗鴉會因為自然與人為因素而消失，因此「真的要塗鴉的人，每個禮拜都要出去畫……你要每個點一直畫一直畫，讓人家每天看到」（BOUNCE）。塗鴉的數量反映的是塗鴉者對於塗鴉的「投入」（commitment），塗鴉不是臨時起意，不是隨便玩玩的。在這樣的思維下，有些手繪噴漆塗鴉者，並不認為創作數量不多的模版塗鴉者可以稱為塗鴉者。簽名塗鴉（包括泡泡字）的基本精神就是要無所不在（saturation）。但是畫作塗鴉耗時耗材，以風格為主要訴求，數量就不是重點。模版塗鴉則很大一部份內容在於回應社會議題（如 WTO、樂生療養院、周杰倫不當兵），雖然模版很適合大量複製，數量卻通常不多。主要考慮如何能夠與讀者對話，因而要選擇路人能夠解讀塗鴉的地區來創作，像是台大、政大、國北教大等大學或書店附近的區域。

3. 選點（physical daring）：能夠在身體不太可能到達、意想不到或是很危險的地方塗鴉，既是塗鴉者的自我挑戰，也可以贏得塗鴉圈的讚賞與敬佩。REACH 表示，台灣的塗鴉者走在街上只注意眼睛的高度，可是加拿大幫的很厲害，就是會看到比較高而顯眼的地方。像是 DABS 在西門町某廢棄大樓上的塗鴉（圖十一），會讓一般大眾以為是商場大樓或百貨公司的招牌。相反地，REACH 認為 M 就顧慮太多，許多地方不敢噴，行動力也太弱，不敢跑、跳、爬。CHEK 在台北圓山橋橋墩下的巨幅畫作塗鴉（圖十二）也很為塗鴉圈所樂道。只要搭乘捷運淡水線，經過圓山站的時候，一定不會錯過。河水中的倒影讓塗鴉的面積加倍，更神奇的是 CHEK 的水中倒影仍然是 CHEK。模版塗鴉的選點，受限於技術，比較不強調身體難以企及的空間（如高樓的牆面）。從事模版塗鴉時，必須兩手並用，一手按住



圖十一



圖十二

影讓塗鴉的面積加倍，更神奇的是 CHEK 的水中倒影仍然是 CHEK。模版塗鴉的選點，受限於技術，比較不強調身體難以企及的空間（如高樓的牆面）。從事模版塗鴉時，必須兩手並用，一手按住

紙模讓它緊貼牆面，一手噴漆，因此很難挑戰高難度的空間。加以模版塗鴉的尺寸相對較小，塗鴉位置如果過高，距離行人過遠，則難以清楚看到塗鴉的內容。

4. 勇敢 (social daring) vs. 道德：「非法」、「偷襲」、「未經允許」是塗鴉的特質，它產生樂趣與價值。BOUNCE 說：「對合法塗鴉者而言，塗鴉重點是風格的發展。對非法塗鴉者而言，塗鴉應該在街道而不是畫布，應該是神出鬼沒而不是公開活動，否則就失去了它的本意」。以 ANO 為例，他在自己的網頁¹³上自稱：「街頭塗鴉鬥士」。其個人簡介，除了生日、居住地、何時開始塗鴉之外，特別標明「被抓次數：五次」。被抓次數成為塗鴉者一項重要的個人標記，危險好像增加了塗鴉的樂趣。對歷劫歸來的戰士而言，傷疤是英勇事蹟的見證而非判斷錯誤的結果，傷疤代表勇氣，與勳章同等榮耀。以圖像簽名塗鴉為主的 REACH 對於街頭塗鴉有非常生動的描述：

我覺得在街頭塗鴉就是一種遊戲，很像在街頭打游擊戰，裡頭有很多刺激，比方怎麼閃躲警察，怎麼選擇地點，怎麼快速移動等。所以我很喜歡街頭塗鴉，而且是一群人跟著你一起玩，比較有趣。像是 CHEK 就是個很有經驗的人，他在國外的經驗太豐富了，所以他很會選擇地點，在閃躲警察時也很厲害，你必須對於附近巷道很熟悉，才能順利的逃走。這種刺激感沒有真正身歷其境，不會瞭解。¹⁴

所以如果幫一家夜店牆壁創作，那只能叫做彩繪，因為作畫過程過於安逸；如果過於商業化，將精力放在商品的設計上，那也不叫做塗鴉。像歐陽的噴畫技術很受推崇，可是因為比較少上街頭塗鴉，因

13 <http://diary.blog.yam.com/onemorebite/article/2023255/>

14 塗鴉者發展出一套街頭智慧 (street smart)，包括要穿便宜的牛仔褲，要耐磨不怕髒；黑色的衣服最好，這樣晚上塗鴉時，警察一來只要馬上臥倒警察就看不到人；也有塗鴉者說一看到警察來，就馬上蹲下手持數位相機假裝在拍照；使用 7-11 的厚塑膠袋裝噴漆罐，這樣逃跑時就不必還要顧慮自己的背包；要注意警察巡邏的頻率，找空檔塗鴉等。

此有些塗鴉者就把她歸類為藝術家。

模版塗鴉製作過程中，大部分的時間是用在電腦軟體處理圖像，以及切割紙模之上，真正上街頭噴漆塗鴉的時間相對較短。不過如果圖像尺寸較大，噴漆費時，仍然要處理類似手繪噴漆塗鴉的風險。不過模版塗鴉的勇敢還表現在是否能夠掌握社會議題，衝撞社會或政治體制。同樣是模版塗鴉者，黃大奎就認為 Bbrother 的作品「蠻文藝青年的，他們是有意見但還是透過學術語言的方式……只是學術圈、文藝圈裡的話題，並沒有辦法讓吃爛蘋果〔蘋果日報〕的人知道」，所以他會使用周杰倫、林志玲等流行文化的圖像來引起路人的高度注意。他強調他「不是工程師，只是一個縱火人、搞破壞，讓人去關心某些議題」，也確實他的模版塗鴉作品經常受到媒體記者的關注。

手繪噴漆塗鴉者一方面強調非法、挑戰與風險，一方面又經常強調塗鴉者要遵守的道德，這也是台灣塗鴉者的特色之一。根據文獻，紐約的塗鴉者只曾經有過內規，就是不可在紐約地下鐵地圖上塗鴉（Austin, 2001），其他地點幾乎是百無禁忌，無論是百年歷史的布魯克林大橋、美術館、貨車、私人住宅都有塗鴉的足跡。相反地，台灣的塗鴉者很強調道德，認為塗鴉是在美化環境，而不是惡意破壞。正如 REACH 所言，「如果這個環境還可以……已經很漂亮了，我不會下手」。SAME 表示：「我們還是有塗鴉之道的，不會故意去挑戰住宅、正常的環境呀……我們不會刻意要到處亂噴、亂畫作破壞…我們是在做環境美化的工作啦！」黃大奎的原則是不破壞公共建築，所以他主要在變電箱與圍籬這些可以移除、非永久性的地方噴寫。因此除了都市邊緣的河堤公園、高架橋墩之外，塗鴉者大都找尋都市中廢棄的房子、斷牆、電箱、工地圍籬、商店鐵捲門等空間；也就是他們企圖重新界定都市空間的意義，但是並不想直接正面的衝撞與挑釁。以都市變電箱為例，它幾乎是最受台灣塗鴉者喜愛的地點。呂學淵說：

我看到電箱一定要去噴它，就是說，電箱它不能在路的上面，它是埋在地下的，你看看國外陸地上看得到電箱嗎？這就是政府的不對，所以我就會去噴它……以電箱來講我就是不爽……你佔到我們人行走的路。

他的說法與 NOE 很相近，「西門町的海報，每經過一次，就簽一次……我不會感到 guilty 啊，為什麼你有錢就可以廣告洗腦？」有幾位手繪噴漆塗鴉者在訪談時提到，曾經想過挑戰台北捷運，不過並沒有人真的嘗試¹⁵，一方面由於捷運班次密集、停車場過於遙遠；真正的原因恐怕是知道塗鴉之後捷運公司會強力反擊、媒體會大幅報導（負面報導），事情鬧大了，反而塗鴉環境變得更為嚴苛險峻，斷了大家將來塗鴉的機會。

塗鴉者為何強調非法的特質，卻又沒有真的要對抗法令制度。Lachmann (1988) 提出一個解釋：青少年藉由塗鴉來證明他們的勇敢、蔑視權威，卻不必冒者參與更嚴重犯罪行為的危險；也就是塗鴉提供他們一個相對較為安全的方式來宣稱對於法律的反抗，因此他們反而會特別強調塗鴉的非法性格。這也說明了台灣塗鴉者為何從來不從事「偷噴漆罐」這種犯罪行為。

5. 曝光 (exposure)：名聲是塗鴉者最終的成就，而媒體報導則是快速成名的方法 (Castleman, 1982)。多數的塗鴉者在成功塗鴉之後，通常會拍照存證，甚至將圖像上網，這樣可以突破地理空間與時間的限制，讓更多不同的觀眾有機會看到。有的塗鴉者則除了藉由選點，讓塗鴉作品在都市空間中曝光之外，也會藉由塗鴉內容創造的社會議題，吸引媒體的注意。不過媒體報導也是雙面刃，它同時吸引了更多社會大眾的目光，甚至親身前往觀察，但是同時也可能導致塗鴉更快地遭到清除。

REACH 塗鴉超過十年，曾經在高雄組成 Soul Skool 塗鴉團體，在台灣塗鴉界有一定的地位。他曾接受報紙、雜誌訪問，與十幾家廠商合作設計（公仔、球鞋、汽車彩繪），在上海舉辦過個展，應邀法國 Graffiti Stories 參展，已成為接待來台國外塗鴉者的台灣代表。不過他提及澳洲一名年輕塗鴉者才塗五年就世界知名，仍感嘆台灣塗鴉市場太小，要在國際成名不易。經上網查詢，他架設多個自己的網頁，包

15 台北捷運確實曾經出現塗鴉怪客，不過並不是街頭塗鴉者。2006 年警方抓到已經在捷運上塗鴉「客家人」三年的怪客，他供稱只要聽到客家話廣播，就會衝動拿螺絲釘刻「客家人」這三個字發洩，犯案超過 1,400 多次（黃美榕，2006.11.10）。

括相片集、交友網站、部落格，介面有中文也有英文。他也將自己塗鴉過程的短片投寄給 You Tube 網站，已經有二千觀賞人次。他認為自己在國內的曝光度已經很高，所以有時媒體要採訪塗鴉新聞時，他就會刻意介紹年輕的塗鴉者給記者，讓他們有上媒體的機會。

簡言之，手繪噴漆塗鴉比較討喜，容易為人發掘或進入商業體制（如幫酒吧彩繪、製作公仔、彩繪球鞋），簽名塗鴉相對困難得多。儘管簽名塗鴉者更注重在街頭轟炸（bombing）的意義，但是言談之間，對於能夠出名賺錢的塗鴉團體仍流露出羨慕的眼神，並且感嘆社會的審美眼光過於落後，以致於無能欣賞簽名塗鴉的美感與價值。

（六）蓋圖：塗鴉的禁忌？

塗鴉本來就不是流傳久遠的藝術品，而是短暫存在的自我表達。塗鴉作品經過時間風霜的刻畫而日漸斑駁褪色，接著為其他塗鴉所取代，這是塗鴉的自然生命循環。但是有意的蓋圖，則是一種挑釁、教訓或爭鬥。只是若都市空間有限，無法等待塗鴉自然隱沒的時候，蓋圖勢不可免，此時塗鴉社群又會發展出怎樣的內部規範呢？

塗鴉社群的潛規則是不能互相蓋圖，除非原有塗鴉因為時間真的要自然消失了。ANO 說：「塗鴉因日久已經斑駁，或者已經遭人破壞，就可以蓋過。在蓋過前，會先知會對方，我要蓋過了」。不過他也提到有老塗鴉者曾經在復興商工的地下道蓋過別人的塗鴉，他說實在因為對方的塗鴉真的太醜了，要教訓對方一下。作者問 ANO 如何論斷別人的塗鴉醜而蓋過，他表示塗鴉社群其實對於塗鴉的品質有某種共識存在。像是 B 說：「人若是剛開始畫，造型啦、技巧啦都不行，你覺得它留在這個環境不好看，你就可以把它蓋掉。」因此，蓋圖的動作與反應關乎彼此在塗鴉圈裡的權力位置，能否蓋圖與此塗鴉者的年資、技術、風格，甚至真實世界裡的拳頭有關。所以，如果塗鴉技術還不成熟，塗鴉數量卻很多而密集，就會遭到塗鴉社群的抵制。像是 2006 年左右在台北西門町與東區突然出現大量，而且面積頗大的用很

簡單線條勾勒的青蛙¹⁶ 模版塗鴉（圖十三）（以及兔子打籃球圖像的貼紙塗鴉（圖十四）），就讓塗鴉圈認為太不上道（即使並沒有蓋過他人的塗鴉），明明還沒有準備好，就過份地佔據了太多的公共空間。於是大家群起加以抵制，在青蛙塗鴉上打叉，或者寫上 TOY¹⁷，以示警告與懲罰。這樣的蓋圖，一方面對塗鴉社群內部宣示塗鴉的行規，一方面確保塗鴉在社會大眾面前的形象。



圖十三



圖十四

一般說來，儘管「因為塗鴉本身就是一種破壞，所以圖被蓋是必然的」（和尚），蓋別人的塗鴉仍然是禁忌，它是一種挑釁的行為，而且「有在塗鴉的人彼此都認識，是誰蓋了大家都會知道」（ANO）。Granix 在剛出道的時候，不理解塗鴉圈的規矩，也不知道塗鴉圈內塗鴉者的社會階序，貿然蓋過 DABS 的泡泡字塗鴉，結果引來 DABS 的教訓，將 Granix 的塗鴉一一蓋過，除了打叉，還在上面加上 Banksy Toy 的字樣（諷刺他模仿 Banksy 卻又技不如人）（圖十五、圖十六）。不只是幾個月的塗鴉心血付諸流水，此後每塗一個就被蓋過一個，讓他非常沮喪。後來經朋友介紹在 DABS 的畫廊見面，聊天之後，彼此才知道蓋圖的是對方。在 Granix 表達歉意，DABS 也覺得他並不是壞人後，於是握手言和，日後還進一步成為好友（參考黃柏堯，2007）。

16 塗鴉者以青蛙稱之，我卻認為這個圖形更像女性的軀幹，青蛙的雙眼就是女性的胸部。

17 Toy 用來指稱較差的、經驗不足的塗鴉者；亦即找不到自己風格、不太會掌握噴漆、太少出去噴的人；或者是沒有膽量、不夠酷，或是向警察打小報告的人。Toy 也可以指涉任何不重要的事物，例如小的筆稱為 toy markers，旅程很短的地鐵車線稱為 toy trains，警衛就成 toy cops。



圖十五



圖十六

蓋圖基本上主要有兩種：（1）競爭空間資源：在都市空間有限，而塗鴉者日益增多的情形下，爲了讓自己的塗鴉持續出現在眾人的面前，儘管蓋圖是塗鴉禁忌，比較資深的塗鴉者還是可以以「醜」之名，蓋過其他塗鴉者的作品。（2）有意的教訓：蓋圖作爲一種教訓（教導）不懂行規的塗鴉者（toys）的方式。例如在塗鴉圈裡，無論塗鴉名字或者風格都不允許抄襲或者魚目混珠。DABS 認爲 DABU 的名字與他的太相近，容易產生混淆，於是要求 DABU 限期改名，DABU 覺得不服氣，就在西門町蓋掉 DABS 的塗鴉（圖十七）。塗鴉者 E 則



圖十七

因爲不爽 S 仗著自己是外國人的優勢一再地欺騙、品行不良，而在 S 的簽名塗鴉上面打叉，再加上自己的簽名。

蓋圖的方式則有以塗鴉蓋過塗鴉、打叉、評語；或者讓原有的塗鴉消失，或者將之破壞。其中最令人討厭的是用一個醜醜的簽名蓋過完整度很高的畫作，或者說「最忌諱的不是被蓋，而是被蓋的不完整」（和尚）。以上是塗鴉社群之間的蓋圖方式，至於

政府或屋主清除塗鴉的方式則經常是使用綠色或灰色的油漆遮蓋了事，雖然是以美學之名來清除塗鴉，卻往往覆蓋之後比原來的塗鴉更醜，或者原來的塗鴉文字其實仍然清晰可見。結果整潔、美麗變成一個用來宣稱的理由，真正傳達的訊息其實是對於空間使用（所有）權的宣告與競逐。

蓋圖也可能只是出自技術上的不小心。NOE 有一次不小心噴漆滴到 B（某位塗鴉圈內的大哥大）的塗鴉，B 就非常不高興，要 NOE 賠

償他幾枝奇異筆，來換取此過節一筆勾消。蓋圖也牽涉一些細緻的社會互動。NOE 有次構圖沒有設計好，把 DABS 和 CURLY 的塗鴉蓋掉一點點，於是 NOE 就在那裡簽上他們二人的名字，表示禮貌。而 NOE 自己有一個很大的泡泡字，有次 N 這個字母被別人蓋掉了，CHEK 先在街頭看到，就在塗鴉上面幫忙簽上 NOE，後來 NOE 知道，就覺得這種友情很令人感動。

整體而言，簽名塗鴉追求的是數量，通常簽名多到塗鴉者自己都無法記錄回憶，因此對於塗鴉的消失，比較不在意。但是如果遭到其他塗鴉者惡意的蓋圖，仍然會引發彼此的不快或爭端。至於手繪噴漆的塗鴉畫作則由於費時費工，通常經過事前努力的前置作業，以及耗費長時間的繪製，每一幅畫作都有其獨特的生命，儘管已經照相存檔，還是會希望它能夠留存久一點，讓更多人可以看見。如果被另一幅技術風格都很高超的塗鴉畫作蓋過，還可以接受，最不能忍受的是遭一個粗糙的簽名塗鴉蓋過。這一方面傳達了從畫作、泡泡字，到簽名塗鴉的內部階序，一方面也說明了塗鴉完整度的重要。一幅畫作遭簽名蓋過，就失去了其完整性；正如一個塗鴉者如果發現自己畫的不好、失手了，不能半途而廢，無論如何還是要將此作品完成。就像一個歌手，忘詞或走調了，還是要努力將這首歌唱完。這也成為塗鴉者說服警察繼續塗鴉的重要理由。BOBO 說：「畫到一半有警察來，就告訴警察如果只畫到一半的話，那不是更醜。就要警察回去洗個澡，假裝沒來過」。塗鴉者也知道這只適合手繪噴漆塗鴉，至於簽名塗鴉是無法用漂亮、完整性來說服警察的。

五、結語

許多研究者將街頭塗鴉視為一種青少年次文化，是一個有自身價值觀點與文化編碼的世界（McDonald, 1999）。解釋次文化的理論有以下三種取向。1970 年代英國的社會學家（Hall & Jefferson, 1976）認為次文化是一種展現世代差異的對於階級問題（如失業）的回應，是一種反抗的青少年自主的表現。Hebdige（1988）則認為次文化並非使用政治行動來挑戰主流社會，而是透過生活風格（一種創造認同的消費

模式，如髮型、穿著、動作等）象徵地解決他們次等社會階級位置的問題。而美國的社會學家則著重在青少年面臨社會排除與解組時，如何建立地盤、宣示領域，來建構一個具有秩序與認同的世界（參見 McDonald, 1999）。這些理論觀點提供我們重要的洞見來理解台灣的街頭塗鴉。例如塗鴉者如何藉由裝扮、塗鴉術語、社群集結來建構認同。如果塗鴉者出現在塗鴉的照片中，我們最常看到的就是防毒面具、連身工人服、球鞋、手持噴漆罐等此種標準造型，來凸顯其塗鴉風格。不過台灣塗鴉經驗也與上述理論有諸多不同之處。例如台灣的塗鴉者大都來自中產家庭、受過美術訓練、就讀大專，塗鴉是其在課餘投入的活動，並不是藉由塗鴉來解決階級或種族的問題。塗鴉者並沒有將特定鄰里或都市地區劃為自己的地盤，而是對某個特定牆面的作品宣示主權，或者以塗鴉者的技術能力決定塗鴉者可以在具有何種公共性的都市地點塗鴉。塗鴉社群中存在社會階序，但是並不像幫派有正式緊密的組織。台灣的塗鴉社群毋寧是鬆散的、基於友情的互助團體，反而是有了商業企圖後，才會加入正式的組織以利於接案。

根據本研究的塗鴉田野觀察與訪談，我們提出以下幾個台灣塗鴉次文化的特質。

1. 塗鴉基本上是一種簽名的方式，也是獲取名聲與尊敬的途徑。進入塗鴉界，第一件事就是要為自己取一個塗鴉的名字，來建立新的認同；而在塗鴉的生涯歷程中也有可能更換新的名字來傳達新的認同。舉例來說，NOE 本來的名字是 NONE，表示自己是塗鴉界的無名小卒的意思。後來覺得「二個 N 重複好煩」，所以去掉一個 N，變成 NOE，發音是 know，剛好就從「不知道」到「知道」，傳達了自己在塗鴉界地位的改變。HOWA 本來是因為英文課需要，而取名 HOWARD。進入塗鴉界，想要取一個更簡單的稱謂，於是去掉 RD，剩下 HOWA，感覺簡潔有力，中文聽起來像「好啊」，很好記，就這樣沿用下來了。由於塗鴉具有非法的特質，因而在塗鴉社群以及媒體出現的都是塗鴉的名字，而不是本名。模版塗鴉者 Bbrother 原來與同學參與「上山打游擊」的團體，在校園內從事裝置藝術，也進行塗鴉創作，藉此對校園空間與教育體制提出批判。獨自到都市街頭塗鴉後，以 Bbrother 簽名，取小說《1984》中老大哥：Big Brother 之意，

傳達對此種高度監控社會的反諷。他在多數的模版塗鴉作品上簽名，也用此名建立部落格。相對地，另一名模版塗鴉者黃大奎則不會在塗鴉作品上簽名，也沒有架設部落格。他到街頭塗鴉的目的只是要凸顯社會問題，用他自己的話來說是「破壞」。他的塗鴉都是獨自完成，沒有與其他塗鴉者有所往來。

2. 街頭塗鴉不是紀念物（monument），它的壽命長短不一，短則數分鐘、數個小時，長的可能有數年，沒有塗鴉者寄望它能永遠留存。塗鴉固著在牆上，會因為日曬雨淋而日漸斑駁，可能隨著工地圍籬的拆除而消失，可能遭到屋主或政府的清除，可能遭到其他塗鴉者的蓋圖，所以它從來都是生命短暫的（ephemeral）。它不像是美術館裡的藝術作品，可以放在恆溫恆濕的空間中長久留存，可以在不同的美術館中巡迴展覽，或者拍賣。這種短暫性注定了塗鴉者就是要持續地創作。加上塗鴉具有高度競爭性，要稱王，就要不斷努力，因為隨時有人想要取而代之。一旦停止塗鴉，就會遭人遺忘。塗鴉者因而努力塗鴉以與時間對抗。相對而言，模版塗鴉本來是最容易大量複製的塗鴉形式之一，就像 Blek le Rat 就曾在巴黎街頭噴了上千隻老鼠，然而台灣的模版塗鴉者，意在與社會議題對話（無論是有時效性的樂生療養院、WTO 議題，或是較無時效性的保護動物、反連鎖速食店），並沒有大量複製塗鴉，通常只選取有適當對話對象的社區，複製三、五個。藉由塗鴉的無所不在來獲取尊敬與名聲，比較不是他們的關切。

3. 不同於紐約地鐵塗鴉的社會脈絡，台灣的街頭塗鴉者來自一般中產家庭，很多從小美術天分便受肯定（多是美工相關科系），大多順利進入大專就讀。這不是一個反叛的世代，社會或政治的紛爭，一直跟他們保持距離。他們塗鴉的動機並非來自直接對抗或不滿。他們只是為了展現自己的美術天分、讓自己為社會所看見，或者有話要說，將塗鴉當成街頭的麥克風。在訪談中他們不提家庭、不提學校，所以不是因為體驗了家庭中的父權、學校的填鴨與體罰，或者工作的單調與剝削而走上街頭。他們只是別過頭去，只是頑皮的想展現自己，逗大人生氣，不想完全照著成人的標準行事。他們似乎對於中產階級所形塑的整體都市景觀感到不滿（不單純只是美化環境的觀

點)，也是對於整個守規矩、守秩序這種公民角色的不滿，想要跳脫常規，可是又不直接挑釁。他們在公共空間中塗鴉，卻有意避開公共建築、商業建築、歷史古蹟、漂亮的公園，選擇一些非常公共、暫時、邊緣的空間（如變電箱、工地圍籬、商店鐵捲門、河堤）；塗鴉的內容也常避開爭議，轉而發揮可愛風，以為大眾所接受。透過塗鴉，找到團體的認同，在這個圈子裡，有自己的術語、行規、智慧／技巧、評判標準，能夠得到尊敬與名聲甚至往商業體制發展的機會。塗鴉圈自成一個小型的社會，結果城市隨處可見的塗鴉明明就在大家的面前，卻又是一個完全地下（underground）的遊戲。模版塗鴉者比較有意識地對特定社會議題發聲，如流浪教師、反全球化。以Emblack為例，她的作品內容以反消費、環境保護等為主。她同時與手繪噴漆以及模版塗鴉者都有往來，不過也有手繪噴漆塗鴉者表示抱怨，和她一起出去塗鴉很麻煩，因為她隨時會提醒大家要愛護小動物，影響塗鴉的興致。

4. 儘管有許多人或政府將塗鴉視為都市之瘤，認為塗鴉破壞都市景觀的乾淨、整潔與美感，不過在多數塗鴉者眼裡，原來的都市景觀才是單調、枯燥而醜陋的。他們覺得街頭林立的變電箱，才是都市之瘤，而塗鴉可以美化市容。LSB表示：「你不覺得台北市房子都很醜嗎……我覺得塗鴉可以讓台北更好看」（出自黃柏堯，2007，頁88）。呂學淵則說：「如果可以讓一面老舊殘破的牆壁，產生新生命，何樂而不為呢？」（吳權哲、宋法逸、蔡雋佟，2007）塗鴉可以「讓一個枯燥的地方開始有一點變化」，讓路過的人不禁讚嘆「好漂亮，什麼時候畫的？」（BOUNCE）。弔詭的是，當政府或屋主以美學之名清除塗鴉的時候，卻又經常只是使用綠色或灰色的油漆遮蓋了事，一方面覆蓋之後比原來的塗鴉更醜，一方面原來的塗鴉文字其實仍然清晰可見。結果整潔、美麗變成一個用來宣稱的理由，真正傳達的訊息其實是對於空間使用（所有）權的宣告與競逐。

5. 塗鴉者到底能否與商業體制結合，絕大多數的塗鴉者給了一個明確的答覆：「我們也要生活啊」。簽名塗鴉雖然較不容易為商業體系所青睞，不過塗鴉者H提到國際知名塗鴉團體轉型從事生產塗鴉周邊商品時，仍然流露出羨慕的語氣。藉由塗鴉獲利，究竟是必要之惡，

讓塗鴉者有本錢可以上街頭塗鴉；還是街頭塗鴉成爲一個讓人看見，可以走入商業體制的跳板？正如切·格瓦拉（Che Guevara）的人像可能已經超越蒙娜麗莎、耶穌基督，出現在海報、帽子、T 恤、馬克杯上，成爲全世界流傳最廣的一個圖像（Charlton，2006，頁 7）。Banksy（2005）疾呼「人們以爲他們穿上了革命的 T 恤，就可以不必從事革命的行動」（頁 41）。確實，有很多穿著 CHE 圖像 T 恤的人不一定說得出他的名字，更遑論知道他的出身背景與革命理念；它跳脫了原來的歷史脈絡，成爲一個模糊的追求自由、反對體制的標記。即使 Banksy 本人，其作品也進入市場，雖然價位極高，仍然供不應求。當街頭塗鴉走向創意市集，成爲公仔的外衣，此時塗鴉本身與塗鴉經常批判的凱蒂貓或星巴客的距離有多遠？遠離了街頭的塗鴉，是否還是塗鴉？又或者這是一個過於苛刻的質問？

塗鴉爲政府部門或某些社會大眾視爲破壞環境，於是經常提出「塗鴉專區」作爲解決塗鴉問題之法。我們曾經詢問塗鴉者的看法，無論手繪噴漆、簽名或模版塗鴉者，皆未強烈反對，認爲有個合法牆面，可以在不受威脅、安靜、長時間的條件下塗鴉，其實也不錯。不過，其前提都是不能因爲有「合法」塗鴉存在，而因此取締都市中其他的「非法」塗鴉。對他們而言，「非法塗鴉」的快感、對體制的挑戰、不受約束的自由，仍然是街頭塗鴉的核心要素。

參考書目

- 吳權哲、宋法逸、蔡僑佟（2007）〈塗鴉文化與問題之探討〉。取自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07/03/2007033119540603.pdf/>（2007.10.05）。
- 李祥瑞（2004）《不玩板的板弟：滑板文化在台灣》。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靜怡（2004）《台灣青少年嘻哈文化的認同與實踐》。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育賢（導演）（2002）《鴉之王道》〔紀錄片〕。台北：公共電視。
- 邱啓新（2001）《發現塗鴉：公共塗鴉的空間與文化意涵研究》。國立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弘儒（1995）《公廁塗鴉的言辭行動分析》。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招良（2003）《公共空間的私有地帶：台南市街頭塗鴉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黃志聰（2006）《中台灣塗鴉藝術・塗鴉地圖》。台中：黃氏文化藝術工作坊。
- 黃柏堯（2007）《街頭塗鴉的日常生活研究：以台北市西門町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美榕（2006）〈聽客語廣播就抓狂，講師狂刻「客家人」〉。TVBS 電子新聞。取自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sharan20061110121956/（2007.10.05）。
- 楊佩樺（2007）〈性別與青少年塗鴉行為之關係〉。《犯罪與行事司法研究》，8，53-90。
- 廖方瑜、孟成瀚（2005）《塗鴉・城市糖果地圖》。台北：田園城市。
- 劉晉彰（2007）《「後現代街頭塗鴉藝術」導入文化創意產業流行消費之研究》。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商業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龔卓軍（1996）〈我很酷，所以我塗鴉〉。《張老師月刊》，220，90-97。
- Abel, E. L., & Buckley, B. E. (1977). *The handwriting on the wall: Toward a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of graffiti*.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Austin, J. (2001). *Taking the train: How graffiti art became an urban crisis in New York C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anksy (2005). *Wall and piece*. London: Century.
- Barnard, L. (2007). *Understanding and investigating graffiti*. Denver, CO: Outskirts Press.
- Billboard Liberation Front and Friends (1990). *The art and science of billboard improvement*. San Francisco: Los Cabrones Press.
- Castleman, C. (1982). *Getting up: Subway graffiti in New York*.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Chalfant, H., & Prigoff, J. (1987). *Spraycan art*. New York: Thames and Hudson.
- Charlton, H. (2006). Introduction. In T. Ziff (Ed.), *Che Guevera: Revolutionary and icon* (pp. 7-14). London: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 Cresswell, T. (1992). The crucial "where" of graffiti: A geographical analysis of reactions to graffiti in New York.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0, 329-344.
- Delgado, M. (2003). *Death at an early age and the urban Scene: The case for memorial murals and community healing*. New York: Praeger.
- Ferrell, J. (1995). Urban graffiti: Crime, control, and resistance. *Youth and Society*, 27(1), 73-92.
- Gadsby, J. (1995). Looking at the writing on the wall: A critical review and taxonomy of graffiti texts [Electronic Version] . Retrieved from <http://www.graffiti.org/faq/critical.review.html/> (2007.05.26).
- Hall, S. & Jefferson, T. (Eds.). (1976). *Resistance through ritual: Youth subculture in post-war Britain*. London: Hutchinson.
- Hebdige, D. (1988). *Hiding in the light: On images and things*. London: Routledge.
- Hill, N. [Director] (2006). *Piece by piece: The history of San Francisco graffiti*, documented [DVD] . San Francisco: Underdog.
- Howorth, L. (1989). Graffiti. In T. M. Inge (Ed.), *Handbook of American popular culture* (2nd ed., pp. 549-565).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Hunt, M. B. (1996). *Sociolinguistics of tagging and Chicano gang graffiti*.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Lachmann, R. (1988). Graffiti as career and ide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229-250.
- Lasn, K. (2000). *Culture jam: How to reverse America's suicidal consumer binge--and why we must*. New York: HarperCollins.
- Lee, J. (2006). *Talk back: The bubble project*. New York: Mark Batty.

- Ley, D., & Cybriwsky, R. (1974). Urban graffiti as territorial marker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64, 491-505.
- Macdonald, N. (2001). *The graffiti subculture: Youth, masculinity and identity in London and New York*. New York: Palgrave.
- McDonald, K. (1999). *Struggles for subjectivity: Identity, action, and youth experi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hillips, S. A. (1996). Graffiti. In J. Turner (Ed.), *The dictionary of art* (Vol. 13). (pp. 269-271). New York: Grove.
- Phillips, S. A. (1999). *Wallbanging': Graffiti and gangs in L. 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roctor, L. (1991). *Graffiti writers: An exploratory personality stud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Pace University.
- Rahn, J. (2002). *Painting without permission: Hip-hop graffiti subculture*. Westport, CT: Bergin & Garvey.
- Stewart, J. (1989). *Subway graffiti: An aesthetic study of graffiti on the subway system of New York City, 1970-1978*.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 Walde, C. (2007). *Sticker city: Paper graffiti art*. New York: Thames & Hudson.
- Wilson, J. Q., & Kelling, G. L. (1982). Broken windows. *The Atlantic Monthly*, 211, 29-38.
- Whitford, M. J. (1992). *Getting rid of graffiti*. New York: E & FN Spon.
- Young, A. (2005). *Judging the image: Art, value, law*. New York: Routledge.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空間規劃和論述的政治： 對珠江三角洲城市化戰略的反思

柏蘭芝*

The Politics of Spatial Planning:
Reflections on the Pro-urbanization Strategy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China

by
Lanchih PO

關鍵字：城市化、現代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廣東、規劃、區域、政治
Keywords: urbanization, modernization, Pearl River Delta (PRD), Guangdong Province, planning, region, politics

收稿日期：20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日期：2007 年 12 月 9 日
Received: January 13, 2006; in revised form: December 9, 2007.

* 服務單位：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通訊地址：125 Stephens Hall, Berkeley, CA 94720-2306, USA.
Email: lanchih@berkeley.edu

摘要

本研究是對珠江三角洲城市化戰略的政治經濟學分析。過去二十年，在改革開放上先走一步的珠江三角洲經歷快速的農村工業化過程，成為中國最重要的製造業中心。珠三角以鄉鎮為核心、分散發展的積累模式，雖然生機蓬勃，卻也造成勞動條件惡劣、環境惡化等問題。在 1990 年代後期，珠三角的積累模式漸露疲態。面對日漸激烈的區域競爭，珠三角提出了 21 世紀的城市化戰略，以加快城市化為突破口，意圖改善投資環境，尋求區域的升級和再發展。從 2000 年開始，廣東省出臺了一系列城市化的政策，積極促進珠三角的區域整合，並且推動農村土地制度和股份制的改革以支援城市化戰略。本文首先分析 1990 年代末開始現代化和城市化論述的轉向。接著仔細解讀珠三角的城市化戰略，分析其政策制定和執行的過程，揭露這些空間規劃和區域整合的意識形態和政治作用。最後，本文指出珠三角新的城鄉矛盾其實是本地居民和外來人口的矛盾，而非本地農業部門和工業部門的矛盾。而將上千萬外來人口排除在外的各種規劃和政策，又如何能成為帶區域轉型的藥方？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political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s urbanization strategy for the 21st Century. The PRD, as the frontier of China's opening and reforms, has experienced rapid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The decentralized development of towns and villages in the PRD, although full of dynamism, also creates serious soci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The development model of the PRD has been challenged in increasingly fierce regional competition since the mid-1990s. Entering into the new millennium, the PRD has proposed an urbanization strategy to improve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regional redevelopment.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has been aggressive in forging pro-urbanization policies, enhancing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promoting reforms of the land system and rural collectives to facilitate urbanization. This paper begins by pointing out certain crucial changes in the discourse of modern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China. Through a political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PRD's urbanization policies and its decision-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process, this paper goes on to

demonstrate the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function of spatial planning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RD and beyond. Finally, this paper questions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these spatial strategies: strategies which from the very start exclude from consideration the millions of migrant workers, or 'floating populations' inhabiting the region.

「自力更生為主，爭取外援為輔；破除迷信，獨立自主地幹工業、幹農業、幹技術革命和文化革命，打倒奴隸思想，埋葬教條主義，認真學習外國的好經驗，也一定研究外國的壞經驗——引以為戒，這就是我們的路線。」

——毛澤東，〈獨立自主地搞建設〉，1958年6月17日。

「參與經濟全球化，已成為一個國家和地區提升競爭力與發展水準的必由之路。這是大勢所趨，規律使然。不僅國與國之間，而且一國之內地區與地區之間，莫不如此。」

——廣東省委書記張德江，〈泛珠合作具有強大生命力〉，
2005年7月25日。

本文嘗試將中國大陸城市化政策的演變放在其國家現代化計畫的脈絡中，討論其空間規劃和都市政策的意識形態、政治意涵以及內在矛盾。作者認為空間論述和規劃實踐之間存在互相形塑的動態關係。借用 Allen Scott 在〈社會的空間基礎之論述的意義和社會根源〉一文中的發問（Scott, 1982；蔡厚男，陳坤宏譯，1993，pp.1-18），都市和區域問題是在什麼樣的脈絡、為了什麼目的提出來的，本身就會決定其問題的內涵以及政策制定的方向。Scott 將西方區域科學的興起放在晚期資本主義、國家干涉的背景裏觀察，認為都市和區域論述往往是「透過迫切需要政府官僚提出補救性的控制和干預的問題與範疇投射出來」。隨著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發展的演變，各個時代盛行的城市和規劃理論在做各種補充時，也回應了這些壓力和變化——從支援特定資源的有效分派和空間部署，到面對都市社會運動，開放民眾參與、推動民主決策等程式等。Scott 引用知識社會學創始人 Karl Mannheim 的話：「任何事情尚未成為一個實際生活問題之前，它將無法變成一個知識上的問題」（1952），來反思實踐、知識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他並且進一步提醒，「論述不僅揭露，也積極隱藏了那些在任何既定的歷

史時勢中的壓力、利益與必要條件下，所依存的社會現實」（Scott, 1993, pp. 16-17）。這樣的批判，對於熱衷解決城市和區域「問題」的專家誠然是必要的，因為它迫使我們逼視和反省日常實踐中被視為當然的發問方式。放在當代中國的脈絡，從 1949 年的共產革命到 1970 年代後期的改革開放，不同的時空下有不同的都市和區域空間「問題」被提出；而作為解決方案的區域空間政策，又不斷影響著空間的社會生產以及空間結構的演變。由於「城市化」—不論作為一個「目標」或「問題」，經常與「現代化」的遠景被共同討論，本文首先分析 1990 年代末開始現代化和城市化論述的轉向——亦即，對於社會主義現代化和城市化的重新定義。接著，本文重點在於仔細解讀珠江三角洲進入新世紀的城市化戰略，分析其政策制定和執行的過程，揭露這些空間規劃和區域整合的意識形態和政治作用。最後，本文指出這一系列城市化論述的內在矛盾和漏洞。這些分析重點不在於對規劃和政策的有效性進行評估，而是企圖穿過政治口號和專業論述的迷障，更清楚地看見當今的空間戰略論述企圖解決（以及掩飾）的社會現實和衝突。

一、現代化和城市化論述的轉向

現代化是發展中國家的夢想和目標，一路追逐，執迷不悔。無論是毛澤東或是鄧小平，中國的強國之夢離不開對工業、農業、科技和國防四個現代化的追求¹。值得注意的是，改革開放以後，對「現代化」的詮釋以及達成「現代化」目標的手段，已經出現根本的轉向，並且，直接影響到對城市化問題的界定以及相關區域空間政策的制定。假如毛主義時代的社會主義，如汪暉指出，代表了一種「反資本主義的現代化理論」，堅持在西方現代性的句法之外發展（1998）。那麼，改革開放以後的中國，已經與大部分發展中國家一樣，追求的是以 GDP 增長為核心的現代化計畫。例如鄧小平就明確提出四個現代化

1 毛澤東在 1960 年表示，「我們的任務就是要安下心來，使我們可以建設我們國家現代化的工業，現代化的農業，現代化的科學文化和現代化的國防。」（《毛澤東文集》第八卷 162 頁）

的目標是：在 20 世紀末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翻兩番，到八百至一千美元，達到小康水準；並且在 21 世紀中葉，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四千萬美元，「達到中等發達國家水準」²。鄧小平解決溫飽、奔小康、現代化的「三步走」策略，在世紀轉換之際，的確已經初見成效。2001 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突破 900 美元。2002 年，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提出「國內生產總值到 2020 年力爭比 2000 年翻兩番」³。這個目標在 2007 年的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又被胡錦濤進一步修正為「實現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到 2020 年比 2000 年翻兩番」⁴。江、胡共同標舉的「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具體來說是要做到「城鎮人口的比重較大幅度提高，工農差別、城鄉差別和地區差別擴大的趨勢逐步扭轉」⁵。2006 年公佈的「十一五規劃綱要」，也特別強調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提高城鎮化率以及人民生活水準⁶。這些發展目標所呈現的，是以羅斯托（1960）代表的西方主流現代化論（modernization）裏以歐美工業國家發展歷程為樣板的階段論。在這個以經濟發展為核心的現代化論述裏，從農業到工業到服務業、從農村到城市的演變被當成是文明進化的自然史；發展主義則變成了進化的邏輯。描述這個現代化想像的要指標除了 GDP 水準之外，還包括：人口城市化進程結束——已經完成現代化的國家，城市化水準普遍達到 75% 至 80%；大量的就業人口向第二、第三產業轉移，特別是第三產業就業人口比重

2 鄧小平 1987 年 4 月 30 日的講話：〈吸取歷史經驗，防止錯誤傾向〉，收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全集見人民日報網路版，<http://202.99.23.245/deng/>。

3 江澤民，〈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http://www.people.com.cn/GB/42410/42468/3112002.html>。

4 胡錦濤，〈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 為奪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 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http://news.tom.com/2007-10-15/OJHL/18930656.html>。

5 同註 3。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2006 年 3 月 6 日發佈於新華網，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03/16/content_4312362.htm

愈益增加；生活品質大幅度提高等等⁷。一拿出這些指標來比較，中國就深感在現代化之路的落後，但也懷著有為者亦若是的美好願望，努力往前追趕。

在毛主義時代分散發展、自給自足的理念下，中國「沒有城市化的工業化」曾經引起學者濃厚的研究興趣。因為，這個反例打破了「城市化是工業化的必然結果」這個現代化論的基本預設。為了解釋這個現象，西方學界曾經出現兩派觀點。一是認為中國共產黨重農村、反城市的意識形態和政治考慮造成了這個反城市化的發展路徑（Murphey, 1974, 1976；Ma, 1977）。另外一派不贊成這種反城市論，他們認為，正因為共產黨一心一意關心工業化建設，才會基於管理的現實需要控制城市的擴張（Kirby, 1985）。此外，內陸地區三線產業的建設，則直接與冷戰時期的國防戰略有關（Canon, 1990）。Castells 則跳脫以上兩派的爭論，強調中國的城市化路徑展現了生產關係的改變如何轉化空間組織的邏輯（1977：71）。事實上，工業化的確是毛領導的共產政權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核心。問題是，在一套新的生產關係裏，無論是一百五十六個工業基地的創建，或者是農村人民公社以及社隊企業的發展，都與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下的工業化 - 城市化過程大相逕庭。例如，一個常被忽視的重點是，農村的人民公社不是只管農業。在原來的設計中，公社還被鼓勵建立社隊企業，發展農業機械和農產加工業⁸。這種就地工業化的模式，也就是「消滅城鄉區別」的具體行動。由於擔心農村人口大量湧入城市，反而會影響工業化的發展，拉丁美洲缺乏工業化的城市化以及西方發達國家的

7 這些指標摘錄自廣東的「現代化發展戰略研究所」，見 <http://www.gdmodern.com>。具體生活質量指標又包括：人口出生時的預期壽命普遍超過 75 歲，0-1 歲的嬰兒死亡率低於千分之十，高等教育普及率達到 40% 以上，成人識字率超過 95%，人均住房面積普遍超過 30 平方米，人口自然增長率達到零增長等等。而後續隱含的發展是中產階級成為社會的中堅（中產階級隊伍，在全社會就業人口比重中超過了 80%），建立完善的政治制衡體制，建立成熟的市場經濟體制，建立完善的社會保障體系，環保生態平衡得以實現等。

8 由於出現了農業減產、糧食不足的情況，社隊企業的發展被淡化（Selden, 1988）。但是在江南、廣東一些糧食相對較為充裕的地區，社隊工業悄悄的發展著，為後來 80 年代鄉鎮企業的發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礎（陳佩華等，1996；黃宗智，1994）。

「城市病」被當成反面教材，反復強調。1958 開始實行的城鄉二元的戶籍制度，更是嚴格的限制了人口的自由流動（Chan, 1994）。在 1950 至 1980 的 30 年中，全世界城市人口的比重由 28.4% 上升到 41.3%，其中發展中國家由 16.2% 上升到 30.5%，但是中國大陸僅由 11.2% 上升到 19.4%，中間並且曾經因為上山下鄉等政策而出現負增長（許滌新，1988，294-295）。

長期以來拒絕大城市的意識形態，即使在改革開放以後仍然主導著城市化的政策。1990 年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第四條仍舊規定：「國家實行嚴格控制大城市規模、合理發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針」。1996 年國務院頒發的 18 號檔、1997 年的 11 號文件，都對控制城市規模問題提出了嚴格和具體的措施與規定，其中包括限制人口規模 100 萬以上的大城市發展其城市中心區、將人口規模超過 50 萬的城市的總體規劃全部收歸國務院審批等。另一方面，發展小城鎮成為學界和政策制定者的共識。結合著鄉鎮企業的快速發展，小城鎮的發展顯示了一種由下而上，離土不離鄉的另類城市化道路（Banerjee, 1982；Kwok, 1982；Fei, 1986；Ma and Cui, 1987）。中央文件反復強調「發展小城鎮是帶動農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一個大戰略」⁹。由於鄉鎮企業是吸納農村非農人口最主要的部門，1992 年到 1998 年，儘管國民經濟呈現兩位元數字的高增長，中國的城市化率僅由 27.63% 提高到 30.42%，年均僅提高 0.42 個百分點。

進入新千年後，中國在國民生產總值上繼續強勢飆升，但在城市化指標上仍舊遠遠落後全球。2000 年，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有四分之三的老百姓已經過上了小康生活¹⁰。隨著中國跨進「小康」的門檻，對追求現代化有了新的信心。上海、北京、廣州等大城市爭相提出「率先實現現代化」的目標，並且推出一系列新的經濟和空間發展戰略來提高城市的競爭力。毛時代的抑制大城市發展或者八、九十年代流行的小城鎮思路，開始受到挑戰。一個充滿歷史嘲諷的證據是，

9 如 1998 年，《中共中央關於農業和農村工作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2000 年 6 月 13 日《關於促進小城鎮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10 「中國小康進程進入衡階階段」，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www.stats.gov.cn/tjfx/ztfx/zjxk/t20020530_20817.htm。

國家統計局竟然開始灌水城市化增長的數字，誇大城市化推進的速度¹¹。在大陸的理論界，如溫鐵軍總結，「中國城市化滯後」已成共識（2000）。爭議焦點在於應該進一步鼓勵大城市還是中小規模的城鎮。其中，以「規模經濟」和「集聚效應」等新古典經濟學概念來鼓吹大城市的呼聲已經越來越高¹²。2000 年的十五計畫已經開始提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鎮協調發展」。本文關心的是，隨著對「現代化」的重新強調，中國開始拋棄過去對城市化的保守政策，大步走向城市化。也就是說，城市化被當成是現代化和文明的必然，已經沒有替代性的方案。結合改革開放過程中，城市建設的權力從「部門」轉到「地方」（Yeh and Wu, 1999），這樣的意識形態，也支援了地方政府全力推動城市化進程。隨著中國政府把城鎮化水準作為衡量各級政府工作的重要指標，各地政府紛紛排出了提高城市化率的日程表，各種政績工程、形象工程主宰了地方的景觀¹³。

不僅是要大步走向城市化。事實上，九十年代後期，全中國吹起了建設「國際化大都市的風潮」。1997 年，有 78 個城市揚言要建立國際化大都市。到了 2003 年，更有 182 座城市提出了這個目標，約占全國 667 座城市總數的 27%。這迫使建設部官員出面警告中小城市不要「不切實際」¹⁴。嘲諷的是，地理學界流行的全球城市（global city,

11 國家統計局公佈「從 1996～2003 年已經連續 8 年城鎮化水準每年增長 1.44%」。學者周一星發現，這個年增長率是把 90 年到 2000 年兩次人口普查中城鎮人口 4.75% 的差額消化在 1996-2000 五年內得來的，然後又把這種速度自動的延續到世紀初，造成城鎮化連年高速增長的假像（21 世紀經濟報導，2005-10-19）。

12 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經濟學教授蔡繼明對十一五規劃的建議可以作為這方面意見的代表。他認為應該依託大城市發展的理由是：第一，大城市群具有集聚效應，有利於經濟增長。第二，大城市控制污染的能力更強，通過有效的規劃，大城市可以有效地解決污染和交通問題，但是小城鎮這方面能力較弱。第三，從城鎮建設用地的角度考慮，大城市人均佔有土地面積較少（人民政協報，2005-07-18）。

13 例如，擁有 15 萬人口的安徽省六安市葉集鎮，修建了一個占地 100 多畝的廣場。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

14 這是建設部紀檢組組長姚兵的發言，載於建設部官方報紙，中國建設報，2003-12-19。

world city) 論述，正好在這波建立國際大都市的風潮中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John Friedmann (1986)、Saskia Sassen (1991)、Peter Hall (1966, 1998) 等對紐約、倫敦、東京的描述成為了國際化大都市的「定義」。中港臺學者們也熱衷於論證具備哪些條件才叫全球城市（北京市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所課題組，2001）；怎樣建設全球城市（姚士謀、帥江平，1995；楊開忠和李國平等，2000；甄明霞，2001）；或者那些城市有機會成為全球城市（Yeh，1996；袁瑞娟、寧越敏，1999；周一星，1999；簡搏秀、周志龍，2002）。但這種規範式的發問，並不能對全球化趨勢以及中國城市化路經兩者之間的張力提出分析，反而是流露了對「全球化」和「發展」一廂情願的擁抱以及追之不及的遺憾。

本文將以珠江三角洲 2000 年開始推動的積極城市化戰略為案例，描述和分析中國城市化政策的巨變，並藉以分析當今中國空間規劃和論述的政治。所謂的「政治」，指的是某個特定的空間和規劃論述是在什麼樣的政治經濟背景下產生的，這種論述和政策對誰有利？由於規劃的制定和實施會牽涉不同利益的重組，所以，一個新的規劃方向，將牽動那些不同利益主體的角力？本文將仔細解讀珠江三角洲城市化發展戰略的相關政策，分析這個親城市化的政策是在什麼樣的背景下建構起來的，政策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政府打算如何推動，如何執行？它可能被執行嗎？這樣的政策轉變將如何影響空間、社會和基層政治？

二、改革開放後珠江三角洲的城市化

廣東一向走在改革開放的前沿。隨著 1980 年設立深圳、珠海為經濟特區，以及珠江三角洲各城市在 80 年代先後成為經濟開放區¹⁵，

15 1985 年，中央確定珠江三角洲為經濟開放區，初定範圍是 4 市 13 縣，1987 年擴大為 7 市 21 縣，稱為小珠江三角洲。1994 年珠江三角洲開放區擴展到包括廣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珠海市、江門市、中山市、東莞市和惠州市的惠城區、惠陽市、惠東縣、博羅縣，以及肇慶市的端州區、鼎湖區、四會縣和高要市。本文對廣東的討論，以此法定的珠江三角洲開放區為主，簡稱珠三角。

廣東比全國各地早一步的開始經歷新一輪在全球資本影響下的工業化和城市化之路。在工業化的推動下，珠江三角洲的城鎮化水準由改革開放初的 25.6% 迅速提高到 2001 年的 72.65%，遠遠高於全國平均 37.7%。建制鎮數量也由改革開放初的 32 個猛增到 420 多個（近兩年實施並鎮策略又減至 360 多個），非農業人口超百萬的特大城市由 1 個增加到 4 個¹⁶。這個快速城市化過程從 80 年代開始就吸引了大量學者的關注。首先，外資（尤其是港資）主導的經濟發展改變了當地的空間結構（薛鳳旋、楊春，1995，1997；Xu & Li，1990；許學強、李勝學，1995；Sit，1997；林初升，1997）。學者們準確的記錄和描述了珠三角的區域空間特徵：由鄉鎮基層組織和外資合作的工業化過程，並未導致經濟活動顯著的向大城市集中，反而是散佈在大都市之間的許多小城鎮（Sit，1997；Sit & Yang 1997；Lin，2001a，2001b；Shen，2001）。這樣的空間特徵，在中國大陸被概括為「城不像城，村不像村」。Lin 指出此種城鄉互動結構的特殊性在於：中心城市支配性式微，城市邊緣地區（Peri-urban Zone）發展，以及邊陲農業地區的持續落後（2001b）。有不少學者則將之聯繫上 McGee（1989，1991）對印尼 Desakota 這種城鄉混合的發展形態的分析。McGee 的論點成功挑戰了對城鄉空間二元對立的成見，開啓對城鄉連續空間的研究和理論化。Desakota 甚至就被翻譯成「城鄉一體化」（閻小培等，1994）。學者也以中國的「連片大都市區」（interlocking metropolitan regions）（周一星，1991）或「半城市化」（semi-urbanization）（鄭豔婷等，2003）等實際案例來印證 McGee 的假說。然而，Desakota 儘管描繪了一種有別於西方城市化的地理景觀，這個描述性的概念終究沒有解釋它的形成機制（Tang & Chung，2000；簡博秀，2004）。今天我們面對的歷史現實是，由於廣東是最早開放的地區，來自全國大量的城鄉移民進入珠三角就業。然而，他們不是只進入深圳、廣州等大城市。更大部分的打工仔、打工妹是被吸入了珠江三角洲眾多的鄉、鎮和村。例如，Lin 的研究顯示，在珠三角的暫住人口中，有 74% 是分佈在城市邊緣地區（2001b，頁 64）。這些顯然已經非農化的「農村地

16 見「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2005。

區」，每個村、鎮動輒有著十倍于本地居民的外來人口。我們必須跳脫空間形式的表面，進入對地方政府（邢幼田，1996，1997；吳介民，1996，洪啓東，2003；康智凱，2002）、地方性制度（楊友仁、夏鑄九，2005）、大規模的移民和勞工（Fan，1996；Pun，2005）等實質性的問題和衝突來討論空間變遷的動力。

除了空間結構外，珠江三角洲和香港的經濟聯繫和空間分工也是討論的焦點。例如，香港接單、經營，廣東生產的分工關係被描繪為「前店後廠」模式（Kwok & So eds.，1995）。再者，受到世界城市體系理論的影響，對於珠三角和港澳共同形成一個城市區域的討論越來越多（許學強、周春山，1994；Woo，1994；Chu，1996；Yeung & Lo，1996）。Castells 就援引 Woo 等製作的珠江三角洲都市區域主要接點和聯繫網路圖，論證這個香港—深圳—廣州—珠三角—澳門—珠海都會體系，有可能形成 21 世紀最具代表性的都市形式（1996，頁 406）。在各界對於珠江三角洲城鎮群發展的重視下，2003 年中國的建設部開始牽頭「珠江三角洲城鎮協調發展」的研究和規劃。後來，更出現了更大範圍的「泛珠三角 9+2」的聯合，把粵、桂、湘、閩、贛、瓊、川、滇、黔九省與港澳全整合成爲一個區域。誠然，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全球的經濟聯繫是促成這一區域空間變遷的主要力量。但必須指出的是，珠三角各城鎮，除了東莞地區在外資帶動下走的是來料加工、兩頭在外¹⁷的生產模式，其他的許多鄉鎮，各自有著不同的地方發展路徑。例如順德的鄉鎮企業，南海蓬勃的民營企業等等。單以外資討論珠三角是極大的誤解。更甚者，在珠三角地區農村工業化歷程中，土地交易和農村集體產權制度改革的實驗（傅晨，1995，1997，2001，2003；卓山青，1999；蔣省三、劉守英，2003，2004；禰志敏，2000；吳劍輝、羅必良，2003）是基層經濟社會轉化的制度核心。因此，在全球化和地方化兩股力量之間，有必要檢討以外國資本爲中心的單一視角，重新檢視廣東地區特殊的政治社會結構以及政策演變對珠三角城鎮化的影響。

17 指原料來自國外，產品銷往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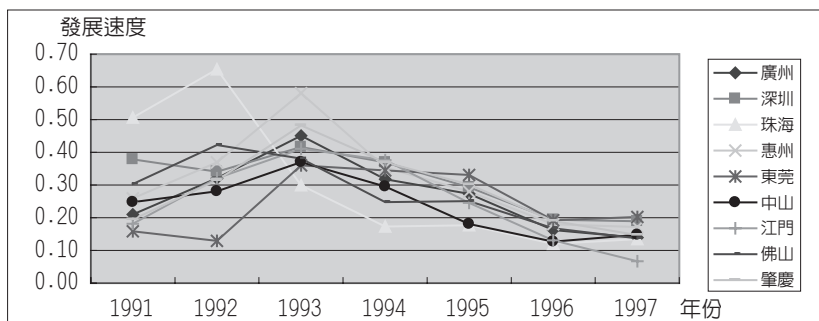


圖 1：90 年代珠三角各城市 GDP 增長率的下滑

資料來源：珠三角協調發展規劃研究。

廣東在 80 年代的快速發展堅定了鄧小平繼續推展改革開放戰略。然而，隨著 90 年代上海的崛起和長江三角洲的開放，廣東一枝獨秀的風光不在，各城市的 GDP 增長率並且呈現下滑局面（圖 1）。所謂「80 年代看廣東，90 年代看浦東」。從 2001 年開始，長三角吸引的外資（FDI）數量超過了珠三角（楊永華，2004）；2004 年開始，長三角的外貿出口總值也超越了珠三角，引發廣東各界的廣泛關注¹⁸。甚至，在 2005 年，廣東的工業產出首度被山東省超越¹⁹。面對來自其他區域的競爭，資本外逃的危機如暗潮洶湧。例如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公佈的「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對珠三角的整體評價往往低於長三角以及環渤海地區。東莞、深圳、佛山等則連續幾年被列為最不推薦投資的城市（2003）。關於台商「北移」或是「北擴」的討論甚囂塵上。種種下降的經濟指標和社會的負面評價刺激著廣東省的領導層推動珠三角的轉型。在一片覺今是而昨非的反省中，珠三角城鎮「發展散亂」、「管理落後」、「無序蔓延」、「面貌粗

18 見 2004 年 8 月 3 日南方日報的報導：〈長三角外貿全面超珠三角？廣東外貿發展敲響警鐘〉，<http://www.southcn.com/news/gdnews/hotspot/fzsj/zk/200408130078.htm>

19 山東省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05 年上半年全省規模以上工業實現增加值 4,099.4 億元，增長 28.9%，同比提高 2.4 個百分點。總量自 4 月份以來超過廣東，居全國第一位。（山東統計資訊網，2005-7-20，http://www.stats-sd.gov.cn/disp/tjfx/tjzldisp_new.asp?id=0101012005007）

糙」等，被視為制約珠三角發展的「疑難雜症」²⁰。而現代化、城市化重新被提出來，作為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引導區域升級和再發展的政策基礎。這一方面最新的政策變化，以及國家如何在制度和意識形態上處理城市化帶來的社會經濟的轉型和矛盾，使本文將要切入的重點。

三、二十一世紀珠江三角洲城市化戰略的展開

2003 年，廣東省委書記張德江在省十屆人大一次會議時提出，「廣東要大力推進城鎮化進程，這是廣東迎接挑戰、抓住機遇、加快發展的重大戰略」（南方日報 2003-01-16）。省委書記這樣的宣示，引發了人大代表和輿論的廣泛討論。事實上，早在 2000 年，廣東省就出臺了《關於加快城鄉建設，推進城市化進程的若干意見》。省政府並且制定了一連串關於建立 270 個中心鎮、調整行政區劃、推進戶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文件（見附錄 1）。2004 年頒佈的《廣東省城鎮化發展綱要》，更是整合了前一階段的各種政策，轉化成為行動綱領。《綱要》對珠江三角洲城鎮化定出的目標是要在 2010 年達到 80% 左右（全省是 65% 左右）。與國家在 2006 年公佈的十一五規劃當中，將 2010 年城鎮化目標定在 47% 相比，可以看出廣東在城市化上不凡的野心。為了達到 80% 城鎮化率的目標，廣東省要在 2010 年之前將 830 萬農村人口轉移到城鎮生活就業。在經濟增長方面，目標是珠江三角洲人均 GDP 不低於 58,100 元（約 7000 美元）；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不低於 50%。

值得注意的是，省委書記為首大力宣傳城市化政策的時候，用的是「城鎮化」，而非「城市化」這樣的字眼。廣東省計委解釋，因為廣東省農村土地和人口較多，東西兩翼及山區發展遠遠落後於珠三角地區，在這種情況下，提「城鎮化」比提「城市化」更符合廣東省的實際。此外，廣東省的目標是構建出一個包括特大城市（廣州、深

20 〈面臨九大疑難雜症，珠三角發展區域協調是關鍵〉，羊城晚報，2003 年 4 月 日。

圳) — 大城市 (50 萬人口以上) — 中等城市 (20 萬至 50 萬人口) — 中心鎮整體聯動的經濟格局。這個戰略的關鍵是形成一大批有活力的中心鎮區，由中心鎮帶動整個經濟格局的提升。所以，廣東要「理直氣壯地提城鎮化」(南方日報，2003-01-16)。

這個從「城市化」到「城鎮化」的轉折，一方面表現了中國在「是否該擁抱大城市」上的猶豫；另一方面，也表現了在珠三角目前城鄉綿延、工業遍地開花的現況下，城市化路徑選擇的難題。在此背景下，隨著都會區域、全球城市體系等理論的流行，全球化的大概念被引進來化解（或者說重組）原來大城市—小城鎮的二元對立。廣東省發展出了「建造珠江三角洲城鎮群」這樣的以區域性的城鎮體系為核心的城市化戰略。具體的表現是由建設部牽頭，進行「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這個規劃獲得了從建設部到廣東省的高度重視，在編制過程開過三十多次論證會，最後在 2005 年 1 月獲得省人大常委會議審議通過，並且預計 2007 年完成立法程式，讓規劃具有法律

表 1：推進珠江三角洲城鎮群發展的規劃和政策

簽署時間	名稱	範圍	目的
2003 年 6 月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一步全面推動香港與內地，特別是與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的密切關係
2003 年 10 月	內地與澳門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4 年 6 月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定	泛珠三角 (9 + 2)	推進區域合作，拓寬合作領域，提高合作水準
2004 年 7 月	泛珠三角區域城市旅遊合作協定	泛珠三角部分城市：福州、長沙、廣州、海口、桂林、貴陽等 14 城市旅遊局長及香港	推進區域旅遊合作
2004 年 9 月	無障礙旅遊區共同守則	泛珠三角部分省市：廣西桂林、梧州、賀州及廣東廣州、佛山、肇慶兩省六市	推進旅遊市場一體化、兩廣六市建立無障礙旅遊區，加快旅遊經濟的發展
2004 年 12 月	珠三角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	廣東省	建設重要的世界製造業基地和充滿生機活力的世界級城鎮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地位。一系列推動珠三角、泛珠三角整合的具體政策，包括內地與香港、澳門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等，也熱熱鬧鬧的開展起來（見表 1）。

四、協調和規劃的政治

自從 2003 年中國共產黨十六屆三中全會高舉「科學發展觀」，提出統籌城鄉發展、統籌區域發展、統籌經濟社會發展、統籌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統籌國內發展和對外開放等「五個統籌」以來，城鄉和區域的協調和統籌就成為國家空間規劃政策中新的關鍵字。這不能不說是對日漸嚴重的區域不均問題的一種正面回應。那麼，區域的統籌和協調如何在地方的城市化政策中落實？以珠江三角洲為例，假如 270 個中心鎮的發展是城鎮化戰略的核心，那麼，城鎮之間的「協調」到底是怎麼體現的呢？仔細分析「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最具體的協調手段，莫過於「區域綜合交通系統」（第五十七條）的規劃。有趣的是，在規劃過程中，走遍各城鎮調研和匯總地方意見的規劃者發現，各個城鎮對鐵路幹線和城際軌道網路的建立²¹，並不熱衷。甚至有些城鎮在他們自己的總體規劃中，故意忽略在「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已經定下的路線（訪談，2005-11-29）。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地方政府對於鐵路等大型交通建設都是歡迎的，為什麼珠三角這些城鎮竟然會冷漠以對，甚至消極抵抗？

這牽涉到珠三角地區各鄉鎮由下而上的發展路徑，以及在此背景下，基層政府日漸強化的自主性。由於廣東的開放比較早，初期除了深圳等特區彙聚了政府的資源、政策和管理權之外，廣大農村地區呈現的是各憑本事、自謀生路的情況。各個鄉鎮發家的情況各異，在以外資主導的地區，廣東這個僑鄉與港澳和海外千絲萬縷的人際網路起著關鍵的作用（Leung, 1993；Lin, 1997；Smart & Smart, 1991；Smart, 2000）。對於珠三角的地方政府和外來投資者的關係，學界有

21 包括「三橫七縱」的幹線鐵路網路、「兩條主軸線、三條聯絡線、三條放射線」的城際軌道網路，見規劃文本。

血濃於水（Hsing，1997）或是同床異夢（吳介民，1997，2000）兩種相反的觀點。前者強調的是發展型政府，後者則是掠奪型的政府。然而，這兩種相反的論點，卻共同的突出了地方政府的權力和調動資源的能力。而佛山、順德、南海等以鄉鎮企業為主的地區，村和鄉鎮等基層政府從一開始就扮演主導的角色。在珠三角這個「自下而上」的鄉村工業化發展模式裏，有兩種權力下放最值得注意。第一是各市將外經貿、固定資產投資、工商管理、勞動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審批權、決策權下放至鎮一級。第二，更重要的是，土地掌握在擁有土地的鎮、村、村民小組手中，集體土地的開發和處置實際上在市政府的監控之外。土地用途的改變（包括農用地轉為非農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流轉），主要由擁有土地的農村社區自行決定。土地出讓、物業租賃以及企業繳交的各項管理費，則成為地方收入的主要來源。以 2000 年寮步鎮一級財政可支配收入的構成為例（表 2），地方財政的主體在於辦企業所帶來的租金以及各種管理費收入。而上級政府的補助以及稅收返還，占地方收入不到 20%。因此，珠三角許多市、鎮、村為了吸引工廠到本地落戶，不惜降低土地價格和廠房租金，以獲得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

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各個鄉鎮已經形成了很強的自主性。更重要的是，已經形成了各自的地方利益格局。2004 年，廣東省共有鄉鎮企業企 1,308,373 個，從業人員 1,268.42 萬人，營業收入 14,894.19 億（廣東省統計要覽 2005）。鄉鎮企業最興盛的城市依次是佛山、東莞、中山和廣州市區。其中，佛山鄉鎮企業的資產達兩千個億（表 3）。面對這個巨大的集體經濟，在許多發展比較快的村、鎮，利益的重分配向來是衝突的焦點，這也是廣州、南海、順德等地率先開始股份制改革的背景（傅晨，2003；蔣省三、劉守英，2003）。所謂建立「農村股份合作制」，是要借用「股份」制度的概念，將集體資產重新界定和分配到村民手裏。珠三角經歷集體資產分配產生的衝突已經有了二十多年的經驗，而解決問題，向來也必須是由下而上，逐步梳理。例如，農村股份合作組織的建立，不管是廣州天河以集體固定資產為中

表 2：2000 年寮步鎮一級財政可支配收入構成

	市撥經費 及補助	稅收返 還	鎮屬企 事業單 位上繳	外匯、治 安勞動管 理費留成	土地 轉讓	鎮投資物 業租賃	其他	合計
總數 (萬元)	90	1,600	973	2,510	4,810	2,068	154	13,016
百分比	6.9%	12.3%	7.5%	19.3%	37%	15.8%	1.2%	100%

資料來源：珠江三角洲城鎮協調發展規劃研究

表 3：廣東省 2004 年主要縣市鄉鎮企業基本情況

縣（市）區	企業個數（個）		企業人數（人）		2004 年現價
	2003	2004	2003	2004	總產值 (萬元)
廣州市區	71599	53928	1093742	872818	14630200
深圳市	68377		1565154		
珠海市	10032	10169	173923	174006	3677460
汕頭市區	25041	32707	519184	573593	7710134
佛山市	70996	77713	907731	1050989	20568845
東莞市	58293	63957	1346261	2513687	18493032
中山市	49530	58599	914289	974415	15239257
湛江市區	13708	14633	70114	73154	932061
肇慶市區	8661	8955	73272	78185	1265567
潮州市區	6949	6321	56942	20680	608126
饒平縣	8148	6283	76529	79389	614208
潮安縣	23634	30752	218729	267904	3904049

資料來源：廣東統計年鑒 2005。

心，或者是南海以土地為中心，關鍵都在於清查資產和確立了集體財產分配到個人的所謂的「確權」的機制（詳見下文）。「確權」二字成為政策，標誌了社會政策的核心已經轉移到財產權利關係的重新梳理。這個「確權」的過程是爭取來的，來自於多年來農民的持續上訪抗議以及較為開明的基層政府的協調和讓步²²。因此，某種程度上，也是農村集體重新自我界定並且自我「賦權」（empowerment）的過程。也就是說，這些自謀生路的鄉鎮在經濟發展取得一定成果後，也

22 如廣州天河的案例（傅晨，2003）。

必須面對內在社會的轉化，並且發展出一套處理矛盾的機制。

問題是，前一階段這種發散式的、自下而上的發展，儘管生機蓬勃，卻也造成公共服務不足、環境污染、勞資衝突、治安惡化等嚴重的負面影響。在珠江三角洲社會、經濟和環境的危機當中，低度城市化被認為是問題的核心。因此，城市規劃重新被當成國家介入空間發展、解決「混亂」的手段。政府現在最喜好的字眼是「整合」、「協調」、「統籌」和「統一佈局」。如同「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在「為什麼需要這個規劃」一節所作的說明：珠三角「缺乏的是一個高層次、高起點、宏觀的、協調的規劃來統籌區域的發展」，因此，這個規劃將可以起到「整合資源、提升整體競爭力」的作用。「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的制定，正展現了牽頭的建設部（中央政府）以及廣東省重新控制和管理鄉鎮的企圖心：期望經由協調和規劃把政治權力從狂野不羈的鄉鎮向上收攏。例如，第六章的「政策區劃與空間管制」，規定屬於一級管治的區域性交通通道以及綠地，「由省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門通過立法和行政等手段進行強制性監督控制，市政府實施日常管理和建設」。並且，透過「重大行動計畫」（第八章），把發展灣區（珠江口）、推進產業重型化、建設新市鎮等重要工作，都交由省政府牽頭，以跨越地方的抵制。問題是，各個鄉鎮對於這種政治權力的重組十分敏感。尤其，在地方利益已經細分化並且結構穩定的情況下，大規模公共建設對未來發展的許諾，不再輕易為地方認同²³。尤其一些跨區域的建設，工程牽涉到的用地、拆遷，成本龐大，對生產和生活會造成立即的影響，但其帶來的利益對各個區域、各個部門卻不必然相等。在此情況下，當地方利益主體不能夠真正參與各種協調規劃，而只能被動的「被整合」的情況下，地方當然對這些規劃採取比較消極的態度。

再者，隨著城鄉收入差距擴大，三農問題²⁴成為全國焦點，「城鄉協調」開始成為各類規劃必須處理的重點。問題是，城鄉到底如何協調發展？如前所述，在毛時代，建立自給自足的農村公社，就地工業

23 不像欠發達地區對發展大餅總是趨之若鶩。

24 指農村、農業、農民的問題。

化，就地改善農村生活，是消滅城鄉區別的具體目標。那麼，在廣東一系列推動城鎮化、建立區域城鎮體系的方案中，到底如何減小區域和城鄉的差距？「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特別提出了「扶持外圈，整合內圈，推動區域均衡發展」的戰略目標。所謂「外圈」指的是珠三角低度發展的邊緣地區。爲了帶動外圈層的發展，必須「加快農村工業化，推進城鄉一體化」。在空間戰略上，要發揮惠州、肇慶、江門等地區性主中心城市向外輻射的作用，並且培育一批地方性中心城鎮和新興產業區，使外圈層「在區域產業結構提升與調整中，發揮承接一般加工製造業、發展重型製造業、基礎產業的作用」。這呼應了 2004 年的《廣東省城鎮化發展綱要》提出的，要「積極引導勞動密集型產業的逐步轉移」。簡言之，就是要引導欠發達地區「承接」發達地區淘汰的落後產業。這些規劃和政策，顯示了對「發展」已經有了牢不可破的階段論立場。也就是承認農村除了積極工業化和城市化之外，很難有另類的發展道路。2005 年 10 月十六屆五中全會通過的《十一五規劃綱要建議》，把「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作爲關鍵政策提出。這個遲來的政策未及出現在 2005 年七月完稿的「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中。而這個遺漏，更真實的透露出當前的「城鄉協調發展」的實質其實是以城市爲中心的發展。同時，《廣東省城鎮化發展綱要》也提出了要「進一步實施外向帶動戰略」，包括抓緊 CEPA 的機遇，加快與港澳聯動的「大珠三角」的整合，以及推動「泛珠三角 9+2 的區域合作，甚至包括加快實施「走出去」的戰略，鼓勵國內企業到國外投資，更積極的參與國際分工。2005 年 7 月，廣東省委書記張德江參加以「合作發展共創未來」爲主題的「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特別爲文表示：「泛珠合作順應了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時代潮流」（南方日報，2005-07-25）。可以說，「開放」以及「區域合作」已經成爲主流政策。「綱要」中關於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提到要「逐步構築區域發展的品牌，增強區域整體的影響力、競爭力」。在此，「區域合作就能共同獲利」似乎變成了一種新的信念。但是如何合作？爲什麼合作可以互利？在各種口號之外，似乎再也找不到什麼新的答案。「全球化」不再是學術界描述現象的理論概念，「全球化」本身被當成瞭解決問

題的出路。地方已經放棄尋找自己發展道路的努力；地方政策的重點在如何支援和順應張德江所說的「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時代潮流」。

然而，一系列新的空間發展規劃正在牽動不同行政層級權力的重新界定。首先，在親城市化以及想把城市做大做強的意識形態下，各主要城市紛紛透過行政區重劃來擴大市區規模。例如，2000年六月，番禺，花都撤市設區，歸併廣州。由此，廣州市共轄10區2市，7400平方公里，超過上海；人口達一千萬，接近北京。2002年，大佛山橫空出世，併入南海、順德、三水、高明。又有惠陽併入惠州，與大亞灣形成一體，形成一個新的大港口海濱城市。在中國，行政「等級」本身具有很強的意義。因為更高的層級，意味掌握更多的行政、財政和經濟權力，更有能力影響地方發展的方向。因此，行政區重劃除了牽涉人口、資源的重整之外，一個地區行政等級的改變，也將影響地方上各種事件展開的方式，改變不同等級區域之間的相互關係（Ma，2005）。為此，行政區的重劃向來被當成解決行政困難的手段。首先，擴大行政區意味以兼併更多農村土地。在土地已經成為地方政府財政重要來源的背景下，擴大領地不僅擴大了土地資源，也有利於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再者，一旦重劃，就牽涉人事、財政的重新部署，有利於強化上級政府的政治權力，調動資源，推進新的發展計畫。廣東這次做大中心城市的戰略，對於三水、高明等欠發達地區，併入佛山屬於利好消息，地價開始上揚。但是對於順德這樣自古有較為獨立的地方特色，而且經濟實力雄厚的地區，被歸併為佛山轄下的一區，並不見得受到基層的歡迎。再者，在全國推行「強縣擴權」的政策下，八十年代開始的「市管縣」又被改成了「省管縣」。也就是說，80年代認為「市管縣」對於農村發展有較好的帶動作用，但經過20年，認為還是應該透過給予自主性來調動地方積極性，所以又把行政審批和財政權下放到縣級政府。這麼一來，廣東一方面把市區範圍擴大

了，一方面，卻弱化了市級政府的行政權力，引發地級市的反彈（中國經營報，2005-3-12）。這種把市區畫大，但行政權力放在省和縣兩頭的安排，對所謂的鄉鎮協調發展添加了新的變數。而被調整來調整去的區縣，也從調整其下屬的村鎮來獲得權力和資源。例如南海在併入佛山後，也忙不疊的開始併鎮。行政區重劃產生的新的影響需要後續的觀察和更細緻的經驗研究。在此，本文要強調的是，這一系列調整轄區的動作，標誌著廣東省從上到下，層層政府都開始在運用各種各樣的空間戰略來重新確立權力層級。

相對於收攏放任的權力，在實質空間上，也重新強調做好規劃的重要性。2003年，廣東省建設廳規定270個中心鎮要在三年內完成規劃。為此，廣東省在三年內每年安排2,500萬元規劃專項經費，並且出臺廣東省中心鎮規劃指引，定下了規劃控制的體系²⁵。甚至規定，2005年沒有完成規劃修編的，將取消中心鎮資格（南方日報，2003-07-26）。一時之間，從鎮到市，廣東省有無數個總體規劃正在進行，也創造了一個極大的規劃市場。各地方政府用於規劃編制的費用驚人，小則數十萬，大則上千萬。地方政府為什麼願意大手筆來做規劃？既有研究已經指出，由於土地和住房的市場化，地方政府得以運用其變更土地用途以及出讓土地等權力，介入房地產開發。因此圍繞著房地產開發，親成長的政客和各公私開發商形成了聯盟，成為塑造城市面貌最重要的主體（Yeh and Wu, 1999；Zhu, 1999；Po, 2001）。在此背景下，規劃實踐長期被籠罩在親成長的政治權力之下。規劃者在與地方政府的互動過程中，清楚瞭解，城市規劃最重要的作用是讓地方政府可以將農地改變為建設用地，然後儘快開始賣地賺錢。規劃經費經常來自於土地批租的收入，也可以說，是為了得到土地收益的一筆必要的投資。在每一個規劃中，對於建設用地指標的爭奪常常是政府唯一關心的重點，也是規劃者和委託方辯論協調的主

25 指引規定了三區六線的規劃控制體系。必須進行用地分區管制，劃定不准建設區，非農建設區和控制發展區。規定要畫出「六線」：城鎮建設區規劃控制黃線，道路交通設施規劃控制紅線，生態建設區規劃控制綠線，水域岸線規劃控制藍線，市政公用設施規劃控制黑線，歷史文物保護規劃控制紫線。

戰場²⁶。所謂以規劃這種空間管制技術來為公共環境把關與控制成長的美好願望，在實際的規劃過程中往往被邊緣化了。

五、城市化的社會工程

廣東推進的城市化戰略意圖在短短幾年內把數百萬廣東農村人口轉移到城鎮生活和就業。這個工程牽涉地方社會結構以及治理系統的轉換。如同前廣東省長盧瑞華表示的：「農村城鎮化絕不是一個簡單『鋼筋加水泥』的建設問題，最關鍵的，還是在於把農村變成城鎮的同時，全面地提高人的素質，其落腳點最終還是在如何把進城的農民變成現代人」（南方日報，2003-01-16）。因此，空間戰略還必須要有社會政策配套，才可能落實。為此，為了推動把村民變成居民的「村轉居」工作，廣東省在戶籍、土地制度方面，也率先往親城市化的方向改革。

長久以來，在戶籍制度框定下的城鄉二元體制，被認為是制約城市化，並且不公平的將農民綁縛在農村的制度根源。在毛時代，城市戶口意味著安穩的就業，住房和食物配給，醫療和退休保障，以及較好的教育環境。農村對於城市戶口總是帶著羨慕。但是，在改革開放年代的珠三角地區，在政府大力推進城市化，要將農村變城市，農民變居民的時候，一個巨大的阻力，竟然是農村人口拒絕被轉為城市戶口。這是為什麼呢？

這牽涉土地制度和集體經濟的綁定。在中國土地國有的制度下，城市土地屬於國家，農村土地屬於集體。經過市場化改革，農用土地在承包經營期內可以在農戶間轉讓，城市的建設用地可以在批租制度下批租和轉讓。然而，農村農用土地要轉為城市建設用地時，只能實行國家強制征地制度，將原來的集體土地轉為國有，然後才能進入土地市場。由於國家征地給予的補償價格很低，對於農民再就業的安排

26 作者親身參與的規劃，從北京到四川，從小城鎮到直轄市，都有這種情況。至於本文涉及的珠三角各城鎮，一位參與許多規劃的資深專業者，列舉了某市要求他們造假提高建設用地現狀，以便於爭取更多發展用地的具體例子。（訪談，2005-11-29）。

有非常有限，造成嚴重的「失地農民」問題。各地「失地農民」的悲情上訪，透過媒體的披露，顯示了城市化過程利益分配的不均，迫使中央一再宣佈改善征地制度，提高征地標準，以緩解各地的嚴重衝突和基層的不滿情緒。然而，這個農地在城市化過程被國家強行剝奪的景象，卻並不適用於珠江三角洲地區。

原來，廣東的農民早已自行突破了「建設用地必須經過國家征地」這個程式的限制。從 80 年代開始，大量的港資、台資企業，事實上是在農民的集體土地上設廠。據估計，珠江三角洲集體建設用地站全部建設用地總量的 50% 以上（粵港資訊日報，2003-11-17）。這種向農村集體租用廠房或土地的方式，土地費用較國有土地出讓為低，因而降低了企業進入的門檻（蔣省三、劉守英，2004）。另一方面，由於農村集體可以坐收租金，農民在工業化過程中享受了地租上漲的實惠，農民的收入大為增加。例如，2004 年廣東東莞的農民人均收入達 8,990 元（全國平均為 2,936 元），並非由於該地農業發達所致。事實上，東莞的農業用地大幅減少。在 1985 到 2000 年的十五年之間，農業用地減少了 286.2 km²；而農村的非農建設用地則是大幅增長了 85.17%，增量 228.878 km²（鄭豔婷等，2003）。

農村集體變成地主之後分享了級差地租的收益，但一旦農村被劃入城市，農業用地就會被轉為國有土地。農民不願意失去這個地主的身份，因此，會反對城市化。必須指出，廣東大量集體用地的佔用或轉讓其實為現行法律禁止。由於農村集體土地的使用和交易一方面涉及工業化、城市化對土地的急切需求，一方面也和直接關係農民生活的改善，因此，一系列的制度改革正在各個地方實驗。例如，2001 年國務院批准順德為試點，進行農村集體土地轉國有的改革：將村改居

涉及的 72 個村約 200 平方公里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土地，並維持土地的使用權、收益權不變。而土地轉國有後，土地價值成倍翻升（人民日報 2003/12/01）。此外，廣東省也嘗試以地方法規合法化農村集體用地的隱形市場。2003 年出臺《關於試行農村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流轉權的通知》；2005 年，又進一步頒佈了《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可以說，在全省範圍內就地合法化了所有在農村集體用地上從事非農建設的違章行為，也就是承認了各個農村集體手上握有的巨大資產。

另一方面則是發展起來後經濟利益的分配問題。在所謂的集體所有制下，土地和物業的經營事實上掌握在村幹部的手中。地方政治、村幹部的素質和地方特殊的文化血緣關係都會影響到土地收益分配的過程（Cai, 2003；Chan, 2004）。有些地區的領導比較英明，及早建立了集體資產管理和分配的制度，農民坐等分紅，皆大歡喜²⁷。但也有更多地區，村民強烈質疑集體財產經營管理的收益分配的不透明，以至於引發各種地方性的衝突或上訪事件²⁸。「農村股份合作制」的實驗，是嘗試把農民的土地使用權轉化為股份，在農村集體所有制的框架下，以比較清楚的產權安排，促進土地的經營和明晰利潤的分配原則。這一方面，廣州天河區和佛山轄下的南海市是較早開始探索的地區²⁹。南海模式後來廣泛的被複製於廣東地區，並影響到江蘇、北京以至於全國範圍的改革。在制度突破的意義上，被視為與安徽小崗村帶出一系列農村家庭聯產承包制有一樣的重要性。

簡言之，南海從 1992 年開始試行的土地股份制，是將農民的承包

27 如作者調研過的長安鎮烏沙村，在 1992 年就成立了「理財小組」，由農民代表組成（因為他們關心集體資產的處置），實行財務公開，財產處置要開大會。2006 年，烏沙村人均分紅超過一萬，而且村財政資訊比較透明，除了把財務收支狀況張貼在村政府門口外，村民還可以透過電腦查詢（2005、2006 訪談）。

28 如東莞橋鄉鎮石水口村、司馬鄉村都曾發生數千村民攔路抗議的風波（中國時報，2002-1-8）。

29 廣州天河案例，見傅晨，2003；南海經驗請參看蔣省三，劉守英的長期追蹤研究（2004）。

權變成股權³⁰。在操作上，以行政村或村民小組為單位，將集體財產及土地折成股份集中起來形成股份合作組織，然後由股份合作組織出租土地或修建廠房後出租。村民則享有永久性的股權和分紅權利。相對於使用國有土地，集體土地出租年期有長有短，適應企業不同的用地需求，促進了地方的工業化。2002年，南海全市工業用地共15萬畝，其中集體所有的達7.3萬畝，將近一半（蔣省三等，2004）。

事實上，廣東各村鎮早已各自有著自己成熟的集體經濟和分配形式，廣東省農民收入中集體分紅的不斷增加，即為明證³¹。在作者長期調研的東莞地區，村民集體分紅的收入約占其純收入的三分之一。但是，各個鄉鎮並沒有一致性的都採用股份制。到2003年，因為全省開始積極推動城市化工作，股份制才被當成了村轉居的配套政策，大力推行。村民透過股份制界定清楚對原有集體財產的產權後，與村行政組織脫鉤，如此終於可以完成村轉居，達到追求城市化的目標。例如，東莞農業產值僅4%，但是有70%的戶籍人口仍為農村人口，經濟總量和工業企業散佈在農村裏。2004年，東莞提出了用三年時間完成農村股份制改革，用五年時間完成「村改居」的戰略目標。一時之間，各個鎮、村，不論願不願意，需不需要，都被限時要求完成股份制改造。各個行政村、村民小組，人仰馬翻的清查資產，草擬章程，確定個人股份，可謂吹皺一池春水³²。有些原本平靜無事的村，卻因為清查資產引起新的糾紛。尤其是在外嫁女是否可以得到股份的問題上，各村有不同的認定標準，鬧得不可開交。市政府統計，到2004年末，東莞全市共有61個村324個組完成了農村股份制改革（南方日報，2004年12月07日）。這個村委會改居委會，農民變市民，村民改股民的工程，還繼續在全省熱熱鬧鬧的展開著。問題是，在股份制

30 南海的做法是其實是將土地三權（所有權、承包權和經營權）分離。1993年頒佈的《關於推行農村股份合作制的意見》中表示：「農民的承包權從實物形態轉變為價值形態，在以股份形式將其穩定的前提下，解決好農村土地的整體規劃，土地的徵用、使用和農地保護以及提高土地的生產率等問題。」

31 官方統計中集體分紅被歸為「財產性收入」。此部分的絕對數字被大為低估，但就增長幅度而言，是不斷上升的。見廣東省統計資訊網，www.gdstats.gov.cn/tjfx/t20040406_10121.htm。

32 作者在長安鎮、樟木頭鎮的田野觀察，2004年12月，2005年7月。

的發源地，制度創新是為瞭解決地方特有的矛盾。當這個制度變成支援城市化藍圖的政策，經由國家力量強力全面推行的時候，在各個地方到底會產生什麼效果，需要持續的觀察。

六、外來人口：城鄉矛盾的轉型

嘲諷的是，當政府努力要把農村人口改造成為城市人口之際，廣東省約兩千萬暫住人口，卻仍舊無法在此地落戶。根據 2001 年公佈的第五次人口普查資料，珠江三角洲外來人口有 1850 萬，占總人口的 45% 左右。許多快速工業化的城鎮，外來人口已經超過本地戶籍人口，甚至超過十幾倍（表 4）。而這樣大量的人口仍被各項社會經濟計畫排除在外。所謂的外來人口，除了少數成為雇傭性的農業工人外，絕大多數分佈在製造業和服務業。珠江三角洲在業人口五分之三以上是外來勞動力。他們離鄉背井、遷移至此的過程，本身就是一個非農化的過程。但是在廣東大手筆的城市化戰略中，至今無法正面面對這個在許多城鎮遠遠多於本地人口的巨大群體。如同「珠江三角洲城鎮

表 4：珠三角部分城鎮人口構成情況

	2000 年總人口 (萬人)	其中戶籍人口 (萬人)	外來暫住人口 (萬人)	外來暫住人口占總人口 的比重 (%)
深圳市	700.84	119.18	581.66	83
東莞市	655.43	154.51	500.92	76.4
虎門鎮	64	11	53	82.8
常平鎮	29.43	6.25	23.15	78.66
珠海	123.54	55.59	67.95	55.0
中山	236.33	125.12	111.21	47.1
小欖鎮	27.3	15.32	12	44.0
佛山	533.77	290.18	243.59	45.6
惠州市	321.63	230.33	91.3	28.4
江門	395.68	332.37	63.31	16.0
肇慶	337.31	296.03	41.28	12.2

資料來源：《2001 年廣東統計年鑒》。

群協調發展規劃」指出的，「在許多城鎮的公共服務設施規劃和建設過程中，往往只採用戶籍人口標準進行配置，大量的外來人口未被納入供給範圍」。規劃進一步指出，珠三角外來人口本地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因此提出了「建立公平、和諧、融合為核心的社會發展目標」。然而，儘管規劃報告提出了「公平珠三角」這個重要並且響亮的口號，規劃文本本身卻無法對外來人口的本地化提出更具體的政策建議。畢竟，戶籍制度的改革不在於規劃單位的事權範圍之內。2003年在廣東省人大期間，有代表建議對在廣東打工半年以上的人都准許遷入戶口。當時的省長盧瑞華表示：「我們只能一步一步地來，如果廣東宣佈放開戶口制度，人口可能立即會增加到一億、二億」（南方日報，2003-01-16）。這的確是廣東的兩難，也是整個城市化戰略最大的漏洞。

2006年公佈的十一五規劃綱要，首次提出了比較開明的人口管理政策，包括保障臨時進城務工人員的合法權益，以及「對在城市已有穩定職業和住所的進城務工人員，要創造條件使之逐步轉為城市居民」。這個新的政策指示未及表現在「珠三角城鎮協調發展規劃」中。將來如何落實到地方政策，也尚待觀察。值得注意的是，在珠三角一系列整治市容環境、解決髒亂差問題的城市改造工程中，長久以來被視為城市痼疾的「城中村」³³或是城郊結合部的違章建築區，往往也正是民工聚居的地區。例如，深圳自2004年起為整治城市環境展開了一系列「梳理行動」，對各類亂搭建和違法建築進行拆除。深圳市政府公報表彰該行動在2004年「以摧枯拉朽之勢，拆除全市範圍內的亂搭建和影響市容環境的違法臨時建築物達3,833萬平方米」³⁴。媒體估計涉及的流動人口百萬以上，「相當於遷移一座百萬人口的中等城

33 「城中村」指城市化過程中將周邊農村納入城區後，原農村居民仍聚居於其原村宅基地，並加建成公寓或其他違章建築出租圖利。由於租金相對比較便宜，在深圳、廣州等城市，「城中村」多演變成超高密度的外來人口聚集區。由於環境、治安問題突出，而被視為城市建設管理的痼疾。由於城中村改造涉及對土地所有者（原村民）的高額補償以及數十萬甚至百萬以上外來人口的居住安置，因此，改造步伐甚慢（李培林，2002；魏立華、閻小培，2005）。

34 深圳市政府公報，2005年第10期（總第428期），http://www.sz.gov.cn/zwgk/zfgb/428/200512/t20051209_29494.htm。

市」(二十一世紀經濟報導, 2004-8-9)。黨國英指出此行動表現了「城市與外來者的角力」(南方都市報, 2004-09-14)。本文認為, 在珠三角城市走向現代化過程的日常管理實踐中, 清理城市「問題」的優先性遠高於「讓外來人口本地化」。這個規劃目標——「公平珠三角」和日常城市管理的衝突, 也突出了珠三角地區城鄉矛盾的性質正在轉化。也就是說, 農村工業化之後, 外來民工和地方居民的對立大過了原來城鄉的對立。以深圳市清除違章的事件而言, 深圳市城管科研所特別公佈了其委託專業公司開展的梳理行動市民滿意度調查。結果表明, 市民總體滿意度達 96.8% (深圳特區報, 2004-09-14)。市民的支援促使深圳市政府繼續加大力度推進「淨暢寧工程」、「清無行動」等「創建文明城市, 推進國際化城市建設的重大舉措」, 宣稱「決不讓違建有露頭之機」³⁵。然而這種除之而後快的城市清理, 無疑也透露了城市與外地人的緊張關係。這個緊張關係首先表現在犯罪問題上。儘管沒有系統性的犯罪率資料³⁶, 深圳、東莞、廣州等地的治安狀況可謂臭名昭著³⁷。2004 年末作者在東莞長安鎮進行調研的時候, 大街小巷掛滿了「結夥搶劫拒捕者可當場擊斃」的橫幅, 看來觸目驚心。而廣州市的竊盜和搶案讓本地民眾和外地遊客人人自危。在人大期間, 人大代表紛紛拿出自己的親身經歷向公安部門提出質詢³⁸ (南方都市報, 2005-03-27)。所有關於治安問題的討論, 都會把矛頭指向珠三角龐大的流動人口。廣州市公安局在回答上述人大代表的質詢時就表示要「加強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因為在這些犯罪中流竄犯占了 87%,

35 見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網站 <http://www.szum.gov.cn/Article/ArticleDetail.aspx?Category=Subject&ModuleName=Article&ID=3228>。

36 這麼重要的資料, 竟然在中國所有的統計資料缺席。有公安部門的朋友笑稱, 破了案才立案, 怎麼統計? (田野紀錄, 2005 年 11 月 20 日)

37 根據倫敦金融時報的報導, 東莞市綁架事件從 2001 年的 41 起上升至 2003 年的 88 起, 而 2004 年上半年就發生了 75 起。在緊鄰香港的深圳, 2003 年發生了約 500 起綁架 (金融時報, 2005-11-25)。

38 人大代表陳彥文在質詢中提到, 「開發區有一個企業, 去年有 4 個房間被偷, 另外一個 200 多人的公司, 去年一年就有 49 人次遭遇偷、搶或入室盜竊」。黎淑萍代表則說: 「我天天在珠江新城商檢局大樓辦證, 這裏 80% 的女同志都被搶過。去年底, 我也在附近被人搶了」。(南方都市報, 2005-03-27)

而且這個數字還在逐年增加」（南方都市報，2005-03-27）。問題是，這個將外來人口等同於犯罪嫌疑人的標籤，本身就是社會張力的根源。2003 年，從武漢來到廣州打工的青年孫志剛因為沒有暫住證被天河區公安部門送到收容遣送站。在留置期間，孫志剛被毆打致死。事件發生後，舉國譁然，促使國務院改革對城市流浪人員的遣送辦法³⁹。這對全國正視外來人口的人權，無疑是個重要的突破。然而在地方上，這種本地人和外地人的張力不但沒有消滅，反而是被突出了⁴⁰。

城鄉緊張關係的另一個表現，就是從 2003、2004 年開始浮出水面的「民工荒」。過去 20 多年來，大量候鳥式的外來打工人口支撐了珠三角成為世界工廠。他們常年在工廠打工，只有過春節時才回家。春運期間，總要造成千萬人口的大移動。2003 春節後，珠三角廠商開始出現招不到工的情況。原來以為是受到非典的衝擊所致，但非典過後，民工回流的有限。等到 2004 年春節後，工廠招不到人的情況更為嚴重，媒體開始出現關於「民工荒」的報導，聲稱珠三角缺工 200 萬（南方都市報，2004-08-03）。這股風潮持續到 2005 年，在春節後，南下廣州的客流量竟減少了一成多。東莞有廠商發現有超過 20% 的員工在回鄉度歲後不再回粵上班（民營經濟報網路版，2005-2-22）。關於缺工問題，需要更細緻的研究來討論。但至少，這個民工不再無條件、源源不絕湧入的真實現象，表現了以制度性的戶籍歧視來壓低工資的模式受到了挑戰。長久以來，民工被當成廉價勞動力而非居民，更非市民。而今，民工的出走，凸現了珠三角既有積累模式的危機。誠然，珠三角一系列城市化戰略，原本就是要帶動區域的升級。但到底如何升級？一個從一開始就把數千萬外來人口排除在外的規劃，如

39 國務院頒佈新的《城市生活無著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取代實施了 21 年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詳見新浪網「湖北青年孫志剛在廣州收容所被傷害致死」專題，<http://news.sina.com.cn/z/sunshzs/index.shtml>。

40 孫志剛案件有包括派出所警員、收容所主任等 18 人被起訴。主犯甚且被判死刑。由於一下子成了眾矢之的，諸多責難傷害了警方的形象，增加了警方的工作難度。地方人士盛傳，公安系統在反彈的心態下，對治安問題採取消極態度（田野紀錄，2005 年 11 月 15 日）。

何能成爲解決問題的答案？

七、結論

在計劃經濟時代，城市規劃的基本角色是爲指令性的經濟計畫服務，落實產業的選址和配套設施的規劃建設。改革開放以後，市場競爭的引入以及中央的放權讓利，促成了各地的快速發展。在轉型經濟的特殊脈絡下，城市總體規劃編制趕往往不上城市發展的速度，也落後於制度和政策的變化（Wei，2005）。傳統所說的「規劃是龍頭」，後來被規劃專業者戲稱爲「恐龍頭」。又由於在新的市場經濟脈絡下應該建立的規劃相關法律規範和管理制度還沒有成型，對土地和建設的管理變成了直接的權力和利益的鬥爭（Yeh & Wu，1996；Po，2001）。所謂「規劃規劃，桌上畫畫，牆上掛掛，不如領導一句話」，清楚凸現了規劃專業在論述以及日常實踐的雙重危機。

然而，本文的分析顯示，在珠江三角洲低度城市化所造成的社會、經濟、環境的危機中，規劃重新被當成國家介入空間發展，解決「混亂」的手段。也就是說，空間規劃重新被當成解決積累危機的工具。新的空間戰略的關鍵字是「整合」，「調節」，「統籌」，目標則是提升珠三角的競爭力，早日完成現代化。透過本文對 2000 年以後一系列推進城市化的政策和規劃的分析可以發現，各級政府由上到下，紛紛透過規劃的制定和施行來收攏權力，搶奪資源。規劃展現了重建空間秩序的理性。其實，歐美中心的現代化論述和規劃論述都包含著理性和民主兩個核心概念。這也是現代化論能在中國得合法性的關鍵。然而值得追問的是，在各項推動現代化的政策當中——在此，我們聚焦於城市化政策，只見理性，卻缺少對程式民主的討論。從政策的制定、文件的轉發、宣傳和落實，展現了建設部和省政府主導的局面。這當中缺乏不同級別基層政府的參與，遑論民眾的參與，更別提外來人口的參與——雖然開放和區域化的概念貫穿規劃文本。

再者，我們還是要質疑，這些城鎮化政策能不能落實？如何落實？類似「城鄉一體化」、「區域協調發展」這種令人困惑的字眼，到底有什麼意義？Lefebvre 批評 70 年代法國著名的都會區域重分配的空

間戰略，說那是一個「在紙上作業以平衡巴黎影響力的機械方法」（1977: 348）。面對 2005 年 11 月以來巴黎郊區移民社區的暴動，Lefebvre 的分析讓人感慨。那麼，21 世紀珠江三角洲的城鎮化戰略，伴隨國家意志的放大和貫徹，又將會有多少執行效果？是否，在現實的衝擊下，規劃之所以不能落實，正是因為「它們的政治角色，本來就是要將人們的注意力從眼前的鬥爭引開」（Friedmann, 1982）？

參考文獻

- 北京市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所課題組，2001，〈北京建設國際化大都市要用哪些指標來評價？〉《前線》，第四期，頁 46-48。
- 蔡繼明，2005，〈關於制定「十一五」規劃的建議〉，《人民政協報》，2005 年 7 月 18 日。
- 陳佩華、趙文詞、安戈，1996，《當代中國農村曆滄桑：毛鄧體制下的陳村》，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陳志柔，2001，〈中國大陸農村財產權制度變遷的地方制度基礎：閩南與蘇南的地區差異〉，《臺灣社會學》，第二期，頁 219-262。
- 傅晨，1995，〈土地股份合作制是農地產權制度的創新〉，《經濟體制改革》，第五期，頁 54-55。
- 傅晨，1997，〈農地制度變革的線索與基本經驗〉，《經濟體制改革》，第二期，頁 123-128。
- 傅晨，2001，〈社區型農村股份合作制產權制度研究〉，《改革》，第五期，頁 100-109。
- 傅晨，2003，《農村社區型股份合作制研究：一個制度分析方法的闡述和運用》，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 郭彥弘，1997，〈香港大都市規劃：前店的規劃〉，《地理研究》，第二期，頁 1-10。
- 洪啓東，2001，〈初探珠江三角洲地區城鎮的發展現象：長安鎮，順德市〉，《中國大陸研究》，第九期，頁 37-70。
- 黃宗智，1994，《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蔣省三、劉守英，2003，〈讓農民以土地權利參與工業化：解讀南海模式〉，《政策》，第七期，頁 54-56。
- 蔣省三、劉守英，2004，〈土地資本化與農村工業化：廣東省佛山市南海經濟發展調查〉，《經濟學季刊》，第十四期，頁 211-228。
- 簡博秀、周志龍，2002，〈全球化、全球城市和中國都市發展策略〉，《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7 期，頁 173-208。
- 簡博秀，2004，〈Desakota 與中國新的都市區域的發展〉，《臺灣大學城鄉學報》，第 12 期。
- 康智凱，2002，〈東莞的崛起：台商的企業群集於地方政府研究〉。碩士論文，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李培林，2002，〈巨變：村落的終結：都市里的村莊研究〉，《中國社會科學》，1:168-179。
- 林初升，1997，〈港粵整合與珠江三角洲的空間轉型：以東莞為例〉，《地理學報》，第一期，頁 71 - 79。
- 毛澤東，1958，〈獨立自主地搞建設〉，收於《毛澤東文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頁 380。
- 民營經濟報網路版，2005 年 2 月 22 日，〈節後民工荒惡化 東莞有工廠 20% 民工去而不返〉，
<http://www.southcn.com/news/gdnews/sh/yg/ygh/200502220506.htm>。
- 南方日報，2003 年 1 月 16 日，〈廣東城鎮化要跨幾道坎？人大代表熱說加快城鎮化進程〉。
- 南方都市報，2004 年 8 月 3 日，〈往日民工潮今日不見了，珠三角驚呼：民工短缺！〉。
- 南方都市報，2005 年 3 月 27 日〈人大代表詢問廣州犯罪率和幹警素質等熱點問題〉。
- 臺灣地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2003，〈2003 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臺北：商周編輯顧問出版社。
- 魏立華、閔小培，2005，〈「城中村」：存續前提下的轉型——兼論「城中村」改造的可行性模式〉，《城市規劃》，第七期，頁 9-13。
- 吳介民，1996，〈同床異夢：珠江三角洲外商與地方之間假合資關係的個案研究〉，收錄於李思名、鄧永成、薑蘭虹、周素卿主編

- 《中國區域經濟發展面面觀》，頁 175-218，國立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香港浸會大學林思齊東西學術交流研究所。
- 吳介民，1998，〈中國鄉村快速工業化的制度動力：地方產權體制與非正式私有化〉，《臺灣政治學刊》，第三期，頁 3-63。
- 吳介民，2000，〈壓榨人性空間：身分差序與中國式多重剝削〉，《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1-44。
- 邢幼田，1996，〈台商與中國大陸地方官僚聯盟：一個新的跨國投資模式〉，《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3 期，頁 159-182。
- 薛鳳旋，楊春，1997，〈外資：發展中國家城市化的新動力——珠江三角洲個案研究〉，《地理學報》，第 3 期，頁 194-206。
- 薛鳳旋，楊春，1995，〈外資影響下的城市化：以珠江三角洲為例〉，《城市規劃》，第 6 期，頁 21-27。
- 溫鐵軍，2000，〈中國的城鎮化道路與相關制度問題〉，《開放導報》，第 5 期，頁 21-23。
- 吳劍輝、羅必良，2003，〈「新生經驗」：「龍崗模式」基礎上的創新——深圳市龍崗鎮新生村農村經濟組織的重構〉，《南方農村》，第二期，頁 18-22。
- 許滌新編，1988，《當代中國的人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許學強、葉嘉安、張蓉了，1995，〈我國經濟的全球化及其對城鎮體系的影響〉，《地理研究》，第 9 期，頁 1-13。
- 許學強、李勝學，1995，〈改革開放以來廣東省利用外資的時空差異特徵〉，《地理學報》，第二期，頁 128-137。
- 許學強，1988，〈對外開放加速珠江三角洲城市發展〉，《地理學報》第三期，頁 201-202。
- 許學強、周春山，1994，〈論珠江三角洲大都會區的形成〉，《都市問題》第五十九期，頁 3-6。
- 閻小培、林初升、許學強，1994，《地理，區域，國家：永無止境的探索》，深圳：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閻小培、林錫藝，1998，〈90 年代廣東省產業結構變動趨向時空差異分析〉，《經濟地理》，第九期，頁 45-50。
- 姚士謀、帥江平，1995，〈關於建設我國國際化大都市的思考〉，《中

- 國科學報》，第二十三期，頁 2。
- 袁瑞娟、寧越敏，1999，〈全球化與中國城市研究〉，《城市規劃匯刊》，第五期，頁：64-67。
- 程玉鴻、許學強、薛德升，2004，〈珠江三角洲產業結構演變與城鎮發展的時空差異分析：兼論廣州與深圳區域地位的變化〉，《地域研究與開發》，第三期，頁 27-36。
- 亞歷山卓·哈尼（Alexandra Harney），2005，〈廣東：快速發展的代價〉，英國金融時報中文網路版，2005 年 11 月 25 日，<http://www.ftchinese.com/sc/story.jsp?id=001001848>。
- 楊開忠、李國平等，2000，《持續首都：北京新世紀發展戰略》，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 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快速工業化下的中國大陸區域治理：以蘇州地區土地產權體制轉化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三期，頁 111-142。
- 楊友仁、夏鑄九，2005，〈跨界生產網路之在地鑲嵌與地方性制度之演化：以大東莞地區為例〉，《都市與計畫》，第三期，頁 277-30。
- 楊永華，2004，〈外資北上：珠三角與長三角吸引 FDI 比較〉，《河北經貿大學學報》，第三期，頁 35-38。
- 禰志敏，2000，〈龍崗構建股份合作經濟新體系的啓示〉，《華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一期，頁 108-112。
- 甄明霞，2001，〈對上海國際大都市建設的分析〉，《上海經濟研究》，第四期，頁 39-43。
- 鄭豔婷、劉盛和、陳田，2003，〈試論半城市化現象及其特徵：以廣東省東莞市為例〉，《地理研究》，第六期，頁 760-769。
- 張德江，2005，〈泛珠合作具有強大生命力〉，南方日報，2005 年 7 月 25 日。
- 卓山青，1999，〈天河區農村股份合作經濟改革的實踐與方向探討〉，《探求》，第一期，頁 95-96。
- 張曉暉，2004，〈廉價勞動力並非無限供給 珠三角民工荒真相調查〉，中華工商時報，2004 年 10 月 20 日。

- 周一星，2000，〈新世紀中國國際城市的展望〉，《管理世界》，第三期，頁 18-25。
- Cai, Y. 2003. Collective Ownership or Cadres' Ownership? The Non-agricultural Use of Farmland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5: 95-111.
- Castells, M. 1977. *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Castells, M. 1996.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London: Blackwell.
- Cartier, C. 2001. "Zone Fever", the Arable Land Debate, and Real Estate Speculation: China's Evolving Land Use Regime and Its Geographical Contradict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10, No. 28:445-469.
- Chan, K. W. 1994. *Cities with Invisible Wall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 C-J. J. 2004. *Transforming Rural China: How Local Institutions Shape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Curon.
- Chu, D. K. Y. 1996. The Hong Kong-Zhujiang Delta and the World City System. In F. C. Lo and Y. M. Yeung (Eds.) *Emerging World Cities in Pacific Asia*. Tokyo: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465-497.
- Douglass, M. 1998. A Regional Network Strategy for Reciprocal Rural-urban Linkages. *Third World Planning Review*, Vol.20, No.1: 1-33.
- Fan, C. C. 1996. Economic Opportunities and Internal Migration: A Case Study of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Vol. 48, No. 1: 28-45.
- Friedmann, J. 1982. Urban Communes, Self-management,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Local State. *Journal of Planning Education and Research*. Vol. 2, No.1: 37-53.
- Friedmann J. 1986. The World City Hypothesi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 17, No. 1:69-83.
- Hall, P. 1966. *The World Cities*. London: Heinemann.
- Hsing, Y. T. 1998. *Making Capitalism in China: The Taiwan Connection*.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G. E. 199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Urbanization: Guangd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n G. E. Guldin (Ed.) *Urbanizing China*.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85-220.
- Kirkby, R. J. R. 1985. *Urbanization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wok, R. Y., and A. Y. So. (Eds.) 1995. *The Hong Kong-Guangdong Link: Partnership in Flux*. Armonk, NY: M.E. Sharpe.
- Lefebvre, H. 1977. Spatial Planning: 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s of Space. In R. Peet (Ed.) *Radical Geography: Alternative Viewpoints on Contemporary Social Issue*. Chicago: Maaroufa, 339-352.
- Leung, C. K. 1993. Personal Contacts, Subcontracting Linkage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Hong Kong-Zhujiang Delta Regio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83, No. 2: 272-302.
- Lin, G. C. S. 1997. *Red Capitalism in South China: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Lin, G. C. S. 1999a. State Policy and Spatial Restructuring in Post-reform China, 1978-9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23, No. 4:670-696.
- Lin, G. C. S. 1999b. Transportation and Metropolitan Development in China's Pearl River Delta: the Experience of Panyu.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 23, No. 2: 249-270.
- Lin, G. C. S. 2000. State, Capital, and Space in China in an Age of Volatile Globalizatio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Vol. 32, No. 3: 455-471.
- Lin, G. C. S. 2001a. Metropolitan Development in a Transitional Socialist Economy: Spatial Restructuring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China. *Urban Studies*, Vol. 38, No. 3: 383-406.
- Lin, G. C. S. 2001b. Evolving Spatial Form of Urban-Rural Interactio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China.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Vol. 53, No.

- 1: 56-70.
- Lo, C. P. 1989. Recent Spatial Restructuring in Zhujiang Delta, South China: a Study of Socialist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79, No. 2: 293-308.
- Ma, L. J. C. 1977. Counter-urbaniza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the Strategy of Hsia-hsiang. *Current Scene*. Vol.15, No. 8-9: 1-12.
- Ma, L. J. C. and CUI, G. 1987. Administrative Changes and Urban Population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77, No. 3: 373-395.
- Ma, L. J. C. and Lin, C. 1993. Development of Towns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Guangdong Provinc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9, No.3: 583-606.
- Ma, L. J. C. 2005. Urban Administrative Restructuring, Changing Scale Relations and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Political Geography*, Vol. 24, No.4:477-497.
- McGee, T. G. 1989. Urbanisasi or Kotadesasi? Evolving Patterns of Urbanization in Asia. In: F. J. Costa, A. K. Dutt, L. J. C. Ma and A. G. Noble (Eds.) *Urbanization in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93-108.
- McGee, T. G. 1991a. The Emergence of Desakota Regions in Asia: Expanding a Hypothesis. In N. Ginsburg, B. Koppel and T.G. McGee (Eds.) *The Extended Metropolis: Settlement Transition in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3-25.
- McGee, T. G. 1991b. Presidential address. Eurocentrism in Geography: the Case of Asian Urbanization. *Canadian Geographer*. Vol. 35, No.4:332-344.
- McGee, T. G. and Robinson, I. M. (Eds.) 1995. *The Mega-urban Regions of Southeast Asia*.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Murphey, R. 1974. The Treaty Port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In Elvin, M. and Skinner, G. W.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7-71.
- Murphey, R. 1976. Chinese Urbanization under Mao. In Berry, B. J. L. (Ed.) *Urbanization and Counter-urbanization*.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311-328.
- Rostow, W. W. 1960.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A Non-communist Manifest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ssen, S. 199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A. J. The Meaning and Social Origins of Discourse on the Spatial Foundations of Society. In Gould, Peter and Gunner Olssen, ed., 1982, *A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London:Pion. Pp. 141-156. 〈社會的空間基礎之論述的意義和社會根源〉，蔡厚男、陳坤宏譯，1993，收于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北，明文書局，pp.1-18。
- Selden, M. 1988.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Socialism*. Armonk, NY: ME Sharpe.
- Shen J. F. 2002.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Post-reform China: the Case of Zhujiang Delta. *Progress in Planning*. Vol. 57, No.2: 91-140.
- Sit, V. F. S. and Yang, C. 1997. Foreign-investment-induced Exo-urbanisatio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China. *Urban Studies*. Vol. 34, No.4: 647-677.
- Smart, J. and Smart, A. 1991. Personal Relations and Divergent Economies: A Case Study of Hong Kong Investmen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15, No.2: 216-233.
- Smart, A. 2000. The Emergence of Local Capitalisms in China :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and Patterns of Development. In Li, S.M. and Tang, W.S. (Eds.) *China's Regions, Polity, & Economy : A Study of Spat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Post-reform Era*. Hong Ko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65-96.
- Vogel, E. 1989. *One Step Ahead in China: Guangdong under Reform*.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ng, H. 1998. Contemporary Chinese Thought and the Question of Modernity. *Social Text*. Vol. 16, No. 2 : 9-44.
- Wei, Y. D. 2005. Planning Chinese Cities: The Limits of Transitional Institutions, *Urban Geography*, Vol. 26, No. 3: 200–221.
- Wu, J. M. 1997. Strange Bedfellows: Dynamics of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Local Authorities and Taiwanese Investor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6, No. 15: 319-346.
- Wu, J. M. 2000. Launching Satellites: Predatory Land Policy and Forged Industrialization in Interior China. In Li, S.M. and Tang, W.S. (Eds.) *China's Regions, Polity, & Economy : A Study of Spat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Post-reform Era*. Hong Ko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309-350.
- Wu, J. M. 2001. State Policy and Guanxi Network Adaptation in China: Local Bureaucratic Rent-seeking. *Issues and Studies*. Vol. 37, No.1: 20-48.
- Xu, X. Q. and Li, S. M. 1990. China's Open Door Policy and Urbanizatio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14, No.1: 49-69.
- Yeh, A. G. O. 1996. Pudong: Remarking Shanghai as a World City. In Y. M. Yeung & Y. W. Sung (Eds) *Shanghai: Transformation and Modernization under China's Open Door Policy*.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Yeh, A. G. O. and Wu, F. L. 1996. The New Land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Urban Development in Chinese C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20, No.2: 330-353.
- Yeh, A. G. O. and Wu, F. (1999)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Urban Planning System in China from a Centrally-Planned to Transitional Economy*. UK : Pergamon.
- Yeung, Y. M. and Lo, F. 1996. Global Restructuring and Emerging Urban Corridors in Pacific Asia. In: F. C. Lo and Y. M. Yeung (Eds.)

- Emerging World Cities in Pacific Asia*.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17-47.
- Zhou, Y. X. 1991. The Metropolitan Interlocking Region in China: A Preliminary Hypothesis. In N. Ginsburg, B. Koppel and T. G. McGee (Eds.) *Extended Metropolis: Settlement Transition in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89-112.
- Zhu J. M. 1999. Local Growth Coalition: The context and implications of China's Gradualist Urban Land Refor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23, No.3: 534-548.

附錄 1：廣東省推進城市化相關政策

頒佈時間	檔案名稱	目的	備註
2000 年 7 月	《關於加快城鄉建設，推進城市化進程的若干意見》	加快城鄉建設，推進城市化進程	提出城市化發展目標、方針和政策措施
2001 年 1 月	《關於印發中心鎮確定標準及辦法的通知》	確定了我省中心鎮的設置原則和標準	每個縣（市、區）確定 2—3 個中心鎮，對陸路和水路交通樞紐城鎮、重要的海濱河濱及屬我省重要對外門戶和視窗的城鎮要予以優先考慮
2001 年	《廣東省中心鎮建設用地規模核定工作意見》	確保中心鎮的用地需要，優先安排用地指標	中心鎮在調整修編總體規劃時，其用地和人口規模應先報省建設廳會同省計委、省國土資源廳核定後，按年度優先安排用地指標。
2001 年	《中共廣東省委、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我省鄉鎮行政區劃的通知》	圍繞發展中心鎮調整鄉鎮行政區劃	提出了一般鄉鎮可向縣城或中心鎮合併，經濟實力弱的向經濟實力強的鄉鎮合併，小的向大的鄉鎮合併，新的向老的鄉鎮合併的調整鄉鎮行政區劃原則。
2001 年	《轉發省公安廳關於我省進一步改革戶籍管理制度意見的通知》	推進戶籍制度改革	提出了以准入條件取代進城人口控制指標，除廣州和深圳兩特大城市實行控制指標與准入條件相結合的辦法外，其他城市和城鎮取消進城人口控制指標
2001 年 10 月	《印發廣東省城市化「十五」計畫的通知》	指引、指導全省推進城市化進程	我省城市化發展方針是： 提升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競爭實力，使之成為亞太地區主要的城市集團；扶持東西兩翼城市群經濟增長，使之成為我省經濟發展新的增長點；強化廣州、深圳中心城市職能，使之建設成為具有國際影響的現代化城市；發展壯大一批大城市，充分發揮輻射帶動作用；積極發展中小城市，使其成為新增城市人口的重要載體；重點發展一批中心鎮，加快推進農村城市化進程。走大中小城市協調發展的城市化道路，最終形成以廣州、深圳兩個特大城市為龍頭，以一大批大中城市為骨幹，以小城市和小城鎮為依託，佈局合理、協調發展、特色鮮明的城鎮體系，全面提高城鎮發展品質。
2001 年 12 月	《關於貫徹落實省政府關於進一步改革戶籍管理制度的意見的通知》	制定戶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具體辦法	明確規定「實行城鄉戶口登記管理一體化，以實際居住地為原則進行戶口登記。」

頒佈時間	檔案名稱	目的	備註
2002 年 10 月	《廣東省土地使用 權交易市場管理 規定》	加強我省土 地使用權交 易 市 場 管 理，規範土 地使用權交 易行為，加 強廉政建設	
2003 年 6 月	《關於試行農村集 體建設用地使用 權流轉的通知》	盤活農村集 體 建 設 用 地，提高土 地資源的利 用效率，進 一步推動全 省 民 營 經 濟和農村社 會經濟的發 展，促進農 村工業化、 農業產業化 和城鎮化進 程 促進「三 農」問題的 解決	
2003 年 7 月	《關於促進中心鎮 加快發展的意見》	制定支援中 心鎮發展的政策	賦予中心鎮縣級的經濟社會管理職能和 許可權
2003 年 10 月	《廣東省徵用農民 集體所有土地各 項補償費管理辦 法》	加強徵用農 民集體所有 土地各項補 償 費 的 管 理，維護集 體土地所有 者的合法權 益	
2004 年 3 月	《廣東省城鎮化發 展綱要》	深化戶籍管 理制度及配 套改革，消 除推進城鎮 化的體制障 礙	從 2004 年起，全省取消「農轉非」計 畫指標，將入戶審批制度改為核准制度， 以准入條件取代進城人口控制指標。對 符合准入條件人員，戶籍管理部門在審 核相關證明材料後，在規定時限內辦理 入戶手續。條件成熟時，全省取消農業 戶口、非農業戶口、自理口糧戶口等戶 口類型的劃分，統一稱為居民戶口，對 在我省長期居住（一年以上）且擁有合 法固定住所的公民，一律在其實際居住 地登記為常住戶口。

頒佈時間	檔案名稱	目的	備註
2004 年 3 月	《關於推進城鎮化的若干政策意見》	深化戶籍管理制度及配套改革，消除推進城鎮化的體制障礙	
2005 年 4 月	中共廣東省委、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統籌城鄉發展加快農村「三化」建設的決定》		
2005 年 6 月	《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	合法化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規範市場秩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從城市「中心」到「邊緣」的「上海人」： 上海市中心區拆遷戶棲居歷程之研究^{*}

宋郁玲^{**} 姜蘭虹^{***}

From “Center” to “Periphery”: A Study of
Relocation Process of Displaced Residents in Shanghai

by

Yu-ling Cathy SONG Lan-hung Nora CHIANG

關鍵字：拆遷戶、地方感、中心、邊緣、上海、話語分析

Keywords: displaced residents, sense of place, center, periphery, Shanghai, conversation analysis

收稿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接受日期：2008 年 3 月 8 日

Received: December 25, 2006 ; in revised form: March 8, 2008

^{*} 僅以本文獻給在上海的 10 位拆遷戶。因為他們的慷慨與熱忱，才能使本研究得以完成。同時也感謝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現代城市研究中心的老師與同學，因為他們的幫忙，筆者才能順利地在上海進行研究。同時感謝中研院章英華教授，為文章提供諸多想法與建議，從博士論文中去蕪存菁完成此文。此外，感謝高雄師範大學何立德助理教授對本文繪圖的協助。對於兩位匿名評審者的寶貴意見，在此一併感謝。

^{**} 服務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email: yuling@cc.ncue.edu.tw

^{***} 服務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email: nora@ntu.edu.tw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分析上海拆遷戶的地方感——上海的「中心」與「邊緣」概念，如何在被拆遷居民拆遷的歷程中轉換，並且他們又是如何透過地方感的轉換過程來強化「上海人」的身份論述。研究的目的是在呈現後社會主義中國大都市的快速發展下，這些受影響的拆遷戶在拆遷歷程中的處境，以揭示在學術討論中易被忽略的另一中國都市生活面貌。筆者於2004與2005年在上海中心城區對10位（2001年以後被動遷）動遷居民進行深度訪談（包括回訪），並以詮釋現象學的知識論基礎進行話語分析（conversation analysis）。

研究發現，市場經濟注入中國後，大城市的「仕紳化」現象逐漸浮現，並使得大城市的居民在各種形式的都市更新下從原本居住的市中心區向外環搬遷。拆遷戶透過「矛盾」與「無奈」的系列論述來描繪拆遷過程中的經驗與感受。而「現在的邊緣，未來的城市中心」這個論述是拆遷歷程地方感的總合，意味著拆遷戶透過在上海多次搬遷的經驗，以及對上海未來發展的憧憬來詮釋他們搬遷後的地方甚或是整個上海的變遷。此外，這個論述也強化了他們儘管是在「不捨」與「接受」的拔河中搬離城市中心位居邊緣，但由於「中心」可以不斷在「邊緣」複製，並成為未來的中心，因此他們還會是位居「中心」的上海人。

Abstract

This research mainly aims to analyze how the sense of “center” and “periphery” of Shanghai changes among displaced residents in Shanghai during the process of urban demolition, and how their identity of “Shanghai people” are strengthened in the process.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present the condition of these displaced residents who are affected by the rapid development in post-socialist China, and to add another easily-ignored dimension in the study of urban life in China. Fieldwork, which included initial and follow-up interviews of displaced residents in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Shanghai, was conducted in the summers of 2004 and 2005 by the first author. Ten residents who were displaced after 2001 responded to her ethnographic interviews. Conversation analysis which was based on the foundation of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was implemented to grasp the dynamics of everyday life experiences of these displaced residents.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show that gentrification has forced residents to move from the central district to the suburb after market economy was

introduced to urban China. Displaced residents present their experiences and feelings in the process of demolition as discourses of “to move or not to move” and “having no choice” . However, “the periphery now becomes the center of the city in the future” is a general discourse showing the sense of place of displaced residents. This sense of place is constructed by the displaced residents with moving experiences and the dreams of Shanghai that reflects their perception of new places and the views of a changing Shanghai in the process of demolition. Moreover, the discourse makes them believe that they are still the real “Shanghai people” although they have moved to the periphery of the city, because the “center” can be replicated constantly in the city periphery. Eventually, they are still the “Shanghai people” who are living in the “center” .

一、位在城市中心的上海人？

兩次搬家，一次比一次遠地離開了市中心，一次比一次近地伸向了城市的邊緣。離開住熟慣了的市中心，未免有點遺憾。然而不管怎麼說，想想過去居住的侷促，如今是闊綽多了，也就不必遺憾了。再說，還有那更邊緣的地方呢；並且那邊緣是不斷往外擴張著推著。據說，在那邊緣的地方管我們這裡叫「上海」，似乎他們並不是在上海。不過想想也沒什麼奇怪，上海本是由一塊不是上海的地方變做的。

（王安憶，2001:105）

中國在 1990 年代後進入了一連串政治與經濟制度的轉型，住房制度改革和國內外大量投資等關鍵因素，加速了中國大城市中心透過大規模的拆遷而達到都市發展與改造的目標。上海做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龍頭，積極的都市發展步伐驅動了大規模的都市拆遷從未停歇，其影響居民數量之大，從老上海人大多經歷過因都市發展而搬家的經驗便可知。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統計，從 1992 年推土機式的拆遷開始到 2005 年的 14 年之間，全市共動遷居民 97.3 萬戶（上海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內部資料，2005），若以 2004 年的上海市中心區共 486.06 萬戶計算（上海統計年鑑，2005），約有 20% 的人口在這 14 年之間面臨動遷的問題。這部分的資料僅僅涵蓋了舊式里弄與簡屋等兩種住宅形式，顯示實際上經歷過都市拆遷的居民比統計數字更多。他們的搬遷方向在空間中呈現出從城市中心逐漸向邊緣遷移的趨勢。目前在上海流傳著一句諺語：「說外國話的住內環，說普通話的住外環，說上海話的住外環以外」，道盡了當前上海市井小民對於他們居住空間不斷受到空間階層化的擠壓而向邊緣搬遷的現實。換句話說，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做為這個敘述的主體，也就是原本在社會主義時期隨著工作單位福利分房居住在市中心區的「上海人」，已經不住在「城市中心」

了。

本文主要透過對居住在上海「內環」¹的拆遷戶的訪談分析，來瞭解他們的「地方感」—上海的「中心」與「邊緣」，如何在他們拆遷的歷程中轉換，並且他們又是如何透過地方感的轉換過程來強化「上海人」的身份論述。

二、上海中心城區拆遷的時空脈絡

（一）上海城市拆遷的歷程

從 1949 年中共建政以來便經歷過不同階段的城市建設與改造。但在八〇年代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快速朝向現代化的過程中，拆遷便撲天蓋地的在城市當中進行起來，成為城市改造的主要手段。1992 年以後，中國確立了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方針，房地產業迅速崛起，進而加快了舊城改造的速度，拆遷幾乎與城市建設劃上了等號。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八五」期間（1991 年 8 月到 1995 年年底），上海市共動遷居民有 30.2 萬戶，拆遷居住房屋 1235.91 萬平方米（分別是前 12 年總和的 2.5 倍和 3.09 倍）（顧建發，劉福長，1997）。「九五」期間，全中國城鎮累計拆除房屋約 3.3 億平方米²，比「八五」期間增加了將近一倍。可見拆遷的風潮從「八五」期間（1991-1995）一直蔓延至今，尤其大城市更是拆遷行動密集的地區。這段時期的城市拆遷主要是以改善城市居住品質為訴求。

根據 2000 年上海人口普查資料顯示（表 1），市區（不包含浦東新區）當中人均住宅面積小餘 8 平方米的人口佔了 22.8%，為其他面積類型中比例最高的一類。這顯示在 2000 年以前，許多上海人還居住在擁擠狹小的舊式里弄或危棚簡屋當中。這種住宅形式的居住品質，

1 由於本研究的重點放在拆遷密集的区域，而這些区域通常也是舊住區較為集中的地方，包含了黃浦、靜安、盧灣、閘北、虹口等中心城區，所以在此我將「上海市中心區」的地域範圍定在內環線以內（即中山路環線）所包圍的中心城區，而且重點在黃浦江以西的「浦西」。

2 1 平方米 = 0.3025 坪；1 坪 = 3.306 平方米。

可以從 1985 年的調查當中顯示。當時約有 60% 至 70% 的居民住在這類的住宅當中，沒有固定廚房，只能在室內或共用的走道中生煤爐；居民與其他家庭合用自來水或使用供水站；此外，他們當中大多數的家庭沒有固定晾曬衣服的地方（姚錫堂，1995）。然而，這個時期的拆遷儘管使拆遷居民遠離了狹窄、低矮以及沒有衛浴設備的老房子，但因採取移地安置或貨幣補償的方式，使原本居住在上海城市中心區的居民真正遠離了他們所熟悉的上海。

儘管世界銀行針對中國城市拆遷的考察報告宣稱，「維護城市福利的政治指令一直保證了令人滿意的移民安置」（世界銀行文件，1995）。但是不可否認的，相較於八 0 及九 0 年代中期以前舊城改造下的居民大多可以回遷至原居地，九八年以來上海市人民政府所提出的「2000 年以前完成中心城區 365 萬平方米危棚簡屋改造的工程」，則多半採取了異地安置（外遷）的辦法，這是一般官方認為動遷困難的所在，也是當前拆遷戶成為棘手的社會議題之原因（范文兵，2004）。拆遷所造成的社會矛盾已經不是單一城市的問題，而是整個中國的問題。

表 1：上海中心城區人均居住面積

單位：平方米

	總戶數	8 以下	9~12	13~16	17~19	20~29	30~39	40~49	50 以上
黃浦區	191715	86259	43148	23626	9850	17458	6238	2583	2553
盧灣區	107211	34256	25409	16035	7536	12825	5772	2484	2894
徐匯區	337519	54883	50560	52775	34627	79396	31589	15364	18325
長寧區	228413	37372	42675	39208	24144	46107	19379	8425	11103
靜安區	99827	31341	22559	14843	7254	12601	5550	2612	3067
普陀區	342421	62650	61496	60197	31923	72393	28351	12848	12563
閘北區	263145	62053	48811	43237	25129	47804	18616	8946	8549
虹口區	281206	63276	56341	43843	26999	49684	22277	8556	10230
楊浦區	391272	79254	74559	68749	39160	77082	28438	12610	11420
總計	2242729	511344	425558	362513	206622	415350	166210	74428	80704
百分比	100%	22.80%	18.98%	16.16%	9.21%	18.52%	7.41%	3.32%	3.60%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上海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編製（上海統計年鑑，2001）。

時序邁入 2004 年，上海市官方指出「目前數百萬的市民告別了環境惡劣的棚戶簡屋，走進低密度、親水性、智能化的新建住宅小區」（上海統計年鑑，2004）來顯示舊城改造的成果，並且新一輪的舊城改造繼續進行，然而卻也透露了這個城市正在生產著更多的拆遷戶以及可能的社會矛盾。根據統計，2001-2003 年間，全市拆除舊住宅面積是 163.48 萬平方米，動遷居民有 31.8 萬戶。自從 2001 年上海申博（申請世界博覽會主辦權）成功後，舊城改造便成為市、區政府的重點工作。從 2002 年的統計資料來看，需動遷的居民便比上一年增加了 88%（上海建設，2003），拆遷成為舊城改造的核心，而牽涉到的範圍與人口，也因房地產的蓬勃發展而在逐年增加當中（上海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內部資料，2005）。2006 年「上海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草案」中堅定的指出「堅持『拆、改、留』並舉，積極穩妥推進舊區改造。完成中心城區 400 萬平方米成片二級舊里以下房屋改造任務……」顯示因為拆遷而被影響的人口正持續上升當中。從官方的立場而言，拆遷成為上海舊城改造的主要手段，拆遷面積也持續地快速增加當中。根據圖 1 顯示，從 1999 年以來，上海拆遷之住宅面積急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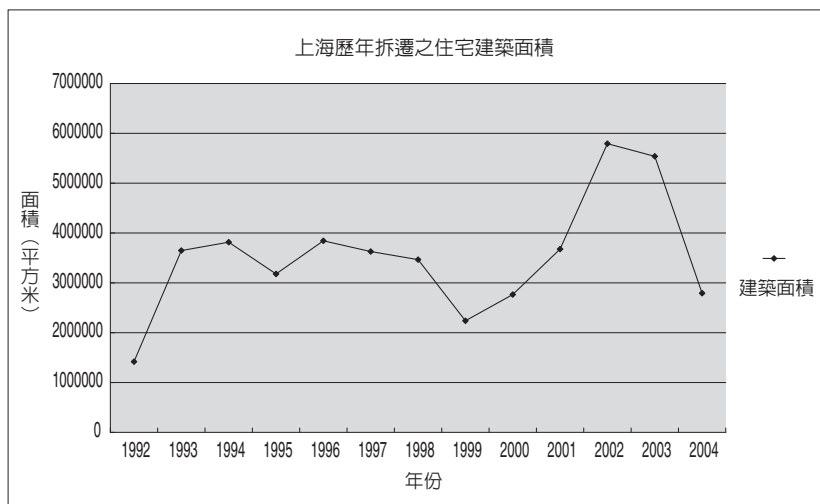


圖 1：上海歷年拆遷之住宅建築面積（1992-2004）

資料來源：根據上海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內部資料繪製（上海土地資源管理局內部資料，2005）。

上升，直到 2004 年才有所減緩。

（二）城市拆遷中的騷動與不安：房地產市場開發與拆遷安置政策

中國舊城改造所帶來的拆遷行動，往往與住房制度改革綁束在一起，並具體命名為「安居工程」以提昇人民居住品質為訴求，給予大規模的住宅建設更多合法性與政策上的支持，同時在市場資金大量聚集於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同時³，增加城市中心土地開發的需求，助長了房地產市場的過熱現象，城市拆遷的數量與速度與房地產市場的成長成正比，房地產市場過度發展也引發城市拆遷的各種連帶的問題。其中較顯而易見的是不少地方城市拆遷規模過大，標準過高，手段過急，脫離了當地經濟發展水平，脫離了社會承受程度，脫離了自然環境承受能力。而且拆遷不規範，補償機制不合理，補償價格偏低，補償程度不足，以及補償款拖欠等現象依然存在（經濟日報，2004）。這些問題引發了拆遷居民的集體上訪，成為社會發展穩定的不利因子。然而這些問題與房地產開發之間關係密切。

首先，是房地產公司開發資金的來源百分之八十以上來自於金融貸款，這造成開發商不斷的以壓縮拆遷居民的補償金作為壓低成本賺取利益的手段。第二，房地產發展中商品房供應結構不合理，也就是非住宅項目供應比重大，低價位房供不應求，拆遷居民真正需要的中低價位的經濟適用房較為缺少，從產業結構上反映出房地產商們有「貪多求大」的心理（北京現代商報，2004）。第三，在土地價格呈現空間分化的現象下，拆遷居民所能承受的低價位房通常位在郊區偏遠的地方，這也使得他們必須搬離原來居住的市中心區，往生活機能不足，離工作地點遙遠的郊區搬遷。此外，大規模的房屋拆遷無疑地進一步增加了住宅的需求，從而影響價格的波動（汪利娜，2003）。這

3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調隊的數據表明，投資性需求膨脹地區基本都是房價高或增長快的城市。上海和北京房地產開發投資 2004 年占全國的 1/5 以上，比中、西部地區分別多 624.9 億元和 663.5 億元。

些因素使得拆遷所導致的社會問題日益嚴重，但是在城市政府以拆遷成效作為城市發展與建設的指標⁴，並且視拆遷為提升居民居住水準與快速城市化手段等這些合法性外衣的加持下（徐明前，2004），拆遷依舊在中國各大城市此起彼落的進行著。

隨著拆遷引發社會不安的連鎖效應，於是成為中國內部相關研究的焦點。從 2000 年以後中國內部的城市拆遷相關研究從過去關注舊城改造的市場經濟效益，轉向對拆遷過程所產生的矛盾危及社會穩定以及相關制度的不合理的討論。此外，中國的媒體以及部分學術刊物中也透露著拆遷過程中所產生的衝突與矛盾已隨著拆遷數量的增加而越演越烈。根據中國國家信訪局⁵的調查，在他們所接待的群眾集體上訪中，反映企業勞保，城市拆遷與徵地等三個問題的人次與批次佔了 60% 以上（中國網，2003）。尤其是從 2001 年開始因拆遷安置問題而上訪的群眾逐年增加。2004 年 6 月 15 日，中國國務院發出一項有關於「控制城鎮房屋拆遷規模、嚴格拆遷管理的通知」，顯示了當前盲目擴大拆遷規模，以及拆遷補償和安置措施不落實，濫用行政權力，違法違規強制拆遷以嚴重損害城鎮居民合法權益，引法群眾大量上訪，影響社會穩定與造成一些地區的過度投資（中國國務院辦公室，2004）。這些都顯現當前因都市改造引發的拆遷行動，使上海城市居民身處於惶惶不安的處境之中。

三、研究定位：城市拆遷在都市研究中的位置

都市拆遷涉及了龐大的人口遷移並引發了社會問題，因此議題的重要性不在話下；而在學術範疇的意義則是能對當前中國經濟與都市

4 北京「十五」經濟發展規劃中指出，未來五年全市要拆遷危房舊房 1,000 萬平方米。北京為申辦 2008 年奧運會成功也進一步擴大了拆遷的範圍。此外，1999 年上海年鑑的房地產篇也指出「2000 年以前完成中心城區 365 萬平方米危棚簡屋改造的工程」的計畫。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訪條例》第一章第二條解釋，所謂信訪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採用書信、電話、走訪等形式，向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所屬部門反映情況，提出意見、建議和要求，依法應當由有關行政機關處理的活動。

轉型的複雜性的瞭解更加豐富與深刻（Ma, 2002），於是都市改造所涉及的拆遷與居民的遷移成為中國都市研究當中亟待被處理與關照的議題。近十年在中國內部有關於舊城改造以及城市動拆遷的研究當中，傾向於從整體規劃與都市發展的方向來論述，而拆遷戶的安置措施則只是其中的一環。至於單獨以拆遷戶為對象而做的學術研究並不多見，近兩年來探討舊城改造中所引發的社會公平的問題雖已經出現苗頭，但多半強調以健全法令政策或市場機制來保障拆遷戶的權益為論述的訴求。而在西方的移民研究與都市研究當中，則是順應著西方社會的發展脈絡，將關注的焦點擺放在都市中心（inner city）的貧民窟，少數族群或者女性及兒童等議題上。直至 2000 年前後，隨著中國住房商品化與大都市房地產的熱絡，與大規模的都市改造同時並行，才產生了一些有關居住選擇以及空間分化的議題（Logan, Bian & Bian, 1999; Wang & Murie, 2000; Wu, 2002, 2005; Huang, 2003; Li, 2004, Li, 2005; He & Wu, 2005），但關注的焦點多半集中在影響居住遷移的因素（Li, 2004; Li, 2005），以及影響居住偏好的結構性因素（Huang, 2004; Wang & Li, 2004）的探討。拆遷戶的處境並未在相關研究中被特別關照，僅有少部分涉及了拆遷與都市貧窮的議題，才引起西方華裔學者的研究興趣（Wu, 2004; Zhang, 2004）。

相較於都市研究或者移民研究關注的都市貧民窟或少數族裔，居住於舊城改造下所欲拆遷的舊式里弄的居民中，以收入水平較低，失業勞工（尤其是四 0、五 0⁶這一階段的人口，有許多是國有企業改革下的下崗職工）或者是老人居多，但他們並非都市中的少數。由上海的統計資料上看來，許多拆遷戶並不是上海市政府所標的的舊式里弄住戶，顯示只以舊里弄的人口特徵來代表上海整體拆遷戶並沒有正確掌握這一群體的社經地位與人口特徵，因此對於上海拆遷戶的討論無法侷限在西方都市貧民窟研究或少數族裔與難民的研究的框架當中。實際上上海拆遷戶他們普遍面臨到的問題是被拆遷後因補償的費用不足，以及因類似「仕紳化」現象及「郊區化」的出現（孟延春，

6 指目前年齡在 40 至 50 歲之間的人口，他們歷經文化大革命的失學，以及國有企業改革的失業問題，因此對他們來說這一波的拆遷又再度使他們成為歷史的犧牲者。

2000) 而買不起原來市中心區的房子必須向郊區遷移。這類的關注，從 1970 年代之後在西方「仕紳化」的研究脈絡中已經存在，但是多半集中在北美，西歐等先進工業化城市當中，目前隨著共產主義世界的瓦解，亞洲與東歐等地區的新興全球城市正在崛起，因此學術界對於瞭解後社會主義城市的動態，特別是全球化國際資本流入後所牽動的仕紳化現象產生了極高的興趣 (Atkinson, 2005)。

四、西學中用：從「仕紳化」到「地方感」

(一)「仕紳化」：全球資本與政治經濟轉型的競奪

從 1964 年 Ruth Glass 首次創造了「仕紳化」(gentrification) 這個名詞開始，強調仕紳化過程中的不公平與不正義，以及窮人與弱勢者的動拆遷就一直受到討論。因此都市社會空間轉換過程中的階級對立成為仕紳化研究的主軸之一。而 1990 年代以後在談促成這些現象產生的因素時，可以說牽涉到兩個主要的驅動力量，一是全球化的資本流動，二是地方政治經濟制度轉換的結果。Atkinson 與 Bridge (2005) 認為過去的研究中多將仕紳化的驅動力聚焦在是「資本」亦或是「文化」上，並且放置在國家的脈絡與尺度下來談，但是這樣的談法並沒有辦法將資本或者文化兩者做好的連結，並且也無法反饋於實際的政策面向，因此他們主張當今「仕紳化」必須被放置在全球化的脈絡下來談，並以此來連結都市，區域與街區等不同尺度的地方，才能對於「仕紳化」的現象作更清楚的理解。

在全球化資本流動作為驅動力的研究當中，將仕紳化產生的階級對立歸因於全球化資本快速流動，導致了仕紳在特定的主要城市當中擴張金融部門，以及房地產的投資，並且利用這些轉變剝削勞動市場。這種現象造成城市之間的相互競爭，這也讓「仕紳化」逐漸從主要城市蔓延到周圍其他的城市與郊區之中。而這已經不是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專利，現在也擴展到歷經政治經濟制度改革後的原社會主義國家。上海的「仕紳化」現象就是全球化資本流動驅動力的展現 (Atkinson & Bridge, 2005)。許多探討中國都市在全球化與市場改革下

的發展現象及特徵的研究中都指出了全球化資本流動對於中國大都市發展的支配性力量（Logan, 2002）。中國比較明顯的全球化現象出現於 1990 年代以後國外直接投資迅速竄升。1993 年以後，國外的投資者也被允許在中國從事商品房的開發，因此可以說國外投資者在那些結合了居住與商業目的而拆除舊式里弄的都市更新計畫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於是 1990 年代外資開始大量投入房地產開發，也使得中國城市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建築潮（building boom）。在這背景下，國外投資者與國內開發商在購買國家土地上可以相互競爭，並促使房價膨脹。這改變了 1990 年代以前住房依照工作單位而分佈的狀態，並增加了社會與空間的影響性。社會階層拉大，房屋市場的價格分化產生了空間分化的現象，新富階級的豪宅，動遷安置房與國有單位職工的職工住宅，產生了區位「領域化」的現象。此外，全球化的影響除了資本的注入與流動，對於中國的都市發展也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尤其是改變了政府都市政策的遊戲規則，政府官員需要透過不同的談判取徑以與潛在的外國投資者交手，獲取國家體系外的外在資源（Wu, 2001）。這意味著全球化影響著地方政治經濟制度的轉換。

有些學者持著相異的觀點，認為資本並非決定都市空間分化的單一力量。以中國大都市的情況而言，早在 1990 年代全球資本注入之前，以工作單位作為住房分配依據的制度，就已經展現了在空間上分佈的不公平（Logan et al, 1999；Wang & Murie, 2000）。這種住房分配似乎因為每個工作單位有各種不同的業務需要，而存在著複雜的社會混合意涵。但是這種在工作單位中的社會混合並不意味著每個人在住房分配上都是平等的。幹部與工人他們被分配到的住房在品質與區位上並不相同。職級與專業化程度較低的人，必須選擇他們較不願去的城市邊緣地區，這種房子的價值也較低（Wang, 1992, 1995, 2001；Wu, 1996）。因此儘管歷經了市場化的轉型，全球資本注入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後雖然將促使城市社會與空間的重組，並且加深了貧富之間的差距同時強化了仕紳化的現象，但這些現象早已奠基在中國經濟改革以前依照工作單位職級分配住房的社會與空間分化上。

在上述有關都市研究文獻的討論中，全球化資本流動與政治經濟轉型兩股力量都受到相當的重視與討論，但是在中國由社會主義轉向

市場經濟的脈絡下，政黨國家所支配的一切決策，調節與在都市經濟中的涉入似乎更具支配性的角色（Ma, 2002）。而在研究取向上，以上這兩個面向所產生的結構面作用力，明顯的採取了政治經濟的脈絡化取徑。這些研究在中國相關統計資料取得不易的情況下，提供了許多重要的鉅觀結構與其形構過程的分析。然而這些成果卻無法開啓一扇通往貼近後社會主義中國城市居民生活的大門，而這卻是晚近都市地理與社會地理學強調的人文主義取徑中備受重視的部分。綜觀近年來關於中國大城市舊城改造的相關研究中，除了 Zhang（2004）採取民族誌取徑從受訪者的拆遷經驗當中，深入且有力的探討了拆遷過程當中制度面向的不合理性以外，強調個人經驗、情感的人文主義取徑在舊城改造的研究當中可謂鳳毛麟角。

（二）「地方感」：另一觀點的整合

本研究試圖進一步延伸人文地理學當中的「地方感」（sense of place）概念，從拆遷戶的生活世界經驗中進一步探討上海城市拆遷的仕紳化現象下，上海的「中心」與「邊緣」，如何在他們拆遷的歷程中轉換，並且他們又是如何透過地方感的轉換過程來強化「上海人」的身份論述。

「地方感」是個跨領域的概念，不論在地理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學門中都被廣泛的使用。其內涵亦根據不同的時代脈絡、研究取向與議題而有所不同。就地理學而言，1970 年代人文主義地理學（humanistic geography）蓬勃發展以來，對於「地方感」開始有了較多的討論。爾後，結構化歷程與馬克思主義地理學也曾經就「地方感」的概念與人文主義地理學相互對話。人文主義地理學所透視的地方情感與經驗，結構化歷程理論中探索的形塑地方感的結構過程，結構馬克思主義強調結構作用如何拆解根著的地方感，到晚近後結構主義或批判人文主義地理學重新探討地方感如何透過社會與物質條件被建構，並且透過意識型態的影響，使這些社會與物質條件被再生產與轉換。

然而，三十多年以來「地方感」概念的發展仍然奠基於 1970 到

1980 年代人文主義地理學所一再討論的內涵。一般而言，此一取徑的「地方感」概念著重於探討人類在地方中的情感與經驗，並藉此明晰地方的意義。他們所指涉的「地方」，包含了複雜的社會關係，這就如同 Johnston 所說，「這些地方可能會被正式的認定為地理的本質或者較不正式的被認為互動的社會關係、意義以及集體記憶所組成的位置」（Johnston, 2000: 582）。Tuan（1974）的「地方之愛」（topophilia）就是人與地方之間的情感連帶，地方成為一個關愛的場域，人以共同的記憶與榮耀做為「地方之愛」的基礎。爾後，人文主義地理學也從日常生活的經驗中擷取人對於地方的經驗與情感，超越智識、理性與認知的不假思索的行動成為考察的重點。

1980 年代中期以後，結構化主義地理（structurationist geography）學對於人文主義地理學的地方概念進行了批判與補充，主要是將地方的概念從抽離於時空脈絡的個人情感拉回了與生活世界互為主體的向度上。Pred（1986）就認為地方等於結構過程，它藉由時空的特定活動與權力關係不斷的互為彼此。他強調結構在地方感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強調地方感必須以具有時空特殊性的每日實踐來重新詮釋，是個人經歷的一部份，這補充了過去那種排除歷史與社會脈絡的「地方感」概念（Pred, 1983/1999）。儘管如此，Pred 並沒有抹煞個人地方感的獨特性，只是他提出更重要的影響因素，也就是個體所處的歷史脈絡以及和結構之間的關係，尤其是支配性的制度，大大的影響了日常路徑的類似性、內在經驗和地方感的類似性，這些是非常重要甚至具有決定性地位的因子，卻受到過去人文主義地理學者所忽略。以 Pred 的觀點，「地方感」除了人文主義地理學所指涉的個人經驗與情感以外，還涵蓋了人之外的世界，以及兩者之中的互動與辯證。因此，「地方感」不是純粹心靈的產物，而是脈絡過程化下的副產品（by-product）。儘管 Pred 一再強調結構化過程中情感的重要性，但是終究他將關注的焦點放置在結構的連續性上，甚至強烈的批評在資本主義的架構下「地方感」已經不再，這是因為大多數人的日常生活路徑因時空區隔分化的生產與消費的制度性計畫交錯而顯得高度片段化，於是，產生出破碎、缺乏整合的地方意義、記憶與感覺（Pred, 1983）。

然而，在這些強烈的批判下，Pred 仍然語帶保留的認為，不論支

配性的制度在現代資本主義下如何改變了「地方感」的形式，但是我們都不應該刻意的忽略儘管在同一個地區，某些地方感的元素會因為不同的人之間以及不同群體之間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更不能誇大的宣稱「無地方性」(placelessness)。但是 Pred 並沒有為他所下的這個註腳再進行任何與具體研究相關的論說，直到 21 世紀初始，批判人文主義地理學才提出了一個正在發展卻逐漸成熟的學術取徑。他們回歸人文主義地理學所強調的情感經驗的優先性，從經驗研究中指出地方發展的結構向度是由地方情感的經驗所投射出來。對他們而言，「地方感」不僅僅只是人類群體與地方之間的關係，它必然還有些的不確定性，偶然，特殊性以及某種程度的矛盾性。而在研究方法的選取上，許多研究者採取了民族誌的方法，透過對受訪者（報導者）個別情感與經驗的分析，來進一步詮釋結構與個人情感經驗之間的關連（Duncan, 2001）。此一取徑無疑地呼應了晚近都市地理研究者的主張。Lees（2003）主張採取民族誌的研究取徑以呈顯出人類生活的豐富性與複雜性，並讓我們能夠貼近人們所解釋與經驗到的世界；此外，Cloke（2002）他認為社會地理學應該是包含著更多道德，關懷，以及政治的敏感性的人文地理學，並且有更多個人與集體的行動潛力之陳述。

這些觀點引發作者企圖在本文呈現後社會主義中國大都市發展過程中，受影響居民的生活面貌，也就是以拆遷戶生活世界的主觀情感經驗與結構限制相互交會的概念架構，來探討拆遷戶在拆遷過程中的「中心」與「邊緣」⁷概念如何轉移，並且他們又是如何透過地方感的轉換過程來強化「上海人」的身份論述。

7 「中心」與「邊緣」這一組概念是從本研究受訪者的訪談話語中經過組構分析的過程而得出，因此它除了是一組邊界模糊的實質空間概念以外，更是一組地方認同的概念。由於研究方法的限制，偏重於受訪者自身的認定與陳述，因此本研究僅能根據受訪者標定自己為「上海人」（而非普陀區人，徐匯區人或者蘇北人）這一身份與其所認知的「中心」及「邊緣」（是流動的概念，但是與實質的「內環」與「外環」界線較為吻合）的空間概念相互建構，來呈現出受訪者在拆遷過程中所形構出的「地方感」，而無法更加明確的處理上海市在過往歷史的時空交疊中所蘊含複雜的空間結構。

五、研究方法與個案說明

在以上鋪陳的研究取徑下，本研究嘗試整合民族誌，與詮釋現象學的多元方法策略，來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本研究的田野點為上海市中心區（urban districts）。在上海行政區劃上，市區包括黃浦、盧灣、徐匯、長寧、靜安、普陀、閘北、虹口及楊浦等九個區。而「上海市城市總體規劃說明（2010年）」的相關敘述中則指出了「中心城區」的範圍，也就是城市總體規劃中所確定城市「外環線」包圍的地域範圍。但由於本研究的重點放在拆遷密集的區域，而這些區域通常也是舊住區較為集中的地方，包含了黃浦、靜安、盧灣、閘北、虹口等中心城區，所以在此將「上海市中心區」的地域範圍縮小至內環線以內（即中山路環線）所包圍的中心城區，而且重點在浦西的範圍。根據上海市舊城改造的政策，是以拆除舊式里弄為主，但是如前文所述，由於市場經濟的介入使得位在繁華的地塊上的一些新式里弄或公房也遭到拆除，因此研究的對象不僅包括舊式里弄的居民，也包括以舊城改造之名而遭拆遷的居民。在時間點上以2000年以後的拆遷戶為主，基於以下兩個原因：一是2000年以後中國出現了很多討論外遷（異地安置）的文章，顯示因為外遷所引發的社會衝突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此外，2001年上海取得主辦2010年世界博覽會的主辦權後，房地產市場的熱度居高不下，一方面凸顯了由房地產商主導的拆遷正在加速成長，另一方面表示，房價居高不下使拆遷戶在購房時會面臨到更現實的經濟負擔問題。這些脈絡都會使本研究的主題與主體更為鮮明。

本研究採取滾雪球的取樣方法，選取的10個受訪者都是在2001年以後被拆遷的拆遷戶⁸（附錄1本研究受訪者動遷歷程資料一覽表）。受訪者盡量涵蓋了2001年後上海動遷中各種不同的典型，並且屬於不同的性別及年齡群組。其中根據幾個標準來分類：（1）動遷的原因：目前上海的動遷原因有三大類：一是市政動遷，二是舊區改造，另外是商品房開發，本研究的受訪者包含了這三類。（2）補償的方式⁹：目前的補償有二類，一是貨幣補償，二是住房補償，本研究的受訪者中

包含這兩類。前者經與動遷組協定拿取現金補償自行購屋，後者則直接取得指定安置房並換算為貨幣，依照所分配安置房的市場價格多退少補。此外，在拆遷補償條例中，一般住家的拆遷與商店拆遷的補償計算有所區別，而且商家的拆遷與住家拆遷所面臨的問題也不同，本研究中也包含了一名經營雜貨店的拆遷戶。(3) 動遷階段：本研究的受訪者中包含了，正被拆遷還在與動遷組談判的；2004 年（在我第一次進行訪談的時間）剛剛拆遷還在找房子的，還有已經搬遷到郊區 1-3 年的拆遷戶，這樣的分類主要在瞭解位在不同棲居歷程階段的拆遷戶的地方感為何，並從這些差異當中提供更多瞭解的可能性。(4) 搬遷

8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強調受訪者對自我身份的主觀認定。他們自稱為「上海人」，而實際上他們都具有上海的戶口，為上海的城市居民。根據 2007 年上海統計年鑑顯示，2006 年上海市區常住人口共約 1800 萬人，其中外來人口（半年及以上人口）共約 467 萬人，約佔常住人口的四分之一左右。而這些外來人口大多都是 90 年代後期因改革開放而進入城市居住的人口。截至目前，上海並未大開戶籍之門，僅小規模的開放購屋者，高校生等擁有上海戶籍。在晚近的官方論述中通常給予這類人口「新上海人」的稱呼。而本研究中的拆遷戶通常不為這一群人，因為本研究的區域限制在內環以內，因商業開發或市政工程而被拆除房子的居住者，這些居民他們通常在解放前後就已經住在被拆遷的地方，或者在這個地方出生，並擁有房屋的居住權。儘管他們的父母或者祖父母輩中有人是在「解放」後因行政區劃變更，將江蘇其他地區劃入上海市而成為上海人，或者從貧窮的蘇北來到上海打工，但是事隔五十年，他們都已稱自己為「上海人」，並與「新上海人」或者其他在居家鄰近從事低下工作的「外地人」區隔開來。此外，許多外來人口他們因在上海就學或工作，其多半因經濟能力而選擇接近外環的區域購屋，而這些地區中以房地產開發為目的進行的拆遷，相較於「內環」以內的數量少且規模也較小，且也鮮少有市政工程進行。因此成為拆遷戶的機會較低，因此不論他認不認為自己是「上海人」，都已經在本研究中被排除。

9 自 1991 年上海開始大規模拆遷以來，上海市政府曾經頒佈過多次與房屋拆遷補償辦法相關的法令，包括 1991 年 7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發佈的《上海市城市房屋拆遷管理實施細則》、1997 年 4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發佈的《上海市個體工商戶營業用房拆遷安置補償辦法》以及 1997 年 12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發佈的《上海市危棚簡屋改造地塊居住房屋拆遷補償安置試行辦法》，拆遷補償的方式在 2001 年有了重大的改變。從 1991 年到 2001 年的補償安置措施大約可以區分為三階段：實物安置，準貨幣化安置以及貨幣化安置。這是一個由政府計畫安排的補償方案，逐漸轉變為市場化的居住選擇。2001 年上海市曾經先後發佈了 68 號文《關於鼓勵動遷居民回搬推進新一輪舊區改造的試行辦法》和第 111 號令《上海市城市房屋拆遷管理實施細則》。在第 111 號令第 32 條規定：拆遷補償安置可以實行貨幣補償，也可以實行與貨幣補償金額同等價值的產權房屋調換（蕭達，2005）。

地點：受訪者中，有搬至單程通勤時間 2 小時的郊區者，也有在舊居附近購置房屋者，圖二顯示本研究受訪者多從上海市的內環向外環搬遷。(5) 社會階層：在受訪者中，包含有「特困戶」、下崗工人、以及在國有單位或私營企業任職者，亦有在外資企業退休者。(6) 性別，年齡：本研究的受訪者中包含 4 位女性及 6 位男性；而年齡則涵蓋了青年，中年與老年人口。如此希望能提高現象的豐富性並盡量使這些受訪者在研究當中能呈顯出拆遷戶處境的多樣性。

本研究的田野調查採取民族誌的取徑，但是除了觀察以外，更多的是深入訪談。田野調查的工作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次是在 2004 年 6 月 29 日到 8 月 28 日兩個月期間，我開始進入田野在上海共進行了 10 個拆遷居民的訪談。第二次是從 2005 年 8 月 1 日到 8 月 25 日近一個月的時間，再度對第一次所訪談的 10 個拆遷居民進行訪談，一方面針對第一次田野調查受訪者所談及的問題再加以討論，進行交叉比對以凸顯出經過一年的時間沈澱後，其地方感的變化。

在訪談分析上，本研究採取交談分析方法（conversation analysis）¹⁰ 對 10 個深度訪談個案進行分析。交談分析可以對談話行動進行認識，並組成一個階段性的詮釋架構，以便進行「將每一語句視為一個談話動作」的分析操作（Nofsinger, 1991；引自李維倫，2004）。並且交談分析會將話語所處的活動結構置入分析的範疇，整個過程先是從訪談稿中獲得個別話語動作所處的脈絡，經過多次的拆解再整合而發展出一個整合論述來整全的把握行動與理解氛圍，以及涉入整體的處境。其目的是爲了要顧全訪談的脈絡性，將整個訪談過程中有相似描述的論述放置在一起，以避免因片段引述受訪者話語而引起斷章取義的問題，並且能整全的看到受訪者在不同時間提起類似的話題時，前後的矛盾或一致性，並拆解其中的意義然後透過個別的「論述」將之連結形成組構論述。

以下本文將以受訪者的交談分析內容為主軸，來呈現上海拆遷戶在以拆遷爲手段的「仕紳化」過程中，對於「中心」與「邊緣」的詮釋，以及對「上海人」的身份論述。

六、從城市「中心」移向「邊緣」的上海人

（一）在城市「中心」想像「邊緣」：欲走還留

中國舊城改造下的拆遷行動在市場轉型的過程中產生了仕紳化的現象。1992 年以後推土機式的拆遷，並沒有如過去的舊城改造一般將居民遷回原來的地區。2001 年新的《拆遷細則》頒佈前，拆遷補償以房屋的形式為主。由於開發商要保持中心城區的土地價格，傾向將市中心區被拆遷的居民安置到郊區，而非重新回遷他們來降低內城附近的價格。對於被拆遷的居民而言，以他們被補償的金額要回遷到原來的地方，除非本身有足夠的積蓄才有可能。此外，如果大量的將市區拆遷戶安置到郊區，則開發商必然要大批購買郊區便宜的安置房，然

-
- 10 分析的過程除了在訪談後仔細將訪談錄音轉譯為訪談逐字稿以外，依次為訪談的脈絡走勢分析，脈絡走勢的整體描述，形成組構論述，以及整合論述的勾連形成等四個步驟。在第一個步驟「訪談脈絡走勢分析」中，每個語句都被視為談話過程中的行動。在談話過程中總是依循著某個脈絡進行，所以需要一個方法來由語句追溯捕捉脈絡。在這個步驟中，找出一個具有「指示性」（indexicality）的概念是主要的工作，因為這可以是揭露脈絡的適當詮釋工具。如果一個語詞前後的談話闡述產生了脈絡賦義作用，這個語詞則可標記為指示性表達（李維倫，2004）。第二個步驟為「脈絡走勢的整體描述」。一脈絡意涵的更動描述出段落中浮現的脈絡走勢，也就是脈絡如何浮現，增長，與轉變。在脈絡走勢的描述之後，我們可以因為意義脈絡的解明而看到說話者在這脈絡中的處境。在每一段落中對脈絡顯現與脈絡處境的描述便把隱伏的脈絡帶出來，構成談話者完整處境的材料。第三為「形成組構論述」。為了進一步把個別棲居歷程的處境描述統整為一個生活條件主題涉入狀態的處境，在這一步驟的詮釋分析操作是要找出它們之間可能融合組成的連接點。以如此的眼光來考察，各個呈現於棲居歷程的整體的處境是由數個相互關連但可被個別認定的論述（discourses）所活出來。這個步驟的任務在於解明構成每一個處境樣態的組構論述。論述及其之間的相互影響變動，向我們顯示出種種在世生活籌畫的可能樣態。這個步驟的完整掌握可作為下一步整合論述的準備。最後一個步驟為「整合論述的勾連形成」。這部分試圖全面性地理解拆遷戶在棲居歷程中的處境，所以要發展出一個整合論述。整合論述的呈現形式，取決研究者對研究結果所設定的功能與作用，而呈現形式的不同將影響此一最後步驟的操作。在做最後的整合之前，作者先將本研究受訪者的組構論述做初步整合分類，以便於最後的整合論述的撰寫。

後在市中心區挪出來的地塊建造高價商品房，這樣他們便可從地區的價差當中獲取巨大的利益。因此在舊城改造的動遷過程中，市場經濟是主要的決定因素，它決定了舊城居民如何被重新安置，甚至其力量超越了規劃的要求，因為規劃除了要考量被迫搬遷的居民，還要考量到開發商他們需要消費能力高的居民來購買他們所建造的商品房。如果這種方式一直不斷的持續，那麼城市貧窮的居民只能被不斷的遷往離市中心更遠的地方去，而歷史上的市中心區就成為只有權貴階級才能居住的地方，仕紳化的現象儼然形成（Lu, 1997）。

而在具體的政治制度層面上，中國產權制度的特殊性與灰色地帶造成貧富差距拉大與階級對立，而形成了 David Harvey（1973）所謂「驅除的積累」（accumulation by dispossession）。城市拆動遷所涉及的產權問題是在權力不均等的三方之間相互糾葛著：政府，開發商與居民。在不均等的權力拉扯下，政府官員與開發商以及巨大的經濟利益三者以經濟發展與都市更新之名深深的糾結在一起。在產權處於混亂的情況下，經濟發展只是傷害了某些人而使某些人謀利。1986 年中國新的土地管理法頒佈後便揭示了土地使用權可以透過市場機制轉讓。地方政府，房地產公司，以及被拆遷的居民三者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增強了土地的商品化與私有化，進一步造成今日中國都市空間的治理以及決定拆遷戶的空間分布越來越由開發商所執行決定，並遵循著新自由主義的市場價值原則而進行的現象（Zhang, 2004）。

本研究的受訪者多數是在這種「仕紳化」的驅力下從原來居住的城市中心向邊緣搬遷，並在這過程產生了諸多矛盾的感覺。從出生到被動遷，48 歲的苗哲東已在盧灣區瑞金二路居住了大半輩子。2003 年由於開發商新建大樓的土地需求而使他家這一帶的里弄全被拆除，在與動遷組僵持談判了半年左右，動遷組給他們 88 萬由三兄弟平分，他非常氣憤難平，因為他分得了 37 萬，自己將畢生積蓄貼上加上貸款共約 20 萬才購得浦東的二手房。往後他每日到盧灣區瑞金二路上班來回通車的時間是 4 小時。對於拆遷使他離開祖傳的老房子，從便利的城裡搬到遙遠不便的浦東始終心有不甘。他談起即將搬遷的那一段日子，的確充滿著許多矛盾。苗哲冬的矛盾是在兩個感受下產生。一是在動遷前，看到周圍的房子越造越好，自己的房子越顯得破舊，破舊

的房子在樓房中間不像樣¹¹，心裡想著快點動遷這樣就可以住新房子了，不動遷，世世代代都住在這裡¹²。但是在另一方面，等到真正動遷了，又感到有點矛盾。想想舊居什麼都好，沒有什麼缺點。地段好，機能好，而且習慣了，這是祖祖輩輩所居住的地方¹³。動遷的時候，他發現房子變得好貴，已經不是他們所能承擔的價格了。但他總不想離開這個祖輩居住的地方，想要把房子買在原來的地方，但是實在是價錢不行了¹⁴。在苗哲冬欲走還留的情感中，房價反映出自身經濟能力的不足，更加深了動遷時的矛盾感受。

58歲已經退休但因爲閒不下來又找了一份兼職工作的王晶蔚，於2002年八月底搬離位於長寧區的舊居，在嘉定區的江橋租屋一年後，2003年8月搬到普陀區的一處新建二年左右的集合型住宅。那裡距離嘉定區僅一路之隔，但這條路的兩邊對她來說一邊是市區另一邊就是「縣城」¹⁵了。儘管她的搬遷是因爲市政工程所致，理應無條件與政府配合，但搬遷所產生的矛盾心情卻是夾雜著理性、無奈的情緒，又是一個對於權威不可抗拒的過程。王晶蔚當然很想改善舊居的生活條件，卻又很不想離開這個地方。但是要市政動遷了，所以沒有辦法只好離開這個地方。儘管她在交談中不斷地述說動遷政策的合理合法性，但是面對她無法抗拒的制度，以及自己本身的條件限制的狀況下，矛盾的情緒一直在動遷的過程中竄流著。

人的心情也是很複雜的，因為在這個地方住的久了，很希望還住在原來的地方。但是這個房子的結構呢，的確二十年下來呢，由於房子的發展很快嘛，到九十年代有很多新房子出來了，我們這種房子就屬於老房子了，也有很多的不方便，像結構阿，沒有廳

11 宋郁玲(2006)地方感的生產與再生產：上海市中心城區拆遷戶棲居歷程之研究，訪談1，組構論述，台北：台灣大學地環境資源學系博士論文。

12 同上，參見訪談1，行號81。

13 同上，參見訪談1，行號76-79。

14 同上，參見訪談1，行號359-360，脈絡走勢描述。

15 嘉定區從1996年以後才由縣轉市，成為上海市所轄的一區。但在許多上海人的印象中，多半還是停留在過去上海市所轄的範圍。

阿，儘管是獨用的，衛生間也好，廚房間也好都不是很大的，也不是獨門的，不僅要獨用還要獨門，因為人的要求不斷在提高的嘛……當然期望房子可以改善一下，但是又很不想離開這個地方。但是因為他市政要動遷嘛，所以沒有辦法，只好就離開這個地方，那麼就根據你個人的實力了，你有條件好的，有錢的，你就可以買在周圍……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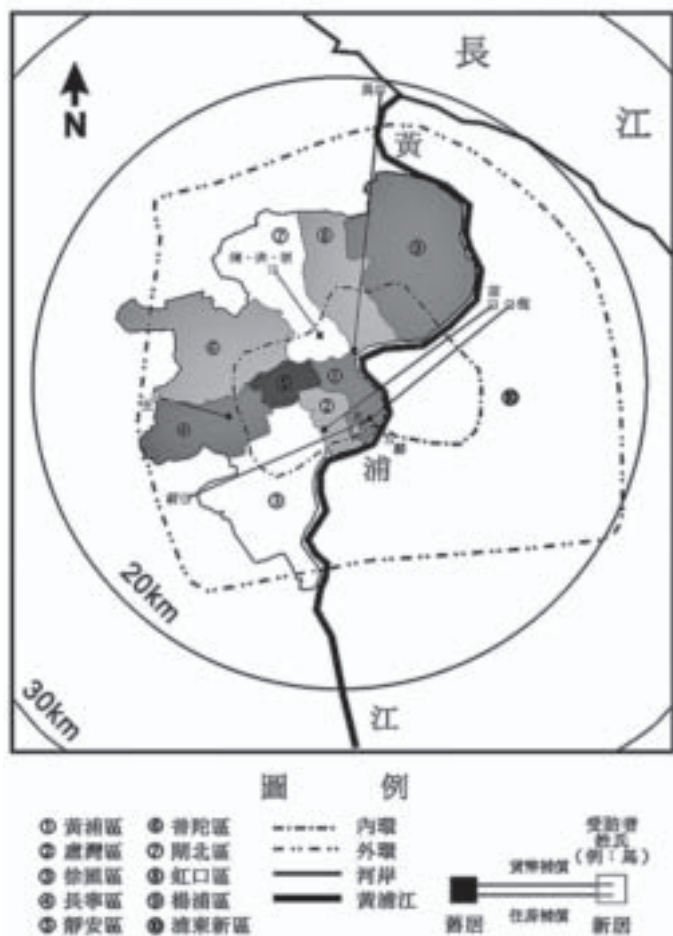


圖 2：本研究受訪者動遷距離與分佈示意圖¹⁷

32 歲的張浩若是家中的么子，2003 年 10 月份動遷組進入他們位在閘北區會文路的小區，開始與他們進行拆遷賠償的談判。由於這個小區所在的地塊是市政府計畫進行地鐵出口綠化的部分，因此他認為政府應該會對他們有比較合理的補償。在幾番交涉後，終於拿到一處新造的安置樣版房，只需貼上部分差價，他藉由貸款來負擔這一價格。2004 年 7 月他與 70 多歲的母親搬入新居，對於住進嶄新的房子他喜形於色，但談起那一段搬遷的過程還是交雜著複雜與矛盾的心情。張浩若的矛盾是期望新居具有方便性，但另一方面卻又受到經濟能力不足的限制。張浩若在 2003 年開始與動遷組談補償條件時，是以方便性為優先考量。但是開始的時候，動遷組所提供的房源都太遠了（在嘉定區）。離市區最近的動遷安置房則需要貼補對他而言高額的款項，使他在「方便性」的期望下矛盾不已，並且體會到自己經濟能力不足的限制¹⁸。後來與動遷組三番兩次的談判後終於得到了一個在地點上還算方便的新居，而貼補的價格也在談判下縮減了許多，但是在與動遷組簽約的時候還是充滿矛盾與躊躇，因為 5000 元的貼補價格以及搬遷後等待上級批示房子所耗費的在外過度時間，這些都是對於他經濟能力的考驗¹⁹。

與太太均在 2000 年左右從國有企業下崗的倪嵐清，在 2002 年 8 月從南市區（現為黃浦區）帶著一家四口（太太，小孩與媽媽）搬到浦東新區。與動遷組談判過程中，倪嵐清瞭解到現在與舊時代國家幫你造好一個新的安置地搬遷過去已經完全不同了。拿著動遷組發給的 18 萬補償金，兜了半年才找到了浦東的二手房（乘涼房：已經建造六年都沒人居住的房子），礙於經費不足倪嵐清並沒有購買房屋的產權，而是採取每月上繳租金給物業管理的方式。搬離南市區後就鮮少與老鄰居聯繫的倪嵐清，對於與老鄰居之間的關係特別難捨。談起動

16 同上，參見訪談 7，行號 29。

17 圖中的同心圓所標示的距離，意指從原點（上海城市發展歷程的中心）到該圖的直線距離。在此以顯現拆遷戶拆遷前後的距離與位置的差異。

18 同上，參見訪談 6，行號 1-26，脈絡走勢分析。

19 同上，參見訪談 6，行號 1-26，脈絡走勢分析。

遷，對他而言也是一個情感拉扯的矛盾過程。他的矛盾是來自於過去舊居生活與鄰居及地方之間有著親密的歸屬感，但是卻又必須要離開。動遷時他本來希望國家能讓他們搬到離舊居較近的地方，然而事實是卻非如此。想著他居住了幾十年的舊居，他還是可以在這個地方蹲個幾十年。

……想是希望國家做的好一點，會把我們弄到近一點的地方讓我們過去，現在好像有點就是說不出，好像就是沒辦法，那個地方是幾十年住下來的，要再蹲個幾十年我也沒問題，但是要動遷了沒辦法，所以好像總會有一點，好像有一點說不出的酸楚……

倪嵐清想著他現在經濟的困窘之境，連每日的車資都成為沈重的經濟負擔。舊居的方便性凸顯了新居的不便，這樣的矛盾也在每日的車資計算中越加深刻²⁰。

在人潮川流不息的七浦路市集附近開設小雜貨店的吳邦國，在兩年前已經開始與動遷組交涉，一直到研究結束的 2005 年他尚未搬遷，但是已經收到強遷書，成為所謂的「釘子戶」²¹。搬離這個同是他工作與住所的店鋪，對他而言其中夾雜著極大的矛盾感。他的矛盾是來自於期望與現實之間的落差太大。他不想離開目前的家，因為他對於現在的住所相當滿意，這也是他工作的地方，他的居住條件不需要政府來改善，他已經自己創造好了。店面是他的生活來活，如果拆掉了，工作也沒了²²。

別人的動遷改善了住宅的條件，我們動遷不是改善，因為我本身

20 同上，參見訪談 8，行號 120-121，脈絡走勢描述。

21 在拆遷當中，一般將一直不願與動遷組妥協的家戶稱作「釘子戶」。通常「釘子戶」在與動遷組僵持一段時間之後，會收到強遷書。時間長短不一，視開發商對於動工時間的迫切與否而定。當「釘子戶」收到強遷書時，通常意味著在短時間內，公權力會介入強制驅逐，並且拆遷戶的補償金計算將去除討價還價的空間。吳邦國在 2005 年 10 月的一個早晨，被公安驅逐，押至離舊居 35 公里以外的安置住房當中。目前他還在進行越級上訪當中。

22 同上，參見訪談 9，行號 104。

就不要你政府來改善，我留這個店鋪在做，我住房的設備自己也創造好了，但是我這個店面，是我的生活來源，拆掉了，這是我的工作也是我的工作單位。說到底就是這樣。你把我拆了我以後的生活來源沒有了，我找誰？這問題他們不能解決，到現在還不能解決。

店面是 80 年的祖傳老店，同時也是附近幾代居民記憶與歸屬的所在。但是在政府政策的錯誤下，他看到早走的人得到更少的補償而買不到房子，所以他覺得他還不能走，他選擇繼續「鬥爭」。

在市區面對著可能前往的「鄉下」，拆遷戶們在情感上總有著欲走還留的感覺。而在真正面臨搬遷時，他們卻也面對了種種實際的限制、對未來的期望與過去在城市中心生活的記憶之間的拉扯。

（二）無奈的搬遷：限制、期望與美好舊時光的肉搏戰

苗哲冬希望能夠在舊居附近購屋。其實舊居本身已經不像樣，而且在老房子那裡有越來越多外來打工的人住進，使得舊居環境不如過去。但是舊居畢竟是祖輩居住的地方，而且方便又習慣。如果房子被拆掉能夠買回這個地點是他的願望。不過在市區土地稀少以致於房價攀升，補償金相形不足的情況下，只能搬離祖輩居住的中心城區，往車程兩小時的浦東搬去²³。補償金的不足是動遷過程中最大的無奈，動遷組與居民談判的策略是欺騙，儘管在宣傳上說不會讓老實人吃虧，但是老實人還是吃虧了²⁴。

馬百合歷經與動遷組幾回合的談判後，無奈離開。在馬百合談話中，她心目中的補償標準是在「原地新建房屋價格必定高於補償價格」的論述中建構出來。在這樣的論述中，反映出動遷的補償計算中是包含許多「水分」，這也讓動遷戶與動遷組針對補償費談判中加入衝突的因子，但最後居民通常敵不過居家附近因拆遷而越來越惡劣的

23 同上，參見訪談 1，組構論述分析。

24 同上，參見訪談 1，組構論述 d。

環境，只能帶著不滿情緒離開，所以又帶出另一個補償金談判過程充滿「無奈」的論述²⁵。對於動遷時原本懷抱的夢想—「原拆原回」遙不可及，也是馬百合感到無奈的原因。「原拆原回」的論述顯示馬百合在動遷中最渴望的一個結局，但是現狀卻與之相差甚遠，而真實的結果是在「條件不足」的論述下，也就是金錢條件與資訊不足導致她錯估形勢，使得在動遷過程中無法做最適當的抉擇²⁶。

張浩若的「無奈」由幾個論述拼貼而成。從舊居到新居的「生活方式難以改變」的論述中，儘管張浩若描述舊居的環境狹窄惡劣，鄰居之間沒有隱私，但是卻會心照不宣的相互配合。而搬遷到新居，區位的不便儘管可以透過改變購物與休閒習慣來調整，不過仍然無法忘懷過去舊居的地方與便利性，因為人的生活是難以改變的。這種生活上的難以改變，卻還是讓搬遷的整個歷程在「接受」的論述中進行。對張浩若而言，「原拆原回」是他心中最理想的搬遷模式，但是與舊居的狀況相較，新居是可以接受的。而這個「接受」是一種在市場競爭的沈重負擔下，為了配合國家的工作，做最低限度的要求後對得到補償的整體感受。所以「接受」的論述同時也帶出「最低限度」的論述，顯示「接受」是在「最低限度」的論述基礎上出現，在這樣的狀況下一切都還算是「滿足」的，不過這樣的滿足當中卻還是隱隱透出對於舊居的「眷戀與不忍」²⁷。

王晶蔚的期望也是在舊居附近購屋，對她而言，舊居是「中心城區」，因此相較於她目前所居住的地區（位於普陀區與嘉定區僅一街之隔）則是邊緣。「中心城區」所代表的是「核心」、「便利」、「熱鬧」以及是「上海人居住的地方」。但是他的希望卻因為幾件事情而破滅。一是動遷夾雜著變動與不確定性，以至於招來居民的不滿。他之所以配合動遷組，及早搬離舊居，是因為那是市政動遷，他無法抵抗。跟國家耍無賴是沒用的，面對市政動遷居民必須無條件的配合²⁸。

25 同上，參見訪談5，組構論述，第二項。

26 同上，參見訪談5，組構論述，第二項。

27 同上，參見訪談6，組構論述。

28 同上，參見訪談7，棲居歷程的整體描述。

沒辦法的，你沒辦法的阿，你跟國家要無賴不行的呀，你要無賴也沒用的呀，人家說最不能要無賴的就是市政工程，而且沒有條件的，他要你搬你是無條件的，你吵，這是國家建設的東西阿，你不支持阿。你說吃虧吧，怎麼說吧。以現在的房價來說，我們可能吃虧了一點，但是畢竟我們是兩年以前，兩年以前這個價錢也不會算很低，當時房價也還很低。²⁹

王晶蔚的無奈也在「跑房」³⁰的過程中交織。因為他的「城市中心」的概念，讓他在跑房時仍在舊居附近尋找下一個要購置的新居。開始他鎖定在二手房，但是價格無法承受，於是就往一橋之隔的普陀區「跑房」。在「跑房」的脈絡下王晶蔚真的從城市中心「跑」到遙遠的城市邊緣了，相較於舊居的方便與中心性，不願離開的心情一直揮之不去，但想要住在舊居附近的夢想與「原拆原建」的期望也在經濟實力與自己年紀已高的考量下「跑」掉了，至今王晶蔚仍然感嘆³¹。

……原拆原建你付不起的，他房價都非常高的，現在一萬塊錢一個平方了。這裡沒房子呀，這XX號地塊，在我們（舊居）附近，這個地塊很大的，全部高樓造起來了，這個地方的房子他不會給你的呀，這房價非常高的呀。什麼大廈阿，而且以後這個地方以後會改造得非常好，沿著蘇州河一路上都會改造成花園，居住條件非常好。我是看著他造起來的阿。那時候XX化工廠還沒拆掉，而且速度非常快，上海建設非常快……

倪嵐清的無奈從動遷中與動遷組的談判，延續到動遷後日常生活「計算」的論述之中。對倪嵐清而言，社會主義時代的市政動遷由國家集體安置並維持鄰里關係，比現在對居民有更完備的照顧。動遷組與他的談判過程，對倪嵐清來說是一種「利用制度的模糊性從中

29 同上，參見訪談7，行號53。

30 上海人一般將找房子稱為「跑房」。

31 同上，參見訪談7，棲居歷程整體描述。

損害居民利益的手段」。而且在實際操作的過程中，動遷組給予居民的補償金是在黑箱中進行，以圖利於善良百姓。根據倪嵐清的話語，動遷組會結合居委會派出所，摸清哪些居民好欺負哪些不好欺負，而計算的方式也不會公開，不好欺負的給多一點，好欺負的給少一點，總之居民敵不過動遷組與制度。這可以說，倪嵐清與動遷組談判的過程是在「欺騙」的論述中進行。這裡帶出了「無力」的論述，居民永遠敵不過動遷組及制度。這是倪嵐清在動遷過程中的無奈。在動遷的過程當中，倪嵐清也同時是下崗工作者，處在經濟狀況癱踞的尷尬處境中，他不斷感嘆自己生在最苦的年代。以現在而言，他的經濟情況讓他需要仔細計算車資與生活所需，並小心翼翼的度日，消費性的娛樂對他來說是負擔不起的，在消費社會下他的生活產生了窘境。倪嵐清為此感到無奈³²。

吳邦國的期望與無奈則交織在他一直無法妥協的談判當中。他的期望是等他舊居所在的地塊拆除後，新造起住商混合住房時，他可以在原來的地方取得一個店鋪繼續他的小生意。2005年8月份吳邦國即將面臨強遷，但是談判還是一直僵持著，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吳邦國從「矛盾」的情緒轉移至「抵抗」，而在這過程中他採取以自保為最高原則的兩手策略，一方面與區信訪辦的幹部表明自己過去也在市府辦公是老資格，並且面對動遷組時則動之以情。另一方面在面對「六方會議」時又強硬的表示堅持到底的態度³³。儘管抵抗包含著憤怒與無奈，但是希望仍隱隱燃燒著。吳邦國深信，開發商是與居民利益最相關的人，他們會在時間的壓迫下而放寬補償條件，因此吳邦國堅守著這個希望，認為強遷比不強遷可獲得更多的補償。

祈連山在2001年從居住了40年的南市區，搬到閩行區的靜安新城。他所住的房子是在1996年市政府向農民徵地所建造的六層樓集合型住宅。儘管已經在新居居住了四個年頭，談到拆遷祈連山總透露出些許無奈，他的無奈是在「不合理的補償」與「命運」之間的拔河。祈連山在與動遷組談判住房補償與最後得到補償金至購得新房的

32 同上，參見訪談8，組構論述，c, d, e, h。

33 同上，參見訪談9，組構論述分析。

整個過程，主要是活在「不合理的補償」此一論述中：祈連山現在所居住的房子，是當時拿到補償金後再貼了 10 萬元所購得，這個價格對他來說造成經濟上很大的負擔，並且儘管承受了很大的經濟負擔，新居仍然是一個距離工作單位需要騎自行車 20 多分鐘路程的地方。並且，在這個論述下，顯現了祈連山本來期望能得到一個房子的補償卻沒能達到，對祈連山而言這個補償並不是合理的補償。但是另一方面，這個不合理的補償論述也帶出了「命運」的論述。也就是說，從生命經驗來看，動遷這件事情只能說是生不逢時³⁴。

搬遷對於這些拆遷戶來說，是無法抵抗的事實，而他們也在各種論述下說服自己，在發展中的上海，上海人必然要離開城市中心而往邊緣搬去。儘管如此，他們仍然覺得這次的搬遷讓他們被「排除」於上海的「中心」了。

七、在現在的「邊緣」未來的「城市中心」安居的「上海人」

（一）在動遷中被排除於城市邊緣的「上海人」

幾位受訪者提及在拆遷的棲居歷程當中不斷出現「這裡是才是上海人住的地方」的論述。這種感覺也讓他們在棲居歷程當中處於矛盾與無奈的狀態中。苗哲冬在話語中顯示動遷讓他們搬向越來越遠的地方，也就是遠離了市中心區，後來搬至浦東金橋地區，對他而言，那還算是一個介於「鄉下」與「城裡」的地方³⁵。至於「城裡」是他們上海人所住的地方，而「鄉下」則是建商所補償給動遷戶的房子所在，在過去是縣，後來行政規劃重新將縣納入市的版圖成為區，這些地方都包圍著所謂的「市中心區」。

王晶蔚一直將舊居長寧區（接近虹橋開發區）作為一個新居的對照點。對她而言上海人都是住在長寧，靜安，黃浦，南市這些區，而

34 同上，參見訪談 11，組構論述，第一項。

35 同上，參見訪談 1，組構論述。

他們現在所住的普陀區，過去上海人不住在那邊。現在雖然市區已經擴大，但是普陀，楊浦這些地方都很郊區³⁶。這種感覺雖然驅使他在「跑房」的時候，選擇了普陀區最邊緣的地方（接近嘉定，過去的郊縣），至少在戶口上是傳統的城市戶口，不過一直到現在她的心理還是不舒服。

在吳邦國一直無法妥協的動遷條件當中，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補償的住房位置太邊緣。動遷組給予的住房補償位在寶山，是寶鋼的職工宿舍。那裡連公車都沒有，到晚上根本不要想出來。而且那個地方本來都是外地人住的³⁷。由於是外地人住的地方，加上其他不利的條件，使得吳邦國不願意接受這樣的補償，甚至只能以強遷收場。將「城市中心」/上海人，以及「鄉下」/外地人作為兩組相互對立的空間與身份的連結，隱約畫出了一條排除的界線。這種排除的論述，在一些上海的文學與散文作品中多有記載。「城市中心」的概念到底是什麼，在王安憶的作品中所描述的城市中心原本也就是上海的邊緣，甚至不是叫做上海的地方（王安憶，2001）。

儘管上海的城市中心是受訪者口中「上海人住的地方」，那究竟什麼樣的人才「上海人」呢？

上海是什麼？四百年前的一個小小的荒涼的漁村，鴉片戰爭一聲槍響，降了白旗，就有幾個外國流氓，攜了簡單的行李，來到蘆葦蕩的上海灘。呼嘯的海風夜夜襲擊著他們的蘆棚，繙夫們歌唱伴著月移星轉。然後就有一群為土地拋棄或者拋棄了土地的無家可歸又異想天開的流浪漢來了。他們都不是好好的，正經的，接受了幾千年文明教養的中國農民，他們一無所有，莫不如到這個冒險家的樂園來試試運氣。這是一個無賴的世界，生意人，工廠主，以及租界上的巡捕房，如果沒有黑幕的背景是寸步難行的。

（王安憶，2001：135）

36 同上，參見訪談7，脈絡走勢分析，行號175。

37 同上，參見訪談9，脈絡走勢分析，行號58。

儘管是流浪漢，無賴的國度，但是現在的上海人卻總也甩不開屬於「上海人」的城市中心區。外地人的進入不但破壞了舊居原本的美好³⁸，而且那些郊區外地人所住的「鄉下」也不該是上海人去住的地方³⁹。甚至一個「上海人住在上海市中心區」的概念讓無法住在原來的「市中心區」成為最終讓自己感到「不滿」的因素。然而這種「上海人的地方」的論述，也逐漸轉換成為「在動遷中被排除於城市邊緣的上海人」。

（二）從排除的市中心區向城市邊緣靠攏：「三環」說

被上海世界城市藍圖召喚的資本與仕紳，推動了上海市中心區的房地產開發，也加速了拆遷的速度。儘管拆遷戶對於世界城市藍圖無所想像，但是他們卻體認到上海的「內環」不再只是上海人的地方了。

上海的「內環」與「外環」除了是上海的兩條高架幹道外，更重要的是內環畫出了城市中心與非城市中心區的概念。在上海，有一個盛傳已久的「環線定律」，即按照環線來說，房價呈現「三二一」的分佈格局，內環三萬、中環兩萬、外環一萬。這個定律在意象上表明了房價與區位的關係。另外，還有一個比擬上海樓市「三重天」的概念，也在說明當前內環線，中環線與外環以外地區房地產價格的漲跌狀況（每日經濟新聞，2006）。而在人口分佈的概念上，「內環住的是說外國話的，內環與外環之間是說普通話的，外環以及外環以外住的是說上海話的」，這段流傳在上海居民口中的俚語，顯現在經濟發展，土地開發與人口流動的現象中蘊含的文化意義。而拆遷戶們在拆遷的歷程中，也透過不同的論述來顯現他們對於自己從「中心」移向「邊緣」的體認。

祁連山的話語呈顯了上海人在動遷過程中是活在「向城市邊緣移動」的論述中。在這論述中，上海人由於經濟能力不及外地人與農

38 同上，參見訪談 1，組構論述。

39 同上，參見訪談 12，組構論述。

民⁴⁰，因此在金錢勝過一切的上海，上海人理所當然往邊緣遷移。這裡也帶出一個「金錢就是力量」的論述。有錢的人就可以居住在市中心區，而沒有錢的上海人，只能搬遷到經濟能力不足，消費能力不高的地方。就祈連山而言，他所居住的新居（閘行區）就是這樣的城市邊緣地區。金錢的力量與向城市邊緣移動彼此間的關係成反比⁴¹。

王晶蔚的話語提供了兩個脈絡來顯示上海「市中心」的概念。根據王晶蔚的話語，過去上海的市中心是南京路徐家匯這些地方，現在浦東也是，因為國際會議展覽都在浦東舉辦。至於現在他們所居住的普陀區，是一個很窮與邊緣郊區的地方，過去上海人不住的地方。這裡提示出一個上海人原本都居住在市中心，現在已經被驅逐到邊緣的脈絡⁴²。

但是這些拆遷戶也接受了上海人逐漸向城市邊緣移動的事實，並且也從日常生活的路徑當中看到「現在的邊緣是未來的城市中心」的光明遠景。

（三）不斷進步的上海：從城市擴張的歷史經驗期待未來

根據「2005年上海經濟發展藍皮書」的專題報告，特別強調上海必須加快融入長江三角區域一體化的進程。有鑑於長江三角區域各地區之間的相互競爭大於合作，削弱了整體發展可能帶來的利益，官方與學界提出了這樣的概念，以達到共同發展，優勢互補，提升區域經濟的綜合競爭力。而上海作為長三角區域的核心城市，在報告書中被定位在成為拉動長江三角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的輻射中心，以及拉動長三角區域建設成為世界著名城市群的历史性任務。因此上海的發展要始終全方位的以長三角區域為考慮出發點，要成為長江三角區域經濟發展的全方位服務中心（周振華，陳維主編，2005）。上海作為區域

40 就部分受訪者的談話內容，他們甚至於認為他們的經濟能力不及郊區農民。因為郊區農民可以透過出租土地獲利，或者政府對於失地農民的補償與照顧更優於城市拆遷的居民。

41 同上，參見訪談 11，組構論述，第六。

42 同上，參見訪談 7，脈絡走勢描述，行號 170-182。

發展推動者的角色，其本身的發展方向在二十一世紀初就已經被設定在打造成爲「世界城市」的目標上。產官學界信心滿滿地看著上海從世界市場的「邊緣」走向「核心」，躍升到世界的舞台，成爲引領、支持、服務全國的角色。上海社科院「確立『世界城市』目標，開拓『創新城市』路徑」課題組（2003）便整合了學者的觀點，擬出構建世界城市和創新城市的戰略思路。

從規劃中指出，要以形成世界城市做爲上海城市發展的方向必須構造內部的合理空間以及拓展外部的協作空間，因此上海城市發展應當分成五層空間型態的理念與戰略。其主要的分層是由內至外依次爲：中心城區（600 平方公里）、上海市域（6340 平方公里）、鄰近上海的三角洲緊密層蘇州、嘉興和湖州地區（約 1.2 萬平方公里）、長江三角洲地區（約 10 萬平方公里）和長江三角洲外圍地區。這些洋洋灑灑的規劃書所編織的世界城市圖象，召喚了全球資本，也召喚了跨界菁英在上海常駐。然而對上海的動遷戶來說，這些規劃報告與他們的處境與日常生活毫無相干。但是有趣的是小區域的規劃藍圖以及奠基於過去上海快速進步的歷史經驗，以及上海將來也將以更快速的步伐發展的信仰，卻是讓他們安居於此的重要理由。

2003 年從閘北的會文路中興街（近西藏路）搬遷到同是閘北區但已經接近外環的洪阿姨，在 30 多年前因「知青下鄉」而被下放到江西。8 年前，他 45 歲從江西退休回到上海落戶，便住進已經閒置了 7 年的閘北會文路老房子。2003 年她因居住地塊屬市政工程用地而必須搬遷，這對她來說是個極好的轉機。她在搬離舊居的前三個月便以貸款的方式在閘北區買了一套公寓。拆遷後，她被分配到一套一室一廳的小公寓單位。目前他將先前購置的公寓出租，而住進被分配到的樣版安置房中。對她而言，雖然新居已經靠近外環，並且附近的生活機能並未完全建立完善，不過在她的描述中，新居環境與生活是在「相對的城市中心」的論述中被呈顯出來。儘管新居不如舊居便利，但是新居目前位置相較於其他動遷基地算是中心，因此未來的發展指日可待，這裡又延伸出新居環境正「逐步發展」的論述。在這發展的過程中，不方便是可以透過一些行動來克服，而這種克服的行動則顯現在

「過度」的論述中。透過向外來人員⁴³的臨時小販購買蔬果以及大賣場的免費專車到小區門口搭載社區居民的方式來克服目前在新居購物的不便。另一方面，新居的生活也在「期待」的論述中展開，是一個比較為優渥與充實的新生活的期待⁴⁴。然而在有關於新居位置的描述中，是被置放在「既邊緣又中心」的論述當中。相較於其他動遷安置房，新居離市中心算是近了。

這邊也是一個很大的小區……現在聽媒體在報導吧，福壽公寓這邊要做高架，要往外通，以後這裡說起來，說起來彭浦新村會很熱鬧……彭浦新村到晚上很熱鬧的，麥當勞阿，肯德基阿，大的娛樂廳阿，銀行阿，什麼都有，就是比較齊全的。大概幾年前阿，就是兩年前吧，我同學就在彭浦新村買了一套房子，就是靠共和新路邊上喔，那就更加方便了……因為我跟我那個同學也算多年的朋友，他原來也叫我在這裡買，我說我沒錢……我說因為我兒子回來還沒找到工作，我愛人也剛剛回來，那時還沒全部落實，就不敢……那時候買那個房子的時候，容容（姪女）說你不是買到彭浦新村去喔，那鄉下地方你去了以後我才不要看你。兩年後，現在你看，容容說，阿姨，這地方好，彭浦新村那麼熱鬧了，這幾年的變化大阿，而且這個地區就這兩年發展很快。⁴⁵

苗哲冬後來從徐家匯路接近瑞金二路處搬到浦東的金橋區，2005年再次訪談他，他提出了一個新居是「未來城市中心」的論述。他將他目前的新居定位為一個介於「鄉下」與「城裡」的地方。方便性是他界定這兩者的標準。他所說的「城裡」是他們上海人所住的地方。他因為補償金不足以購買「城裡」的房子而到目前方便性遠不如過去的新居⁴⁶。而動遷後他們可以住的地方似乎都是那些很遠很遠稱之為

43 是上海當地居民對於從外省來上海打工的人的一種稱呼。

44 同上，參見訪談4，組構論述，第八項。

45 同上，參見訪談4，脈絡走勢描述，行號127-129。

46 同上，參見訪談1，組構論述。

「鄉下」的地方。但是這種「城市中心」與「鄉下」的概念對苗哲冬而言並非固著的。他提起兒時的記憶，當時他的舊居附近都是墳地⁴⁷，但是後來卻成為兵家必爭的黃金地段。現在他所居住的浦東金橋，過去他學生時代是他們下鄉勞動時去的地方，叫做川沙縣，需要擺渡過來下鄉勞動種田⁴⁸，但是現在看起來道路分佈的密度很高。而現在的浦東陸家嘴，價格已經跟浦西的南京路一帶一樣，過去卻只是農田而已。從他所描述的歷史流變趨勢，讓他瞭解了上海的發展將逐漸擴及「鄉下」，所以現在的「鄉下」也將會是未來的中心城區。

搬離虹橋開發區附近的舊居，王晶蔚對於目前這個位在城郊邊緣的新居也懷抱著「未來市中心」的夢想。王晶蔚認為「市中心」過去是南京路，徐家匯這些地方，而現在浦東也算，因為國際會議與展覽都往那裡去。儘管如此，每個區也有每個區的中心，像他們的新居位在普陀區與嘉定區的交界處，但是普陀區的中心長壽路也正在快速發展，蒸蒸日上，而且她新居旁邊的一條路即將造一個鋼骨的橋與舊居的長寧區連結在一起。她認為今後這條路將要改造的比長壽路更好，相對於市中心區的邊緣地區，因區的發展計畫仍然可以造就出新的「中心」，就王晶蔚而言「市中心」區已經不是絕對重要的概念了⁴⁹。

你剛剛說的這個市中心的問題，有上海市的市中心，每個區呢相對也有一個中心。像我們普陀區的中心就是長壽路……長壽路改造得非常好……你看現在金沙江路堵的要死阿，金沙江路現在在造中環線，他這個地方要跟長寧區接軌，因為長寧區那裡 XX 號地塊就是一大塊造地鐵，隔壁普陀區一塌糊塗這樣是不行的，所以這個地方一定要開發，要接軌接上去……他們說以後金沙江路可能就兩樣了，他們說金沙江路要改造的比長壽路還要好。⁵⁰

47 同上，參見訪談 1，脈絡走勢描述，行號 85。

48 同上，參見訪談 1，脈絡走勢描述，行號 582。

49 同上，參見訪談 7，整體描述。

50 同上，參見訪談 7，行號 182。

這些形構了未來新居將會蒸蒸日上，並且成為地區中心的論述，無疑是在打破「上海人居住於城市中心區」的印象。透過城市不斷發展，「中心區」可以在上海的不同角落複製，來正當化他們這群被拆遷而移向外環的「上海人」，依然是道道地地的「上海人」。而「三環」說正給予了這樣的論述一個適當擺放的位子。

八、結 論

本研究的主要關注在後社會主義中國大都市中，因為都市再發展計畫而被迫必須搬遷，家園遭到毀滅的這些拆遷戶，如何在他們拆遷的歷程中轉換上海的「中心」與「邊緣」概念，並且他們又是如何透過地方感的轉換過程來強化「上海人」的身份論述。

我以上海的 10 位拆遷戶與我的對談，作為讓我可以瞭解這個議題的途徑。我與他們生長在完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年代（僅有一個個案與我的年代接近），在不同的社會氛圍底下生活。我對他們最初的好奇是從我自己開始。從幼年開始經歷過幾次搬遷，不論是跟隨父母搬家，或者婚遷，某種程度都是在「似乎必須離開了」這樣的意識下而決定離開，被動與躊躇的感覺總如影隨形。在與他們說話的過程中，我瞭解到他們在搬遷的時候有著比我更加複雜深刻的感受。於是我想瞭解一些問題，他們在棲居歷程中的經驗情感是什麼？這些情感與什麼樣的外在結構以及日常生活事件與行動相互連結？這些連結透過他們的話語呈顯出他們在棲居歷程中地方感的轉變，而形成一個什麼樣的地方感？我希望透過這些理解來彰顯拆遷戶的處境，進而解明後社會主義中國大都市輝煌亮麗的發展下，這群「上海人」如何在搬遷過程中體認他們的空間變遷以及如何強化「上海人」的身份論述。這種解明無非期望透過書寫這群拆遷戶，來掌握中國後社會主義都市生活的部分面貌。這個面貌或許容易在追求經濟快速發展的思維下被忽略，但卻是中國大城市中的眾生云云正在面對的日常生活。

總合這 10 位上海拆遷戶的拆遷歷程，對他們而言，上海終究是一個快速建設的城市，在世界城市對全球資本的召喚下，上海城市中心的居民敵不過「仕紳化」的現象而成為這一波城市拆遷的標的。「現

在的鄉下，未來的城市中心」是他們從過去到現在生活在上海的感受。從這個論述顯現出的地方感指向了在空間與時間向度中的流動狀態。從拆遷初始在城市「中心」想像即將前往的城市「邊緣」的欲走還留，到搬遷過程中在日常生活所遭遇的限制、對未來的期望以及對過去的記憶之間拉扯著，他們始終體認或者接受了像他們這樣的「上海人」終究是要向城市邊緣移動。在這本來是蘇北或外省鄉下人住的地方，這本來是荒煙漫草上海人不屑一顧的地方，卻成為上海人居住的地方。就像幾十年前解放初期，他們所居住的鄉下地方現在不也是熱鬧發達的城市中心。只是他們總是巧合的在每次城市擴張中被移到邊緣，所以他們才能如此頻繁的見證邊緣轉為中心的城市發展過程。現在資本主義選擇了有錢人使他們可以以住在內環城市中心，而他們呢？只要不再去複習上海人原本是住在「城市中心」的記憶，那傷口就不會那樣的疼痛。況且對他們來說現在城市的中心也不再只有南京路與淮海路那一帶了。上海快速的發展與擴張使得城市「中心」在不同的區當中複製著，每個區也有了自己的中心。

1970年代人文地理學中迸發出的「地方感」，一再被其他研究取徑的理論家定位為「根著的地方連帶」，並且認為應強調結構的優位性而非個人的情感經驗。21世紀後，對於「地方感」的概念已經轉移到從個人的經驗與情感中透視結構的力量，動態的經驗感受尤其受到後進研究者的重視。「現在的鄉下，未來的城市中心」這個屬於拆遷戶在棲居歷程的整體感受，涵蓋了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時間序列，以及在這個轉變過程中從他們個人的情感經驗到結構限制這從內到外的交互作用狀態。儘管從「中心」移向「邊緣」的過程中，「中心」可以讓位給「說外國話的」，然而「邊緣」也不盡然是「鄉下」了。況且市井小民流傳的諺語「內環住的是說外國話的，外環以內住的是說普通話的，外環與外環以外的說上海話」也清楚的說明了，說上海話的「上海人」已經移向外環及外環以外。所以對他們而言，他們這群在都市再發展之下被拆遷的居民，無疑的是「上海人」，至於他們的地方則不必然是「邊緣」。

參考文獻

上海房產土地資源局內部資料（2005）。

上海城市規劃管理局，上海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1996），上海市社區住宅佈局規劃。

上海建設（2003）http://www.shucm.sh.cn/jjnj/2003_fdcy_007.htm
[2005/8/8]

上海統計年鑑（2001）<http://www.stats-sh.gov.cn/2004shtj/tjnj/tjnj2001.htm>
[2005/8/8]

上海統計年鑑（2004）<http://www.stats-sh.gov.cn/2004shtj/tjnj/tjnj2004.htm>
[2005/8/8]

上海統計年鑑（2005）<http://www.stats-sh.gov.cn/2004shtj/tjnj/tjnj2005.htm>
[2006/7/22]

中國網（2003）〈2003 中國遭遇信訪洪峰新領導人面臨非常考驗〉，新華網，<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2003/Dec/457238.htm>
[2007/7/18]

中國國務院辦公室（2004）〈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控制城鎮房屋拆遷規模嚴格拆遷管理的通知〉，中國網，<http://www.china.org.cn/chinese/PI-c/586146.htm> [2005/11/29]。

王安憶（2001）《尋找上海》，上海：學林出版社。

世界銀行（1995）《世界銀行文件 No. 11641-CHA》，南京：河海大學出版。

北京現代商報（2004）〈劉副部長：中國地產熱背後仍有三大問題〉，中國住宅產業網，<http://www.chinahouse.gov.cn/zxrd10/10118.htm>[2006/6/18]。

李維倫（2004）〈以「置身所在」作為心理學研究的目標現象極其相關之方法論〉，《應用心理研究》，22:157-200。

汪利娜（2003）〈北京房價畸高的理性分析〉，中國社科院經濟研究所，<http://ie.cass.cn/yjlw/01.asp?id=131>[2006/6/7]。

每日經濟新聞（2006）〈內環、中環、外環 解析上海樓市「三重天」〉，

- 東方財經, <http://finance.eastday.com/eastday/finance/node77285/node77305/node134128/userobject1ai2027515.html>[2006/8/18]。
- 周鎮華, 陳維主編 (2005) 《協調發展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2005 上海經濟發展藍皮書》, 上海: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孟延春 (2000) 〈舊城改造過程中的中產階層化現象〉, 《城市規劃匯刊》, 第 1 期。
- 姚錫棠主編 (1995) 《上海城市十五年》, 上海: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范文兵 (2004) 《上海里弄的保護與更新》, 上海: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 徐明前 (2004) 《城市的文脈: 上海中心城舊住區發展方式新論》, 上海: 學林出版社。
- 經濟日報 (2004) 〈宏觀調控是房地產業調整結構的重要機遇〉, 中國住宅產業網, <http://www.chinahouse.gov.cn/zxrd10/10112.htm>[2006/6/18]。
- 蕭達 (2005) 〈上海舊區改造政策變化對城市居住構成的影響〉, 《城市規劃》, 第 5 期, 頁 83-87。
- 顧建發, 劉福長 (1997) 〈上海動拆遷問題研究〉, 《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 第 3 期。
- 「確立『世界城市』目標, 開拓『創新城市』路徑」課題組 (2003) 《建設世界城市: 對上海新一輪發展的思考》, 上海: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Atkinson, R. and Bridge, G. (2005) Introduction. In: Atkinson, R. and Bridge, G. (eds.) *Gentrification in a Global Context*, London: Routledge, 1-17.
- Cloke, P., Philo, C., and Sadler, D. (1991) *Approaching Human Geography: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Theoretical Debates*, London: P.C.P Ltd.
- Duncan, J. S. and Duncan, N. G. (2001) Sense of Place as a Positional Good: Location Bedford in Space and Time, In *Textures of Place: Exploring Humanist Geographies*, Minneapolis, London: University

- of Minnesota Press, 41-54.
- Harvey, D. (1973)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He, S. and Wu, F. (2005) Property-led Redevelopment in Post-reform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ntiandi Redevelopment Project in Shanghai,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27 (1) : 1-23.
- Huang, Y. (2003) A Room of One's Own: Housing Consumption and Residential Crowding in Transitional Urban Chin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5: 591-614.
- Huang, Y. (2004) Housing Markets, Government Behaviors, and Housing Choice: A Case Study of Three Cities in Chin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6 (1) : 45-68.
- Johnston, R., Gregory, D., Pratt, G., and Watts, M. (eds.) (2000)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4th ed.), Oxford: Blackwell.
- Lees, L. (2003) Urban Geography: "New" Urban Geography and the Ethnographic Void,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7 (1) : 107-113.
- Li, S. M. (2004) Guest Editorial,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6 (1) : 1-6.
- Li, S. M. (2005) Residential Mobility and Urban Change in China: What Have We Learned so Far? In: Ma, J. C. and Wu, F. (eds.) *Restructuring the Chinese City: Changing Society, Economy and Space*, London: Routledge.
- Logan, J. R. (2002) The Challenges for the Chinese City: Globalization, Migration, and Market Reform. In Logan, J. R. (eds.) *The New Chinese City: Globalization and Market Reform*, UK: Blackwell.
- Logan, J. R., Bian, Y. and Bian, F. (1999) Housing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in the 1990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3 (March) : 7-25.
- Lu, J. (1997) Beijing's Old and Dilapidated Housing Renewal, *Cities*, 14 (2) , pp. 59-69.

- Ma, L. J. C. (2002) Urban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1949-2000: A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4:1545-1569.
- Pred, A. (1983) *Structuration and Place: On the Becoming of Sense of Place and Structure of Feeling*, 夏鑄九、王志弘編譯 (1999)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
- Pred, A. (1986) *Place, Practice and Structure: Social and Spatial Transformation in Southern Sweden, 1750-1850*, Totowa, NJ: Barnes and Noble.
- Tuan, Y. F. (1974)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 of Experience*, London: Minneapolis.
- Wand, D. and Li, S.M. (2004) Housing Breferences in a Transitial Housing System : The Case of Beijing, Chin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6 (1) :69-87
- Wang, Y. P. (1992) Private Sector Housing in Urban China since 1949: The Case of Xian, *Housing Studies*, 7 (2) : 119-137.
- Wang, Y. P. (1995) Public Sector Housing in Urban China 1949-1988: The Case of Xian, *Housing Studies*, 10 (1) : 57-82.
- Wang, Y. P. and Murie, A. (2000) Social and Spatial Implications of Housing Reform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4 (2) : 397-417.
- Wu, F. (1996)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Public Housing Provision in Urban China, *Urban Studies*, 33 (9) : 1601-1627.
- (2001) Housing Provision under Globalization: A Case Study of Shanghai,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3: 1741-1764.
- (2002) Sociospatial Differentiation in Urban China: Evidence from Shanghai’ s Real Estate Market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4: 1591-1615.
- (2004) Urban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1949-2000: A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2002, 34: 1545-1569.
- (2005) Changes in Traditional Urban Areas and Impacts of Urban

Re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Three Neighborhoods in Nanjing, China, *Tijdschrift voor Economische en Sociale Geografie*, 96 (1) : 75-95.

Zhang, L. (2004) Forced from Home: Property Rights, Civic Activ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location in China, *Urban Anthropology*, 33 (2-4) , pp. 247-281.

附錄 1：本研究受訪者動遷歷程資料一覽表（1）

假名	社經地位描述	舊居區位	動遷/搬離時間		過度		遷至新居		採取補償方案	動遷後地塊使用
			時間	時間	時間	區位	時間	區位		
苗哲冬	男，48 歲，已婚。育有一女大學畢業已經工作。目前在盧灣區的一家私人公司擔任職員。	盧灣區瑞金二路	2003.8	2004.3	1 年	浦東金橋	2005.3	浦東金橋	貨幣補償	商品房
陳容	女，26 歲，已婚。目前在其父親管理的建設公司擔任會計職務。動遷後她跟未婚夫進他母親單位分的房子裡，而補償的住房則給公婆住。	閘北區會文路	2003.10	(搬至他處)			2004.	閘北區楊場中路	住房補償	地鐵出口綠化
洪阿姨	女，52 歲，已婚，育有一子 24 歲。中學畢業後就下放到江西，三十年後才回到上海。退休後戶口回到上海。2004 年時家當，2005 年開始在親戚所管理的中型超市幫忙。	閘北區會文路	2003.10	2004.5	5 個月	閘北區(購屋)	2004.10	閘北區少年村路	住房補償	地鐵出口綠化
馬百合	女，40 歲。已婚，育有一女，目前正在讀初中三年級。2004 年是房產公司的店長。2005 年房產公司在宏觀調空下關閉，因此下崗而另謀工作中。	南市區 (2000 年併入黃浦區)	2002.2	2002.8			2002.8	黃浦區	貨幣補償	商品房
張浩若	男，31 歲，未婚。目前擔任上海北京快速火車的列車員。目前與 72 歲的母親同住。	閘北區會文路	2003.10	2004.7	1 個月	閘北區	2004.8	閘北區	住房補償	地鐵出口綠化
王晶蔚	女，56 歲。育有一女，目前已經大學畢業在外語學校教書。她原本在外商公司擔任會計職務，退休後，他則繼續擔任兼職的高級會計諮詢顧問。目前與先生子女兒同住。	長寧區樓山觀路	2002.4	2002.8	1 年	嘉定區江橋	2003.8	普陀區長征鎮	貨幣補償	地鐵二號線延伸路段工程

倪嵐清	男，45歲，已婚，育有一子16歲，就讀於汽車職業學校。他與太太在2001年下崗後，他留在原單位重新訂定勞動合同，太太則在一個超市裡面打工。但是他們逢雙就休，並不是每天上班。	南市區（2000年併入黃浦區）	2002.2	2002.3	6個月	盧灣區 黃陂南路	2002.9	浦東 新浦路	貨幣補償	商品房
吳邦國	男，42歲，已婚，育有一子，目前11歲。過去曾在市政府工作過，後來承接家業，與太太兩人擔下雜貨店的生意。他們的店面的樓上就是居住空間。	虹口區	2002.11	2005.10	強遷	無			未決定	商住混合大樓
祈連山	男，46歲，已婚，育有一子，目前就讀初中三年級。他目前在國有的原料廠擔任幹部，打算做到退休。現在與妻子兒子同住。	南市區（2000年併入黃浦區）	2001.8	2001.12	0		2001.12	閩行區 靜安新城	貨幣補償	商品房
鄭福泰	男，48歲，育有一女8歲。與女兒及78歲母親同住，與太太離異。他目前在碼頭賣報維生，平常每月領取政府的補助救濟津貼，身份是特困戶。	南市區（2000年併入黃浦區）	2002.2	2003.1	0		2003.1	浦東新區	住房補償	商品房

附錄 2：本研究受訪者動遷歷程資料一覽表（II）

假名	遷居 時間		舊居區位	新居區位	舊居面積 /人數 (平方米/個)	新居面積 /人數 (平方米/人)	採取補償 方案	補償價格	新居 價格	新居 單價 (平方米)	舊居（區） 當年二手房 52 市場價格 53
苗哲冬	2004.3	2005.3	盧灣區瑞金二路	浦東金橋	87/4	85/3	貨幣補償	88 萬 (37 萬)	55 萬	6700	7543
陳容		2004.	閘北區會文路	閘北區場中路	14/3	60/2	住房補償				6580
周阿姨	2004.5	2004.10	閘北區會文路	閘北區少年村路	14/3	60/3	住房補償	--	--		6580
馬百合	2002.8	2002.8	南市區 (2000 年併入黃浦區)	南市區	18/3	45/3	貨幣分房	17 萬	15 萬	3300	6714
張浩若	2004.7	2004.8	閘北區會文路	閘北區			住房補償				6580
王鼎蔚	2002.8	2003.8	長寧區樓山觀路	普陀區長征鎮	55/3	96/3	貨幣分房	32 萬	33 萬	6000	6714
倪嵐清	2002.3	2002.9	南市區 (2000 年併入黃浦區)	浦東新浦路	17/4	93/4	貨幣分房	18 萬 2 千	租屋	--	6714
吳邦國		2005.10	虹口區	寶山寶鋼 (強遷)	60/3		未決定	談判 未完			10012
祈連山	2001.12	2001.12	南市區 (2000 年併入黃浦區)	閘行區靜安新城	35/9	60/3	貨幣分房	15 萬 3 千	21 萬 1 千	3500	6714
鄭福泰	2003.1	2003.1	南市區 (2000 年併入黃浦區)	浦東新區	23/6	84/3	住房補償	--	--	--	6714

52 上海市政府所定義的二手房（二室一廳，三室一廳）有以下標準：1. 房齡 15 年以上，2. 方位朝南，3. 結構為多層的磚造混凝土房，4. 為產權房，5. 建築面積有三種等級：一室戶，二室一廳，三室一廳。

53 價格依照「上海二手房指數辦公室」官方網站所公布的數值為基準，時間點的選取則是以拆遷戶搬遷的月份為基準，從網站中找出該年該月份其舊居的二手房市場價格（每平方米）



上海市區中，現代建築與正在拆除的舊式里弄並存的景觀隨處可見。



即將被拆除的房子被劃上「拆」的字樣，形成一種壓迫的空間景觀。



在被拆除的里弄中矗立著兩棟房子，這是不願搬遷的動遷戶，也就是所謂的「釘子戶」。



舊式里弄生活機能便利，但房型與構造已顯擁擠與雜亂。



拆遷戶搬遷至外環的集合型住宅，較過去整潔、寬敞與舒適，但生活機能不如過去。



位在浦東外環線一處正在建造的拆遷戶集體安置房。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問題與討論】

東亞視角的認識論意義^{*}

孫歌^{**}

The Epistem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East Asian Ways of Seeing

by
SUN Ge

關鍵字：東亞視角、非均衡狀態、冷戰、歷史視野

*Keywords: East Asia word view, unbalanced conditions, Cold War,
historical perspective*

^{*}本文發表於「和解的路障：2008東亞批判刊物會議」，5月24及25日，台北，世新大學。主辦：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協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清華大學亞太／文化研究室。

^{**}服務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研究員 日本一橋大學客座教授
通訊地址：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Email: sungesg@gmail.com

摘要

中國社會既定的三種東亞視角具有一個共同特徵，就是其高度抽象性。這使得它們具有某種脫離歷史的靜態性質，從而無法處理歷史過程中的種種差異，也無法應對歷史的流動性。

在現代歷史過程中，東亞社會存在著顯著的不均衡狀態。這種不均衡狀態突出地表現為東亞論述在東亞地區不同社會裏並不具有同等的思想功能。

形成東亞不同社會之間歷史差異的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冷戰。一方面，東亞是美蘇在冷戰時期的重要戰場，這意味著東亞論述難以無視冷戰歷史；另一方面，東北亞部分區域恰恰又在抗衡冷戰結構的意義上履行了自己的歷史功能，這意味著東亞論述與冷戰視角並不一致。

Abstract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 of the three existing perspectives on East Asia is its high abstraction. This static character cannot account for the differences in the historical dynamics.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 history, East Asian societies exist conspicuously unbalanced condition, which makes discourses on East Asia bear different intellectual functions in different societies.

One of the factors which shape historical differences in East Asian societies is Cold War. On the one hand, East Asia is a main battlefield for the struggle between US and USSR, with a result that discourse on East Asia cannot be indifferent to history. On the other hand, parts of East Asia perform its own historical function in oppos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Cold War; therefore discourse on East Asia cannot be the same as the Cold War world view.

一、中國社會既定的東亞視角及其問題性

關於東亞的討論，到今天已經有了相當的積累，以至於一提到「東亞」，人們就會無意識地感受到某種既定的對象。可是，追究起來，這對象卻有些含糊：它是指中國日本韓國，還是指中、日、韓加上北朝鮮，抑或再加上越南，或者再加上東南亞？我們到底把中、日、韓這個最常見的框架稱為東北亞，還是語焉不詳地稱其為「東亞」？

比起這些地理性的問題來，更難於回答的是在今天中、日、韓三國知識份子交流的時候那個常常逼到面前的問題：中國社會為什麼缺少亞洲意識？這是否與中國中心的大國意識有關？

中國從事國際關係研究的知識份子常常覺得，與其進行所謂「東亞論述」，不如直接進行東西方對話；或者建立其他的視野更具有現實的緊迫性，比如中國、俄羅斯、印度三個國家的知識份子對話，大概要比東亞對話更具有現實性。這是因為，作為一個與東亞、南亞、西亞和很少被作為單位提及的「北亞」地區都接壤的國家，中國很難完全地塞進東亞這個框架中去。「為什麼一定要談東亞？」

確實，如果我們追蹤一下東亞論述在中國的興起，可以發現它其實並不是從我們的知識土壤裏「自然地」生長出來的，毋寧說它有很大的移植色彩。這移植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個是改革開放之後的現代化意識形態，它使得日本還有韓國（或者說是「亞洲四小龍」）進入了中國社會輿論的視野，並借助於經濟一體化的趨勢把冷戰時期並不一體化的東亞視為一個整體；而日本和韓國積累至今的東亞研究，以及日本與韓國的各種基金會推動的東亞研究專案，都對中國的東亞論述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另一個方面是來自於美國的地域研究框架，「亞太地區」的視野與美國大學裏的東亞系框架，都使得東亞變成了一個相對獨立的地區。可以說，為了回應國際上的種種新的趨勢，中國的言論界也把東亞作為一個話題，並且越來越覺得它順理成章地原來就在我們的意識當中。

但是，仔細觀察一下有關東亞的論述，我們可以發現，在中國形

成的東亞視角是相對薄弱的。這種薄弱並不意味著東亞話語不流行，也不意味著把東亞作為一個有機整體的研究成果積累不足，而是意味著，關於東亞的研究在中國知識界並沒有獲得認識論上的相應位置，它並沒有把上述種種問題作為需要回應的問題，也幾乎沒有進行回應；同時，由於東亞研究基本上停留在經驗層面，這種經驗性研究的本體論對象很少受到質疑，因此，在中國的思想與知識生產的層面上，東亞研究的定位是不清晰不自覺的。在這一基本狀況之下，我們可以大致把當下構成了某種共識的關於東亞的視角做一個簡單的勾勒。

比較通行的東亞視角，是傳統儒學的視角。這種視角以高度抽象的方式把中國、朝鮮半島和日本通過「儒學」的框架統一為一個整體，並且力求論證儒學中最基本的抽象價值觀念（例如「仁」、「中庸」）在上述地區的普遍性。這種方式的有效性很有限。即使在直觀意義上，我們也很難斷言儒教在東亞地區具有同一功能，因為我們無從解釋為什麼同樣受到儒學影響，日本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而中國選擇了社會主義；更無從解釋朝鮮半島在被迫分為兩個部分之後，它的「儒學」到底如何在不同的社會系統中起作用。假如我們把儒學視為已經過去的某個歷史階段的產物，那麼下面這個問題將是不可避免：儒學在東亞的不同區域裏具有不同的歷史形態，即使在儒學的鼎盛時期，作為一種意識形態的儒學也不能夠毫無媒介地涵蓋三個區域。在不同的社會裏，儒學具有相當不同的內涵，它受那個社會本身的歷史制約，不可能是抽象孤立的。在近代之後，儒學在東亞不同社會中的潛在功能更加不同，對此，已經有大量的個案研究可以證實。因此，假如儒學視角是觀察東亞的出發點，那麼，我們不得不從儒學在各個社會的差異性而不是類似性出發，需要調動的不是直觀經驗而是對於歷史結構的想象力。即使是試圖以「傳播學」的思路來確認儒學在這個區域內的走向，目標也很難設計為到底誰是「始祖」誰是「後繼者」，而應該更多地關注在傳播過程中的流變：因為，在這個過程中，最基本的問題在於不同的政治共同體對於儒學的「再塑造」功能，儒學從來不可能脫離政治環境以真空狀態去「旅行」。如果以儒學為視角建立東亞論述同時又以直觀的態度把東亞各國的儒學視為同

一個東西，這樣的東亞視角將會由於缺少歷史和現實性格而變成一紙空論。

其實，在嚴格意義上說，儒學視角並不必然地等同于東亞視角，這是後來附會的歷史敘述，並不能等同於歷史邏輯本身。對於儒學而言，東亞的框架並不是必要的，但是對於東亞這個後來形成的歷史敘述框架而言，儒學卻是一個必要的粘合劑。因此，儒學作為「今天的視角」，其功能不在於認識「東亞的歷史」，而在於力圖論證當下存在著一個有著內在結合力的「東亞」。觀察一下現有的「東亞儒學」論述，我們可以發現，這種論述的功能在於通過「儒學」來消解東亞（而且基本上是中、日、韓）的內在差異，以求建立一個統一的相關敘事結構。

第二種關於東亞的視角其實是受到日本影響的。這就是「現代化」視角。把東亞視為一個趕超和對抗西方以求實現現代化的區域，是日本在明治之後一直以曲折方式追求的思路。這個思路潛在地規定著日本知識份子思考東亞時的視角。在今天日本的東亞論述裏面，也仍然再生產著這樣的思路。在這個思路裏，中國、日本和朝鮮半島與其說是對抗西方的盟友，毋寧說是趕超西方的競爭對手。¹誰代表東亞，一直是個潛在的問題。在中國改革開放以後，現代化成為某種社會公認的意識形態，日本的這種東亞論述也就隨之獲得了進入中國的可能。通過論述東亞，為現代化在東亞的形態找到某種表現方式，從而也就形成了潛在的共識：這將是東亞成為某個相對整合的系統的基

1 代表這個思路最高水準的力作當推山室信一的《作為思想課題的亞細亞：基軸・連鎖・推動》，岩波書店 2001 年。此書佔有大量資料，集中討論了日本乃至東北亞在近代轉型期的「近代化焦慮」問題，把東北亞地區各國視為回應西方近代的挑戰，相互爭奪近代化主導權的競爭對手。該書指出，亞細亞主義是東北亞地區在遭遇了 17 世紀以來西方的世界認識之後發生的關於自身認知方式的變化，它帶來了一系列的思想觀念文化習俗乃至政治實踐的連鎖反應。該書提供了很多精彩的分析和資料的線索，特別是充分考慮到了「國家利益」與思想意識形態之間的關係，是一部瞭解日本亞洲主義脈絡的重要著作。但是，該書在結構意識上完全忽略了在亞洲主義問題上中國、日本、朝鮮之間的非均質特徵，並且把近代轉型期東北亞地區的近代化焦慮放大為亞洲主義的絕對前提，從而在客觀上簡化了這個思想課題在跨越國界時的歷史複雜性。儘管如此，在理解日本近代以來關於亞洲主義見解的意義上，此書仍然具有高水準的代表性。

礎。但是，作為現代化視角的東亞論述暗含了一個方向性的誤區：東亞地區的現代化程度將按照時間的先後順序被加以縱向排列，而各國乃至地區所謂「現代化」的內容差異則被一筆勾掉，「西方模式」以一種同樣整合的形式被抽象為某種既定的現代化樣板，似乎現代化只有一種形態，那就是以工業化和後工業化來完成「福利社會」的建設。在這個視角之下，我們可以觀察到的東亞論述暗含著一個進化論的邏輯：處於社會發展不同階段的東亞地區，最終將一同走向同一個現代化目標。因此，先發達的國家必然地把後發達國家的現狀視為自己的「昨天」，相反，後發達國家則把先發達國家的今天看作自己的「明天」。

還有第三種視角，這就是關於戰爭的創傷記憶視角。東亞地區之所以可以構成一個整體論述的框架，有一個沈痛的因素是不可無視的，這就是戰爭記憶。在二戰之前就開始伺機侵略中國大陸並在其後把戰火燃向東南亞國家、強化對朝鮮半島和臺灣的殖民統治的日本，是東亞的一個殘酷的「粘合劑」。到目前為止，在戰爭記憶的層面使得東亞社會獲得相對深入共識的，主要是東北亞地區，而特別需要指出的是，日本的進步勢力在追究戰爭責任和正確傳承戰爭記憶方面的努力是不可低估的要素，它使得東亞受害國的戰爭記憶有可能轉化為日本社會變動的外在壓力，同時也使得受害國民眾的創傷記憶有可能得到某種回應。近年來關於教科書事件、靖國神社參拜事件、慰安婦訴訟、細菌戰訴訟、日軍遺留化學武器被害者索賠等等一系列事件，使得日本的戰爭處理問題不得不「國際化」了。這個過程帶來了一個並非預設之中的收穫，就是東亞的民間社會開始發生了某種程度的融合，使得東亞的相關人士跨越國界站在一起，形成了一些共識，這是非常重要的進展。不過，我們也可以觀察到，這種進展伴隨著相當深刻的內在緊張，而這種內在緊張暗示著調整認識論的客觀需求。第一，在討論戰爭創傷記憶的時候，個人的記憶只有被整合進國家框架論述中去的時候才能獲得歷史記憶的形態，而在此種情況下，「國家利益」將構成絕對的前提。於是，在一國框架內不會成為問題的視角，在進入「東亞」的時候就有可能出現問題。編寫「三國歷史教科書」作為一種可貴的探索，提供了這方面的資訊：在有關歷史事件的

評價問題上，三國的執筆者需要進行非常困難的協調才能形成相對統一的論述，原因在於「國家利益」是一個很難簡單跨越的制掣。問題在於，如果戰爭這一現代性最核心的事件是以國家為單位進行的，同時戰爭又分為加害國與受害國，戰敗國與戰勝國，那麼問題就不太容易簡化為一視同仁的「批判和超越國民國家」。因為一視同仁的批判將混淆上述這些具體狀況中的種種歷史脈絡，在客觀上為加害國免罪；但是同時，如果不把批判和否定國民國家作為既定的視角，那麼，是否意味著歷史書寫必須認同于受害國和戰勝國一方的國家利益？特別是當受害國（戰勝國）不止一個，相互之間又有著利益衝突的時候，在整體上使用二分法來處理戰爭歷史，會遇到巨大的認識論困難：這導致人們避開那些糾纏不清的關鍵性分歧，而抽象地使用「贊成還是反對」這樣的粗疏判斷來回避問題。這些涉及到國際政治學基本原理的問題原本就非常複雜，再加上日本政府在戰後受到美國掌控，與臺灣簽訂了單方面和約，從而使得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戰後處理工作拖延到了 70 年代才開始進行，這就留下了大量的遺留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作為受害國的中國面對了太多的歷史頭緒，這也就使得中國大陸的社會輿論很難在認同國家框架之外找到處理戰爭的視角。這在客觀上形成了對於東亞視角的一個挑戰。第二，在如何處理戰爭記憶的問題上，其實各國的有識之士基本上受制于本國的歷史脈絡和社會思潮，他們的問題意識和思想態度並不可能一蹴而就「東亞化」，這也就意味著東亞不同區域的有識之士並沒有進入可以一致行動並且建立相互深度理解的階段。事實上，在很多重大的問題上，東亞的進步人士之間並沒有建立共識，特別是在當下冷戰意識形態並未真正解體的情況下，曾經分屬於冷戰兩大陣營的中國與日本、韓國之間，進步知識份子和運動人士還沒有真正跨越冷戰想象達成思想上的共識。一個典型的例子是關於南京大屠殺的數位問題。儘管日本的很多有識之士已經對左派史學家考證死亡者數位的做法不以為然，但是在很長一個時期內，日本的左翼人士考證死亡者數位的動力不僅僅是為了回擊右翼的「南京大屠殺虛構論」，也暗含了對於「集權主義的中國」缺少言論和學術自由的想象。在另一方面，中國的社會輿論對於日本左翼的這種考證方式也缺少歷史性的分析和同情之理解，有時

會用極其簡化的二分法將其歸為「右翼」。

如上種種，作為戰爭記憶的東亞視角至今仍有著生命力，但是它卻缺少一些基本的要素，那就是對日本的侵略戰爭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乃至戰後冷戰格局這一歷史流動性的關注。特別是在經歷了半個多世紀之後，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的國際政治勢力的組合關係已經完全變為另一種結構，而這另外一種結構恰恰是從二戰之中發展出來的，因此，在當下討論中日之間的戰爭歷史，就不能無視其後的國際局勢發展，追究戰爭責任的工作與關注歷史流動性的工作不能截然分開。否則，單純切斷歷史很難清理歷史邏輯本身；而如果要把戰後的歷史也納入歷史視野，我們就不得不重新設定問題：東亞（在此，姑且把東亞先等同於東北亞）是否可以簡單地視為中國大陸和臺灣、朝鮮和韓國、日本的集合體呢？

事實上，上述三種論述東亞的視角，所指涉的對象本來是有所不同的：儒學視角可以涵蓋儒學實際發生功能的地域，因此東南亞的一部分區域例如越南、新加坡等等應該進入這個視野；而現代化視角則容易把韓國視為朝鮮半島的代表，甚至導致北朝鮮的缺席，同時，這個視角可以涵蓋中日朝鮮半島的時期是比較短的，在國家之間的動態平衡被打破之後，它不得不被戰爭視角所取代。至於戰爭記憶的視角，如果歷史性地設定，則很難把東亞想象成為一個封閉的獨立視角，因為這段歷史無法把美國、蘇聯等排除在東亞之外，更何況美國的軍事基地至今仍然還存在于日本與韓國的領土之上，而朝鮮半島南北之間至今也不過是「休戰」狀態，「停戰」還沒有真正實現！至於中國大陸與臺灣的關係，至今也仍然具有「牽一發動全身」的性格，對於整個亞太地區的和平具有不可小視的影響力。

但是當我們討論東亞的時候，這種種差異卻基本上被忽略，從而導致了一個抽象的「東亞框架」的形成。加以日本與韓國的東亞論述暗含了「中、日、韓（有時候是中日朝鮮半島）」這一框架，它強化了東亞論述的固定意象，且進一步把其建構成三個國民國家的組合。恰恰是這個東亞視角的抽象性，使得本來與我們的歷史最為貼近的「東亞」在我們的精神與思想世界中無法找到確切的位置，從而也使得大量有價值的個案研究缺少有效地轉化為中國知識界思想資源的媒介。

建構東亞論述的視角，是一個歷史性很強的論題。換言之，這是一個流動的、無法固定化的視角，因而，具有很強的變化形態。透過東亞視角，我們可以觀察的不是某些固定的意象，而是這些意象在歷史沿革過程中的流動狀態。恰恰在這樣的流動狀態中，我們可以發現我們自身主體形成的某些關鍵環節，討論其可能變革的方式。

爲了建構這樣的歷史性視角，我希望以今天我們身處其中的「東亞」作爲出發點，構想可以相對有效地觀察戰後至今的東亞視角。這樣做並不是爲了否定前述已經形成的那些既定框架，而是相反，我希望在既定的東亞分析框架中增添一個新的構想，以面對在上述視角中被忽略和回避的那些問題。作爲初步的探索，我希望下述討論可以啓動已有的亞洲或者東亞討論一直不能面對的一個基本困惑：我們爲什麼非得談東亞不可？這個視野是否有獨立存在的必要？

二、現代歷史過程中東亞內部的不均衡狀態

爲了建立東亞視角，有一個基本的思維前提是可否認的，這就是東亞必須是一個可以相對獨立的對象。作爲一個論述單位，東亞應該是相對自足的，至少是可以按照某種思維邏輯加以整合的。這也正是「東亞共同體」作爲一個命題得以存在的原因。儘管當今東亞地區的內在緊張尚未緩解，但是「共同體」的設想卻在頑強地表達著一個主觀意志：不能成爲一個組合整體，東亞還有什麼資格作爲一個獨立的範疇存在？！

一個基本上不需要援引薩依德就可以確認的事實是，東亞的成立是由於西方的命名。但是當我們提到這個命題的「出身問題」時，其實問題並未到位。因爲，這裏面潛在著需要進一步拓展的兩個問題：第一，假如東亞是西歐的反命題，或者說是爲了西歐建立自我意識而作爲媒介被製造出來，那麼東亞的一體性是否也是來自西歐命題的延伸？換言之，我們今天強調東亞這個範疇的「西歐出身」，僅僅是爲了打破所謂東亞的「非西歐本質主義」想象，還是爲了進一步追究它的認識論特徵？假如是前者，那麼這個問題基本上沒有討論的前景，作爲結論，它已經有了足夠的正當性；但假如是後者，那麼問題就需

要澄清了。對於東亞人來說，這個範疇並不僅僅是在西方強加的意義上存在，它包含了東亞人自身的認同欲望，但是由於被作為對抗西方近代的代名詞，更由於日本曾經把東亞想象轉換為「大東亞共榮圈」這樣的以日本為中心且伴隨戰爭暴力的血腥過程，因此，東亞的命題就不再能夠僅僅以「西歐的遠東想象」作為主軸，因為它反倒會模糊我們歷史中那些最沉重的部分。第二，與上一個命題互為表裏，東亞地區對於西歐的想象也同樣具有「整合性」的特徵。正如西歐人（包括歐盟成員國的知識份子）並不傾向於接受把他們視為一個整體的看法、而東亞人的西歐想象卻是整體性的一樣，外在的視角總是傾向於把對方整合起來，而內在的視角卻更傾向於關注其中的差異性。在這個意義上，東亞是誰的概念或許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個視角的歷史沿革帶來了什麼樣的自我確認。

在近代之前，東亞這樣的範疇不具有真實的意義。作為地緣政治的範疇，東亞的存在與西方近代的入侵和滲透有著直接的關聯。但是，當這個範疇一旦形成，它的功能就脫離了它所由形成的原因，具有了單獨的意義。值得注意的是，在歷史過程中，其實把東亞論述為一個有機的整體是困難的。特別是經歷了日本以「亞細亞主義」開始以「大東亞共榮圈」告終的悲劇性插曲之後，把東亞作為一個整體論述變得更困難了。而且我們可以觀察到，在東亞論述中，其實一直隱含著一個根本性的難題，這就是誰來代表東亞的問題。當年，孫中山的「大亞洲主義」明顯地表達了「王道」的意圖，與其說這是一種國家中心的論述，毋寧說它是一種文明觀的論述；但是，無論現實中的孫中山政治處境如何，更無論當時的中國作為一個國家究竟是否獲得了真正的自覺，孫中山的「大亞洲主義」畢竟不是一種多元主義的國際政治論述。這也就難免會引起對於「大國中心主義」的聯想和批判。這中間，特別是來自韓國的批評，有助於理清這一論述在今天的定位問題。²其實，問題不在於孫中山是不是一個中華中心主義者，而是在於，當我們論述東亞的時候，是否有可能不去設定一個中心。孫中山的「大亞洲主義」因為其烏托邦的性格，因此避免了與日本的亞

2 參照白永瑞〈世紀之交再思東亞〉，《讀書》1999年8期。

洲主義相提並論；而日本的亞洲主義由於其烏托邦的性質並未佔據主導，滑進了「大東亞共榮」的泥坑，使得亞洲論述遭遇了尷尬。孫中山所憧憬的不訴諸武力而訴諸于道德力量的亞洲論述，被他所批評的與王道相對立的「霸道」所壓抑以至於最終消退，這是歷史的悲劇，但是平心而論，如果不去論及內容而僅僅把關注點集中于思維方式上的話，那麼王道與霸道在結構上是相似的，它們都設定了一個中心，並且都以中心自居。這也正是為什麼孫中山的大亞洲主義會受到韓國學人批評的原因。

在孫中山逝世之後，中國的亞洲主義並沒有發展出具有同樣鮮明性格的、新的論述維度，相反，在後來的戰爭狀態和戰後處理過程中，對於亞洲的論述被包含進了焦點別有所在的其他論述。在此情境之下，東亞作為一個視角，在中國的現代史上基本上不具有重要的功能。至於把東亞整合起來作為一個統一體，在認識論上就有更大的難度了。由於二戰之後東亞本身成為冷戰的一個縮影，隨著朝鮮戰爭的醞釀與爆發，鐵幕在朝鮮半島正式拉開，處在鐵幕兩端的韓國、日本、臺灣與蘇聯、中國、北朝鮮、蒙古人民共和國，一直處在無法共享同樣意識形態的社會對立以及精神隔絕的狀態之中。在這樣的歷史進程中，談論「東亞」並將其視為一個整體，缺少最基本的條件。柏林牆倒塌帶來的一個意識形態後果，是社會主義陣營內部對於資本主義陣營的某些意識形態（特別是「市場經濟」這一看似非政治性的意識形態）的相對寬容，這使得兩種意識形態的乾燥對立被打破，甚至有時候看上去是西方自由主義意識形態佔據了主導位置。在此狀態下，「東亞共同體」作為一個新的構想（而且首先是作為經濟體制構想），開始找到了建立整體論述的土壤。這個土壤，就是現代化和現代性理論。

但是，當東亞論述在東亞的一些地區有所推進的時候，一個無法避開的問題浮現出來了。這就是如何看待中國「東亞意識薄弱」的現狀問題。應該承認，中國社會雖然不缺少東亞論述，但是只有在經濟共同體的意義上，「東亞」這一範疇才在中國的輿論和思想乃至理論空間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而且這一經濟視角中的東亞，也並沒有涵蓋東亞整個地域，它以現代化程度作為指標，有「嫌貧愛富」的嫌

疑；至於其他論述，特別是「東亞」在當下的思想功能問題，其實是懸置在空中的。換言之，儘管關於東亞的研究和討論一直在進行，但是它們與中國思想界和知識界的關係卻是不清楚的。就中國知識份子而言，一個似乎是自明的問題一直卻是一個懸案：我們為什麼必須討論東亞？而對於東亞鄰國的知識份子而言，中國知識份子的這種曖昧態度則被視為「中國中心主義」。「中西對話」這樣一個語焉不詳的框架，一直就是批判中國的大國中心主義的靶子。時至今日，即使中國的知識份子已經在努力地進行東亞對話了，這種狀況也並沒有根本性的改觀。其實，是否進行東亞地域之間的論述，並不意味著中國知識份子是否放下身段，而是意味著，它象徵著東亞意識在中國的思想空間中是否具有位置。如果不具有相應的位置，我們需要追問的是，其原因是否僅僅在於大國中心意識？它是否還有著更基本的歷史原因？

回顧中國作為獨立的主權國家建立主體性敘事以來的歷史，我們可以看到，在冷戰結構解體之前，主要的區域性視角有兩個，一個是1955年周恩來總理參加萬隆會議時所認同的「亞非」視角和後來的亞非拉視角，（隨著不結盟運動的興起和中蘇關係的破裂，毛澤東改變了一邊倒的政策，他在六十年代初期提出了「爭取兩個中間地帶」的策略，將亞非視角擴展為「亞非拉」視角³）；另一個是七十年代初期

3 參見毛澤東：〈中間地帶有兩個〉（1964年1月5日）；載《毛澤東外交文選》，中央文獻出版社、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年版，第508頁。亞非視角與亞非拉視角，一個與50年代的萬隆會議直接相關，一個則與60年代的中蘇關係破裂和反美鬥爭的需要相關。這兩個視角本身並沒有本質性的差異，但是在歷史背景上存在著某種不同，這就是對蘇聯的態度不同。亞非拉視角包含了與蘇聯的霸權相抗衡的含義，而亞非視角雖然強調了淡化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力求與亞非爭取民族獨立的國家保持求同存異的關係，卻並不強調與蘇聯保持距離的問題。萬隆會議之後，1956年12月8日，毛澤東在全國工商聯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各省市代表團負責人座談會上發表講話〈「一邊倒」對不對？〉，強調中國在當時的國際環境中無法在美蘇之間保持中立，只能採取對蘇聯一邊倒的策略，但是同時他強調這種一邊倒是平等的。儘管在五十年代毛澤東也使用亞非拉美的說法，但是作為一個與歷史背景相結合的視角，特別是在相對於亞非視角不與蘇聯對立的意義上，亞非拉這一視角似乎可以視為六十年代初期的產物。而其後在1974年毛澤東提出三個世界理論的時候，他已經明確地把美蘇歸為第一世界，把包括中國在內的後發達國家歸為第三世界，而包括日本在內的發達國家則被歸入第二世界。必須補充說明的是，亞非拉和第三世界這兩個視角，尤其是第三世界視角，具有相當的歧義性。美蘇同為第一世界還是分別代表第一和第二世界，在中國的脈絡

開始採用的「第三世界」的說法。值得關注的問題是，這兩個視角在中國的語境裏都服從於一個目標，就是與冷戰結構帶來的美蘇對立格局保持必要的距離，從而獲得擺脫殖民危機的獨立自主權利。亞非拉民族解放運動和第三世界運動，作為冷戰結構中的緩衝地帶，完成了它的國際政治功能，同時也把「遠東」這個國際政治術語的定位問題推到了我們的面前⁴。很難設想，這樣一段經歷了近半個世紀的歷史，會在柏林牆倒塌之後一夜間消失，更何況歷史地看，冷戰結構本身並不能真正涵蓋「亞非拉」和「第三世界」這樣的歷史過程。

由於這樣的歷史不可能在一夜之間消失，在中國社會的思想積累過程中無法產生強有力的東亞論述就帶有了某種必然性。即使改革開放帶來了迫切的經濟需求，東亞作為一個相對獨立的區域，完成內部的政治互動和思想共享，也還是需要相當的準備。如果使用亞非拉或者第三世界的論述範疇，對於中國的思想界來說，這些範疇可以在某些歷史脈絡中找到位置，但是如果談到東亞，作為一個相對自足的單位，它的歷史脈絡是不清楚的；今天，在清理現代史特別是戰爭史的意義上，東亞構成了一個論述單位，但是這個論述單位尚未發展到反思主體認同方式的階段，因此，它是相當有限的。與此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到另一個視角與東亞視角並行，這就是「發展中國家」的視角。這個發展了「第三世界」思想的視角，具有一個強有力的功能：一方面，它暗示著今天的中國社會與毛澤東時代的連續性，另一方面，它也制約了東亞視角在中國思想建設中的功能：它要求東亞論述在中國當代精神生活中必須回應上述跨越東亞視野乃至使之失效的歷史視野所涵蓋的問題，而這也正是東亞論述在當今的中國思想界尚未找到有效定位的主要原因所在。

裏和在其他國家乃至特定歷史時期的國際關係場域裏，它的內涵和語感並不一致。筆者無力論述這個複雜的問題，只能在非常有限的範圍內把問題設定在毛澤東的三個世界理論框架之內。而在此框架內，至少可以看到「東亞」作為一個基本範疇，與三個世界的分類是衝突的。

4 根據吳建民著《外交案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12 月出版），周恩來總理在萬隆會議上發言的時候，談到東亞時使用的也是「遠東」而不是「東亞」這個詞。

就日本而言，東亞一直是一個切膚的視野，它曾經代表了日本對抗西方的文化建構單位（只是，如同岡倉天心的論述所表達的那樣，作為文化單位，「亞洲」是更常用的視角），也曾經體現了在特定歷史時期內對於東亞鄰國的失望（如同福澤渝吉的「脫亞論」所顯示的那樣）；它表達過日本取代中國成為東亞乃至亞洲中心的野心，也催生了清算日本軍國主義的思想。可以說「東亞」或者「亞洲」是近代以來日本思想史的基本母題之一。儘管「大東亞共榮圈」使得日本的東亞論述罩上了陰影，但是作為主體認同的一個關鍵性問題，日本與亞洲特別是東亞的關係，進而言之，日本在亞洲的自我定位問題，一直是其近代思想史認識論的核心。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從「大亞洲主義」到「大東亞共榮圈」再到作為對於大東亞共榮意識形態的反命題的「日本回歸東亞」的論述，儘管在內涵和功能上不能歸類於同一個範疇，但是作為一種歷史認識論的形態，它們之間存在著某種相互緊張的一致性：無論是出於何種動機並朝向何種目標，東亞作為一個論述單位，在這些歷史階段裏都具有強大的制約性，而這一點與中國把亞非拉和第三世界以及發展中國家作為論述單位的制約性是相當不同的。日本思想界所面臨的，不是有沒有東亞的問題，而是如何處理東亞與自身關係的問題。因此，東亞論述是否成立不是問題，問題在於東亞到底應該如何論述，包括從地理範圍到論述理念，都構成日本思想界爭論的焦點，而這些問題在中國卻基本上還不具有意義。

關於朝鮮半島的東亞意識，我缺少直接的瞭解，無法進行準確的判斷，但是至少，即使不追溯朝鮮半島前近代的歷史狀況，僅就二戰後期才形成並在朝鮮戰爭後被定型化了的韓國而言，似乎也可以指出這樣的事實：東亞意識的興起與韓國的「後冷戰思維」有直接的關係。儘管朝鮮半島的戰後處理工作並沒有真正完成，美軍基地也沒有撤離韓國，但是韓國社會的民主化進程使得東亞認同變成了一個切膚的問題。對於韓國社會而言，認同美國還是認同東亞是關係到主體建構的重要問題，更何況韓國在東亞的定位是一個不同於日本、中國以及其他地域的主體確認方式：在東有美國（其實美國也在韓國的內部）、西有中國、南有日本、北有俄羅斯的國際政治環境中，韓國社會或者韓國的知識界（當然，這不等同于韓國政府）建立東亞認同，

就意味著它進行戰略性的選擇。更何況下文將要涉及到的、二戰之後東亞鐵幕的形成是以朝鮮半島為中心的這一歷史狀況，使得韓國思想界關注東亞的姿態具有了特定的歷史內涵。因此，可以想見的是，韓國的思想界在認同東亞還是認同西方（美國和西歐在此應該代表了不同的取向）的問題上必然存在深刻的分歧，這種分歧的定位恐怕很難在日本和中國思想界得到內在的理解。還有一個極其微妙的問題，就是韓國思想界對中國的態度。在韓國的東亞論述裏，中國所占的位置是相當重要的。從漢字的一度被廢除到漢城改名為首爾以及高句麗問題引起的社會反響，可以很清楚地觀察到韓國社會內部對於中國所感受到的壓迫感。可是與韓日關係不同，韓國社會對於中國的態度既非單純的對抗，又非同情之理解，我們可以在中韓兩個社會之間感受到比韓日之間更深的隔膜。這種隔膜的根源在於雙方視野的不對稱。它使得中韓社會在同一個問題上的態度之間存在相當大的落差，為建立思想上的互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

還有另一個經常被中國大陸的學術界遺漏的區域是臺灣。在二戰之後的臺灣，建立亞洲論述毋寧說是一個困難的課題。這不僅因為它與大陸的關係帶來了認同問題的複雜性，而且還因為它也曾是冷戰在東亞的一個重要的結節點。台海關係與中美關係的交錯，朝鮮戰爭中臺灣的位置，還有歷史上與現實中臺灣與日本的關係，都使得臺灣難以把東亞作為一個可以整合的視角加以認識。就中，反倒是東亞內部的區域性緊張構成了臺灣的思想課題。由於大陸知識界對臺灣的這些複雜課題很少進行內在理解，關注的熱點基本上集中在統獨問題上，致使臺灣在東亞的特殊定位被忽略，也使得大陸知識界很少關注臺灣如何建立（或者為何難以建立）東亞視角這樣的問題。

以上種種，僅僅是東亞地域的一部分狀況。僅就上述狀況而言，我們可以觀察到東亞論述在東亞部分地區的不均衡狀態和它所包含的內在緊張。其實，在今天盛行的東亞論述中，我們尚忽略了另一些部分的狀況：北朝鮮，蒙古人民共和國，越南以及東南亞的某些國家……恐怕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社會必將進入東亞論述的視野，但是另一個問題也將同時凸現：由於種種原因，這些今天並不就東亞論述發出聲音的區域或許擁有自己的東亞想象，但也許相反，有些社會

並不迫切地需要東亞論述。換言之，並非所有地處東亞的國家和社會都必然地追求東亞論述，這取決於該社會和該國家的歷史脈絡。即使追求東亞論述，那些使其成為自身建構主體認同方式的不同社會，其東亞論述的內在邏輯也是大相逕庭的。因此，我們在認識論上不得不面對一個基本的困境：在直觀的或者邏輯的層面上建立一個統一的東亞，這種不均衡狀態將不得不被故意無視；而人為地建立起來的均衡的東亞視角，在理論上而不是實踐上（就國際政治實踐而言，求同存異僅僅是國家間的政治策略，它並不回避國家之間政治立場的差異）奉行的「求同存異」思路，將有可能最大限度地抹煞歷史差異的重要制約功能，以至於難以面對現實當中那些必然性的分歧，並把問題導向「東亞到底是否有可能成為一體」這樣的抽象設定上去。

三、冷戰歷史與東亞的關係

在認識論層面，東亞是否可以成為獨立的論述單位成為一個問題。但是，這個疑問導源於邏輯上的預設，卻並不能夠直接導向對於歷史的解釋。事實上，無論是「遠東」也好，「東亞」也好，在歷史上都構成了一個獨立的對象，但是它的存在方式卻並非是邏輯的，亦即它並不以排除掉外在于東亞的國際政治關係為前提，相反，它把東亞外部的政治勢力作為自己運動過程的一個必要的因素。

造成這種局面的，是冷戰的歷史。

關於冷戰，中文世界裏已經有了相當優秀的研究成果，這使得我們對這段歷史的回顧有了可以參照的輪廓。本文也由此得以省略對於這段歷史的描述。⁵在此基礎上，有如下三個問題需要加以事先說明，因為它們與下文需要展開的分析有關。

5 在此僅舉出筆者閱讀的極其有限的著作：沈志華主編《冷戰時期蘇聯與東歐的關係》；牛軍主編《冷戰時期的美蘇關係》；楊奎松《冷戰時期的中國對外關係》（以上均為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1月出版）。沈志華、李丹慧著《戰後中蘇關係若干問題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年2月）；沈志華著《毛澤東、史達林與朝鮮戰爭》（廣東人民出版社2003年）；孔寒冰著《中蘇關係及其對中國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04年）等等。

首先，冷戰的實際歷史過程與冷戰的意識形態必須加以區分。就前者而言，它指的是二戰結束之後英美特別是美國針對蘇聯所代表的共產主義勢力採取的敵對性封鎖政策，並且在朝鮮戰爭的時候達到了白熱化程度，但是在其後，冷戰的內涵隨著不同階段的國際政治局勢變化不斷變動，而支撐了冷戰結構的美蘇對立也並非是一成不變的；就後者而言，1946年邱吉爾演說時使用的「鐵幕」和1947年美國傳媒炒作的「冷戰」構成了意識形態想象的關鍵字，它是冷戰的一種固定化意象，與不斷變動的冷戰現實並不真正對稱；即使在冷戰結構事實上已經解體的情況下，冷戰意識形態也仍然相對獨立地保持著不變的形態，並且越來越簡化和固化。由於它被簡化為對於集權政治（這通常被視為共產黨國家的別名）的抽象批判和對於自由主義民主政治的高度神話化，使其直接與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發生了連接。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冷戰的意識形態主要是由西方資本主義陣營生產的，由於它是對共產黨國家進行攻擊的意識形態，社會主義陣營對於它的態度毋寧說是冷淡的。但是同時，為了對抗來自西方的冷戰意識形態，社會主義陣營的國家也同樣生產了簡化和醜化西方陣營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意識形態戰爭，是冷戰時期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它以水火不相容的姿態為複雜的歷史過程打造了一個簡單明瞭的輪廓。意味深長的是，在冷戰結構解體之後，來自西方陣營的冷戰意識形態以極為簡化的形態「全球化」了：它被轉化為一種關於民主和自由的烏托邦描述，為不同社會體制下的知識精英所共有。

其次，雖然冷戰被視為從邱吉爾1946年的「鐵幕」演說到1989年柏林牆倒塌之間的一整段歷史，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冷戰並非是一個均質的過程。由於冷戰就其本質而言是西方資本主義世界對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貿易封鎖，它以制擊蘇聯為主要目標，而對於中國這樣的有可能獨立於蘇聯控制的大國則採取拉拉打打的策略，這使得兩大陣營的劃分很難以社會制度這一單一標準來衡量；同時，不僅西方陣營在冷戰策略上存在著深刻的分歧，共產黨國家之間也存在著緊張和衝突關係。其中，例如中蘇之間在五十年代後期開始的分歧乃至衝突，使得冷戰結構相對化甚至失衡。而在七十年代開始之際，蘇聯與西德建交、中美開始實質性接觸，這些都使得冷戰在內容

上發生了相當大的甚至是本質性的變化。

第三，「冷戰」實際上並不能概括二戰之後的世界格局。所謂第三世界和亞非拉視角，都是在強調冷戰結構之外廣大區域的主體性這一意義上產生的。二戰期間亞洲的很多國家尚未獲得獨立和民族解放，戰後英美的冷戰構想只是針對二戰中唯一對其具有抗衡力量的蘇聯而發的⁶；而二戰之後亞洲局勢發生了巨大變化，中國成為共產黨執政的國家，同時在擺脫蘇聯控制和構想世界革命前景的意義上，中國很快就在事實上與冷戰結構保持了距離；而例如印度這樣的大國和東南亞諸國在國際事務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愈來愈重要，例如在朝鮮戰爭時期印度在聯合國的發言和萬隆會議上尼赫魯的態度等等，都在緩衝緊張局勢維護世界和平的意義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這一切都使得冷戰視角成為觀察戰後世界格局的諸多視角之一，而不應該成為唯一的視角。

以上述三個問題為前提，我希望進而討論冷戰結構中的東亞視角，特別希望關注東亞視角的歷史特徵，而不是它的意識形態功能。

1972年，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創辦了季刊雜誌《遠東的諸種問題》，並且同時翻譯為日語和英語（1980年開始增加了西班牙文版）發行。這個刊物直到1990年因經費問題停止出版日文版為止，一直面對日本大學發行（據說有些大學一直得到蘇聯大使館的寄贈），在日本的很多大學裏都可以找到，但有趣的是，儘管這套雜誌並非歷史久

6 參見 D. F. Fleming, *The Cold War and Its Origins*, 1961（日譯本書名改為《現代國際政治史》，岩波書店 1966）。這部深入剖析了冷戰起源的出色著作對此進行了充分的揭示。在第一部《敵與友》中，作者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英、法對於蘇聯的恐懼勝過其對於德國的恐懼，對於共產主義的防範勝過了對於法西斯主義的抵抗。由於希望借助於希特勒削弱乃至消滅蘇聯的力量，使得歐洲戰場上的反法西斯戰爭坐失良機，導致了希特勒在東歐戰場上長驅直入，並且不斷推進其戰線；美國則在 1917 年俄國革命之後展開反共宣傳，同時在美國國內對議會內部的社會主義者進行清洗，直到 16 年後的 1933 年，迫於石油危機和希特勒的攻勢，羅斯福政府才不得不承認了蘇維埃政府的合法性。Fleming 寫作此書的目的，在於揭示冷戰歷史是如何從西方世界對於共產主義的恐懼中孕育而成的，在冷戰格局曾經有過轉機的 1960 年代初期，他通過對於第二次大戰以來的歷史回顧，呼籲西方社會對於共產主義陣營進行「內在理解」，儘早結束由偏見和盲目自大造成的敵對局面。

遠的文獻，卻似乎沒有一個大學的圖書館有成套的藏書。我能夠找到的最早的雜誌是 1974 年 6 月出版的第三卷第二期，前面兩年的雜誌並不見於圖書館系統的電腦索引。僵硬的文體和教條的論述，使得這份雜誌閱讀起來味同嚼蠟，而且，從借閱情況看，這套雜誌似乎並沒有得到廣泛的關注。但是時過境遷，通過這些並不完整的文獻和被冷落的說教性論文，仍然可以獲得相當重要的資訊。

《遠東的諸種問題》的功能顯然超過了一個學術機構機關刊物的限度。它不僅經常在頭條位置刊登蘇共領導人的講話、文章甚至聲明，而且其中相當一部分文章的寫法是官方發言的口氣，而無法視其為純粹的學術論文。⁷因此，雖然它不是蘇聯政府對外的喉舌，但把它在某種程度上看作是蘇聯官方的「學術態度」，應該不至於離開事實太遠。

在這份雜誌裏，有幾個稱呼是互換使用的——「東亞」，「亞洲」，「遠東」，「亞太地區」。它們之間有著微妙的差別，但是也存在著某些重疊之處。

「東亞」基本上是指地理上的東北亞地區，因為在有些論文裏，「東亞」與「東南亞」（或者東盟）被並列起來使用。但是這份雜誌中的「東亞」比「中、日、韓」這樣一個現今流行的框架涵蓋面要寬。在蘇聯的「東亞」範疇裏，包含著蘇聯和蒙古人民共和國、中國、北朝鮮、越南，而且這些區域在「社會主義陣營」（在雜誌出版的 1970 年代到 90 年代，其中除了中國之外，其他國家受蘇聯掌控的程度相對都比較高）的意義上，構成了「東亞」主要的部分。與此相對，日本和韓國在這樣的劃分方式中並不被視為東亞的代表性或者先進的區域。換言之，在「現代化」視野中幾乎不被質疑的「中、日、韓」視

7 例如，1975 年第 2 號發表勃列日涅夫總書記對於亞洲和平安國際會議所做的講話；1983 年 4 號發表安東羅波夫總書記對美國的聲明；1987 年第 2 號發表戈巴契夫總書記在列寧勳章授獎大會上的演講；1988 年 4 號發表戈巴契夫回答中國《瞭望》雜誌的訪談記錄；1989 年 2 號發表戈巴契夫在庫拉斯諾雅爾斯庫發表的演講；同年 3 號發表戈巴契夫在烏拉基爾國際會議上的講話，等等。此外，該雜誌還發表蘇聯印度共同宣言（1983.1）等蘇聯在亞洲的外交文獻以及蘇共第 25 次、26 次、27 次代表大會有關東亞的政策。此外，還有相當數量的關於這些政府文獻的解釋文章或者與此相關的文章。

角，在這裏是不能成立的。日本和韓國被作為美國的同盟乃至走狗，在東亞被定位為對和平和地區安全具有破壞性的區域（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直到 1988 年為止，這份雜誌一直拒絕使用「韓國」這個稱呼而把它稱為「南朝鮮」，堅持認為把南北朝鮮視為兩個國家是美國出於對遠東的戰略考慮而推行的陰謀；而臺灣則沒有被作為獨立的區域加以論述）。而且，在日本和韓國擁有軍事基地的意義上，《遠東的諸種問題》在談到東亞問題的時候，從來沒有讓美國缺席過。

在使用「亞洲」這一範疇的時候，其實在具體對象上基本是指東北亞、東南亞以及南亞諸國的統合。比較主要的是印度與蘇聯的關係在「亞洲」這樣的範疇中被處理。除在少數行文中涉及到中近東例如兩伊戰爭和巴以衝突問題（例如，1983 年 3 月出版的第 12 卷 1 期刊載的《蘇聯—印度共同宣言》中提到了中近東局勢）之外，並沒有關於中近東國際關係的專門著述。這大概是由於遠東研究所的任務是研究遠東問題，與西亞沒有直接關聯性的原因。而「遠東」這個概念，顯然更具有戰略性的色彩。在地理上，它既包括了東亞地區，也包括了蘇聯內部的「遠東地區」⁸同時，不能不指出的一個基本事實是，「東亞」這一概念雖然並不是東亞人自己創造的，但是它畢竟暗示了一個置於東亞地區的視角，而「遠東」視角的設定則明顯是以歐洲（自然其中也包括前蘇聯）和美國為基準的，它的「外部性」要遠遠勝過「東亞」視角。成立於 1967 年的「遠東研究所」本身，雖然已經過了冷戰最激烈的時期，但是仍然充分體現著「遠東戰略」的國際政治意圖，儘管《遠東的諸種問題》也包含了相當學術化的文學和文化研究，但是基本上局限于蘇聯的「中國學」領域，與「遠東」乃至「東亞」等範疇無關。

除上述範疇之外，還有一個概念是「亞太地區」。它的使用與「遠東」有相近之處，亦即它也是一個二戰之後的國際政治關係術語。它的使用對象見於通行意義上的「環太平洋地區」，而且重點在

8 例如 1975 年 3 月出版的 4 卷 1 期所載蘇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梭羅門契耶夫的《為國民做出貢獻的西伯利亞和遠東資源》、1988 年 8 月出版的第 17 卷第 4 期所載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地域計劃總局副議長斯科羅霍多夫的《蘇聯的遠東：問題與展望》，討論的完全是蘇聯內部的地域資源問題。

於對美國遠東政策的批判。

儘管上述幾個概念有著相當重要的區別，但是對這幾個範疇進行區分其實並不像想象的那麼重要。在這份創刊於 1970 年代初期而在 1990 年停止出版日文版的蘇聯刊物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在這近二十年裏蘇聯的一個一貫性的視角，那就是以美國作為對立面的東亞想象。針對這個戰略上的敵人，蘇聯把東亞乃至南亞建構成為一個有機整體。在此，東亞並不是一個自然的地域，而是一個由國際政治的力學關係組成的「張力之網」。而關於東亞的論述，也並非立足於「追求共同」這樣一個直觀意義上的整體感，恰恰相反，如果沒有內在的對抗性緊張與外在的壓力，對於蘇聯而言，東亞（遠東）論述的框架或許是無法建構的。

最為引人注目的，是這份雜誌近二十年內的意識形態表述。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折射蘇聯政府和蘇聯社會東亞想象的歷史沿革狀況。就中，最顯眼的是關於中國的敘事。在創刊之後最初十年裏，該雜誌對中國採取了極為敵對的態度，每期有相當數量的論文是針對中國的意識形態批判，而且其中必有對毛澤東個人和「毛主義」的批判。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這份雜誌裏有一個專欄，名為「意識形態」，它的絕大部分內容是對「毛主義」的批判。但是與此同時，這個專欄也刊登少量正面論述馬克思列寧主義作為「意識形態」在蘇聯之外國家（例如蒙古）影響力的宣傳文章，換言之，這份雜誌的「意識形態」專欄肩負著批判論敵的意識形態和宣傳自己的意識形態這樣兩種功能。與「意識形態」基本上被作為指控論敵「脫離現實」的罪名這一常識性用法不同，《遠東的諸種問題》提供了另外的理解，那就是把意識形態作為一種思想鬥爭的手段，賦予其合法性與正當性。

如果說《遠東的諸種問題》以學術的方式傳達了一種始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截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蘇聯高層關於東亞地區的意識形態的話，那麼，最值得關注的是這一意識形態在二十年劇烈變動的時期內的迅速調整。這一意識形態在前十年可以歸納為：把社會體制與政治理念作為衡量現實的最高標準。在這一標準之下，這個以政治經濟和社會研究為主、以文化研究為輔的雜誌，一直堅持到底的是它對冷戰的最大敵人——美國的一貫性對抗態度。但是，對於東亞各個國

家，包括被它斥為美國在東亞的幫兇的日本，它的態度都是有很大調整的。這個調整集中地表現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最為顯著的是 1980 年代末期。雜誌開始討論蘇聯與日本進行經濟合作的可行性，並且強調蘇聯是日本最合適的經濟夥伴。在 1980 年代中期，《遠東的諸種問題》開始把關注的重點從社會體制和政治理念轉向經濟結構調整，討論遠東地區經濟合作的論文開始增加，而相對而言，討論遠東地區如何抵制美國的滲透和如何維護社會主義成果的論文則開始減少。最為顯著的變化是對中國的態度，在 1988 年前後，這個雜誌雖然繼續刊登少量批判中國的文章，但是主調已經發生了明顯變化，它把中國的改革、包括改革中的失敗，視為社會主義陣營內部改革的一種嘗試，並且試圖共享其中的經驗和教訓，蘇中友誼和蘇中關係的改善開始得到強調。這些變化顯然與 1985 年戈巴契夫上臺有關，他在蘇聯推行的改革政策導致了蘇聯與東亞各國關係的改變。雖然意識形態話語並未發生明顯的變化，但是使用的頻率與偏重點的變化則暗示了此前的以社會制度和政治理念為基準的表述轉向了對於經濟需求與社會生活的表述，特別是進入 1989 年之後，蘇中關係得到了明顯的改善，不僅兩國的文化交往恢復了，而且久違了的「蘇中友誼」之類的說法也開始在雜誌上登場。而這在意味著中蘇關係在外交方面發生變化的同時，也意味著「遠東」對於蘇聯而言，已經變成了其內部改革的一個重要的外延。當然，這種定位本身顯示了蘇聯依然試圖充當社會主義陣營的首腦這一意圖，但是同時，這種主體性的姿態則使得它的敘事有可能提供不同於西方冷戰意識形態的另一種解讀⁹。

因為無法瞭解 1991 年以後這份雜誌的情況，有些推論無法得到證實。但是，從 1990 年代以來東亞的國際政治關係看來，可以說冷戰結

9 戈巴契夫上臺之後，這份雜誌開始陸續刊登關於中國改革的研究，而從 1989 年開始，開設了《中國的改革之路》專欄，對中國的改革進行了持續性的關注和研究。1990 年 2 卷 3 號發表 V. 佐托夫的論文《中國政治危機的原因與結局》，對天安門事件進行了相當深入的經濟與社會角度的剖析，並不像西方傳媒那樣把這個事件簡化為「鎮壓民主」的意識形態符號。值得注意的是該文的主體性姿態：它把中國改革的困境視為社會主義陣營進行改革過程中的一個實驗，並沒有採取隔岸觀火的態度。事實上，在該雜誌發表的關於中國改革的研究中，這種主體性姿態是貫通的基調。

構的解體和前蘇聯的解體並沒有導致俄羅斯退出東亞，相反，它在更深的層面上介入了東亞事務，成為東亞的有機組成部分。圍繞北朝鮮核問題的「六方會談」，不僅把東亞現代化敘事所排除掉了的北朝鮮推進了東亞視野，也同時把俄羅斯作為東亞的一員確認了下來。值得指出的是，在現有的通行於中、日、韓的「東亞視角」裏，北朝鮮核問題並沒有被與東亞框架聯繫起來加以認識，它被視為一個暫時性的國際政治問題，而不是東亞論述的一種模式；這是因為在本文開頭指出的三種東亞視角裏，並不包含冷戰的形成與解體為東亞帶來的國際變動這樣一個歷史視野。但是，假如我們借助於《遠東的諸種問題》建立另外一個觀察視角的話，那麼，不僅北朝鮮核問題導致的六方會談屬於「東亞」問題，就連上海合作組織也將會進入東亞論述。

因為僵化的意識形態表述已經逐步失去了主導社會的功能，今天看來，《遠東的諸種問題》很難直接被視為歷史過程本身；但是，正因為它純粹的意識形態形式，我們反倒可以比較容易地辨認那些基本的框架性預設。假如對於前蘇聯而言，東亞是冷戰的一個重要的陣地，那麼，當今天我們討論東亞是否可以一體化的時候，冷戰這一頁就無法簡單地翻過去，不僅在東亞擁有軍事基地的美國無法從東亞論述中去掉，即使是前蘇聯和今天的俄羅斯也很難從東亞視野中排除出去。但是就問題的另一方面而言，正因為冷戰是蘇美兩國對立的歷史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東北亞某些國家的功能恰恰與這個結構存在著不對稱乃至對抗關係，例如中國的戰後歷史；於是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又無法把戰後的東亞歷史簡單地歸結為「冷戰對抗的歷史」——亦即不能簡單地把蘇美象徵的意識形態對抗結構簡單地套用到戰後的東亞歷史中去。

進而言之，在東亞視野裏處理的冷戰歷史，與作為國際關係對象的冷戰歷史又是不同的，因為它與冷戰之前的漫長歷史過程有關，不是一個自足的研究對象。作為東亞歷史敘述的一頁，冷戰意識形態以及冷戰和後冷戰時期歷史的真實結構關係，與東亞的整個近代過程有著密切的關聯性。因此，東亞研究中的冷戰歷史，應該是原理性的而不是時事性的。東亞研究的著眼點並不在於冷戰歷史的來龍去脈本身，而在於它背後的結構轉變過程。在此意義上，對於戰後東亞冷戰

過程的分析，必將會與本文開頭所指出的三種東亞視角發生關聯性，借助於冷戰視角的劇烈流動狀態，我們可以比較容易辨認出，已經建立的關於東亞的論述是靜態的而不是動態的；是描述性的而不是思辨性的；是抽象性的而不是歷史性的。由於上述種種原因，東亞論述尚不能產生自己的原理性價值，僅僅停留在直觀意義上的「地區認同」程度。特別是在中國改革開放、柏林牆倒塌、前蘇聯解體之後，「中、日、韓」這樣一個以現代化為潛在邏輯的論述框架被迅速地建構和強化，以至於關於東亞的其他想象均被視為這個框架的衍生物。這種論述有它自己的歷史正當性，但是把它絕對化為東亞論述的先在前提卻是有問題的。當我們不加思索地把這個框架視為東亞歷史過程基本結構的時候，我們會遇到一些困難：台海問題和朝鮮半島的對立問題，基本上被歸結為「中、日、韓」框架之下附帶的問題，它們不會被作為東亞現代史中的主要環節加以對待；至於東南亞，由於對於東南亞的論述同樣依賴於現代化敘事，因此，它的功能似乎更多地在於擴大中、日、韓框架的外延，而不是把這個框架最大限度地相對化。而與此相應，「中日」這樣一個維度則經常被視為東亞框架中的主要部分。當這樣的東亞視角被默認為相對固定的持續性視角的時候，很難把歷史的複雜性帶進東亞論述裏面來，於是，我們將要面對一個困境：討論東亞，是為製造一種相對於東亞以外地區（例如歐盟或者美國）的意識形態，還是為了正視這個區域的歷史？假如是後者，我們如何把兩次大戰和戰後的冷戰事實納入歷史視野，而不是把它僅僅看作「國際關係研究」的對象？

四、後冷戰時期的歷史視野與東亞敘事的思想品格

後冷戰時期剛剛開始，但它不意味著冷戰意識形態的結束。例如西方媒體對中國和俄羅斯的描述，基本上沒有超出冷戰時期的想象。而在冷戰時期業已開始的西方陣營對於共產黨國家的經濟軍事控制，在後冷戰時期則伴隨資本全球化的過程進一步滲透到東亞地區的經濟和金融結構內部，並進而引起一系列的內在緊張。冷戰意識形態在東亞社會內部所起的作用，在社會制度之間表面上的對抗格局消解之

後，顯示了相當大的變化：一方面，對於西方資本主義體制的理想化，使得作為發展中國家的共產黨國家內部產生「市場民主化」的幻覺；另一方面，西方世界的經濟與制度危機反過來使得發達國家內部的思想者轉而在轉型中的東亞後發達國家中尋找新的可能性並且將其理想化。但是，這種尋找與認可依然是以冷戰視野為框架的，亦即把冷戰時期的社會制度對立束之高閣，以冷戰時期的意識形態「西方市場經濟模式」作為認識論前提。東亞國際關係中冷戰結構的解體，使得冷戰意識形態在東亞進一步內在化，而不是相反，促使東亞擺脫冷戰格局從而形成新的國際秩序。

在現實層面，由於東亞的區域整合從根本上來說是無法排除美國的內在化的，因此，在現階段把東亞視為一個可以獨立存在的整體面臨著很大的認識論困境。不僅如此，隨著北朝鮮的出場和俄羅斯的進入，東亞正在面臨重新整合的框架性課題。在日新月異的時局變動中，既定的「中、日、韓」框架不僅在歷史上是難以絕對化的，在現實中也正在迅速失掉它的絕對有效性。

由傳媒主導的現實認知模式隨著東亞國際關係的迅速變化在不斷調整，可以說，在這個每天都面臨新局勢的現代世界裏面，對於現實的追認與預測幾乎都失掉了認識論本身的意義，僅僅變成了一種類似於速食文化的消費行為。東亞論述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面臨著一個嚴峻的考驗：它是否可以承擔思想的重任，在紛紜複雜變幻莫測的東亞國際關係場域裏提煉出原理性的思考？

關於東亞的思想原理，迄今為止並非是東亞各國共同生產的。換言之，並非東亞的所有地域都需要「東亞」這個認識論視角。例如，就東北亞而言，日本是最早和最執著於東亞乃至亞洲敘事的，但是，由於這個視角和日本近代化過程中的侵略戰爭糾纏在一起，使得日本近代以來積累的關於東亞的思想資源也一併被束之高閣。反過來，當人們試圖發掘這些資源的時候，只能以非歷史的方式進行抽象的討論。例如岡倉天心這種以抽象方式強調亞洲價值觀象徵意味的思想家，會被抽離他所處的那段歷史，他所倡導的「愛」的哲學會被直接普遍化為亞洲認同的模式；這本身就造成了非常大的認識論誤區。當日本關於東亞的思想資源被完全與近代日本的侵略意識形態割裂開來

的時候，我們很難把握那段歷史的真實狀態，以至於僅僅從侵略意識形態出發否定性地對待日本的現代歷史，而把解釋歷史的權力拱手讓給靖國神社的遊就館。

如本文第二節所討論的那樣，中國近代史裏缺少持續性的「東亞」意識。這也使得中國現代思想的積累裏缺少東亞思考這一維度。當近二十年以來日本與韓國社會的東亞敘事影響到了中國，同時市場和資本的運作機制也使得東亞相對被整合；加以來自歐美的東亞視角對於中國知識界的影響，使得中國的東亞敘事不得不倉促上陣。在這種情況下，可以調動的思想資源只有「儒學」這個已經被高度非歷史化了的符號。這個符號比日本的岡倉天心更具有普遍性，因為至少在中國日本和朝鮮半島，儒學曾經直接充當了社會制度與文化形成的媒介，近代以後又具有某種間接的社會功能（哪怕並非都是積極的或主要的）。因此，如果在中國尋找東亞論述的資源，儒學似乎具有最大的可能性。

然而不得不承認，無論是日本的亞洲主義還是中國的儒學，以其「純粹」的形式直接充當今天的「亞洲原理」有著很大的困難，因為它們都無法構成社會結構的基本軸線，更無法充當認識論意義上的原理，它們充其量僅僅是學術會場上的良好願望而已。可以說，這些思想資源如果要轉化為亞洲論述的原理，它們需要一個相當複雜的轉化過程，並且不得不與那些異質性的要素結合。

這些異質性的要素，就是並非本土所產但是已經在近代過程中被「本土化」的所謂「西方」原理。

在今天，把東亞與西方直觀對立起來的命題，其虛假性幾乎是不攻自破了。而所謂「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日本人的說法是「和魂洋才」）的假設也需要重新審視。當伴隨著歐美的軍事和經濟掠奪而產生的近代世界認識被東亞社會（首先是生產認識論的東亞知識精英階層）所接受的時候，一個「西學為體中學為用」的認識論乃至政治和社會實踐過程早就在如火如荼的「民族主義敘事」的底層悄然展開了。當東亞的「民族主義」被肯定或者被否定的時候，它們只不過是在西歐和北美的認識論框架裏塞進了東亞的材料而已。西化與民族化的共謀關係，正如資本全球化與民族國家的共謀關係一樣，是一個看

似費解卻無可回避的事實。這意味著我們的世界認識必須隨之調整，也意味著從一個極端跳到另一個極端的已有認知模式必須被破除。具體而言，當實體性的「東亞原理」並不能真正完成認識東亞歷史與現狀的任務時，並不意味著我們必須放棄對於東亞原理的探求而簡單地斷言「東亞」作為一個認識論視角沒有意義。當伴隨著西歐老牌殖民國家的殖民過程所發生的「近代認識」和美國的全球戰略所造就的「世界圖景」越來越暴露了其單極化想象的弊端的時候，一個非常緊迫的課題已經擺在我們面前：如果要把這些源自先發達起來的區域、伴隨著暴力推向全球的認識論資源最大限度地變為人類的思想遺產，僅僅依靠現有的理論框架把它們直接視為「普遍性敘述」是不夠的，它們必須先被「特殊化」，被視為一種區域性的思想資源，只有通過這個必要的程式，「西方」才能夠真正屬於全人類。

正是在此種意義上，東亞認識在下述兩個方面將是不可或缺的：

一，它將在認知層面創造一種開放性的統合模式。迄今為止的關於主體問題的認識論，包括來自西方的「東亞（遠東）認識」，無不內含一種以排他性為前提的認識論預設。因此，「他者」總是存在於外部的異己性，它與自我的關係是對抗的，因而不可能內在於自我。對於生活在通過殖民手段征服過世界的西方社會中的思想家而言，創造一種面對東方的徹底的自我否定方式（它不僅意味著「它者」在主體的自我否定過程中具有摧毀性的功能，而且意味著這種摧毀性功能同時拒絕「自我」成為「他者」）是缺少理由的。因此，對於西方思想家而言，東亞（亞洲）的意義就在於它不同於西方。雖然西方思想者在破除本質主義想象的意義上已經為東亞定義了它的開放性和「普遍性」，但是東亞之為東亞，在西方的視野裏仍然需要仰賴它相對於西方世界的「異己性格」。對於東亞知識份子而言，思想課題並不僅僅在於回應西方知識份子的這一複雜的要求，我們更需要正視東亞的歷史過程本身，正視它統合他者與主體的艱難過程。這個痛苦的開放過程，將要求一種無法從西方理論中直接獲得的認識論視角，它只能源自東亞的歷史本身。而把它原理化，是東亞認識的思想課題。

今天，我們其實已經擁有了這樣的思想資源，在中國，例如魯迅留下的關於主體存在方式的思考，在日本，例如竹內好清理日本主體

性問題的工作。但是，這些思想資源由於沒有採取西方通行的理論方式，它們往往會被忽視。或者相反，被「折合」成西方理論某些問題點的東方解釋版本。這樣的知識生產方式，其實是我們不能創造原理性思考的一個旁證。而東亞認識如果要具有自己的存在理由，它卻必須具備原理性的認知能力。

但是，在認識論層面創造開放性的統合模式，面臨著一些基本的困境。首先是國際關係論述中倫理與政治這兩種認知對象之間的關聯方式不明確，它會帶來視角的混亂和論述上的以偏概全。其次是對於「統合」的暴力性格和東亞在這一過程中的主體存在方式缺少整體性的想象。

就第一點而言，以中國為例，一個普遍存在於中國社會的思維定勢是把政治和倫理同樣抽象化。這種思維把政治視為權謀之術，把道德視為裁斷政治的根據。它導致人們把政治從日常經驗中剝離出去，使其外化於社會生活本身，僅僅被歸結為「國家權力之爭」，並且被抽象為與己無關的事物。而道德則被視為先在的和絕對的「正義」的化身，它同樣是抽象的。正是在這一意義上，中國社會仍然信任以非歷史狀態被抽象化的儒教價值觀可以打造為政之道。這種思維模式被應用於國際政治分析的時候，我們能夠看到的就是那種就事論事的分析。因為同樣抽象的政治與道德都無法解釋東亞的國際關係歷史和現狀，尤其無法面對這樣一個基本事實：不僅東亞，整個世界的國際政治格局都是通過兩次世界大戰被打造出來的，這個基本格局是西方強國佔有世界的大部分資源，同時享有解釋世界的話語權力，這也就意味著國際政治這個領域內的倫理道德標準是由西方強國自身的利益所決定的，它不是先在的和絕對的。同時，戰後的亞非拉國家主體意識的覺醒，必然伴隨著對於國際政治倫理基準的重新解釋，這種重新解釋意味著不斷地質問「正義」與「和平」等一系列觀念的內涵，意味著亞非拉發展中國家參與到制定國際正義標準的過程中來。無論是伊拉克戰爭、北朝鮮與伊朗的核子試驗，還是科索沃獨立引發的對立，都使得西方世界獨佔道德解釋權的局面發生了動搖。這是一個動態的政治對抗過程，而且將不斷進行調整，但是這個過程並不意味著倫理與政治的關係有了新的變化，當今世界國際政治的「倫理標準」，仍

然受制於國家實力之間的力學邏輯。而亞非拉後發展國家的「國家利益」，也同樣服從於民族國家的自我中心邏輯，它同樣無法從倫理意義上推導政治決策，而只能是相反，從政治的角度製造倫理標準。不同的只是兩次大戰之間資本全球化的潛在功能並未推上前臺，而今天它已經具有了不可逆轉的優勢。這使得「國際關係」並不僅僅存在于國與國之間，也存在於國家內部，因此，今天國際政治領域中的道德標準問題受制於更多的方面，甚至不能僅僅依靠國家視角加以認知。

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把東亞看成是一個道德性的「統合體」，自然是順理成章的。東亞統合方式的政治性格，需要一個新的認知邏輯加以表述，尤其需要建立一個可以處理歷史狀況又不追認現實的原理視角，它將不得不重新處理政治與道德的關係。

就第二點而言，對於以戰爭為首的現代性事件，至今已經得到了相當多的討論，尤其是來自日本進步知識界的「民族國家批判」和「民族主義批判」，為東亞知識界認識這種暴力性的統合過程提供了有價值的視點。但是，這種批判通常僅僅以一個維度為出發點，這使得它不免有顧此失彼之嫌。例如對於日本在東亞內部的暴力性統合企圖——它具體化為大東亞共榮圈的口號——的批判通常只能故意無視美國在太平洋戰爭後期對日本乃至東北亞的暴力性「統合」欲望和蘇聯控制日本的企圖；反過來，對於美國遠東政策的批判則很難與日本的侵略戰爭結合起來討論。進一步而言，對於日本在戰後利用美國的佔領政策以求國內重建的複雜過程，還缺少有效的視角加以處理。事實上，可以觀察到的一個基本事實是，為了處理東亞內部與外部通過暴力達成的複雜統合過程，現有的分析要麼是抹煞暴力性格而僅僅強調統合的結果，要麼是強調一方的暴力「不得已而為之」的性格，以求暗示統合的不穩定性。就前者而言，如小林善紀關於日本殖民地給臺灣等地帶來的現代化結果的解釋可以視為代表，就後者而言，日本社會的右翼保守勢力不斷再生產的日本對抗西方的「近代模式」，通過例如靖國神社遊就館的歷史解釋轉化為意識形態。由於這種基本的狀況，對於東亞在兩次世界大戰以來的不斷再整合需要建立一個新的有效的分析視野。事實上是，僅僅依靠對於小林善紀的《臺灣論》和靖國神社的歷史解釋進行就事論事的批判基本上無法清除這些意識形態

的負面影響，只有提供新的歷史解釋模式，上述對抗和批判才可能在此前提下奏效。

二，它將不可避免地要求重新清理我們已經習以為常的價值判斷體系。就中國劇烈變動的現代歷史而言，已然形成的政治的和社會的價值判斷主要依賴於不同歷史時期的意識形態整合功能，但是，無論內容如何，就中，對於歷史過程的二元對立判斷卻是一貫性的。特別是近代以來對於傳統社會的激烈否定，使得現代認識論日益趨向於二元對立的價值判斷。一次次思想界的論戰，以強化這種二元對立為結果，這使得「對號入座」的思維方式代替了準確的分析和判斷，也使得價值體系變得粗疏和簡化。在這種情況下，認識論的粗疏常常會使我們遠離歷史的豐富性，從而失掉進入歷史的機會。

當東亞視角被確立的時候，我們必須追問，這個視角與國別視角究竟有什麼不同？在本文的討論裏，東亞視角不能等同於國別視角的集合體，這一點已在第一節討論戰爭記憶視角的時候有所涉及。在此，我希望繼續深化這個問題意識。由於日本的侵華戰爭和中國在二戰之後的內戰，也由於戰後的冷戰以及朝鮮戰爭，使得東亞無法擺脫戰爭記憶這一最能夠破壞統合功能的歷史陰翳。如果我們試圖以國家為單位建立價值判斷（而且尤其是道德性的判斷）的框架，那麼，我們將不得不割裂歷史。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日本是中國的敵人，美國是中國的盟國。為此，中國的現代歷史著述以無保留肯定的態度記錄東京審判；但是，在國共內戰結束，共產黨獲得全國政權之後，佔領了日本的美國成為中國的敵人。當朝鮮戰爭爆發的時候，台海關係在這個時期也構成了大陸政權與美國之間緊張關係的一個結節點。從這個時間點上回溯歷史，我們才能看清楚從東京審判開始的東亞戰後歷史是如何與美國一步步深入東亞內部的過程相重合的。可是在這種情況下審視美國在戰後進入東亞的過程，我們就需要重新討論它在東京審判中建立霸權的野心；這樣，毫無保留地肯定這個並沒有真正尊重東亞受害國意志的審判就是自相矛盾的。但是反過來，毫無保留地否定這個審判也違反歷史的邏輯，因為這就意味著肯定日本侵略戰爭的正當性。如果再往後追溯，則可以看到從日美安保條約的締結到沖繩的回歸日本，從美國在戰後設計日本的和平憲法到

變相地武裝日本使其綁在自己的戰車上，不僅奠定了美國與日本的共謀關係從而鞏固了在東亞的軍事基地，也提供了美國利用軍事手段控制世界的有效立足點。另一方面，中國與蘇聯的關係也是不斷變動的，在俄羅斯日益進入東亞的今天，如何評估中國與前蘇聯坎坷的歷史關係，並不比處理中日關係更容易。在這半個多世紀的歷史裏，中國與美國、蘇聯（俄羅斯）和日本、朝鮮半島的關係，不斷地在「國家利益」的意義上發生變化，每一次變化都可能意味著對此前某些判斷的否定。執著於某一歷史橫斷面，可以得出的判斷是清楚的，但是如果縱向地審視歷史，這些變化就不能回避。那麼，這一切變化是否能夠僅僅歸結為「國際外交戰略」？事實上，思想界在處理上述問題的時候，思想史研究基本上是缺席的。這是因為，如果在思想原理的意義上討論這樣的歷史過程，必須有一個大於國別關係亦不同于複數國別總和的視角，於是，與被絕對化的「國家視角」如何協調，就將成為一個問題。更何況迄今為止各種意義上的「國際聯合組織」，其實通常只是體現少數實力國家的意志而已。高於國家的「跨國視角」，如果建立在國家組合的基礎上，很難避免現有的少數國家控制局面的格局，但是如果以烏托邦的方式尋求超越國家的可能性，這種努力必須直面現有的困境，否則，它很難具有真正的思想潛能。

迄今為止，中國的東亞研究基本上很少處理上述兩個方面的問題。這使得它不得不停留在某種似是而非的不自覺狀態。這當然致使一些中國知識份子對於東亞論述的必要性發生懷疑，東亞論述的思想品格也因此難於定位。在後冷戰時期，我們面對的問題越發無法使用現成的價值判斷加以處理，於是，打造可以面對複雜狀況的思想認識論成為緊迫的課題。

但是，問題在於，即使我們可以在開放的統合模式中對於既定的簡單化價值判斷進行清理，並且具備了針對歷史狀況的多元價值觀念，也並不等於我們已經建立了東亞的認識論原理。可以說，我們尚處在建立自我認知的初級階段，目前的任務在於清理，不在於建構。當對於問題的清理獲得了某種程度的共識之後，我們才能避免對於偽問題的糾纏。在認識論層面對東亞視角進行追問，目的就在於此。或許，東亞視角在今天的意義，就在於它在知識混亂狀態中把我們引向

認識論的自覺。雖然要達到這種自覺狀態，我們尚且需要其他的媒介，但是東亞視角的不可替代性，卻是由它的特定歷史過程所決定的。畢竟，有一些重要的歷史轉折事件，只有置於「東亞」這個特定的視野，才能進行綜合性的分析，而隨著歷史過程的不斷呈現，作為認識論視角的「東亞」，也必將貢獻新的思考維度和思想資源。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問題與討論】

記憶之戰：全球化時代民族記憶的 裂變、縫合及其性別

任佑卿^{*}

The Battle of Memory:
Fragmentation and Suture of National Memory and Gender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by
IM, Woo Kyung

^{*} 服務單位：北京大學中文系 博士後流動站
通訊地址：100025 中國北京市慈雲寺橋 1 號院東區國際 2-703
聯絡方式：renyouqing@hotmail.com

1986年，美籍日裔人士 Yoko Kawashima Watkins 的自傳體小說《So Far From The Bamboo Grove》在美國出版。該書講述的是日本戰敗撤退時，生活在朝鮮的少女 Yoko 和母親及其姐姐一起返日途中遭遇的苦難。該書作為宣揚反戰和平的文本，近十幾年來在美國一些小學被當作教材。然而，2007年，該書在美國被當作教材這一消息一經傳來，旋即引發了韓國言論與網民的極度憤慨。因為小說中有關日帝末期韓國男子強姦日本婦女的描寫，完全顛覆了韓國人對殖民時代的記憶結構，即「日本乃是施害者與韓國乃是受害者」這一二元對立式的記憶。本文試圖揭示，所謂的「Yoko 事件」的發生是如何立足於韓國人根深蒂固的「受害者民族主義」，而 1990 年代以來韓國女性主義又是如何與這種民族記憶的裂變及縫合交織在一起的。進而，本文還將探討，全球化時代美國的多元文化主義是如何助長美國內不同種族身份認同之間的衝突和矛盾的。「Yoko 事件」暗示著，隨著東亞國家之間的記憶之戰在美國正式開始發動，東亞各國很可能都將為爭奪「受害者」的身份位置而在國際舞臺上互相競爭。值得警惕的是，這種情況不但將會加強各國的排他性民族主義，而且，在不知不覺間會導致「世界正義的美國化」趨勢得以合法化。

一、一個陌生記憶引起的風波

1960 年代出生的筆者雖未經歷過日本殖民時代，但與日本殖民時代有關的一系列記憶，猶如筆者自己親歷的記憶一般自然深切。這些記憶大致可分為全然相反的兩類，一類是日本殖民者的「暴力鎮壓和掠奪」，如西大門監獄、慘絕人寰的酷刑、毒辣的日本警察、強暴、徵兵、創氏改名（日本在殖民國間強迫韓國人改用日本姓氏）、饑餓等；另一類是頑強抵抗殖民統治的獨立運動，如三一萬歲運動、柳寬順烈士、刺殺伊藤博文的安重根義士、向日本高官投擲炸彈的尹奉吉義士、白凡金九及臨時政府等。在「施害 VS 受害」、「殖民 VS 反抗」的二元記憶結構中，前者的主體是日本民族，後者的主體是韓國民族，而「我」作為韓民族的一員自然屬於後者。

略作思索，覺得有點不可思議，因為此種記憶結構，不僅筆者，舉凡韓眾，盡皆如此，那是一種常識。我們緣何會對自己從未經歷過的往昔有著如此雷同的記憶？這些記憶，大部分都是通過學校教育而獲得的。以學校為代表的國家意識形態機器，通過「國史」和「國文學」這兩個客觀學問體系，擔負著此種記憶的創造和傳承。而在學校獲得的這些教義式敘事，又通過電視劇、電影、紀錄片、報紙、小說等產生民族共同體想像的幾乎所有的大眾媒體，轉換為具體生動的故事和形象，這些故事和形象被不斷宣傳，散布，渾然不覺間，竟鑄印於人們的記憶結構。於是，「日本乃施害國，韓國乃受害國」這一代表性民族敘事模式便不斷再生產，並廣為傳播。對所有人而言，熟悉的故事、熟悉的形象在被鑄造為韓國社會共同的記憶與常識之過程中，那些異類敘事通常會被認為「沒常識」、「非歷史」，甚至被貼上「反民族」、「賣國」等標籤而橫遭譴衍。

如此探幽細辨，方可得知，這記憶已非「我」的記憶，而是被某些人製造出來用於學習的記憶，是作為常識被強迫接受的記憶。那麼，「我」為何不對其真實性提出疑問呢？甚至，「我」又為何自發參與這些記憶的傳播呢？為什麼「我」的記憶要讓位於「我們」民族的記憶？對韓國人而言，那些似乎理所應當的記憶，事實上只能在韓國這個民族國家境內通行這一常識，為什麼「我們」連想像都如此艱難？

《Yoko 的故事》（以下簡稱《Yoko》¹）展示的是一個日本女性的記憶，這記憶與韓國社會的民族記憶大相徑庭、互為牴牾，從而使得上述疑問成為可能。作為自傳體小說的《Yoko》，講述的是日本戰敗撤退時，生活在朝鮮北方羅南地區的 12 歲少女 Yoko 和媽媽、姐姐一起返回日本途中的一段經歷。小說通過母女三人親身歷經的戰亂慘

1 1986 年以 *So Far from the Bamboo Grove* 為名在美國首發的 Yoko Kawashima Watkins 的書，於 2005 年 4 月在韓國翻譯出版，書名為《Yoko 的故事》，首印 5,000 冊，已售出 3,000 多冊。

像，揭示出戰爭的受害者不僅僅是韓國人，並出色地傳達了反戰與和平的主題。出版《Yoko》一書的文學園地出版社在解釋出版動機時聲稱，從「日本＝施害人，韓國＝被害人」這一既定民族意識出發，遠遠不能詮釋「女性遭受的戰爭暴力」，希望此次出版能為公眾提供一個反省的契機。同時，出版社還主張，「為了東亞國家的真正和解與聯合，我們應該像《Yoko》一樣，用一種別於『戎裝男人們』的方式來理解歷史」。

但是，已為韓國社會的常識性記憶牢牢桎梏的人們，不能容忍「韓國男性強姦日本女性」這一屬於 Yoko 的記憶，因為這是韓國的學校和大眾媒體從未觸及過的、完全陌生的記憶。不僅如此，Yoko 的記憶還從根本上威脅到韓國社會關於殖民的記憶，即「日本乃施害者，韓國乃受害者」這一常識，所以這是不能被接受的事實。

2007 年 1 月 17 日，〈聯合新聞〉的報導完全憑藉韓國社會此類常識性記憶結構觸發了《Yoko》事件。17 日上午，波士頓及紐約發的〈聯合新聞〉同時登載 4 篇與《Yoko》有關的報導，諸如〈「韓國人強姦日本少女」美國學校教材事件擴散〉、〈失魂的韓國出版了日本也拒絕的《Yoko 的故事》〉、〈美國也上當的日本版《安娜日記》〉等，標題頗為煽情。這些報導傳達了一個訊息，即，「日本殖民末期，韓國人威脅並強姦日本女子」的自傳體小說被選為全美中學教材，部分韓裔學生因此拒絕上課，學生家長也展開禁用該教材的運動。報導中說，「在西伯利亞服役 6 年的日本戰犯之女 Yoko」通過小說傳達了這樣一個事實，即「韓國人乃施害者，日本人乃受害者」，如此「歪曲歷史事實」的書居然被選為教材，這將對「美國青少年在認識韓國方面產生極為惡劣的影響」，不少人表達了對這一事件的憂慮。

報導一經發布，立刻引起網民公憤。與《Yoko》相關的報導，瞬時出現數千個非難跟帖，網民還展開了抗議簽名活動。《Yoko》隨即成為各大門戶網站的熱點檢索條目。出版《Yoko》的韓國出版社也慘遭指責，其主頁幾乎被停，結果導致出版社於 1 月 24 日就《Yoko》事

件發表聲明，宣佈停止銷售《Yoko》一書。但事件並未消歇。2月3日中央日報獨家報導了與 Yoko 的書面訪談，2月15日在波士頓進行了 Yoko 的記者見面會，這進一步激起了韓國網民的憤怒，圍繞「事實」的爭論局面不斷擴大。因為對韓國方面所說的「歪曲事實」，Yoko 回應說，除了三處虛構，《Yoko》一書所述內容均為「事實」。

本文以網路能夠檢索到的所有關於《Yoko》的報導、個人網頁、網友評論等為中心，從「民族和性別」的角度出發，力圖闡釋《Yoko》事件。首先，在接下來的第2節中，將通過「事實」和「敘事性真實」的關係，闡明韓國民族記憶是如何重構的；第3節將分析民族敘事的記憶／忘卻結構如何與女性／女性主義錯綜在一起；第4節將著重考察在美國多元化的文化環境下，相互衝撞、彼此競爭的東亞民族記憶及其身份認同的困惑。

二、「事實」和敘事性真實

一直以來，日本「慰安婦」問題、日本政治人士參拜靖國神社及反復再三的「妄言」、歷史教科書的「歪曲」問題、獨島領土紛爭等，圍繞著日本此類「歪曲歷史」的言行，韓國人的公憤和聲討久已成習，而《Yoko》引起的反應比以往任何一次都更為強烈，其最主要的原因，在於《Yoko》顛覆了施害和受害的主體。長達36年的日本殖民暴政和掠奪，僅此一項就足以引爆憤恨，如此殘暴無情的日本人居然還在四處宣揚韓國人折磨日本人，這簡直無異於賊喊捉賊。這其中，因為有必要說服美國這個第三者，所以客觀公正的證明變得尤為必要，於是對《Yoko》的批判核心，很自然地集中到如何說明為什麼不是「事實」這一點上。

首先，為了證明《Yoko》純屬捏造，韓方提出多種客觀證據。據竹子專家說，羅南沒有竹子；據美國軍方資料顯示，1945年7～8月，美軍沒有空襲羅南；北朝鮮人民軍於1948年才創立，所以 Yoko 母女在逃難途中，不可能遭遇北朝鮮人民軍的威脅；在1945年9月美軍接

管韓國以前，社會治安一直由日本當局負責，所以解放之後，韓國人對日本人的暴行根本不可能發生，云云。依靠諸如此類的專業學術研究以及所謂的官方記錄，對《Yoko》的批判似乎可以算得上證據確鑿，理由充分。通過對《Yoko》一書某些細節的真偽考辨，羅列其虛假「事實」，而否認《Yoko》一書的整體「事實性」，其結果，必然導致「韓國男性強姦日本女性」這一個人經歷也被排斥到整體「事實性」之外，「韓國人＝受害者，日本人＝施害者」這一常識在所謂客觀性的羽翼下，得以安然無恙。

其次，從倫理方面毀損《Yoko》的真實性，其代表性的觀點為「Yoko 的父親是 731 部隊軍官」。這一觀點的根據是一些「事實」，例如，Yoko 文中，對其父的描述閃爍其詞，前後不一；其父之名與 731 部隊某高官的名字類似；戰後其父在西伯利亞服役 6 年，等等。當然，對此，Yoko 均予以否認，至今仍未給予明確答復。但在上述質疑均未明朗化的情況下，Yoko 是「在西伯利亞服役 6 年的戰犯之女」這一主張，卻儼然已是既定「事實」，並廣為流傳，發揮了和既定「事實」相同的政治效果。甚至可以說，這一點在《Yoko》事件中起到了最有力的核心作用。

在批判者看來，作者的父親是 731 部隊軍官這一「事實」，足以顛覆整個作品的真實性。這裏暗含著一個指責，即「戰犯」的女兒是沒有資格說「和平」的。曾經強烈主張《Yoko》作為反戰和平小說，於韓國人而言也極有閱讀價值的韓方出版社，最後決定停止銷售，其原因也在於對 Yoko 父親的質疑。當然，出版社也說，「戰犯的女兒也可以寫小說，小說與父親的行跡無關，不明確說明父親的行跡也沒關係」，但是，「正如一部分輿論所指出的，作者的父親如果真是 731 部隊的高層官員，那麼作者對其父行跡保持沈默或有意歪曲，就超過了自傳小說所能容忍的變相加工限度」，而且如果作者有意掩蓋，那麼就「大大損害了作為親身經歷的自傳體小說的真實性」。曾經是《Yoko》最有力的支持者的韓方出版社，也如此為自己的「投降」行為辯解，這足以說明 Yoko 父親是 731 部隊軍官這一疑惑，在《Yoko》

事件中佔有多大的比重。²

第三，將韓國社會的常識性集體記憶，索性作為「事實」提出來。代表性的例子即無視「韓國男性強姦日本女性」這一事實本身，而無端地對《Yoko》一書予以否認。因為「韓國＝受害者，日本＝施害者」，所以韓國人不可能對日本人犯錯，即使犯錯，與日本對韓國犯下的罪行相比，也不過是冰山一角。事實上，不難看出，此類主張過於武斷牽強。但對批判者而言，這樣的集體記憶已經是確定無疑的「事實」，所以沒必要去證明。當 Yoko 主張自己的經歷都是「事實」之時，韓國的眾多網民怎能不憤怒？他們說「可以容忍撒謊，但不能容忍將謊言當成事實，並固執己見」。令人吃驚的是一也許理所應當的是一批判者的大多數不會對自己堅信的「事實」實際上也有可能不是「事實」這一點表示絲毫疑惑。

為了證明自己的主張是何等正確，他們不惜借助客觀學問之名義，動員「科學」與「歷史」知識。或許批判者沒有意識到，他們自己的此類證明行為，正是一種並無客觀性可言的政治行為。與上述批判者所提供的客觀證據不同，另一些專家聲稱，一段時期內，也有可能將竹子移植到羅南地區；也有人找到這一時期的美國海軍記錄，據此記錄可發現，廣島原子彈爆炸之前，美軍曾在羅南一帶活動過。³如此以來，韓國的批判者所提供的上述客觀證據，也只不過是未被確認的、不完全的假說而已。而且，我們需要注意的問題之關鍵是，在那些所謂的客觀根據中，根據「是誰，帶有何種目的，依據什麼而

2 參照〈文學園地對《Yoko 的故事》的立場〉（2007 年 1 月 24 日），文學園地主頁。

3 韓國學研究所長約翰德肯說，解放之後的研究大部分以政治、經濟史為中心，幾乎沒有關於軍事作戰方面或日本人待遇等方面的研究，所以很難斷定《Yoko 的故事》完全屬於虛構。〈對《Yoko 的故事》平淡反應讓 UCLA 教授吃驚〉，聯合新聞，2007 年 3 月 11 日報導。

寫」，可以構造出不同的「事實」。⁴正如上野千鶴子所說的，讓「事實」成為「事實」；對某一「事實」賦予其他「事實」以上的重要性；以及在某一「事實」背後，尋找出與其對抗的「另一現實」等等，都只不過是構造事實的不同立場而已。⁵「事實」，對不想看到的人而言，甚至不是「事實」。

那麼，將「Yoko 的父親是 731 部隊軍官」這一主張，塑造成確鑿無疑的正當「事實」並肆意橫行；將感覺到韓國男性施暴威脅的 Yoko 之經歷，貶斥為絕對不可能成立的「事實」，塑造這一魔法的秘密到底是什麼？正是民族敘事的「敘事性真實」。Spence 認為，和科學的、客觀的正確性無關，對受眾而言，給予「醒豁明朗，確信無疑」的記憶內容，即是「敘事性真實」。根據精神分析學，患者將虛構認為真實，如果這個真實「醒豁明朗，令人確信無疑」，那麼虛構的真實性與否就不成為問題。記憶的內容，可能是已經變形的過去，也可能是完全虛構的內容，這種事後假說式的內容，將完全替代實際事件的本來面目，由此產生完全相同的治療結果。即，虛構像事實一樣發揮作用，並享受與事實完全相同的地位。⁶

倘若《Yoko》要求個人對殖民地記憶的「敘事性真實」，那麼韓國對《Yoko》的歇斯底里性反應，則要求韓國這個民族集體對殖民記憶的「敘事性真實」。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韓國社會對殖民時代的民族記憶，呈現為一種二元對立式結構，即「日本＝施害者，韓國＝受

4 無論是歷史還是生物學，認為學問作為科學體系，具有絕對客觀性和中立性的認識本身，不過是一種近代神話。退一步講，即使承認上述批判的客觀性根據，《Yoko》也僅僅是忠實於「敘事性真實」的小說，沒有必要受科學學問體系的嚴整約束。正如樸正愛所言，「《Yoko》所喚起的過去，不過是記憶主體創造的少女故事，而非 40 年前的事實，所以，追究細節真偽與否的行為本身不能成為建設性的討論」。參照樸正愛，〈Yoko 的故事和記憶的戰爭〉（《Platform》2007 年 7.8 月號，總第 4 號）。

5 上野千鶴子，《民族主義與性別》，（首爾：朴鐘淑出版社，1999）第 4 頁。

6 關於「敘事性真實」的詳細內容可參照金賢真的〈記憶的虛構性與敘事性真實〉（《記憶和忘卻》，首爾：書界，2003）。

害者」，如果說「敘事性真實」是「某種程度值得相信／不相信的故事」，那麼決定韓國民族敘事的「敘事性真實」之尺度，可以說正是上述二元對立式記憶構造。設若某種記憶爲了確保其「敘事性真實」，就必須不擺脫「日本＝施害者，韓國＝受害者」這一記憶結構。爲數眾多的韓國人斷然指責《Yoko》一書純屬「虛無孟浪之談」，造成這一行爲的原因就在於《Yoko》從根本上動搖了這一記憶結構。爲了否認《Yoko》的「真實性」，就必須拉入其他所謂的「事實」用以反駁，在這個過程中，這些所謂的「事實」，必須按照韓國民族記憶的二元對立式結構，進行重新選擇、排列和整理，並最大限度地使其正當化。如此重構以後的「事實」，即使並不是「事實」，但這也已經不重要了，因爲只要毫不动摇、確定無疑地信賴韓國社會的民族記憶，那就和「事實」一樣，絕無二致。對那些做出解釋的讀者即韓國民族而言，那就是「醒豁明朗，確信無疑」的事實。

敘述者通過給讀者以「明確的確信」而獲得「敘事性真實」的過程，正是集體記憶得以相互確認的過程，韓國社會的民族認同也由此能夠逐步鞏固。同一民族記憶的構成，是形成民族認同的最重要一環，也可以說，正是這些東西製造了「歷史」。由此，《Yoko》事件成爲一個契機，即，通過《Yoko》事件，恰好可以說明此類韓國的民族認同，是如何深深依存於「韓國＝受害者」這一集體受害意識的。「韓國＝受害者」這一集體記憶，是對《Yoko》事件噴發憤怒情感和理性批判的出發點，同時也是歸著點。這種受害的集體記憶，將受害者塑造成在道德層面比施害者優越的強者，正因如此，受害意識才難以被拋棄。道德優越性助長了「犧牲者意識的民族主義」⁷，使得人們對包含在民族主義內部的虛構性和壓迫性感覺日趨鈍化。所以，最終，「所有的一切都將轉換成國家對國家，民族對民族的邏輯，從而消埋在個人經歷的諸多層面上發生的殘酷可怕的暴力問題」⁸，這類現象總是不

7 林志鉉，〈戰爭的記憶與犧牲者意識民族主義〉，發表於 20 世紀戰爭紀念比較文化史國際學術大會（2007 年 5 月 22 日）。

8 李真華，〈從和平觀點解讀 Yoko 的故事：警惕民族主義的憤怒〉，刊載於女性主義網站 ILDA（www.ildaro.com），2007 年 1 月 23 日。

斷發生，難以消泯。

三、民族敘事的記憶／忘卻結構與性別

所謂記憶，即，將過去之事情保存於精神之中，那沒有被記住的部分，並未消失匿跡，而是以一種被壓抑的其他狀態存於某處。所以忘卻並非記憶的對峙面，而是記憶的一種形態。而且，記憶，是從現在的觀點，通過對往昔的變形、曲折、歪曲而構成的，所以記憶本身其實就是忘卻的另一個名字。而敘事，「也不是羅列事件，將故事看作雜亂無序的集合體，敘事是將部分與整體、起始與結局串接起來，使其貫通流暢的一種秩序化作業」⁹，敘事是在記憶／忘卻的機制中形成的。記憶／忘卻機制不僅支配著個人的所有敘事行為，而且也支配著共同體的歷史記述。那種力圖構築民族記憶的民族敘事，也必然伴隨著目的性的集體忘卻。

歐尼斯特·勒南（Ernest Renan）認為，作為民族而存在的意志，很自然會優先選擇民族必須忘記的過去。¹⁰ 民族認同的形成過程中，為了記憶，忘記「忘卻」顯得不可避免。這早在魯迅的小說《傷逝》中就有所展示，男性啓蒙知識份子在夢想民族建設的過程中，不僅忘記了女性，甚至也忘記了忘卻這一事實，從而墮入自覺的虛偽意識。所以《傷逝》可以解讀為對民族敘事之記憶／忘卻結構的諷喻，但更為有趣的是，這種民族敘事的構成，是以記憶／忘卻中「作為主體之男性與作為物件之女性」的性別關係為基礎的。¹¹ 從這一點出發，可以得知，《Yoko》事件中，另外一個需要特別矚目的核心，正是民族敘事的記憶／忘卻結構中女性所佔據的位置。

9 金賢真，同前文，第 229 頁。關於記憶和忘卻的詳細內容可參照《記憶與忘卻》（書界，2003）一書中的相關論文。

10 歐尼斯特·勒南，《何為民族》（書界，2002）第 61～62 頁。

11 任佑卿，〈民族敘事與忘卻：從性別研究角度重讀魯迅的「傷逝」〉，收錄於《韓國魯迅研究論文集》（鄭州：河南文藝出版社，2005）

事實上，民族敘事中，與其說女性總是主體，毋寧說更多情況下，女性是證明民族受難的證據，這一點已是許多女性主義學者的共識。一直以來，以男性為中心而構築的民族認同，根據上述意圖，記憶／忘卻著女性，與此相同，民族敘事的男性中心主義在《Yoko》事件中也毫不例外，畢露無遺。為了保全「受害者＝韓國」這一集體記憶，韓國不斷否認、壓制 Yoko 所舉證的日本女性之受害事實，竭盡全力地要求忘卻。但另一方面，恰恰是《Yoko》事件，呈現了韓國社會男性中心主義的民族記憶，於不知不覺間，經歷著巨大的分裂，同時，《Yoko》事件也成為加速此分裂的催化劑。而將《Yoko》和日軍「慰安婦」問題聯繫起來的另一種聲音，又預示了此分裂的複雜性及其艱難的未來。

有關《Yoko》的報導一經發布，無論是批判者還是擁護者，很多人都將《Yoko》和日軍「慰安婦」問題聯繫起來討論。因為日軍「慰安婦」問題是韓國民族集體記憶的一塊硬傷。事實上，1990 年代以前，日軍「慰安婦」的存在還不過是「傳聞」，是被忘卻的歷史，一直被壓制在民族記憶的另一邊。1991 年，曾是日軍「慰安婦」的金鶴順奶奶等公開身份，要求日本政府給予賠償，這一事件幾乎成為劃時代的歷史事件。過去 50 多年間，一直將她們打入忘卻冷宮的韓國男性中心主義的民族主義，對將民族的「恥辱」向國際社會公開的這些無所畏懼的女性，不能不表示驚訝¹²，同時，又及其敏捷地將「慰安婦」問題納入民族敘事，因為日軍「慰安婦」是一個非常好的證據，可以用來證明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所犯下的滔天大罪。

而且，已有的殖民記憶，如果僅僅止於對過去的記憶，那麼「慰安婦」奶奶們因為還健在，所以是證明「施害者乃日本與受害者乃韓國」這一關係的最好證據與證人。奶奶所講述的痛苦令「我們」怒不可遏。在聲援奶奶們和日本政府做艱苦鬥爭的同時，有關殖民統治的

12 韓國媒體對日軍「慰安婦」問題的出現所作出的反應，充分說明了韓國媒體的男性中心主義和民族主義，對此可參照梁賢雅的〈韓國人對日軍慰安婦的記憶〉（崔正無等編，《危險的女性》，首爾：參仁出版社，2001）。

「我們」的記憶，再也不僅僅止於對過去的默哀，而是迅速轉變為正在進行中的現在時事件。於是自然地，日軍「慰安婦」問題漸漸成了誰也不能侵犯的民族敘事的聖域¹³，年老體邁、貧窮多病的奶奶們，她們悲慘的面貌本身，成為象徵韓國民族受難的活化石。日軍「慰安婦」很自然地，以壓倒性的優勢，成為民族記憶的重中之重，由此，對殖民地統治的所有既存記憶將被更新。不知不覺間，只要提起「日本殖民時代」，首先浮想起來的集體記憶成了日軍「慰安婦」。

將日軍「慰安婦」問題和《Yoko》事件聯繫起來進行討論的方式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民族主義的反應，另一類是對民族主義的批判反應。首先來看民族主義反應，韓國的犧牲者打出民族主義的旗號，否認日本女性的受害事實，並極力將其處理成微不足道的一樁小事。對「我們」而言，日軍「慰安婦」，這些活著的受害者，她們用身體證明了日本對韓國的施害事實，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不用想，對方的話肯定是謊言。舉例而言，Yoko 在波士頓的記者見面會上，一位韓裔女性反問道，「您有沒有想過那些淪落為性奴隸，每天被日軍蹂躪 30 次的韓國女性？」¹⁴那天，非常湊巧的是，恰好是美國下議院召開日軍「慰安婦」聽證會的日子。第二天，聯合新聞的報導頗為諷刺地說，「在日軍慰安婦聲淚俱下，控訴日軍蠻行的美國議會聽證會的 15 日下午……Yoko 堅持主張，韓國人對日本少女實施了性暴行……與「慰安婦」奶奶們的聽證會同時進行的記者見面會上，Yoko 提出來的這些主張，似乎更加彰顯了她的信念，即，她也是戰爭受害者！」¹⁵。

將日軍「慰安婦」活著的記憶視為武器，用來否認 Yoko 的個人記憶，並試圖損毀其真實性，這種敘事，如上所述，在全盤信任韓國社會常識性民族記憶的人們中，獲得了令人心酸的「敘事性真實」。而

13 2003 年，以日軍「慰安婦」為主題，公眾對李承延裸照攝影集的強烈指責即是很好的一例。

14 〈讓 Yoko 羞愧的 Agnes 的故事〉，東亞日報，2 月 17 日報導。

15 〈Yoko，在慰安婦陳述證詞時，結露「韓國人的性暴行」〉，聯合新聞，2 月 16 日報導。

且，日軍「慰安婦」的存在，在用來為犧牲者民族敘事的「敘事性真實」撐腰方面，起到決定性作用。某學者頗為文雅凝重地表達了自己的憂慮，「在日本右翼勢力猖獗的這一時期，慰安婦奶奶們將如何對待這本小說？」¹⁶除了憂慮，網上不乏極端、偏激、暴力的帖子，如「強姦也需另當別論，應該把日本女性都拉來當慰安婦！」¹⁷總的說來，不論是感性還是理性的，民族主義反應是《Yoko》事件的主流。正如每當聽到參拜神社、政治家的妄言、獨島問題等日本歪曲歷史的此類消息，就無一例外地拎出來日軍「慰安婦」一樣，在戳穿《Yoko》的謊言方面，日軍「慰安婦」依然是一把萬能鑰匙。

但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日軍「慰安婦」不過是被詢喚為代表受害者韓國的一個「民族」記憶而已。在《Yoko》這場風波中，「慰安婦」的性問題（sexuality）、男性中心主義韓國社會的暴力、壓制問題又一次不知消失到哪里去了。對如此「神聖」的「慰安婦」的存在，韓國社會也曾忘得一乾二淨，時至今日，甚至忘卻了「忘卻」這一事實。那些活著的「慰安婦」奶奶們，只有當她們成了民族的活化石，民族才會記得她們。韓國對「慰安婦」尚都如此，何況對《Yoko》這一來自施害國的個人記憶。對民族主義者們而言，《Yoko》的記憶是施害國一個國民的經歷，這種經歷根本無法代表整個日本，充其量不過是一個人的「特殊」經歷，可以說純屬「例外」。如果說韓國的日軍「慰安婦」至少還是「神聖的」歷史，是巍然不動的「真實」，那麼《Yoko》只不過是「騙術遊戲」、「謊言」、「歪曲真實」。當民族成為二元對立真實遊戲的絕對界限之時，《Yoko》和日軍「慰安婦」問題等戰時女性遭受的暴力問題，早已沒有立足之地。

上述民族主義的反應並非對《Yoko》事件的全部反應。在這一事件中，還有另外一種聲音，即對《Yoko》的民族主義反應進行批判省

16 〈慰安婦奶奶們將如何對待〉，文化日報，2007年1月18日報導。在日學者高吉熙的訪談。

17 ID：東洋之眼，2007年1月18日網路新聞跟貼。

察的聲音，雖然這種聲音不多，但比想像的多。有趣的是，這種聲音也是從日軍「慰安婦」問題出發的。在網民對《Yoko》的報導怒火沖天、憤恨不已的1月18日，ohmynews網站的一個報導，鏗鏘有力地拋出一個問題——「韓國，是否能從『戰爭強姦』中全身而退？」報導批判說，起初，日軍性奴隸也只不過是「傳聞」，曾經那些日本學者們宣稱，如果沒有確鑿證據，他們不會承認慰安婦奶奶們的證言。如今，《Yoko》宣佈了自己的個人經歷，即日本女性遭受了韓國男性的強姦，面對此「事實」，那些試圖壓制窩藏的韓國人，他們的態度，和當時日本人的態度有何區別？文章還指出，圍繞《Yoko》而引發的一系列紛爭，必須擺脫「施害者乃日本，受害者乃韓國」這一簡單的思維結構，要想正確處理此事，應該在更為複雜的層面上操作。那些試圖以「民族」為理由，避免「韓國男性對日本女性施加性暴力」的事態公論化的行徑，和日本右翼勢力為了本國民族利益，而試圖刪除「慰安婦」問題的行徑，別無二致。¹⁸

林世煥對此也進行了批判，他說，曾經在光州抗爭聽證會上，作為施害者的前總統們堅持認為，受害者所述內容不是真實；當「慰安婦」問題被推向風口浪尖的時候，作為施害者的日本極右派勢力也竭力辯解，那不是真實。如今，在進行真實鑒定之前，有人試圖將《Yoko》視為虛構，這種態度值得警惕¹⁹。朴俞夏教授也強調說，在《Yoko》故事中，施害者是韓國人，更準確地說是「男性」。她說，戰時，日本女性曾被蘇聯軍強姦，年輕女性為了防備男性，不得不剃光頭，改裝易容，這些都是「事實」。而且，更為悲慘的是，她們在回到日本後，不得不在沒有麻醉的情況下接受殘酷的絕育手術！朴教授主張，倘若，對「慰安婦」奶奶們來說，解放後的60年依然是尚未結束的戰爭歲月，那麼對那些日本婦女而言亦然。而那些戰時日本女性也明明是受害者，但因為她們是「施害國的一員」，所以一直被剝奪

18 〈對《Yoko 的故事》的非難，韓國是否能從戰爭強姦中全身而退；圍繞此書的民族主義紛爭所漏掉的真實〉，ohmynews 網站，市民記者策劃團，2007 年 1 月 18 日報導。

19 〈從日軍慰安婦看《Yoko 的故事》〉，prometheus 網站新聞，1 月 19 日報導。

了傾訴苦難的權利和機會。²⁰

細觀上述言論，可以發現，他們均發現了《Yoko》和日軍「慰安婦」的相似性，換言之，韓國與日本的民族敘事中，其記憶／忘卻結構頗為相似。所以，上述主張要求韓國反省自己偏狹的民族記憶和民族主義，這無異於正面挑戰韓國社會的常識性民族記憶，這種挑戰同時引發了民族記憶的巨大裂變。重要的是，此類省察視角本身從日軍慰安婦問題的歷史化進程中汲取了不少經驗。在韓國，1990年代日軍「慰安婦」問題的「出現」可以說是一個非常決定性的契機，它讓人們認識到一些很重要的問題：如「事實」是可以從諸多視角進行構建的，因此，基於此種「事實」而寫就的歷史，與其說是「絕對的真實」，毋寧說是「某一個真實」；民族不是內部所有成員的救援者，尤其是女性的利害，很有可能與以男性為中心的民族之利害發生激烈衝突。許多韓國人通過這個「橫空出世」的「慰安婦」問題，極為嚴峻地挑戰了韓國社會的常識性民族記憶，可以說給民族記憶造成最為強烈的裂變，而《Yoko》事件，則呈現著這種裂變會已發展到何種程度。日軍慰安婦奶奶們被民族主義要求成為民族的活化石，但同時，她們對民族記憶造成的衝擊也不容小覷，她們的存在本身，即是民族記憶的一個黑洞。

日軍「慰安婦」問題促使學術界對「女性／民族」與「女性主義／民族主義」之關係進行省察，並挑戰曾經是韓國社會聖域的民族主義。於是，對韓國民族主義進行的最強有力、堅持不懈的批判之聲一直來自女性主義。事實上對《Yoko》的民族主義反應進行的省察，大部分都是從女性的視角出發的。現在，「應該多一些像《Yoko》這樣揭露戰時強姦和戰爭暴力的證言，那種為了自國利益，或某一種族某一民族的榮達，而使『戰爭』和『暴力』正當化」的父權國家主義，

20 〈Yoko 的故事和我們的集體無意識：「日本＝施害者，韓國＝受害者」這一等式是否總成立〉，明日新聞，2007年2月22日報導。

必須予以堅決抵制」²¹。我們必須堅決否定對「慰安婦」和《Yoko》經歷的忘卻，因這否定，忘卻才會轉變成促生新記憶、貢獻于新文化的形成和發展的推動力。正如日軍「慰安婦」奶奶們既是民族記憶的化石又是揭示民族記憶裂變的黑洞，女性的歷史和女性主義才會不斷動搖民族敘事的記憶／忘卻機制，並力圖產生新的記憶。

當然，對於女性主義是否能從根本上推翻「受害者＝韓國，施害者＝日本」這一民族記憶，並不容樂觀。即使承認韓國男性強姦日本女性一事，並不等同於否認日本殖民統治和壓迫的殘酷歷史。在試圖哀悼這種記憶的民族敘事面前，女性被當作人質的可能性會一直存在，除非有關殖民時代的殘酷記憶都消失殆盡。可以毫不誇張地說，2000年代以來，網路中，最多發、最持續的紛爭正是性別對決，韓國社會對女性主義的強烈反擊（backlash）越來越普遍，由此可見，對未來，不容過分的樂觀。翻譯出版《Yoko》的韓方出版社被認為「迎合女性主義從中獲利的奸商」而橫遭譴責，《Yoko》眾多擁護者，也紛紛被冠以「ggol-femi-neon（罵女性主義者的髒話）」的帽子而慘遭批判，這種狀況不僅說明了韓國淺薄的民族主義對女性主義的反擊何等強烈，也說明了民族主義與其對女性主義的反擊之間的匹配程度有幾何。在這種情況下，女性主義對男性中心主義民族記憶的挑戰，以及與民族主義的對決，到底會發生什麼，值得拭目以待。但可以確定的是，從「慰安婦」問題引發的女性／民族、女性主義／民族主義的社會省察將不斷擴大，並將引起民族記憶更深更廣泛的裂變。

四、在美國展開競爭的東亞民族記憶

如果說《Yoko》事件與過去發生的一系列「歪曲歷史」、韓日歷史矛盾的最大不同之處，那就是此次事件的矛盾發源地在美國。正如前面提及的，事件發端於紐約和波士頓，這裏的一部分小學將

21 〈對《Yoko 的故事》的非難，韓國是否能從戰爭強姦中全身而退；圍繞此書的民族主義紛爭所漏掉的真實〉，ohmynews 網站，市民記者策劃團，2007 年 1 月 18 日報導。

《Yoko》作為教材收入 6、7 年級課本，為此，韓裔家長們展開活動，抗議使用此教材。韓國的許多評論者認為，《Yoko》的最大問題在於沒有敘述日本侵略亞洲的大歷史，只強調一個日本女性的個人受害經歷，從而缺乏歷史平衡感。對東亞歷史沒有足夠知識的美國學生來說，很有可能形成完全歪曲的歷史意識，不少人對此深表憂慮。據說學習《Yoko》的美國學生中，甚至有人說，發動二戰的主犯是韓國！這些言詞無疑如雪上加霜，加重了上述種種憂慮，同時也說明了美國的《Yoko》事件和韓國的《Yoko》事件幾乎可以說是完全不同層面上的兩個問題。



在韓國本土輿論的全面支援和美國部分韓國學學者的支援下，美國韓裔父母抗議使用此教材的活動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部分學校乾脆取消了《Yoko》，但更多的學校對此反應慎重，為了給學生樹立較為全面的東亞歷史觀，校方決定暫時保留《Yoko》，同時啓用韓裔美國人寫的其他書籍，如金恩國的《Lost Name》、崔淑烈的《Year of Impossible Goodbye》、琳達樸的《When My Name was Keoko》。也就是說，與其取消《Yoko》，侵害學生的讀書和判斷自由，不如補充使用其他教材，使學生自己做出判斷，美國學校的這種決定在誰看來，似乎都很公正合理，無可挑剔。

但是，這種決定是否真的公正？一個 11 歲的韓裔學生在看到反對使用《Yoko》運動因「讀書之自由」而受挫的報導後，如下說道，「一個孩子的『讀書自由』等於殺死了十名韓國人」，他甚至對正在看電視的母親說，「媽媽，你有時間看電視，還不如積極參加到運動中

去！」²²還有一個學生在學校學習《Yoko》的那天，一個人躲在圖書館哭了一天。這些韓裔兒童的經歷，讓人不得不重新思考美國自由主義、文化多元主義的合理性和公正性，以及美國移民社會中的亞洲各民族的記憶與民族主義。

首要的問題是美國所標榜的自由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實際上是按照移民者所屬的本土民族的國際形象，賦予移民者相互不同的權力，而且這種權力分配是通過美國民族敘事的記憶／忘卻機制形成的。《Yoko》風波一起，不少韓國人不禁怒問，如果《Yoko》是屠殺猶太人的德國女性寫的受難記，他們會收入學校教材嗎？²³當然，這種比較將韓國的「受害者—施害者」結構套用到德國，本身存在一定的問題，但至少讓我們看到了美國社會所謂的自由與公正，實際上是在相當程度的不平等等偏見之中形成的，所以韓國人的這種怒問也並非不值得傾聽。美國人對亞洲歷史的無知僅僅是世界權力不均衡的一個表現而已。

從這一脈絡考慮，米山 Lisa 認為《Yoko》事件的問題之關鍵在於美國社會對亞洲人的種族主義問題。她說，將有關日本殖民統治的記憶做以空白化處理的《Yoko》之所以能在美國得以出版，甚至在《Yoko》事件發生之前，《Yoko》一書還獲得盛讚，從根本上講，這都源於美國出版社和文藝批評家們的無知與不平等的批判意識。對歐洲地區戰爭受害的敘述或歷史表述，美國出版社和文藝批評家們明顯具

22 金永，〈當我兒子的學校在教授《Yoko 的故事》的時候〉，今日媒體，2007 年 1 月 24 日。

23 根據筆者的調查，在美國首次提出此問題的人可能是慶熙大學教授成基完。他於 1996 年在和美國的預備教師們一起討論《Yoko》與崔淑烈的《Year of Impossible Goodbye》的時候提出上述問題。美國教授對此很感興趣，經推薦，在《兒童文學雜誌》上發表了題為〈兒童文學中終極意義和關鍵人物的作用〉的論文。當時媒體的態度一邊倒，都是盛讚，只有他這篇文章表示反對。後來，日本學者米山 Lisa 發現了一篇持反對意見的評論，並在自己的論文中意味深長地做了闡述。那篇讀者評論很可能是成基完所寫的。詳細內容可參照〈再問《Yoko 的故事》的兒童文學之政治性〉，韓民族，2007 年 1 月 25 日。成基完教授供稿。

有較為公正的批評意識，然而在對待亞洲地區的戰爭受害事實方面，他們卻無法做到公正，這正是美國社會在對待亞洲諸多問題上普遍帶有的種族主義最終導致的一個嚴重後果。米山 Lisa 還指出，在美國，亞裔美國學生雖然很多，但有關亞洲問題的教材卻極少，在某些地區，《Yoko》甚至是唯一一本亞洲題材的教科書。在她看來，將《Yoko》用作教材，只不過是美國所採取的一種姿態而已，以此炫耀美國在對待異質文化或保持文化多樣性方面是多麼寬容。從這一點我們也可以窺見美國所奉行的自由主義多元文化教育之問題所在²⁴。

更成問題的是，美國式的自由主義，使得美國社會在對待以亞洲為首的眾多種族的集團性、地域性於個人施加的深刻意義方面保持沈默，這種沈默對集團身份認同之間的衝突不聞不問，甚至暗中助長其氣焰²⁵。事實上，全球化時代大量的移民創造出了一些「不得不被他人、依靠與眾不同和他者性來自我定義的人，以及在自我深處產生奇特融合的人。」²⁶一位在反對《Yoko》事件中起主導作用的韓裔女性說，「我們的孩子已經是第三代移民，對於從來沒去過韓國的他們，現在為什麼要接受『你們先祖蹂躪別人』的指責和戲弄？」²⁷ 這位女性的質問，說明了這些移民一方面為了獲得美國市民身份而進行努力，另一方面卻很難擺脫故土民族記憶的內在矛盾。「祖國」和民族，是這些移民者的記憶母體。即使他們本人不願意，但「他們的根不得不

24 米山 Lisa，〈亞裔美國人和日本的戰爭罪行〉，《超越施害與受害的記憶》，首爾：韓日聯合 21 第 4 次學術探討會論文集，2007 年 7 月 14 日。

25 法蘭西斯·福山認為，現代身份政治是從強調自由與民主的政治理論之「洞穴」中誕生的。對地域和集團之意義保持沉默的自由主義促生了美國多種族社會的身份政治。轉引金一虹的〈全球地方化過程對中國女性身份認同的影響〉，（亞洲女性學術大會，2007 年 11 月 23 日發表文）。

26 轉引 Helen Lee 的 *A Peculiar Sensation: A Personal Genealogy of Korean American Women's Cinema*, Elaine H. Kim and Chungmoo Choi ed. *Dangerous Wome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305.

27 〈追蹤調查「Yoko 之真實」的「正確把握歷史教育的家長會」〉，聯合新聞，2007 年 2 月 15 日報導。

紮在觀念上，而非場所，不僅僅紮在物質上也紮在記憶裏」。²⁸而造成這一現象的社會正是奉行多種族多元文化的美國社會。

巧合的是，《Yoko》的美國版封面，恰好說明了美國社會的自由主義和被迫要求民族身份之間的悖論。封面上，三個身著軍裝的「韓國」男性手持槍械，槍口面前是三個恐懼戰慄的穿和服的母女。殖民地民族主義通常將傳統和女性緊密相連，女性的傳統服裝，一般被認為是她們所屬民族的美之象徵。²⁹「和服」，與其說象徵的是穿和服的女性，不如說是穿和服的日本。所以，美國版的封面圖畫，與其說傳達的是男性對女性的暴力，毋寧是韓國對日本施加的暴力。如此以來，封面所表達的這種鮮明的民族主義傾向，使得小說文本試圖表達的反戰和平這一普遍主義主題，被迫納入民族國家的界限內。³⁰

那麼，讀過《Yoko》的美國孩子問「你們的先祖為什麼要折磨日本人？」，這將是極其自然而然的結果之一。這個提問，對那些既沒有去過韓國也不瞭解韓國，甚至沒有瞭解意圖的孩子／個人而言，他們不得不代表「韓國人」。在要求集團民族身份而非個人這一點上，這個提問本身就帶有強烈的壓迫色彩。事實上，與此類似的指責非難不僅韓裔，那些在美國生活的日裔、華裔以及其他亞裔都不得不隨時面臨此問題。

此外，引人矚目的是，《Yoko》的美國版封面成為在美國通用的有關亞洲的典型形象。封面上，和服象徵日本，日本代表亞洲，穿和服的女性代表弱者，亦即日本／亞洲。「日本＝亞洲＝受害＝弱者＝

28 Helen Lee, 前文。

29 可參照 Partha Chatterjee 在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一文中，對印度新女性和她們著裝的民族主義策劃之分析。

30 韓國版的封面，不帶有任何反映民族身份的標識。封面中只有一個少女，她穿的既不是韓服，也不是和服，而是 40 年代韓國和日本的女性都穿的「國民裝」。從中可以看出將女性一般化的意圖，既不表明是朝鮮女性，也不表明是日本女性，而是要突出作為國民的「女性」。

女性」，如此相互重疊循環往復的表徵體系，與「美國＝強者」這一潛隱的巨大體系相峙而立。這裏，美國曾經是寬大無私的審判官，他們對曾經侵略過本國的日本之戰爭行徑做出過公正的評判，同時，他們還是道德的省察者，對日本投放原子彈之後，他們曾對為此犧牲的日本受害者表示過哀悼。同時，他們還以寬廣的胸懷，將批評日本帝國主義戰爭、號召反戰和平的日本人 Yoko，納為美國市民。在美國以寬大公正的省察者自居期間，《Yoko》事件所暴露的美國種族主義和知識不平等問題，反而順乎自然地變成了可有可無的問題，並成為《Yoko》事件的潛在語境（context）而悄然隱身。然而，根據這個語境而獲得合法性認證的是代表亞洲的日本形象，身為受害者的日本形象不僅再一次遮蔽了日本對亞洲其他民族國家的侵略歷史，同時也遮罩了備受摧殘的個人經歷與記憶。

波士頓環球報對 Yoko 記者招待會的報導，即是很好的一個例子。對出席波士頓環球報記者招待會的 Yoko，報導是這樣描述的，「Yoko 腳穿一雙黑色運動鞋，身著褐色褲子，上衣的襯衫扣子一直扣到領口，著裝非常簡樸」。據米山 Lisa 分析，這樣的描述非常典型，因為此種描述正是以簡樸、誠實、寬容為善的美國，尤其是波士頓周邊中產階級 WASP（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文化的傳統價值觀。米山 Lisa 進一步指出，這個報導將出席記者招待會的韓國媒體以及韓裔美國人推向「憤怒」、「抗議」的一邊，好像這些人都是對他人沒有絲毫寬恕之心或體貼的人。結果，與此類似的相關報導，不僅將《Yoko》的討論紛爭，還原為單純的韓日衝突，遮蓋了《Yoko》事件的元兇——美國社會的不平等和種族主義，同時，這篇報導本身也是顯示美國不平等和種族主義的一個赤裸裸的例子。³¹於是，美國主流社會作為公正寬容的父親這一形象越被強化，亞洲內部的衝突就越發凸

31 米山 Lisa，〈亞裔美國人和日本的戰爭罪行〉，《超越施害與受害的記憶》，首爾：韓日聯合 21 第 4 次學術大會論文集，2007 年 7 月 14 日。

顯。在「世界正義的美國化」³² 逐步得以實現的過程中，亞洲各民族不得不呼訴美國的正義，並為爭取本民族的記憶及歷史合法性，在美國這片土地上相互戰鬥。

生活在美國的獨立電影製作者韓裔美國人海倫李說，在北美長大的韓國人，無法成為真正的本質主義者。因為在成為韓裔美國人之前，必須成為亞裔美國人。一般所有的亞洲人都被視為日本人或中國人，這種情況下，她經常為「缺乏代表韓國的普遍性符號」這一問題而苦惱。她說，「比白人對黑人、白人對亞洲人更為激進的是『黃種人對黃種人的故事』」。³³ 現在，正如她所言，「黃種人對黃種人」的記憶之戰正式拉開了帷幕。PAHH³⁴ 為了糾正《Yoko》歪曲歷史的行徑，已經提交了訴訟，美國紐約的一家大律師事務所要免費代理。據說這個訴訟在美國是第一個有關亞洲歷史的訴訟。³⁵ 不論是《Yoko》訴訟，還是美國上議院對日軍慰安婦的決議案，如何理解亞洲的歷史必須獲得美國法律、政治以及教育制度的認可這一全球化現象，的確非常棘手。

最令人擔憂的是，亞洲國家之間的記憶之戰，很容易變成以「犧牲者」歷史位置（position）為目標的戰爭³⁶。無論 Yoko 如何呼喊超越民族國家的反戰口號，《Yoko》的美國版封面，已經說明她的意識深

32 在美國，通過立法和司法，探究日本戰爭罪行或人道主義罪行的活動日益普遍。米山 Lisa 認為這些活動都是「日本戰爭罪行的美國化」，進而提出了「世界正義的美國化」這一更廣泛的概念。參照米山 Lisa 的前文。

33 Helen Lee, 前文。

34 一開始反對使用《Yoko》作為教材的韓裔學生父母，在運動過程中，深切感受到有必要教給學生正確的亞洲歷史，於是自發成立了「正確實施亞洲歷史教育家長會」（PAHH, Parents for Accurate Asian History），準備開展新的運動。

35 〈《Yoko 的故事》之歪曲紛爭質變為大型訴訟事件〉，聯合新聞，2007 年 2 月 15 日報導。此報導認為，美國大律師事務所免費接下《Yoko》訴訟案這一事實，被作為證據用來證明批評《Yoko》的韓國民族主義之正當性。

36 林志鉉，〈猶太人大屠殺的主犯德國說「我們也是犧牲者」〉，朝鮮日報，2007 年 8 月 17 日。

處，依然存在日本民族的集體犧牲者意識。³⁷也就是說，雖然韓國人非常理所應當地認為日本人是「施害者」，但日本人自己卻認為他們才是「犧牲者」、「受害者」。所以韓國人要揭露日本的施害行為，只能越發強調自己的受害者位置。這一點上中國也不例外，正如一位研究者所坦誠相告的，自己只學過中國遭到侵略的歷史，從來沒學過中國侵略其他國家的歷史，這種「受害者」意識，也是支撐中國民族主義的重要敘事結構³⁸。

直面西歐帝國主義，開始經歷近代的亞洲國家都有某種程度的自卑感，於是，各國競相以「受害者」意識為基礎，構建各自的民族主義，這實在是一件非常令人遺憾的事。這種受害者意識為逐日強化的各國排他性民族主義提供了合法性，似乎無視其他民族的痛苦也無大礙，換言之，此種受害者意識為各民族頒發了赦免自己施害行為的免罪敕令，這不能不更加令人心寒。而且，時至今日，亞洲各民族為了犧牲者位置受到美國承認而相互競爭，其結果又不由得必然導致世界正義的美國化日趨堅固，那麼，此種惡性循環中，最薄弱的一環在哪里呢？事實上，就像《Yoko》訴訟所表現出來的，東亞國家之間的記憶之戰在美國一經打響，就表明東亞各國已經開始進入美國主流社會，那麼，東亞民族之間的「犧牲者」身份之爭，會不會必然導致那些無法擠入主流社會的弱勢群體於渾然不覺間遭到壓制，而東亞民族對此壓制反應越來越遲鈍呢？

37 林志鉉認為，Yoko 的局限性在於，她受制於日本的集體記憶。他認為，「纏繞 Yoko 私人記憶的集體記憶是否可以總結為『廣島』。廣島是日本民族所有苦難的集合體，幾乎可以說是一個神聖之詞。作為犧牲者的自我憐憫，Yoko 的個人記憶，也無法擺脫日本民族的集體記憶，即無法擺脫日本因被投放原子彈而形成的犧牲者意識。」〈對犧牲的集體記憶助長民族主義〉，文化日報，2007 年 5 月 23 日報導。

38 王小東將中國人的自我貶低和自卑感稱為「顛倒的種族主義」，新的民族主義將成為中國民主化及其發展的原動力。有關韓中日民族主義之自我自卑感的論述，可參照，任佑卿的〈考察中國反日示威的幾種方法〉，（實踐文學 2005 年秋季號）。

五、尾聲

通過《Yoko》事件，韓國社會民族記憶暴露了自身內在的矛盾與裂變。當然，比起記憶的裂變，試圖縫合的欲求更加強烈，但韓國社會歇斯底里性的反應本身，就足以說明它的常識性民族記憶，實際上是多麼虛擬、多麼壓抑，其男性中心主義色彩又是多麼強烈。以日軍「慰安婦」奶奶為代表的女性／女性主義，在騷亂紛雜的裂變之各個角落，都意味深長地凜然而立。相反，在美國發生的《Yoko》事件讓我們看到，為了獲得美國的合法性地位，本土民族主義再一次被動員起來，同時，我們也看到，呼籲超越民族領土界限，將觸角伸展到美國甚至全世界的韓民族網路的重要性。這一次，又像膠囊³⁹一樣，全世界韓民族的身份認同更加得以彰顯。韓國本土的單一民族記憶已經出現裂變，並開始呼籲個人記憶與個人敘事。不過，在本土與美國、本土與全世界韓人社會的相互推動之間，這些於本土正在興起的多元聲音恐怕將再一次遭到壓制。

還有頗為吊詭的是，在民族記憶的全世界支援和縫合之努力的大潮中，走在前列的依然是女性這一事實。在美國，發起禁用《Yoko》教材運動的是韓裔母親們。為了解決《Yoko》問題，開始幾位母親孤軍奮鬥，通過偶然機會互相認識之後，立即成立了「媽媽俱樂部」，這個俱樂部最初由5位40歲左右的職業婦女組成，後來發展成為PAHH。當初在韓國，引發「事實」之爭的所有疑惑，其實都是媽媽俱樂部最初提出來的。她們對這些疑惑經過討論過、親自調查，確認

39 Werbner 認為，超越國家的移民集團為了在新的國家為紮根立足，會在社會、文化等諸方面進行自我分離，就像膠囊，構成一個自己的共同體。這個共同體內部是流動的，混合的，但從整體外部看，尤其在發揮情感、道德之力方面，是統一的。參照金英玉，〈韓國社會內部新「市民」的出現及多元文化主義之考察〉（《全球化的亞洲女性，亞洲女性學》國際學術大會論文集，2007年11月23～24日）。

後羅列出了《Yoko》一書的各種「虛假」之項。⁴⁰而韓國輿論媒體，不過是接受了她們的「作業成果」，反復傳播而已。如果說移民者的記憶母體（Matrix）是民族，那麼《Yoko》事件的母體就是「媽媽俱樂部」。

遺憾的是，筆者從各種報導和訪談中，從未發現她們對戰時女性所遭受的暴力、以及女性的認同問題表示困惑或思考，如果不是因為輿論媒體的有意取捨，那麼，這些女性作為母親，作為家庭中的教育擔當者，在生理上和文化上她們都非常充實地扮演著民族賦予給她們的民族再生產的角色。正如美國版《Yoko》封面上的「和服」，在無形間要求民族代表特徵的美國，她們在作為女性，作為母親，作為韓國人，作為美國人的認同之間，是如何斟酌思量，把握平衡的？在韓國本土，促使民族記憶發生裂變的過程中，如果說首當其衝的是女性，那麼她們與在美國試圖縫合這些記憶的女性，將如何連袂呢？

參考文獻

- 上野千鶴子，《民族主義與性別》，首爾：樸鐘澈出版社，1999。
- 歐尼斯特·勒南，《何為民族》，首爾：書界，2002。
- 崔文奎等著，《記憶和忘卻》，首爾：書界，2003。
- 任佑卿，《考察中國反日示威的幾種方法》，實踐文學，2005年 秋季號。
- 任佑卿，〈民族敘事與忘卻：從性別研究角度重讀魯迅的「傷逝」〉，收錄於《韓國魯迅研究論文集》，鄭州：河南文藝出版社，2005。
- 樸正愛，〈Yoko 的故事和記憶的戰爭〉，《Platform》2007年 7.8月合號，總第4號。
- 林志鉉，〈戰爭的記憶與犧牲者意識民族主義〉，20世紀戰爭紀念比

40 關於這些人的活動，可參照〈追蹤調查「Yoko之真實」的「正確把握歷史教育的家長會」〉，聯合新聞，2007年2月15日報導。

- 較文化史國際學術大會論文集，2007年5月22日。
- 林志鉉，〈猶太人大屠殺的主犯德國說「我們也是犧牲者」〉，朝鮮日報，2007年8月17日。
- 李真華，〈從和平觀點解讀 Yoko 的故事：警惕民族主義的憤怒〉，www.ildaro.com，2007年1月23日。
- 金永，〈當我兒子的學校在教授《Yoko 的故事》的時候〉，今日媒體，2007年1月24日。
- 米山 Lisa，〈亞裔美國人和日本的戰爭罪行〉，《超越施害與受害的記憶》，首爾：韓日聯合 21 第 4 次學術探討會論文集，2007年7月14日。
- 金一虹，〈全球地方化過程對中國女性身份認同的影響〉，南京：「全球化的亞洲女性，亞洲女性學」國際學術大會論文集，2007年11月23～24日。
- 金英玉，〈韓國社會內部新「市民」的出現及多元文化主義之考察〉，南京：「全球化的亞洲女性，亞洲女性學」國際學術大會論文集，2007年11月23～24日。
- 〈慰安婦奶奶們將如何對待〉，文化日報，2007年1月18日報導。
- 〈對《Yoko 的故事》的非難，韓國是否能從戰爭強姦中全身而退；圍繞此書的民族主義紛爭所漏掉的真實〉，ohmynews，市民記者策劃團，2007年1月18日報導。
- 〈從日軍慰安婦看《Yoko 的故事》〉，prometheus，2007年1月19日報導。
- 〈文學園地對《Yoko 的故事》的立場〉（2007年1月24日），文學園地主頁。
- 〈追蹤調查「Yoko 之真實」的「正確把握歷史教育的家長會」〉，聯合新聞，2007年2月15日報導。
- 〈《Yoko 的故事》之歪曲紛爭質變為大型訴訟事件〉，聯合新聞，2007年2月15日報導。
- 〈Yoko，在慰安婦陳述證詞時，揭露「韓國人的性暴行」〉，聯合新聞，2月16日報導。
- 〈讓 Yoko 羞愧的 Agnes 的故事〉，東亞日報，2007年2月17日報導。

〈Yoko 的故事和我們的集體無意識：「日本＝施害者，韓國＝受害者」這一等式是否總成立〉，明日新聞，2007 年 2 月 22 日報導。

〈對《Yoko 的故事》平淡反應讓 UCLA 教授吃驚〉，聯合新聞，2007 年 3 月 11 日報導。

〈對犧牲的集體記憶助長民族主義〉，文化日報，2007 年 5 月 23 日報導。

Yoko Kawashima Watkins，〈Yoko 的故事〉，首爾：文學園地，2005。

Partha Chatterjee，*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3.

Elaine H. Kim and Chungmoo Choi ed. *Dangerous Women*，New York: Routledge, 1998.（崔正無等編，〈危險的女性〉，首爾：參仁出版社，2001）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台社論壇】

「大學開門三件事：應付評鑑、擔心退場、賣力招生？」 小專輯編案

吳挺鋒^{*}

Editorial Introduction

by
Ting-feng Wu

* 服務單位：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 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
Email: bonowu@gmail.com

台灣高等教育體制的丕變，不過十餘年光景。在這段期間，大學數量空前激增、學費調漲爭議不斷、再加上各種評鑑規訓制度的堂皇登台，這場高等教育「改革」的強度與廣度可謂空前。

當然，高等教育的「改革」進程不乏質疑與抵抗。例如，倡議教育公共化的學生團體便多次力阻學費「自由化」的實質調漲意圖。在這些學生抗議行動背後，除了指出教育必須作為一種「公共財」來予以捍衛之外，也凸顯了當前高等教育體制正不斷強化中的階級排除性格。倘若任令學費「自由化」，則高等教育所扮演的家世篩選功能將愈被彰顯，而一個民主社會毫無理由容忍這樣的惡果。

不諱言，相較於學生再三以集體行動阻擋正在被市場化的高等教育體制，同樣是利害關係人，也是身為受雇者的教師則顯得低調許多，或者僅僅以個人之名進行零星批判。直到2004年9月底，台灣才首度以一個較大規模的準社群形式，對當時剛上路的（學術）評鑑體制展開討論，舉辦了「反思台灣的（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

作為主要的發起暨參與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續將此次研討會內容集結成書——《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2005）。或許，這也是台灣少數同時有人文、社會科學界同仁參與，並且對（學術）評鑑制度將導致知識生產的「自由經濟學化」或「新自由主義化」存有一定共識的批判性紀錄。也因此，為了擺脫這種看似不可逆轉、無從逃遁的學術生產線「科學管理」，該研討會更另行嘗試提出替代性的解決方案與社群自主願景。

事後看來，當時所提出的那些「烏托邦計畫」並未如願結出果實，因為之後整個高等教育學術社群其實是逐漸對評鑑制度產生了適應。但就在看似復歸沈寂之際，本刊第六十九期（2008年3月號），刊載了吳挺鋒所發表的〈從粗放到精耕的高等教育改革：兼評《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論文。該論文仍然強調，《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對於所有的學院知識生產者而言，至今仍是自己用來界定與學術社群，以及變遷中的高等教育體制的反身性座標；但吳挺鋒也批評，過去那場針對評鑑制度而集結的2004～2005年行動，對於高等教育問題的診斷也存在著眼界侷限，

而必須做出修正，否則無以擴大對話與團結（solidarity）。

確實，台灣高等教育改革的自由化，除了導致大學數目的暴增之外，也帶來了「生態多樣性」，例如新設大學的出現、技職體系的改制升格，以及傳統師範體系的轉型。這些大學「新成員」在過去幾年吸納了為數可觀的教師與學生，但其存在與活動卻往往不在傳統老大學的經驗範圍之內，故這些「新成員」的真實處境也就難以被理解，而所謂全稱式的高等教育議題實際上也經常或有意或無意地將之忽略在外。

重新傾聽這些學術社群內部不同位置的聲音，並與之溝通，既有助於彌補 2004～2005 年的成員過度同質化之憾，同時也能幫助我們更新當前評鑑制度的影響。因為目前的評鑑更大，可能也是更立即的功能已與退場連結在一起，而成為整個系所，甚至學校本身的淘汰賽了。

我們並非抵制辦（教）學品質的提升，相反地，我們甚至熱切殷盼自己或學術社群要自律地負起這個責任。然則評鑑與退場的結合之所以被視為冒進，實因這個構想罔顧了校際起跑點的差異、學生受教權的「民主化」如何維繫，以及教師工作權的實質保障等議題。依我們之見，上所羅列的問題並非枝微末節，而若妄圖以評鑑一退場的減法邏輯來為高等教育的困境解套，無疑是過份便宜行事。

有鑑於此，台社在今（2008）年 3 月 1 日再次針對目前的高等教育體制狀況舉辦台社論壇。之所以將此次論壇命名為「大學開門三件事：應付評鑑、擔心退場、賣力招生？」多少凸顯了當前高等教育的畸態何其嚴重，又何其真實。在這次的論壇裡，受邀的發表人大多是國內高等教育學術社群的新進者，並且他們所服務（過）的學校包括了新設大學、（前）師範體系、技術學院等多樣性。此外，這些發表人的服務學校也代表了一定程度的區域分散性，或有助於我們瞭解高等教育擴張後所存在的城鄉不均衡發展困境。

我們認為這場重新面對高等教育「改革」的「三月論壇」值得讓更多關心者瞭解。因此，本期特將「三月論壇」的座談內容製成小專輯，俾以激發更多的對話與想像。畢竟對（高等）教育何去何從的關切，總多少攸關了社會民主化的藍圖究竟應如何被描繪。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台社論壇】

標準化大學教育之下的 「底層」憂鬱

王之相^{*}

“Subaltern” Melancholy
beneath Standardized College Education

by
Jy-shiang WANG

*服務單位：南開技術學院通識中心 副教授
通訊地址：5421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技術學院通識中心
Email: ew@nkc.edu.tw

沒有教育問題、只有經濟問題？

我來自一所由「工專」轉型而成的技術學院。想當年，即便學校排名是在中後段，可是當學生經過考試而進入到一所工專，而且也知道還有很多其他的學生甚至連進入工專的成績都不夠的時候，他多少會珍惜學習的機會，相對的學校也會清楚它自己的本錢，學生如果不努力，學校隨時可以把這個學生退學而毫不影響到學校的財務。退學當然是一種壓力，而壓力也是有指標的。我任教的學校當年曾經有一個不見諸正式文件的標準，就是 15%，校方希望老師「當」學生不要超過這個標準。而今，我們所有的老師都很懷念這個標準。

而今，學校的數目供過於求，情況就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當初需要學校的「監控機制」來控制「當」學生的門檻，而今根本不需要這樣的監控機制，不需要學校耳提面命，老師早已經學會 self-control，否則就是跟自己過不去。或者更相反的，如今許多學校的監控機制做的事情是極力「留」住學生。

在評鑑的時候，許多學校都會展現自己在「預警制度」、「補救教學」等方面的卓越表現。這，當然是一件好事。然而不可否認的，這件好事的背後其實隱藏的「最終的動機」依然是算盤心態。算盤心態是「正常」的現象，因為在退場機制的陰影下，許多學校已經沒有教育問題，只有經濟問題。學校的經營，毫不掩飾地等同於企業的經營。在這樣的競爭市場中，特別是資本額不大的中小企業，它的成本分析有著風吹草動一般的敏感性。如果學校的本身作此定位，個別教師其實也沒有太大的改變力量，因為他也只是「員工」而已。

有一部分的「大學教育」，更加需要「老講」！

評鑑指標往往都是看得見的東西。例如，如何評鑑一個「老師」？研究論文？產學合作？服務績效？這些我都同意。但是某種情況下，

某些老師看不見、甚至「見不得人」的行為，往往更具有教育意義。

學校與學生都是個抽象的名詞，它們確有等級之分。在過去工專的時代，我們收進來的學生排名已經不是前段生，「草莽」性格強烈；相對的，這些學生也間接培養（訓練）出一批當年很年輕，但是和學生「混」得很熟的老師。許多這些人如今仍是講師，俗稱「老講」。

我承認，做研究是老師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在如今學生幾乎百分之百可以進入大學的情況下，今天落在中後段的學生可能比當年排名中後段的學校所收進來的學生更「草莽」，生命的價值感更低落、行為上可能更需要輔導，或者，更需要有人陪他走過這一段青春時光。而有「能力」和這些學生打成一片的，這些老講可能佔了相當的比例。他們也許在研究上馬馬虎虎，但是深受學生歡迎；他們也許在行為上「看起來像水電工」，但是學生有問題會直接打這些老師的手機。他們知道上課要如何「要求」學生而達到最起碼的標準，甚至也敢「兇」學生而不致於被吐槽。在此當然也不能把這些老講給美化，但是相對於許多外聘而來的高階教授（他們上課的時候可能只敢面對黑板），學生喊他們「老師」的時候是帶著感情的。然而從評鑑的指標上面來看，這些老講可能沒有太多「生產力」，在學校裡沒有發言權，因此也可能是首先會被資遣的一批人；雖然就許多學校目前的教育環境而言，我們可能比從前「更迫切需要」這批人來「從事教育」。

教學：學校中的「弱勢族群」

什麼是「好老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兼備也。但是，你「怎麼知道」某某人是好老師？這自然要看可以量化或具體化的指標，其中研究和服務最容易顯現，教學本身反而難以評價。不過，一個學者之所以在「學校」（而非中研院）任職，他的首要義務難道不是教學？研究做得很好老師，是不是教學也好？對於台大或許多大學的研究所而言，答案也許是的。但是對於更多學校的當今學生而言，那

就不一定了。對於後者，教學是一門專業，難度不下於學術專業的專業，同時也是「老師」這個行業的「本業」。當前評價老師的諸多指標，往往教學研究服務三分天下，教學的重要性不僅沒有被突出，反而研究成果越豐碩的越容易勝出。

當然，有人認為教學的效果正因為難以量化，所以它所佔的比重自然不能太大，以免引起爭議。可是如此一來，教學的價值無論在實質比較或象徵意義上都屈居於下風，這對於學校而言等於變相鼓勵放棄那無法表現之教學的意義，頂多在口惠上強調：「教學是良心事業」（事實上這句話，也很久、很久沒有聽見了）。再說，教學的成效真的難以評價嗎？坦白講，只要你在上課期間往教室區走一圈，斜眼往教室裡頭望一眼，答案其實就在眼前。我們當然不喜歡別人「監看」我們上課，因為它有可能是真相。

也有人認為教學的評價也不是這麼空虛，許多老師在教材教案教具的準備上確實也有一番值得讚賞的成績。我同意，這些老師確實花費心力在教學上面。不過，這也是以「拿得出來、show 得出來」的東西來肯定教學。如果一個「平凡」的老師以「平凡」的方式教學，卻在「班級經營」上做得很好，上課很有上課的氣氛，同時也讓學生願意承受一定程度的壓力，而自身的賣力演出也得到學生的尊敬，這恐怕才是一般學生進入一般校園所期待之一般的教育和一般老師。這樣一般的老師，如果沒有肩負行政服務輔導工作，而一年只寫作一篇研究論文「而已」，在教師的評鑑指標看來，我很懷疑他會「及格」。

總之，學校就是學校，做好本業比轉投資更重要。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台社論壇】

高教評鑑中之怪現象

何東洪*

Syndromes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by
HO, Tunghung

*服務單位：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242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Email: vidieho@hotmail.com

台灣高等教育自教育部於 1997 年起辦理大學綜合評鑑至今，暴露出美其名爲「提高競爭力」之下的種種病徵，令人不敢苟同。台社及學術團體對此病徵的關注與批判，具體呈現於「反思會議工作小組」於 2004 年 9 月舉辦的「反思台灣的〈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上及所編著的《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一書中。因此對於評鑑「制度化」所產生的實質戕害學術勞動環境及條件，以及形塑學術勞動產品的規格化與異化意涵，在此不再重述。

以筆者在英國 Lancaster 大學社會系唸書的經驗，當時幾乎沒有感覺本系在獲得 RAE 評鑑爲最佳等級時，系上有任何異常動靜，只見咖啡交誼廳貼上恭喜等字而已。相對的，系所評鑑這等大事，在我從佛光社會系轉到輔大心理系這兩年，見到系上三位秘書、系主任幾乎花掉評鑑前一整年絕大多數的工作時間，當然這包括了「自我評鑑」的前導準備。那種人仰馬翻的慘狀，可說是從南到北、從東到西，鋪天蓋地席捲台灣。據說有些學校還花費了幾百萬，請「專業單位」作評鑑預演與規劃。（這與爲了通過國科會申請案而興起的計畫書寫諮詢行業的怪物，只是程度上的差別而已！）

作爲被診斷的「病人」，我僅提供發生在「診斷」的三個情況，與大家分享。

第一個是我面對這些從國立大學中「挑選」所成的評鑑委員之一的面談情況。她一邊看著我的資料，一邊非常猶豫地問著我，要我說說所謂的「以影音學習帶領學生做文化表達」這檔事是如何與心理學有關。以下的對應，讓人有點啼笑皆非。「我用音樂與紀錄片作爲媒介，讓同學藉著作音樂與紀錄片來說故事，以敘說心理學把他們自身生命體驗跟她人，或是其他團體做社會性的連結，」我說著。「用聲音或是影像教學，不……就是看看學生對於音樂與影像後，腦波的反應嗎？」這位國立大學的教授非常直接，帶著不知道我說什麼的語氣這樣回應著。我當時有點呆住，心裡想，她們有沒有做功課？教育部如何委託「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而請她們做評鑑的？這些評鑑委員掌握如此大的「生殺大權」的同時，卻對於各校發展特色，那麼本位，那麼無法「同情」、「體察」不同於她們學門領域的知識？（六位評鑑委員之中，竟沒有本系「社會心理」、「工商心理學」領域專長的，其

中四個是認知與實驗心理學專長！這與本系的多樣典範的發展的對應，實在南轅北轍。）

第二個是第一天評鑑委員完成工作後，對本系提出 23 個問題，要我們第二天評鑑時做書面回應（我聽說有些學校被丟了 60 多個問題）。這讓本系老師共同忙到半夜。我舉其中一題，以及本系的回應。

以文化環境為主軸的教學，會不會與其他台灣及全世界的心理學之教學脫軌？

回應：本系／所有關「文化」方面的課程有幾方面：文化心理學、文化人類學、文化（在地）實踐，可能就是評鑑委員所謂的「以文化環境為主軸」的問題。這些「有關文化方面的課程」在全部課程中還不能成為主軸，但確實是一種發展趨勢，而此一趨勢目前前在「全世界心理學」中都正在展開【註】，也許目前處境是尚未成為主流，但這是心理學本身作為一門社會／文化科學所無法避免的，也是關於心理學之「脫除社會脈絡」這個難題的解決之道。每一個社會都需要心理學和社會／文化的課題重新接軌，而台灣心理學界似乎應該慶幸我們的學術環境有機會接得上這種發展，何來脫軌之慮？

【註】在這個發展趨勢，包括好幾支正在展開中的心理學新典範，簡述如下：cultural psychology, discursive psychology, narrative psychology, rhetoric psychology, dialectical psychology, critical psychology, radical psychology, 以及原來已經存在的 hermeneutical-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humanistic psychology，它們在歐洲、北美、中南美、以及亞洲的某些國家地區都在同步發展，目前的專業期刊、專業網站都很容易找到。除此之外，精神分析也正要回流心理學，而其中有關文化詮釋的部分在二十幾種精神分

析的專業期刊都有不少論文持續出現。上述種種國際學術發展，我們台灣的心理學只怕跟不上，哪來脫軌的問題？

這樣問問題的方式，可說是濃縮地呈現了「評鑑制度」的病徵。而作為被診斷的「病人」，我們當然也不能被權威「禁聲」，在座應該非常清楚，評鑑委員以及評鑑過程的專業，其實意涵著「專業化的自大症」與「單一思維的學術霸權」來度量著所有學術機構。

第三個狀況，最令人痛心。當時評鑑委員請我們列出過去三個學年度畢業學生的就業狀況分析，並詳列出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種類與職稱。當時我在心裡頭，頓時想罵，XX的！難道這些學生畢業三年內，可以坐上CEO或是經理！難道教育部不知道過去幾年中，升學及準備就業的比例是日漸提高的嗎？我想，這個問題若問佛光大學的學生及老師，他們該如何應對呢？這些在前百分之十學校的教授們，你們良心何在！不知人間疾苦的學術官僚們，請你們睜大眼睛看看那些後段班學生以及教導老師們的處境！好，若要我們跟台清交一樣有競爭力，請給我相同的「關愛」，或者把全部台灣的大學國立化，再來談談「競爭力」吧。我不知道被這些委員或是跟他們思考一樣的老師所教出來的學生，出校園後會是什麼樣子？

過去四年，我從後段學校到中前段學校的體驗中，不斷思索著社會學知識的用處。但有一種可悲的感受：我們或者一邊在課堂上告訴學生批判知識與關注、投入社會的重要，一邊卻對於這些知識場域所要面對的結構壓迫，日漸趨於無奈並屈服。其結果是，我見到太多人或者冷漠，自求多福，而終究有些人會在升等的進程裡，日漸合理化這種箝制學術的作為而成為壓迫結構再生產的幫兇，並用此對待新進學術後生（我當然認為那些靠著台灣1980～1990年代興起的社會運動養分而成長的學術人，應該負起更多的改造責任，包括我在內！）現今這種病態的學術環境，學生們都看得見、聽得到的！當我們正被捲入著一場墮落的學術「盤整」中而屈服時，要如何教導他們，讓他們對學術產生興趣或是懷著理想呢？個人覺得高等教育領域內若不進行一場社會運動，我們這些學所謂批判思想的，還真是悲哀呢！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台社論壇】

刀口上的高等教育改革

吳挺鋒*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on the Edge

by
Ting-feng Wu

*服務單位：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 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
Email: bonowu@gmail.com

過去兩年，我曾多次私下對圈外人抱怨：在大學幹教職，其實和你們的工作沒兩樣，我們有業績壓力（論文發表），也會擔心沒單可接（招生人數），更焦慮會在不久的將來面臨學校可能倒閉的失業威脅。

朋友們聽到後，總會這樣安慰：「不一樣啦，你們是學者，頭腦比較好，比我們容易找到解決的出路」。確實不一樣，但答案恐怕和他們的說法完全相反！在一般職場討生活的人，多少清楚自己的社會位置，如果要自保，也知道要團結什麼樣的人，或另做替代性的生涯規劃；但學術界不一樣，內部的同仁對於自己的身份認定與想像，始終莫衷一是。更諷刺的是，學者有意願與能力分析職場勞工究竟遭受到什麼樣的威脅，並建議應該採取什麼樣的行動策略，但對於和研究對象處境愈來愈類似的自己，倒是一直略而不論。

所以，今天這個場合，連同 2004 年台社曾主辦過的「反思台灣的（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應該是希望打破這種「自我感覺良好」的假象，藉由這樣的拋磚引玉，促使大家正視自己的存在意義，以及反思我們自己所面對的體制環境。

我無法面面俱到地處理整個高等教育體制的問題，這需要這個體制的成員多方參與及討論。不過，我願意把個人踏入大學所謀得的第一份教職，並且也是剛對這個階段做了結束的短短兩年經驗與思考，跟大家分享。

一、

2004 年 7 月，我從東海大學拿到社會學博士學位，緊接著當兵服役，退伍後隨即於 2006 年 2 月銜接到教職，那是一所 2000 年才正式招生的學校，當時還是管理學院。在那前後，大概還有七、八所新設大學同時成立。

我常說我是台灣大學教師的「幸運世代」成員。這個世代之所以幸運，是因為如果妳是在 1990 年代中期至 21 世紀初拿到博士學位的人，則正好趕上高等教育改革的擴張潮。所以要謀教職，機會多、競爭也相對較少，不用排太久的隊。現在大家都喜歡把高等教育稱做「產業」，如果真是如此，則那段時間的新設大學與剛改制升格的科大還真是一個創造就業的新興部門。不太令人意外地，改制升格的科大與新設大學往往是這個「幸運世代」的第一個落腳處。如果日後沒有垂直流動的跳槽，則他們的教職與學術生涯，大概就是一直待在這類性質的學校裡。

不過，我雖然幸運，正是剛好搭到末班車。因為教育部隨後便擔心學校供給過剩，故高等教育改革的基調遂從原本的鼓勵申設大學，逐漸變成了「輔導」，最後再從「輔導」轉為近來大家所感受到的準強制性退場。所以，評鑑對某些系所與學校而言，已經接近於一番兩瞪眼的生死判決。

短短的十幾年時間，高等教育又從一個創造就業的「新興產業」，變成了就業凍結，甚至緊縮的部門。所以，在我之後的博士，管妳是土博還是洋博，絕大多數都只能望著學校圍牆興嘆。

至於我剛剛說的「幸運的世代」，當然也不免愁雲慘霧。常理判斷，新設大學一定是在退場的候選名單裡，而且愈晚成立的大學機會愈大。如果再加上地處偏遠，則「中獎」的機率愈高。

二、

我在新設大學剛好待了兩年，對自己的工作處境多所思索。如果我們把所有在大學任教的成員，籠統地稱之為「學術社群」，那麼這個「學術社群」究竟代表什麼意義呢？又，這個「學術社群」裡為什麼沒多少人去正視整個高等教育體制在過去十多年來，像雲霄飛車那樣忽上忽下的現象呢？

我認為，答案之一或許是所謂的「學術社群」根本只是各個原子化個人的虛擬集合罷了。若真是這樣，則所謂的「學術社群」只是徒具其名而已。答案之二，就是所謂「學術社群」的界線根本沒有隨著高等教育規模的擴張而調整，而仍是侷限在教改前的傳統學術成員之內。

先談第一個答案。所謂原子化個人的虛擬集合，意味了學術社群沒有屬於自己的集體議題與關心。即便是評鑑退場或六年條款所造成的工作威脅如此真實，但大學教師基本上也只是停留在個人的恐慌與埋怨而已，相較於中小學老師的教師會，大學教師其實連結社意願與能力都極度欠缺，遑論透過結社討論、解決這個身份所帶來的問題與困擾。

如果是這樣，那麼我們就很難有立場，一方面呼籲社會要有公共討論與集體行動，甚至抵抗新自由主義對就業安全的戕害，但另一方面自己卻反其道而行，不斷在忍受這種思考與行動癱瘓的困境。

當然，第二個答案，所謂「學術社群」界線不變如昔的可能性也是導致冷漠的另一個原因。傳統上，我們所理解的「學術社群」就是由傳統老大學的學者所組成。由於十幾年來的學校擴張，跟他們沒什麼關係，所以對他們而言，高等教育的擴張只能算是一個「外部現象」，畢竟他們不太可能會跳槽去新設大學或改制大學任教。此外，這十幾年內新冒出頭的大學所收的學生也原本就不是他們會碰到的人。所以我們看到了，新設大學從爭相籌辦到陷入困境，基本上也不會進入他們的經驗範圍裡，遑論將這樣的現象問題化。

我要特別強調，「學術社群」如果真有這道界線，則這樣的隔離主義並不健康。它的不健康在於它的菁英化。我們都知道，大學教師的三大職責是研究、教學與服務。雖然口頭上大家都說三者並重，但大家都心知肚明，研究才是硬道理！評鑑也是如此看待，否則大家就

不會 SCI、TSSCI 老是在嘴邊 I（唉）來 I（唉）去。

研究沒什麼不好，這本來就是應盡義務，但傳統老大學與新設大學的條件卻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差異。例如，前者能夠輕易找到研究生助理，但後者不容易。此外，就我過去的兩年經驗，如果你一開始入行是在新設大學落腳，那麼研究恐怕也不是很迫切的工作，教學與服務才是真正的大考驗。

和傳統老大學的教師一樣，我們也在期末都有學生對教師做評鑑。但我要指出，我所真正面臨到的教師評鑑根本是每週都在上演。因為只要學生對你的授課不感興趣，或認為你的授課內容與他們的想像脫離太遠，他們的肢體就會立即起劇烈反應：用兩條腿蹺課、用臉去親桌子睡覺、或者用嘴聊起天…。如果這樣的場景出現，而你又不是「自我感覺良好」的人，我保證存在主義式的荒謬感肯定會向你打招呼。

不是孺子不可教，但教學確實需要下一番功夫。過去兩年，我多數的時間幾乎就是這樣跌跌撞撞地不斷摸索：什麼是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並有持續性學習效果的教學實踐？我認為，研究總是教師個人成就居多，但教學則還涉及到學生權益，沒有理由為了前者犧牲後者。

三、

或許有人聽到這裡的時候會說，大學到處都是，學生素質又愈來愈低落，透過評鑑退場又何妨？對此我的回答是，這要看你對於原先的教改目標究竟是作何理解。

早年高等教育改革之所以說要「廣設高中大學」，無非是希望打破大學窄門，不要讓受教權成為少數菁英的特權。我認為這個出發點是進步的，在教改之前，我們對於大學體制的批判不也是如此？

傳統老大學的學生基本上就是原本的菁英學子，性質沒什麼改變；但改制升格與新設大學則是擔負起這個大學受教權普及化的任務，他們所招收的學生很可能就是過去聯考制度下只能念到高、中職或五專的學生。所以程度較差、學習動機不足，都是可以預料的事。

因此，如果我們武斷地要求新設大學退場，則某種程度不啻希望回到過去，以便於恢復大學的菁英品質。或許無不可，但我建議大家必須事先把各自的價值認定先攤開來談，才能評估哪樣的結果是我們想要的。

我常想，有人會因為貧窮家庭子弟的功課落後，而自願擔任課輔志工，「一個孩子都不放棄」，但為什麼偏偏對大學「高錄取率」感到悲哀與不平呢？在台灣，如果有機會，幾乎所有的家長都希望自己的子女上大學，勞工階級家庭尤其強烈，偏偏中下階級家庭的資源多半只能把子女栽培到改制或新設大學，則我們是否要回過頭來關閉這個機會之窗呢？如果真的把這個機會之窗關閉起來，那麼是否有考慮過其他的教育機會或途徑做為補償呢？我常想，大學教育的高普及率好像也沒啥不好，這就跟平均餘命的延長一樣，都應該是社會文明化的指標。

四、

當然，我並不是說被評鑑不佳的學校系所完全免責。既然你的存在是靠著教育機會的普及化或「民主化」而有正當性，那麼究竟要給學生什麼東西？就必須端出適當的菜單出來。我甚至認為，這類的學校應該收較低廉的學費，這樣才符合你要服務的對象。坦率言，新設大學確實還做得不夠，甚至很多都沒意識到這點，無論是師資、設備、學費標準都有討論的必要。

但話說回來，新設大學因為先天不足，原本就有極大的生存壓力，如果再加上評鑑退場隨侍在旁，則他們恐怕也很擔心再投資下去

會不會付諸東流？若要解這個連環套，我認為大家必須先把我們的教改理念重新做個確定，而非像現在的評鑑這樣，不改善就要你馬上死，但若真花錢改善，卻又擔心不知何時會死。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台社論壇】

在地自主發展或單一化管理

周芬姿*

Local Autonomous Development or
Monolithic Managerialism

by
Fen-Tzu CHOU

*服務單位：美和技術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副教授
通訊地址：91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Email: x2139@meiho.edu.tw

今年三月我系剛經歷了 96 年度的教育部評鑑，這是我第一次以系主管身份經歷評鑑，卻是用將近兩年的學習換取而來的經驗。原因是這個學校過去與現在皆沒有退場與招生的困境，所以先前也並不積極要升格科技大學，維持一個小而有特色的技術學院一直是董事會多年來的初衷。但是這樣的初衷在台灣到底有沒有可能繼續？過去原本極有信心的校方經營者，這四、五年來卻在一波波評鑑以及評鑑後的強大社會壓力效應下，被催促必須改名為「科技大學」方能繼續生存下去。

一般民眾不知道「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在法制上的位階上，其實同屬於技職教育中的高等教育，而無優劣或高低之分。但是「大學」優於「學院」的迷思與意識型態，卻一直被媒體和評鑑制度不斷強化。比如評鑑制度的「行規」是：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技術學院，再由一般大學教師評鑑科技大學；國立大學評鑑私立大學，再由中研院評鑑國立大學。「科技大學」高於「技術學院」、以及「國立大學」高於「私立大學」的評鑑「階序體制」，其荒謬性不難得知。

一是，對於許多先於評鑑制度之前設立、先有大學後才有評鑑制度的老學校而言，評鑑所發展出來的指標常常可以是為確認、適應這些學校的正當性而產生出來的一套判別體系。反之，對於一些小而美的學校而言，評鑑制度卻成了將之縮減到單一化管理方式框架的元兇。否定了很多個別學校在過去經驗中所累積起來的，可能較有效率、低成本且多元化的行政管理方式。

二是，如果評鑑本身「真的」存在著五個等級，從中研院、國立大學、私立大學、科技大學再到技術學院，這五個單位機構的教育目標是互不相同的。既然在結構上已經決定學生學習能力與學習起點已經不同，那麼相對地，不同「等級」的學校學生需要運用不同的教育方式與課程活動內容，在評鑑時是否又被委員充分理解與接納？如果該校學生來源分佈於學測或統測的後百分之二十，在過去教育過程裡已經被糟蹋掉學習信心與熱情的小孩，「國際接軌」與「競賽成績」

或「畢業後成就」這些評鑑項目該如何被擺放與看待？包括如何與系的教學品質相連接來評量？及學生在這系裡的學習過程、改變與收穫該如何被評定？這些看似形式合理卻實際充滿內容差異的評鑑項目，全部都被經濟學地同質化約為總分 20 分的評鑑分數來加以評分計算。

以我所任教的學校為例，它是個存在台灣五十五年擁有悠久歷史的單一專業人才培育學校。民國七十九年因應當時的社會要求與教育部要求，轉型為護理管理專科學校；八十九年又轉型為有三個學群的技術學院。個人同意「大學」在一社會的功能與目標應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社區服務。但是，社會盲目追求「大學」的設立，教育部也附和之，無能以教育專業釐清，還錯誤地扮演起「鞭策」的角色，結果還要私立學校的經營者與工作者自負後果。這樣不合理的循環在這十幾年的評鑑裡不斷加劇。

再加上過去歷史、地理上的特性，台灣高等教育機構的分佈總是西部多於東部、北部多於南部，各地學校在 1990 年代教育快速擴張時期所處的基礎非常不同。1990 年之前生長於屏東的人文社會學者在屏東縣是毫無工作機會的。家族裡許多兄姐伯叔都因為在家鄉沒有適當教職而在台灣的不同城市工作進而定居。那時屏東縣的最高學府是日據時代就成立的「屏東農專」與「屏東師專」，兩校內的人文社會教授一隻手就數完，這裡要有一知識份子的生存空間，簡直不可能。

在這樣薄弱基礎上成立的人文社會類科，不論師資的徵聘、學生來源的選取，都已先被結構所限制了。當年國際商專事件的師生把台灣 1960 年以來順從於美國冷戰思維所建立的代工技職教育的種種問題暴露出來之後，當時社會中高等教育改放的呼聲、與教育部的共識下，大幅鬆綁技專院校的設立管制且兼顧了區域平衡與需要。此時，屏東縣三所私立工專、護專與藥專都有了改變師資結構的作為、增設了外語與商業類科，也有了第一個國立商業專科學校設立。這四個專科學校在 2000 左右均升格為技術學院。

在這個過程，教育部誠然曾經扮演了改變高等教育區域分佈不均的正向力量，卻同時也部分扭曲了學校的自主發展。比如，小而美的單一專業人才培育機構無法只是維持初衷，做它做擅長與最想做的事。其次是，以經費與評鑑，對學校發展進行管控。三是，這一套管控，又內化為學校管理者的管理方針。在這樣的管理方向上，教師正好沒辦法好好地發揮他的專業與專長來引導與陪伴孩子的學習與成長。

許多不切實際的目標，以及社會大眾無法接受自己小孩畢業後仍然沒有適當的工作的結果，都一再地混淆著高等教育機構辦學的目標與特色發展方向。而教育部更隨著這樣的混淆與搖擺，管控著各級學校的發展。比如，一般大學與技職大學既然有不同的教育目標，那麼讓一般大學教師評科技大學；國立大學評私立大學；中研院評國立大學，這樣的邏輯與合理性在哪裡？其次是，一般大學的教學品質還要由學生就業狀況來反證其效果。這樣的邏輯與合理性又在哪裡？

事實上，目前一般大學裡的商管學群其課程內容與教育目標已經很技職化、就業傾向化了。一個專業對應一個系，並對應一張或數張證照，也最能夠以「學生成就」、「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學生考取證照數」來肯定大學教師們的教學成果。那麼社會學、哲學、歷史學、經濟學系的教學成果之最佳評鑑指標是什麼？是不是輔導學生往更高一級教育？是不是考取研究所人數？還是研究人才的基礎教育？其次，在人文社會學群裡，最為證照化的學系有社會工作系、法律系，把這些學系與其他人文社會學系以同一指標評鑑，也一起放在「頂尖大學」、「研究型大學」中，就更混淆大家對大學與技職大學教育目標與理念的分野了。

「大學生的失業率」這個每年暑假的必要檢視焦點，是有幾點值得討論的。一是，如果社會大眾在意大學畢業後的就業，那大學要教些什麼？大學的目標是什麼？大學是不是應該以符合社會期待為目的？那麼一般大學「技職化」的反噬，大學如何檢討自己？如果大學

想要培育的是高階研究人才、頂尖研究人才，那麼就要直接與「菁英大學」靠攏，而與普遍化就學、以及培養社會學習興趣斷然劃分關係。

私立學校在一方面要自籌財源，且所處的社會位置就已經比國立大學差的狀況下，另一方面要接受單一標準的評鑑，雙管齊下、兩方夾擊，能夠自在地繼續做他自己的，當然少之又少。在此中工作的勞動者很多人是可以「預知死亡事件」的明眼人。當然，這些人並不是社會中最沒有生存工具的一群，反而他的學生最有可能是。那麼，這些教師有沒有可能爲了自己的學生，針對高等教育中的諸般問題說說話？爲社會提出價值論辯也好，或者找出一條能讓他們脫離一進入學校教育體系到人生下半輩子，都一直被認爲是社會中的「次等人」的途徑？

大學教師在一社會中如果可能有所不同於其他行業中的專業，他的社會形象應是建立在什麼基礎？而且是其他行業難以取代的。個人知識鄙陋，無法有答案，不過，若可以爲這個社會釐清價值，釐清什麼是整個社會最值得投資、追求的，而非預知風向卻順應權勢地左右搖擺。我想是其中一項吧！

大學與當地區域經濟的連帶關係

根據屏東縣九十五年高等教育統計，境內有八間技專院校，總共有教職員 2421 位，學生數將近五萬人¹。其中有兩所學校學生數已經低於 6000 人，這聽說是學校經營的「經濟規模」，有退場危機的也會先在這裡。但是就在地經濟發展而言，一間都不能少。這八間學校裡 60% 學生來自外縣市，已經是當地人口遷入的主要拉力之一，並帶動了學校周邊鄉鎮村落的工作型態與經濟收入的改變，那麼評鑑所訂定

1 三間國立學校總共有學生 17,909 人，五間私立學校有學生 31,558 人，私立學校學生人數約國立學校之 1.75 倍。

下來的「退場標準」正當性在哪裡？

同樣地，鄰近的高雄縣在民國 79 年時僅有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到

表 1：1943-2007 屏東縣高等教育狀況統計

時間 (民國)	學校數	國立 一般大學	國立 技職大學	國立專校技術 學院 / 科大	私立專校 / 技 術學院 / 科大
43-55	1	0	0	1	0
55	4	0	0	1	3
56	5	0	0	1	4
57-59	6	0	0	1	5
60-75	5	0	0	1	4
76-79	5	0	0	2	3
80-85	6	1*	0	2	3
86-88	6	1	1**	1	3
89-92	7	1	1	1	4
93-96	8	1	1	1	5

資料出處：屏東縣主計處網站—屏東縣政府統計要覽。

* 指屏東師專，於 80 年改制為國立屏東師範學院，94 年改名為屏東教育大學。

** 屏東農業技術學院，於 86 年改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 年有八所，唯一一所公立科技大學學生數 6309 人，七所私立大學與技術學院共有學生數 56496 人。教職員 3774 人。²這七所私立大學也為高雄縣的低度開發區域--燕巢、大社、土庫、旗山等地帶來了產業的連動效果，也改變了區域人口老化、青壯年人口外流的社會樣態。94 年的統計顯示，其中也有兩所學校學生數已低於 6000 人，同樣將面臨經營上的挑戰。但是，就當地已經被改變的經濟型態、居民的生活方式能夠逆轉嗎？

教育不止是教育，教育與同一時間的經濟與區域發展難免要有相互關連。進一步而言，教育不也是文化產業嗎？當一地的高等教育機

2 高雄縣政府主計室 94 年統計要覽。<http://163.29.105.38/data/05Statistics/yearbook/94yearbook/8-1.htm>

構存在，可以起帶動當地文化產業發展的作用時，他的退場與否、存續與否、他的功能與目標，應被以更大的視角看到。

台灣的高等教育分為兩塊 --- 「一般大學」與「技專院校」（技職大學），在教育內容、教育目標上，都有很大不同，在教育部裡也分由不同司管理。前教育部長的演講稿中也定調說：技職大學應是與產業實務連結多，其次是應用專業於產業發展，其次才是基礎學術研究。而一般大學正好相反。

當大學中的教授集中全副精力在批評拔擢「卓越」的標準如何如何時，證明自己是最「卓越」的同時。技職科技大學則早已走在「提供產業人力」的路上了。尤其當科技大學的技術傳承與創新，培育實務界人才的目標越來越明確之後，將也會衝擊到目前所謂「一般大學」的招生狀況。

一般大學中的後段班、新設大學，應該是在這一波大學擴張過程中處境最為尷尬者。連帶著，其中的受雇教師也就最迷惘。兩類大學中的新設大學，也最能感覺到學校管理的成本利益效率之管理主義，與大學教育之理念與目標的悖離。新設大學（不論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尤以所要面對的招生競爭環境嚴酷與慘烈，以致如何在校務經營上「降低成本、收支平衡」總是管理的第一要務，整天面對師生常常引用的也是商業管理或企業管理的術語與領導統御信念。

技職大學的研究所教育

技職體系學校的招生人數已經總額總量管制許多年了，但是來自業界「高階研究、管理人才缺工數萬」的要求，以及因應大學部生源減少的趨勢，目前技職體系的發展方向是，減少大學部招生名額、增加博碩士生名額。然而，這樣的發展更存在著許多內在邏輯的矛盾。技職體系的研究所教育目標與一般大學的博碩士教育目標，應該有哪些差異與不同？是不是意味著，技職研究所的碩博士就可以較適合業

界所用？那麼一般大學的碩博士呢？他的培育目標難道不也是到職場中？如果不是，那麼一般大學的部分類科研究所是不是應該減招？一般大學可不可能為自己做這樣的決策？技職體系研究所的教師是否已經充分認知自己的教育目標？是不是應該多自我充實實務經驗？這樣的自我充實有沒有在評鑑教學品質的過程中獲得肯定？還是仍然是發表於國際英文刊物的位階高於其他？其次，是不是又會延續與複製一般大學 vs. 技職大學的階序差距？還是說，博碩士研究人才的培育，應該集中由一般大學與技職大學的少數國立學校進行？或是技職體系的博士學位授予應該有不同的要求與標準？太多問題是目前的高等教育定位無法回答社會的吧！

高等教育中各類學校數的消長

由下表所列統計可以看出，近十四年來技職類高等教育（含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由 77 校增加到 93 校，增加僅 16 校。主要是結構內部的調整，使得科技大學顯得一下增加很多，但是實際整體的學生就讀人數卻是在下降中。真正起決定性改變的是一般大學增加，不僅校數增加，學生數也在短短五年之中增加十多萬人。

表 2：82 至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數消長表

學年度 學校別	82	85	90	91	92	93	94	95	96	增減情形
普通大學	48	57	68	68	70	70	70	70	71	+ 23
科技大學	0	0	12	15	17	22	29	35	37	+ 37
技術學院	3	10	55	56	55	53	46	42	41	+ 38
專科學校	74	70	19	15	16	14	17	16	15	- 59
合計	125	137	154	154	158	159	162	163	164	+ 3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

備註：85 學年度起輔導專科改制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表 3：89 至 95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數比較表

年度	總計 *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
89	1,092,102	---	----
90	1,187,225	---	----
91	1,240,292	---	----
92	1,270,194	(44.32%)	707,295 (55.68%)
93	1,285,867	(46.84%)	683,566 (53.16%)
94	1,296,558	(48.36%)	669,590 (51.64%)
95***	1,311,958 (100%)	638,160 (48.53%)	673,798 (51.36%)

資料來源：* 教育部統計處。

**2007 技職教育簡介，教育部出版。

***95 年資料教育部尚未公布，乃直接引用技職司長 2007 年之簡報內容。

公立學校教師與私校教師法權地位的不同

在高等教育的分類裡，我們比較熟悉大學、學院、專校的分類，但是，較為本質性不同的其實是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分類。2000 年當我轉換工作場所遭遇雇主以違法勞動契約精神的契約阻撓時，我這個教育界的基層勞動者只好再度提起精神，好好看看當時已有一百多所大學，有四五萬個博士在這產業中的工作場所其雇傭關係到底如何。受雇者出發，學校管理方式、法律關係上公立與私立截然不同。但是在裡面工作的受雇者，是否有與時俱進的勞動權益概念？

數年後的今天，我的信箱仍然會不時地接到相同問題的同行者的信，這些完成在職進修的老師們多半面臨換學校時學校以不給離職證明來要脅教師的離職，否則就要拿錢來換，甚或加倍地要求歸還進修期間所有的薪資收入作為賠償；或不合理地要求老師在進修之前要先與學校簽一張百萬元本票，離職時要妳 / 你大失血。當一般勞動者轉

換勞動場所時，已經可以由勞保局或當地主管機關（如勞工局）的證明代替前雇主開立離職證明時，我們的教育當局還附和著這樣前現代法律觀念的雇主行逕。

在我曾工作的三個私立技職學校中，都有一個共同點 -- 學生的父母親工作如果不是從事農漁業一級產業生產者，就是台灣社會中的最基層勞動者。清潔工、版模工、計程車司機、托兒所教師…等等。對於經濟興衰敏感，容易成為離職失業的工廠工、或離職後創業的小型作坊、自營商、工程包商。而學生她/他常常是家裡的第一代大學生，「大學」仍然是他們想像中可以依賴以向上流動或轉業的重要工具與階段，所以貸款讀大學仍然是值得投入的投資。然而，如何在畢業後馬上工作、還清貸款是當務之急。就學期間大量打工，並習得加入商業、服務業生產的外貌打扮與應對。

在這過程，他的教師如何以鼓勵的態度陪伴他們認識將來他們要工作的社會，讓他們知道自己在其中，作為一個勞動者、作為一個現代公民的公民權利與社會權，重要性高於一切。但是如果老師自己都沒有這些素養，又如何可以帶領他們？

然而教育部卻令人遺憾地主動放棄教師應有的勞動結社權與罷工權，第一個主張教師並不具有勞動者權益，讓教師成為完全不受勞動法令保障的法律孤兒。再看看各大專院校教師加入教師工會與組織工會的人數與比例，我想大學要成為台灣社會進步的力量，幾乎不可能。第二是教師失去自己的權益觀，哪有可能抵抗與牽制一個以資本的成本利潤觀點營運的大學學校？在教師自動繳出罷教權之後，私立大學的「發展」就要更無可扼抑地往資本主義市場機制而去！

雖然台灣一般綜合大學已經過多，且已經進入到第二波緊縮政策時期，但屏東縣除了擁有一間科技大學、一間教育大學以及一間商業技術學院，依舊缺乏一間國立的一般大學。當 2001 年屏東縣社區大學成立時，它是此地的第一所「大學」，雖只是非正規教育體制，卻很

受到當地民眾的歡迎與肯定，學習人數年年遞增。民間機構也有了教育部不承認的「洗車大學」、「唱歌跳舞大學」。看來教育部再不好好慎重經營「大學」招牌，民間也會以他的方式來詮釋「大學」在台灣的意義與內涵。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台社論壇】

學術歧視與教育異化

曾建元^{*}

Academic Discrimination and Educational Alienation

by

TSENG, Chien-Yuan

* 服務單位：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300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Email: yuan0317@chu.edu.tw

一、無所遁逃於大學產品規格化

我的學術邊緣性格來自於當年我是一個不及格的法律學系大學生，一進大學，老師就諄諄教誨我們，「你們是聯考的失敗者，所以要奮發圖強」，「唸法律系，如果不考司法官或律師，就是一個失敗主義者」。我那個學校向來以維護英美法教學傳統為榮，有非常沉重的英美法課程，老師說，這些課程對你們以後從事涉外律師業務很有用，有很多學生就反駁道，不是考不上國家考試就甚麼都沒用嗎，那還是先把本國法律課程先顧好吧。系上開的課程設計十分精密，不容得你有太多時間分撥心力去外系修課，所以也就乾脆限制選修外系學分。我們那個學校的法學院在城區，和商學院比鄰，而擁有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的文學院則在郊區，事實上，要修一些政治學的課程，路程迢遠，也事屬不可能。我是以第一志願考進這家法律系的，那是源自中學時期編校刊時遭到安全維護秘書政治迫害的經驗而來的浪漫情懷，以為可以在法律系當中找到自己想要的正義。沒想到在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就被林山田教授以四十分死當掉《刑法總則》，想想看開了，當年國考一年錄取不過十來個，班上和學長姐照年資排隊還輪不到我上榜，何況國立台灣大學不乏陳水扁、謝長廷、張俊雄一類的怪腳擋在前面，索性就去當個反動的失敗主義者吧。我把我那時大學法學教育背後的意識形態叫做法律拜物教，他們不敢去挑戰戒嚴和動員戡亂時期的臺灣法制，是十足黨國威權體制的幫兇。

當時我熱衷於學生運動，搞社團和辦刊物，自修讀了很多書、思考很多問題和寫很多文章，但因為系上邏輯嚴密的法律專業課程結構，讓失敗主義者沒有機制也沒有空間可以自由地選修外系的課，由於許多本系課程引不起我的學習興趣，所以學業成績實在很不理想，常有機會被老師嫌不用功。大三那年替校刊寫了一篇論文，討論〈大學法〉的修正，在裡頭我贊同對大學教師實施評鑑，特別是研究和教學評鑑，同時贊同增加大學教師等級助理教授一級，看到底有哪些老師不用功，還敢利用權勢指摘學生不用功的。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大學法〉遊行，我跟著群眾走到教育部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示威抗議，恨不得把老師們從神聖不可侵犯的講壇上揪下來。可是我萬萬沒想到，像我這樣的學生，竟然有一天也走上了杏壇的講台，當年搞的〈大學法〉改革運動，現全部成了自己的現世報。而以前宰制五年級世代台灣大學生的學術霸權，如今仍然操持著我們這一批五年級世代在大學裡的生死大權。

大家不要還認為大學教師開門三件事就是研究、教學、服務，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大學法〉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現在多增加了一項：輔導。就在昨天（九十七年三月五日）下午，我的副教授升等案申訴剛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全案發回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更審。我不是因為研究評鑑的問題而在初審時被否決的，事實上我每年的研究評鑑都是全人文社會學院第一名，我的問題就出在輔導評鑑和教學評鑑成績不理想，而這兩種評鑑中，學生的滿意度調查又佔有一定的比例，換言之，學生作為受教權的主體，在新制之下，他也成為教師評審制度中的重要裁判者，教學評鑑和輔導評鑑分數中的滿意度調查分數，基本上就是學生給的。老實說，我不相信五十歲以上的大學教師，特別是副教授和教授，如果把現在的這一套評鑑制度加諸在他們當年身上，他們有沒有可能升等成功。

二、揭露大學評鑑背後的學術歧視

觀察現行大學的各種評鑑制度，我認為存在著幾種偏見或稱歧視的現象需要我們認真地反省與批判：

（一）世代歧視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大學法〉增加了助理教授一級，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前取得講師資格者，則可依舊制直接升為副教授。這就造成一個現象，同樣拿到博士學位者，有人敘等直升副教授，有

人則擔任助理教授。近年由於大學競爭益趨激烈，教育部對大學的撥款補助，多以各種評鑑指標作為依據，教師等級結構便成為其中一項指標，因而各大學聘任教師皆普遍要求應聘者需具備博士學位，如此至少可以助理教授起聘，而得以稀釋講師的比例，故而大學裡的助理教授，絕大部份皆是八十三年後取得博士學位的初聘者。本校在九十六年十二月通過〈中華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新進教師必須於六年內升等，其適用對象，即為助理教授及講師，而不包括副教授，後者也就是依舊制而以博士學位由講師直接升等者。我作為校務會議代表，曾經就該法規適用對象的問題，發言主張一體適用在所有中華大學初聘的新進教師，校長則答覆說，副教授在美國大學多已等同於取得終身制教授，所以排除適用，教務長則再補了一句，說行政會議早已就此達成共識，毋庸再議。事實上，如果排除掉博士學位升等的情形，則副教授和助理教授、講師一樣，都有可能是第一次申請以評鑑審查升等，結果助理教授、講師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即遭到解聘，副教授卻被視為終身制教授而可高枕無憂。問題是助理教授必然歷練過博士階段的訓練，而再經任教至少三年的磨練，才可以提出升等申請，但有資格審查助理教授升等的副教授或教授，卻未必具有博士和教師升等的經歷。他們憑什麼本事審查助理教授？沒有！唯一的原因只在於他們先進入了這個職場。一堆以提升大學競爭力為理由的繁複規定加諸在新進教師身上，但難道資深教師就對大學競爭力的提升沒有責任了嗎？現在的大學年輕教師，就形同廉價的精神勞動者，每天為了符合教師評審制度的要求而孜孜矻矻，而這一制度卻不適用在副教授，這不是一種世代的歧視嗎？以我而言，我在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熬了九年才拿到法學博士學位，在學期間光論文就發表了三、四十篇，不過由於升等只採計申請前五年的著作，我學生時代的研究成果通通不算數，一切從拿到學位那天起歸零。各校的升等制度普遍可見皆不考慮助理教授在學生時代的表現，卻將加重這些助理教授初聘者的負擔視為理所當然，這樣對這些助理教授公平合理嗎？

（二）學科歧視

這主要反映在研究評鑑上。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即所謂「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其中關於學校教研績效具體成果所設定的「躋身世界百大具體分年發展指標」之一，即為「著名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及引用數、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包括 SCI、EI、SSCI、A&HCI 等」，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學引文索引）、EI（Engineering Index 工程索引）、S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社會科學引文索引）和 A&HCI（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藝術人文引文索引）這些引文索引，都是以英文為主，表面上，好像涵蓋了各類學科，但實際上，由於社會科學和藝術人文學科與本土歷史文化脈絡關係密切，而且在寫作上講求修辭，本土性的問題和學術概念因文化隔閡不易翻譯和為美國人所感到興趣和理解，臺灣學者的論文要得到英文學術期刊的青睞本來就不容易，不像科學和工程科學，涉及的科學原理與在地的文化脈絡無關，論文寫作不強調論述而重視研究發現，且在學術訓練的過程中早已形成一套學術生產機制，譬如有專業的翻譯公司配合，學者亦相對熟悉國外學術社群生態，這一來一往後，便可發現，我國學者在英文期刊所發表的論文，其素材多為科學和工程，有如過江之鯽，而社會科學和藝術人文學科論文則少到幾乎等於鳳毛麟角。把社會科學和藝術人文學科論文和科學和工程論文放在同一個西洋天平上去比較，根本就忽略掉社會人文和自然科學這兩大類學術性質和生態的差異性，教育部作為大學教育的行政主管部門，對此故意視而不見，更以英文論文發表量作為大學排名和經費補助的指標，其結果就是上行下效，大學校園裡的資源分配和學術霸權更加地往理工傾斜，使社會人文的研究環境更加惡劣。舉例而言，〈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將列入獎勵的期刊論文分為極優等、特優等、優等和甲等，極優等的 SCI、SSCI、A&HCI 論文，若具有高衝擊係數，獎勵可達 12 點，臺灣的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TSSCI）和 EI 論文則頂多列為特優等，獎勵 5 點，臺灣的中華民國科技期刊引用文獻（Taiwan Science Citation Index/TSCI）、臺灣人文學引

文索引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THCI)，以及美國認證協會 (American Certification Institute/ACI) 認證之期刊論文則皆屬於優等，獎勵 2 點，TSCI、TSSCI、ACI、THCI 等期刊觀察名單或有編審委員且未列入上述等級的國際期刊論文為甲等，獎勵 1 點，至於國內的其他學術期刊論文，講句玩笑話，則視同《壹週刊》或《獨家報導》的八卦文章，不入流，不予獎勵。被視為本土最好的社會科學期刊論文的價值，最多只有 5 點，而自然科學論文只要以英文書寫，就可以輕易地超過 5 點。再談到研究獎勵金的發給，那就更令人難以為情了，我在九十五學年度的研究績效評鑑以原始 187.5 點併計前一年結餘點數至最高限額 200 點名列全人文社會學院第一名，我不知道其他學院情形，但若以學校評鑑最高分數只給到 200 點來看，也應當是全校第一了，而我的獎勵金總額卻是掛蛋。所幸本校校務會議在九十六年六月修正了〈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改以總點數為基礎來核給獎勵金，不過獎勵的制度對於人文社會學科相對不利的總體情況並未改變。

再看〈中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評鑑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的一般與整合型計畫以外的研究計畫或技術移轉案，則以 30 萬和 60 萬為第一級距起跳，依研究計畫或技術移轉案的總經費金額來定研究績效評鑑分數，這一部份的研究績效，基本上人文社會學科是很難拿到的，國科會給人文社會學科的計畫經費通常只有 5-60 萬，依此一標準，國科會外給的人文社會學科研究計畫經費不大可能高到上百萬，但理工自然學科研究計畫經費動輒便上百萬，人文社會學科要和理工自然學科在這種國科會以外的額外研究計畫績效評鑑加分上競爭分數，實在不容易。

最離譜不過的，是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從創院到大學評鑑以前，學校當局都是指派理工背景的學者擔任院長，當然我並不否認這歷任院長也都是一時之選，人文素養具足，不過人文社會學院是領導人文社會學科的專門學術機構，不比強調全人和跨越自然、社會科學兩種文化的通識教育中心，由此而可見由理工學科主導的整個學校當局對於人文社會學科專業的輕視。

（三）國別歧視

臺灣人普遍把美國化當做國際化和全球化，大學的學術研究評鑑拿來主義地就以美國湯姆森科學集團科學資訊研究所（Thomson Scientific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Thomson ISI）的英文論文資料庫 SCI、SSCI、A&HCI 等等整合而成的《科學網》（Web of Science/WOS）作為準據來評比期刊論文的等級。湯姆森科學集團是一個營利組織，擴大它的商業版圖涵蓋面是它的商機來源，它可不管什麼優良期刊或優良論文，它只管收錄的英文學術期刊是不是合乎學術期刊的定義。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及各大學的研究評鑑只以湯姆森科學集團的《科學網》所收錄的期刊來認定國際化和優良論文，根本就和《科學網》建置的目的不合。這一現象顯示，臺灣學術領導階層對於美國文化霸權的全然臣服，並且挾美以自重，狐假虎威，徹底地歧視非英文世界的學術圈，無知到看不到德文、法文、俄文、日文、中文甚至會製造核子彈的伊朗這些世界的存在。真不知道我國為什麼要自主培養博士，為什麼公費留學考試要規定留學國別，大家都去美國或英國深造，都用英文寫論文，我們的學術水準豈不是更強？將不列入《科學網》的國際期刊和臺灣的 TSCI、TSSCI、THCI 優良期刊列為同一級，是對於臺灣本土學術尊嚴的踐踏，更不要說眾多臺灣本土學術期刊完全被排拒在認可名單之外了。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CSSCI）、《中國科學引文索引》（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Index/CSCI）核心期刊，則一方面統派不認為它們屬於國際期刊，一方面獨派認為「中國製造」必屬黑心產品，全部不入流。

在我看來，教育部的五年五百億計畫，如果只是要成就本國大學在英文世界學術霸權下的國際排名，根本就是浪費公帑，沒有對症下藥，把錢拿去協助將我國學者的非英文論文翻譯成英文，只要花一點點小錢，我敢保證名次絕對突飛猛進，至少我們這些以中文寫作的人文社會科學學者的著作還可以卑微地貢獻一點數字吧。

（四）等級歧視

大學評鑑制度如果要建立其公信力和權威性，則非追求客觀公正不可，但因為某些歷史因素而造成的大學社會聲望，則很容易會造成評鑑心證結果的扭曲，而倘若評鑑的主持者對主觀刻板印象的影響習焉不察而習以為常，則評鑑便無異於是在鞏固既有的大學聲望偏見，非但無助於大學的進步，反而徒然打擊辦學者的信心。外國的月亮比臺灣圓，就是一種等級的偏見，這種偏見，更存在於本國大學之間，而幾乎成為一種制度性的歧視。舉例而言，國內的高等學術機構之間，便存在著這樣的偏見：中央研究院優於國立大學，國立大學優於私立大學，普通大學優於科技大學、大學優於學院、學院優於專科學校、研究型大學優於教學型大學。其實大學的經營各有其定位，國立大學未必瞭解私立大學的處境，普通大學也未必瞭解科技大學的問題，中研院研究員和老牌國立大學教授出身的評鑑訪評委員之所以容易顧人怨，就是因為往往欠缺同理心，慣於以其所處的優渥學術環境來看待其他客觀條件較居裂劣勢的學校，提出的評鑑意見不切實際、荒腔走板，而使受評機構難以接受。這雖然可歸諸於評鑑訪評委員個人的素養問題，但如果系所評鑑不參照大學校務評鑑，分就國立、私立、師範、新設等類別分別進行評鑑，而放任評鑑訪評委員用個人的潛規則來作為評鑑標準，而且這種評鑑結果又成為一場退場機制時，就不免會為人詬病是一場學術屠殺了。

三、大學評鑑是一個戰場

儘管我對於大學學術評鑑有如上的嚴厲批判，但我並不完全否定大學學術評鑑的功能，大學學術評鑑可以是一種評鑑委員與受評系所之間的合謀計畫，有良心的評鑑委員可以發掘出特定大學內的各種學術歧視問題，比如大學當局對於大學教員和職員勞動力的剝削，對於不同學術典範的不平等待遇，對於支付高學費的學生受教育環境的不完全對待給付等等，我就聽聞過有大學系所藉由評鑑向委員陳情學校經營上的問題，而使評鑑的結果轉而成為為教育部所默許的社會外部

壓力，用以監督大學的改革。吾人可以想像，如果大學評鑑沒有納入師生比和師資結構，則通常私立學校基於經營成本的考慮，必然錙銖必較，儘量精簡人力，壓榨教職員。我常在想，如果不是教育改革，廣設大學，和實施大學評鑑，像我當年這種學生，何德何能有一天能站上大學講台呀。而我也不大擔心大學評鑑所揭露出來的學術歧視或誤判問題會有多嚴重，最近南開技術學院不是就教育部依大學評鑑結果向該校所爲的不同意升格科技大學的行政處分進行行政訴訟而獲得勝訴嗎？我不服學校基於我的教師綜合績效評鑑所爲的教師升等申請的否決決定提起申訴，在我利用我的行政法律專業知識所進行的抵抗後，也得到勝訴，等待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發回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更審後的另一次戰鬥。對於大學教育的不合理現象，其實我們擁有〈行政程序法〉規定的各種行政法原則，以及〈大學法〉、〈教師法〉、〈訴願法〉和〈行政訴訟法〉等等法律所建構起來的救濟法體系來維護我們自身的權益，我們更擁有一個民主的社會，可以讓我們團結起來或獨力反抗，以爭取社會輿論的同情與支持。不要相信有一個全知全能的立法者可以把大學學評鑑設計得完美無瑕，也不要以爲所謂先進國家的學術評鑑可以不經批判地移植來台灣。法治的精神在於透過契約協議的過程，讓每一個人去遵守他自願的承諾，如果大學評鑑要成爲我們學界大家都必須接受的規約，則它就必須經過我們所有參與評鑑遊戲的局中人的同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二零零四年發表的〈我們對台灣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的十項主張與說明〉第二條主張同儕實質評鑑，現行大學評鑑制度確實在專業同儕的質性描述上有所改進，但最根本的專業同儕團體成員對於評鑑規則的認可並沒有做。現有大學評鑑制度的法治精神在我看來還不足，原因就在於制度的建構本身欠缺民主的審議過程。我們置身於大學當中，每一個人都有責任爲自己的學術生命、人格尊嚴和教師權利而奮鬥，自然我們也有責任讓本土的大學學術評鑑日漸合理，更合乎公平與正義。

四、身教有標準作業流程

我最後要說的，是我這次親身體驗教師升等過程中的一點感想。

大學學術評鑑下大學教師的下半身，已淪為數字管理下追求績效指標的異化精神勞動工具了，傳道、授業、解惑，身教、言教，必須符合大學開門四件事評鑑的標準作業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OP）。以我個人的經驗為例，所謂的輔導評鑑，其實就是導師評鑑，學生輔導指的就是導生輔導，對其他學生的輔導通通不算數。和導生當面輔導一次並填寫〈師生漫談記錄表〉可得 2.5 分，只計算次數，不管輔導內容，完全的形式主義。我在本系碩士班創辦後連續三年都擔任導師，我的導生們一半年紀比我大。對於研究生，我主要在協助他們解決選課和論文寫作上的困難，除此之外，除非他們願意找我交換生活心得，否則我實在不知道這些人生經驗不一定比我差的導生還需要我輔導他們些什麼？我的碩士班導生在學術上的表現還不錯，每一個學生畢業前至少有一篇論文在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其中還有 TSSCI 和 SSCI 的，不但如此，我還有兩個導生考上國立大學的博士班，一個導生在大學裡兼課教書，我和我的導生們相處融洽，除了每週上課經常見面外，課餘也常在一起群聚終日吃喝喝，我記憶中的研究所導師，也不過如此吧。但我的問題就在於，從不在意填寫〈師生漫談記錄表〉，或是一次可得 10 分的〈特殊輔導案紀錄〉，更從來不去催促導生上網填寫〈學生滿意度調查〉，也許是要帥或耍酷的自認無愧於心的瀟灑之舉吧，但潛意識裡，壓根兒就從沒當它是一回事，這當然和導師輔導評鑑最初未列入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有關，所以我才會主張於我有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的適用，但也或許更有一點對於這一制度扭曲了師生倫理關係的反感在其間，因其將中國人所謂的身教即具體而感性的師生間生命體驗的交流，轉化為抽象而功利的點數累積和計算，不折不扣是人與人關係的疏離化。本校的導生輔導不區別研究生和大學部本科生的差異性，也不區別在職生與一般生，無視於回流教育或終身教育對於大學學生結構的影響，更見其荒謬性，像我就要打研究生的操行成績，而學校提供的〈生活、學習概況了解輔助表〉，又復建議導師去調查每個導生的每週讀書時間、每週花費、工讀收入、住宿情形、有無好朋友或固定的異性朋友等等，這種明顯針對一般大學生的調查，竟然也出現在研究生的輔導裡，出現在爸爸媽媽級甚至阿公阿媽級研究生的輔導裡，真讓人不知所措，不只

這樣，攸關我輔導評鑑成績最重要的導師滿意度調查，其實也是不分大學生導師和研究生導師而一體適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 (一) 我的導師很關心我的生活狀況與交友情形；
- (二) 導師會主動關懷我的品格養成、爲人處事與家庭狀況；
- (三) 我的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課業表現、並提供協助；
- (四) 我的導師會定期與我約談或電話訪談關懷我；
- (五) 我有暢通的管道很容易聯絡或找到我的導師；
- (六) 導師會盡量協助我或找資源幫助我克服困境；
- (七) 導師會對我的生涯發展提供相關的訊息與輔導；
- (八) 我感謝導師時常鼓勵我，給我信心、支持與提醒；
- (九) 我很滿意導師的輔導，也很高興做老師的導生；
- (十) 我會推薦我的導師爲系上的優良導師。

和大學生比較起來，研究生會在這份調查量表中給導師高分者，幾稀矣，才怪！我想，應該把研究生導師評鑑和大學本科生導師評鑑分開來做，這才合理吧。師生倫理關係因評鑑而質變爲導師輔導填表績效管理，悲夫！我很謝謝我的四個以前的導生在校申評會開會時，傳真書信或親到學校候傳，願意爲我作爲導師時的表現，根據事實作出有利於我的證詞。雖然當日校申評會並未邀請我的任何一位導生出席作證，但他們願意到場情義相挺，就足以證明我並不遜，也證明了形式主義地偏信評鑑的計量結果，而不願運用職權主動調查真實，讓行政救濟制度去承擔外部成本，是作爲行政機關的學校爲審慎行使對教師升等的行政處分權而設立的校教評會的嚴重失職。

噱，或許我仍是大學產品規格化下的失敗之作吧。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問題與討論】

大學評鑑與 勞力密集教育產業的關係

翁裕峰*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Evalu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Education as a Labour-intensive Industry

by
Yu-Feng WONG

*服務單位：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
Email: wongyf@mail.ncku.edu.tw

前言

早期台灣的大學教師受聘契約中沒有約定限期升等否則走路的「受聘任職年限條款」，隨著對大學進行評鑑的呼聲，部份國立大學推出「受聘任職年限條款」，至 2003 年我正式進入大學任職時，這種受聘任職年限條款已經蔓延至部份私立大學（特別是 1980 年代即已存在的「老」大學）。

不管這種條款是否合理，它相當程度是依附於大學教師的學術研究表現，也就是說，一位大學教師能否升等要視其論文發表數量以及其文章發表於多少影響指數的期刊上。這種量化評鑑大學教師、甚至大學教育成就的方式已廣受批評¹。

這些文章當時的重點係針對研究評鑑的問題進行批判，並提出解決方法。可惜的是，因為焦點過於集中在學術研究表現這個議題，以致關於影響大學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的另三項基本工作—教學、服務、與輔導—很少被討論到，即使有也只是輕描淡寫，較缺乏深入之理解與擬定適當的解決方法。

由於教學與服務不但是大學評鑑重要的一環，也是大學教師評鑑的主要項目。這兩項工作表現結果對學校以及大學教師工作的存續有決定性的影響。每個學校可能因為其特質而採取不同的方法因應此評鑑制度，而每個系所也可能如此。因此，我回顧個人過去四年在私立大學的工作經驗，以「勞力密集」(labour intensive) 為核心，將其中影響較大的部份，特別是教學與輔導等，做一簡單的整理報告。

我過去任教的學校是一個財團轉投資的大學，一開始是以工學院起家，是 1980 年代末期，解嚴後台灣開放申設大學之後，第一批設立大學的學校之一。在過去大學被視為菁英教育的年代，這個學校屬於「後段班」大學，到了現在普及教育的年代，這個學校屬於「中段」或「中後段班」大學。

1 詳見《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台北：唐山出版社。

學校設立之初，董事長一直對於他興辦的是「工學院」不是「大學」耿耿於懷，頻頻對校長微詞。因為他原來想辦的是「大學」，不是「工學院」。這顯然與等級概念有關－大學的名聲優於工學院。後來增設管理、語文傳播等學院而改為大學，校名亦做變更。

隨著台灣出生率明顯下降，而大學數目卻不斷增加的狀況，教育部將大學評鑑的定位從過去協助輔導大學發展的立場轉為建立大學退場的立場。這一改變引發學校高度的關切。學校高層在公開場合，特別是透過學期性的導師會議場合，大力宣傳評鑑等級的影響：如果被評為待觀察，就可能招不到學生。因此要求各系所要面對此趨勢，至於學校要如何具體協助面對此趨勢則鮮少提到。

勞力密集的教學工作： 大學評鑑資料中不被要求出現的數字

我任教的系是一個新興的系，特別是在南台灣來說。招牌還不夠亮，爲了奠定特色，必修課程中設立過去傳統公共行政系所未曾有過的實習課程。此課程爲二年的必修課，經過學生的反映之後，爲取信學生實習有助於未來的發展，經過幾次的修改之後，最後設計規畫第一年爲課堂講授與專題計畫寫作，暑假至公部門或非營利組織實習6週，並以所選擇專題計畫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服務、蒐集專題資料。第二年上學期爲專題寫作期，下學期爲專題修稿與完稿期，包括比照學術研討會模式，於第二年結束前要求所有學生進行論文發表。在此規畫下，本系同仁必須擔任學生專題的指導工作。每個人平均需要指導約12位學生。

從預算方面來看，這門課程某種程度上來說或許有人會認爲頗受學校支持，因爲，暑期實習期間的訪視等工作係由學校主管專門批准經費來支應，而不是列在經常門的系所預算中支付。但是從管理的角度來看，其實這是一種「勞力密集」工作的箝制。因爲這門課的工作不是只有在暑假才做，而是從大三下學期持續至大四畢業前。

可是依開課規定，此種實習課程，只能由一位教師任課，這門課之上課時數列入每週教學時數中計算。有趣的實況是，這門課自大三

下學期開始即採分組教學方式進行專題寫作。暑假每位老師不只被要求進行實質機構訪視2次，評閱學生實習日誌等工作，暑期結束後，還需要對學生專題寫作工作進行指導工作，至大四畢業前夕為止。由於教學時數只認列註冊開課的一位老師，其餘分擔實際工作的老師只有勞力付出，並無實質回報。

我個人的經驗，評閱學生暑期實習日誌的時間是每天每人約需20～30分鐘，對他們的實習記錄提供可以後續觀察以及蒐集資料的意見。學生若定時繳交，一天工作將達到6人次，2個小時就這樣投注進去了。而平時的專題寫作指導，我也需要對每個人每次的面談討論投入30分鐘至1小時，在此之前要事先花1小時左右閱讀學生所寫的文章並在紙本或是電子檔上進行文字評論與改寫意見。這些時間都是保守的估算。

問題是，與一般大學系所的課程投入時間及成本相比，這門實習課的設計實在是耗用了高密度的勞力。幾年下來，我的同事們也開始受不了而找解決的方式。我們認為這門課的投入不亞於社工的實習課程，所以蒐集國內社工系所實習課程開課的相關資訊，參照他們小班開課的設計，向學校提出變更開課設計的提案。但是學校對此案一直採否定態度，理由是沒有一個可以量化計算的標準衡量老師的投入，有類似課程的系所可能會要求比照辦理，到時會產生不公平。

評鑑制度能做為改善教學的有效工具嗎？

這種勞力密集的工作成果在過去四年雖然獲得大學評鑑委員的認同與支持，但是評鑑的目的被設定在建立退場機制之下，勞動條件改善的問題，特別是勞力密集程度，相對來說並不是重要評量的指標，充其量只能透過評鑑之改善建議給予學校一些壓力。因此，評鑑制度未將辦學品質良好，但不願意投入資金改善勞動條件的學校列為待觀察或停止招生，那麼期待學校自我改善很可能是緣木求魚。

特別是在台灣，很少老師願意為不合理的勞動條件團結起來與學校進行談判，當然更不用說採取衝突的方式來爭取合理的工作環境。相反地，為了工作機會，老師們必須「忍辱負重」，先把大學評鑑要

求的內容做好，期待有錢的大爺們打個賞。所以，很少有人會願意以團結權展現在教學表現的好壞上面，藉以做為做為跟學校談判的籌碼。這當中當然還涉及有升等需求者可能順帶地將升遷一併當成賭注的危機。這也就是大學評鑑無法真正做為保護辦學品質好的系所在合理勞動條件下工作的一種機制。

在不願正面衝突解決問題的情況下，只好採用加設課程的方式，或是請自己指導的學生一定要來修自己開設的選修課，以使老師能獲得教學時數的補償。雖然這種方式尚符實習課的原意，但是卻因此加重學生的修課時數，如果學校願意以該課程的設計意旨以及實際效果給予實質的資源加持，加開課程的策略不見得會成案。

評鑑後學校只同意開成兩班，各由一位老師上課，但不再於暑假編列人事費用，同時建議對學生收實習學分費以補新增的鐘點費，而且不能減少原有的專題指導方式與時程。在此制度下，結果，可以抵減時數的老師由過去一學期一人微增為兩人，其他七人變成名符其實的義工而非教職員工。若真的為此而加收實習學分費，那麼學校等於將新增的成本加到學生身上——辦學好的系所學生要付出更多錢。這使得勞力密集的程度與過去相比是變嚴重了而非減輕。顯然，大學評鑑的推波助瀾者與委員們無法實質透過評鑑要求改善勞動條件。

在大學評鑑的引導下，學校預算編列與使用也成為重要的標的之一。過去學校是以班級數給予定額預算，由各系依實際需要進行編列與使用。在此制度下，只能以添置設備為主，可用來支援教學的人力預算早已幾乎不存在，甚至需要用專簽的方式由學校決定是否給予經費。後來學校為因應大學系所評鑑，希望各系所辦學之經費與辦學目標相符因此於 2007 學年開始實施系所預算規劃制度，要求「各系需依系所發展及特色同時提報預算規劃書」。

由於本系教師教學時數深受上述實習制度以及日益增加的服務工作書面化的影響，為使教學品質與負擔有所改善，於是在 2007 年度特色預算中增列兼任教學助理預算，每位老師編列一位兼任教學助理。結果該項預算在校方審查過程中以需要全校整體考量為由被刪。所謂整體考量的意思在稍後全校課程重組的過程中顯示出來：具經濟規模

者才能獲得資源。該課程重組過程，院將各系專業必修課程中相同或相似的課程改為院共同專業必修課，師資安排由院辦公室負責（但仍宣稱如何安排會與各系原有師資諮詢），全院各系學生也因此集中到院安排的課程中上課，形成上百人修同一門課的情況。在具經濟規模之下，為解決教師授課負擔以及學生學習的問題，所以學校願意為此安排教學助理。

這樣的改變當然某種程度上解決了教學負擔的問題，但是這並不是全面性的，或是真正地回應各系所不同的實質辦學特性所提供的資源。而是以經濟性的成本效益操作教學助理議題——人數不夠多，或是沒有市場利基。勞力密集地工作成為教師必然的宿命。

非專業的輔導： 一個浪費公帑與壓縮教學研究的制度

最後一個要提出來的重要現象是壓縮教師工作時間與犧牲學生權益的導師制度。導師工作也是大學評鑑的重要項目之一。在學校的教師評鑑中被視為服務的一環。重點在瞭解老師執行對學生課外生活的協助如何。問題是這個制度要求老師做的工作已經超出多數人的專業訓練能力，例如學生校外住宿需要導師進行拜訪填表、定期或不定地與學生訪談、甚至心理輔導等工作。老師受聘至大學所為何來？如果是為了做這些輔導工作，那豈不是有牛頭不對馬嘴之嫌？

問題是，這個不對位的導師制度來自大學法相關規定，導師費來自教育部的預算，教育部對這部份會進行定期的評鑑。在此評鑑機制下，書面呈現工作成果是主要展現業務實績的方法。所以導師被要求需要做輔導記錄。

學校給的導師時間記錄表分成與導生個別談話、與導生班團體談話、班會時間、其他等四項供導師做記錄時勾選。過去以個別談話方式執行導師業務的人相當少，但是不少老師採團體聚餐或是班會兼聚餐方式進行導生會。之所以會採集體方式進行說穿了就是對於「勞力密集」工作的一種反抗，採用個別面談所用的單位時間遠比與數位同學或甚至十數位學生共同用餐的時間不划算，前者不只要一一面談，

還要一人一張記錄表，後者在相同長度的時間裏一次與數位同學談，記錄方面只要一張。

學校為掌握工作落實狀況，晚近改採上網登錄導師時間記錄。諮商輔導組將全校各班所有學生依其所屬的導師建立個人化導師輔導記錄表。所以不管老師用什麼形式或方法進行導師時間的工作，最後都要上網做個別登錄。這樣一來，填表時間又增加了。新工具的使用使教師的工作量往前推進一步，但是老師不會因為這樣而加薪或減少教學時數。再度顯現大學教師勞力密集工作的特性。

我過去在英國 Warwick 大學的經驗是，學生遭遇到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會有專業單位專任專職人員處理。在這裏我舉一個例子，一個是學費權益受損問題。Warwick 大學在英國其它大學的眼中是個高度資本主義化的學校，凡事必以利潤為中心做決策。這點雖飽受 E. P. Thompson 著書批判，但是卻沒有太大改善。我 1997 年在這個學校註冊社會系研究碩士 / 博士學位課程，繳交的學費是英國學生的三倍。過了第一學期（英國多數大學採用一年三學期制），有位台灣同學拿了一張英國政府有關 30 歲以上還在大學唸書的減免學費規定，該規定其中有一條關於申請退費資格的條文說，只要註冊的是超過六個月的課程，年滿 30，且在英國居住超過 183 天，就可以申請退學費 23%。

大家透過不同管道詢問在其它學校註冊的台灣同學有關退費這件事，不論來自 Lancaster、London 的回覆都說可以申請。我也特別問住我對門在修 MBA 的英國人，他說他們所辦在一開學註冊的時候就主動告訴他可以辦減免。

在瞭解狀況後，我們去找學校的行政部門索取申請表，結果被拒絕。理由是我們沒有國家保險號碼，無法完整填寫申請表。我們認為這是無理的要求，因為退費規定中並未說國家保險號碼是必要資格。所以我們堅持要填退費申請表。

雙方僵持不下後，我們轉往學生會的福利辦公室找專門處理學生生活事務的專任職員，將相關規定文件與事發經過陳述一遍。他聽完之後說，他會找另一個具有會計背景的同事一起處理這個案子。要我們回去等，兩週後再回來給消息。兩週後我們回到學生會福利辦公室，那位具會計背景的小姐給我們肯定可以退費的答案，同時跟我們

說馬上就可以去學校行政大樓的櫃檯填表。之後，我們立即轉往行政大樓辦理退費。櫃檯小姐一看到我們要再來拿申請表馬上拒絕，我們就告訴她，學生會福利辦公室的職員說她已經跟你說過我們可以退費的事，如果妳不給我們填表，我們現在就回去福利辦公室找她。這位小姐聽了之後，馬上就拿一疊申請表出來放在櫃檯上說，你們要拿多少自己拿。就這樣，大約十個左右台灣學生拿回 23% 的學費。而福利辦公室也接連好幾星期在每週學生通訊刊物左側明顯欄位通告所有外國學生只要符合退費資格者可以申請退費的消息。

這個例子沒有老師參與在裏面，它之所以成功的原因之一是專業協助。現在的導師制度其實不只讓專業的老師處理不是其專業的事，也增加不合理的工作量與時間。一個區區六七千元的導師費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我算過，我原來服務的學校每個月的導師費約八十萬，八十萬其實可以聘到專業的律師、心理師 / 諮商輔導人員、會計等等人員，可為學生提供更恰當輔導服務的人才，讓老師可以專心做該做的事，而不是讓學校毫無止境地將評鑑做為使教師從事勞力密集生產的工具。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台社論壇】

一場唐吉軻德與大風車的戰爭

劉兆隆^{*}

The War of Don Quixote de la Mancha and Windmill:

by
Chao-lung LIU

^{*} 服務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Email: clliu@cc.ncue.edu.tw

自台灣教育部開始訂立「世界一百大」的政策目標後，隨著而來的諸如「卓越計畫」、「國科會優良期刊」、「大學評鑑」等政策逐一而出。台灣的大學也在這股浪潮當中隨之風起雲湧。表面上來看，幾乎台灣所有的大學都被這股浪潮捲起了千堆雪，但在實際運作的過程中，卻衍生出許許多多的深層問題，留待我們去檢討與深思。目前台灣的大學由於少子化的因素致使市場供過於求，因此教育部也希望透過評鑑機制去進行盤整，甚至據此建立退場機制。以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來說，其中最深刻的問題就是：這個盤整機制究竟是由「市場決定」還是「政府決定」？而這其中最關鍵的核心是，無論是由政府決定還是市場決定，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間如何站在一個平衡點去進行競爭才是關鍵。換句話說，我們絕對不會把一個只有羽量級的人擺到重量級的擂台去比賽。原因無他，因為這是一場不公平的比賽。

再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教育是一種非常特殊的財貨。以市場經濟的角度來說，學校就是工廠，學生就是他們生產的產品，學校的品牌可以影響到學生的出路與薪水，也就是學生在市場的行情與價格；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學生也是這個市場的消費者，而這個市場當中的貨幣就是學生的分數，學生依據自身分數的高低選擇優或劣的學校。這在理論上最大的問題是，當在市場經濟中一個角色有兩種功能時，如何尋找刺激誘因就會變的非常困難，同時也非常難以定價。另外，教育也是一種入門門檻很高的公共服務業，有時候新舊學校之間只能存在有限競爭，甚至是在部分領域根本是無法產生競爭機制，因為雙方存在著不對稱的競爭優勢。有些區域的學校甚至只能容許少數提供者相互競爭，形成所謂「市場內的競爭」(competition in market)，或是容許很多提供者「為獲得市場而競爭」(competition for market)，例如政府專案設立偏遠地區的學校。但是更多的時候不僅無法容許「市場內的競爭」，甚至也無法形成「為獲得市場而競爭」，例如新設院校幾乎無法與歷史悠久名校相互競爭；而如果要能達到可競爭的程度，新學校可能要投入比歷史悠久名校數倍以上的資源與財力，方有可能。這些林林總總的理論層次問題，並沒有看到教育當局進行深刻的分析與探討。因此貿然將所有的大學一鍋煮，扔到評鑑這個大鍋裡面來熬，再用這個統一的結果去律定所有的大學必須照著修

改。這樣的做法不僅粗魯，也是一種愚昧。

在人的問題上，在作者與訪評委員接觸的過程中，不乏一些心存善念的訪評委員。他們一心想幫助系所跟學校多爭取資源，因此雖在訪評意見上偶有評論，但仍可屬「佛心」之舉。但是部分委員也有呈現修羅之貌，以欽差大臣的姿態從頭追殺到尾。因此在評鑑的過程中如何將主觀與客觀拿捏清楚，呈現系所真實面貌，那就是另一個難題。台社以「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群」為作者，在2005年出版了《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一書，文中針對由學術評鑑所引起的諸多問題引起了非常熱烈的討論。但是要注意的是，這本書的出版時間是在2005年，當時各校評鑑結果並未公佈，因此文中所陳述的許多問題，或許在教育主政者的眼中不過是想當然爾的書生之見。但在2007年中開始，評鑑結果陸續公佈，許多問題也一一浮出檯面。本文就以所公佈的這兩批評鑑的報告為研究內容，去討論與分析這次評鑑可能浮現的一些問題。

一、什麼是特色與發展目標？

在這次訪評報告中，第一個就是針對各系的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進行評比。而許多被評為待觀察或是不及格的系所，很多也是在此項目中箭落馬，「該所設立目標不夠明確且缺乏特色」常是這類系所被射的第一槍。¹而即使是過關的系所，很多也是被當頭一斧的論斷「該系發展目標不夠明確」。²這其中比較有趣的問題就是一什麼是一個系的設立目標與特色？如果從台灣絕大多數大學與科系的發展歷程來看，所謂系的設立目標與發展特色，對老學校而言（例如台大、政大），也許根本就沒人知道這個系的原始設立目標是什麼。其實對這種等級的學校而言，因為他們早已佔盡發展優勢與地利之便，也就是具有發展經濟學上的「先進者優勢」，因此在目標特色也似乎並不重要。因為只要寫上培養○○領域的學術研究專業人才，再將○○處填

1 例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2 例如，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系。

上科系或領域名稱，誰敢曰不宜？對於中段的國立大學或老牌的私立大學來說，它在性質上是屬於寡占市場的受益者，所謂發展特色對它們來說都只是當初設立時的紙上作業而已，也就是說根本沒人把它當回事。至於些前中段學校的科系為什麼招生率百分之百呢？其實說穿了也就不過是「先進者優勢」與「區域局部優勢」而已。對後段新設的學校或技職院校來說，你較晚進入市場就成了天生的原罪，你不僅要花比老學校更高的成本去經營學校，同時要挖空心思去想一些奇怪的理由，去欺騙自己也欺騙別人說明自己的價值與定位。而當市場有限致使招生不足時，這馬上成為第一個原罪，而他的罪名是：「發展定位不清」。

簡單的說，所謂系的設立目標與發展特色就好像在切蛋糕一樣，老牌的國立大學先吃掉一大塊，中段的國立大學或老牌的私立大學再挖走一大塊，剩下的渣渣屑屑才留給後段的學校或新設科系，但是你在吃之前還要告訴這些老大哥，你憑什麼可以吃？當你說不出個所以然時，就賞給你一個大丙——「該系發展目標不夠明確」或是「該系所沒有特色」。這個問題就是典型的無法形成「為獲得市場而競爭」。再說的清楚點，就算是台大或政大這些老牌國立大學沒有任何特色，它一樣能夠把學生招滿，而後段的新設大學或科系就算是把科系目標訂為「課程與哈佛大學同步流行」，也一樣招不滿學生。其原因無他，因為「品牌也是有價格的」。

如果「系所的設立目標與發展特色」的邏輯釐清後，所謂改進意見的荒謬本質就可以立刻突顯出來。既然這個發展特色與目標在實質可能是虛構出來的，所謂種種落實的策略也就會顯得荒唐與可笑。例如，中華大學國貿易的設立目標之一是「培育具有專業、美德與全球視野的國際貿易、金融與管理人才」，改進意見就會出現「推動與國外或大陸地區交換學生、短期研習、移地教學及學術交流計畫」，或是「鼓勵考取國際財經證照」的內容。³問題是中華大學位處新竹，國際化的成本很高，就算是中華大學砸下重金禮聘所謂國際名師或是敦請國外訪問團來訪、組交換學生團等，但是實際成效有多少實在很難

3 參見中華大學國際貿易系評鑑報告第一頁。

講。因此這種改進意見就成了典型的台語中「詛咒別人去死」的意見。也就是說，如果你做不到我每次評鑑就把你盯到爆。⁴或許講到這又要回歸一個問題的本質——到底是誰讓中華大學設國貿系的？或是誰把目標訂成「培育具有專業、美德與全球視野的國際貿易、金融與管理人才」？

其次，絕大部分的新設科系或大學，往往受限於歷史性或結構性的因素，因此在發展的策略與目標上必須有所取捨。例如敝人所服務的彰化師範大學，就必須貼著教育部的教育需求與政策走，即使是非師培科系也會深受影響。例如彰師大政治所編制只有三個教師，平日教學負擔就已經很重，但當教育部希望敝校辦理公民師資在職回流進修班時，敝所就必須一肩承擔，毫無任何拒絕空間。而這個代價就是在評鑑時評鑑委員質疑教學負擔是否過重？或是要求減授鐘點或增聘教師。其實減授鐘點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跟學校與教育部說「NO」或是新增聘教師。問題是台灣的大學有多少人能帶種的跟教育部講出這個字？特別是師範大學！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的例子則是另一種典型。它原先是由社會科教育系改制而成，簡單的說當原先的台南師範學院升格成台南大學時，所有師培科系要開始找地方四處逃生，然後再強迫所有專長並不一致的老師硬擺到相同的學術領域框架裡。此時再加上課程結構與授課鐘點數等結構性限制，這時候的情況就變成大家都只好很不甘願的被迫教一些自己並不專長的科目，然後面臨評鑑時就會被評鑑委員盯「專長與任教科目不一致」。⁵其實如果深入問這些教師說他們的選擇或志願，他應該會很清楚的說：「其實我也不想這樣……」

二、評鑑委員的主客觀問題

由於評鑑是人在評鑑，因此人的主觀因素就很難排除。除了日前報上投書所言關於評鑑委員不夠客觀，所以要推動評鑑委員「認證」

4 興國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系訪評意見第四頁也顯示出有類似問題。

5 台中教育大學教育系訪評意見第四頁第四點也顯示出有類似問題。

的問題外。其實評鑑委員在評鑑的過程中，往往是根據自己的過去經驗與主觀想法，給予受評學校意見與指導。在這個過程中，受評學校對於評鑑委員過於主觀的意見，往往只能含淚吞下，甚至有的意見高深莫測，讓人根本無法落實，這樣的評鑑意見往往突顯的就是一個荒謬與不合理。

舉例來說，興國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的改善意見中，就明白指出希望能採用「蘇格拉底式的對話式教學法」，去改善教學品質。⁶顯然這個改善建議，就是受到過去自我經驗的強烈影響所致。但是究竟什麼是「蘇格拉底式的對話式教學法」？要如何實施？在哪個層級的學制適合實施這樣的教學法？成效會比現在的教學方式好嗎？相信沒有人能準確回答出來！此外，台灣哪個大學的法學院以此方式教學而成效卓著者？很抱歉，我也真的不知道。因此這種過於主觀的建議給受評學校所帶來的，往往是新的災難。

由於受到國際化的要求，很多科系的改善意見都是要求希望能增加國際學生前往就讀。其實這種意見有說跟沒說差不多，首先台灣是學術後進國家，如何吸引到質精的國際學生來就讀，連台大與中研院都沒把握，⁷去要求後段的大學要達到國際化實在是強人所難。其次，後段的大學如何去籌措獎學金吸引國外學生或僑生，那更是另一個僵局與困境。再者，所謂後段大學所服務的對象，可能是主要是當地的學子或是社區民眾，為何一定要逼他們收國際學生或是走向國際化其實也沒有任何道理。因為這除了增加有限資源的浪費以外，其實是看不到任何教學或研究上的實益的。

其次就是在訪評委員訪評的過程中，對於其他科系的狀況或成就，是否能夠客觀的給予欣賞與肯定，則是另一個問題。例如作者就曾與其他學校的教師接觸，發現部分訪評委員在與校友會晤時，當場脫口而出的第一句話就是：「你們難道沒有一些比較有成就的校友嗎？」而這句話除了當面給所有專程返校的熱心校友們難堪之外，也深深的刺傷了現場所有老師與學生的心。除此之外，部分訪評委員個

6 參見興國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訪評意見第3頁。

7 這可以由中研院國際研究生院第一次招生不足額的情形可見一斑。

人主觀的好惡也會深深影響到評鑑的結果，例如某位訪評委員在評鑑某科系教師教學的情況時，剛步出教室門口的第一句話是：「連國語都講不好，要怎麼當老師？」類似這種幾近人身攻擊的評論，在各校評鑑中時有發生。面對這樣帶有主觀想法的評鑑委員，受評科系能說什麼？只能無語問蒼天而已。

敝所在評鑑時也存在著類似的現象。當敝所同仁表示未來將以公民教育為其中之一的發展主軸時，某一位委員極度不表認同，並且用十分嚴苛的口吻質疑其可行性。問題是，敝校是師範大學，深受教育部政策影響。當今天教育部要求你辦公民教育師資回流班時，敝校只能接受卻無拒絕餘地。再者，由一個非公民教育專長的評鑑委員來評斷這個領域的發展性，其有效性也是受到質疑的。這位評鑑委員之所以會有這種問題，也是根據自己的過去經驗與主觀想法所致。所以一個評鑑委員的主觀經驗，往往會造成客觀上的不公平結果。

三、整合型科系的困境

所謂整合型的科系，就是一個科系中培養有兩種以上專長者，謂之整合型的科系。整合型科系的典型，很多新設大學的「應用英語系」、「應用日文系」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這類系所在新設大學與科系中又特別多，當然在評鑑過程中也多數中箭落馬。在這類型科系的評鑑過程中，該歸到哪個類科往往是一大困境，不同類科的評鑑委員評鑑往往生死之間就大不相同。

之所以會有這些新設整合型科系的存在，其目的無非也就是為了跟傳統的科系作出一個市場區隔。例如：為何不再設立「國際貿易系」，而改設「國際企業系」，或是不再設立傳統的政治系與公共行政系，改設立「公共事務系」，都有著類似考量與出發。只是這些考量跟出發能否獲得來自傳統科系的評鑑委員認同，那就成了另外一個問題。其次，這些新設科系或多或少都有著跨學科或是科際整合的思考與嘗試，這種嘗試大多充滿實驗性；而且即使國外有類似的科系，能否成功移植到台灣也是個未知數。例如在十五年前如果有大學設立旅館管理學系，大家一定覺得很怪，旅館管理是什麼東西？旅館不是睡

覺的地方嗎？幹麼去管理？因為當時台灣的大學市場不存在這樣的需求，更不會想像到現在這種科系成了超級熱門科系。所以這些新設整合型科系的問題所面臨的就是他的理念能否獲得評鑑委員的認同與支持。從經濟學的角度說，也就是它是否能成功的區隔或是創造市場。如果評鑑委員不認同這種市場切割的做法時，這些科系的命運就會很慘。其實以目前公佈的評鑑結果來說，這些科系在被當科系中佔了很高的一部分比例。

四、代結論——以師範大學為例

師範大學在台灣的高等教育體制中是非常特殊的學校，在 2008 年以前，三所師範大學的主管單位是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而非傳統一般大學主管的高教司。但高教司也並非全無管轄之權，在部分事務上仍有所管轄權力隸屬，例如師生員額等。而由於師範大學長期是以培養教師為主要目的，從某個角度來說師範大學也具有某種職業訓練學校的特質。因此在科系發展的內容與方向上，也就會與傳統大學有著很大的差異，而這個差異在面對評鑑的過程中，可能會呈現很大的反差。舉例來說，在教育相關科系，多半是三所師大彼此相互近親繁殖，因此呈現一種誰也不願意得罪誰的恐怖平衡。但在其他非師培科系，則可能就是負債而非資產。

除了這方面的問題之外，三所師範大學也都面臨著是否要轉型成普通大學的困境。而不少已經宣稱轉型成普通大學的師範院校，在這波評鑑過程中都傷痕累累，足見要轉型成功並非易事。⁸換句話說，這些師範院校也同樣著面臨著較晚進入市場的「後進者劣勢」。因此，一個轉型成普通大學的師範院校如何讓讓傳統大學能夠接受，其實仍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以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為例，原本也是一所職業學校，但是它的轉型是花了近四十年的時間才成功完成轉型成普通大學的目標。但是目前教育部給台灣的師範院校轉型的時間連這十分

8 最明顯的例子是台東大學，17 個系所有 11 個系所待觀察，比例將近三分之二；台南大學 30 個系所也有 9 個系所淪為待觀察，比例也高達三分之一。

之一都不到，就要開始檢驗成功與否同時論斷生死，標準似乎過於嚴苛。

最後，如果在這場評鑑的過程中，所有的學校其實早就已經被市場規則給界定好本身的位置時，那這場宣稱可以提升學校水準的評鑑的意義在哪呢？其實意義與作用都非常有限，因為並沒有太多學校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付出足夠的資本去改變市場中的相對位置。此時所呈現出來的場景，就是這場評鑑中的所有學校就像是塞凡提斯（Miguel de Cervantes Saavedra）小說中的主人翁唐吉軻德（Don Quixote de la Mancha）一樣，被迫拿著矛去挑戰他自己所虛構出來的敵人——大風車。經過一場混戰之後，這些學校的努力與投入改變了市場中的什麼呢？其實可能什麼也沒有！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期 2008 年 6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0, June 2008

【台社論壇】

性、警察、互聯網： 陳冠希艷照門的社會攻防

何春蕤等

Edison Chen's Sex Photos and Internet Policing: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by

Josephine C.J. HO. et. al.

「性、警察、互聯網：陳冠希艷照門的社會攻防」座談會

主持：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何春蕤

引言：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魏玓

中研院人社中心 陳宜中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王蘋

作家、網路花魁藝色館 董籬 (Double 12)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卡維波

網路自拍實踐者 Cum Cruise (虛擬現身)

時間：2008 年 3 月 2 日 (日) 下午 1:30-5:30

地點：光點台北主題館，二樓多功能藝文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8 號

主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

協辦：光點台北、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媒體改造學社、台灣性別人權協會、文化研究學會

何春蕤：從年前到年後，陳冠希的艷照事件是全球華人世界共同熱切關心的話題，許多人都努力的動用甚至因此擴大了自己的網路社交圈和搜尋圈，也促成了兩岸網路訊息和圖片有史以來的最大三通。四處傳送的圖片駕馭著「寫實＝真實」的信念，徹底拆解藝人偶像與大眾文化賴以存在的迷魅，更重要的是，讓一直被百般設計消音去跡的露骨性圖像穿透各種社會隔離，以最自在的、自戀的、自爽的形式直接進入每個人的眼簾。

這樣的資訊流動和圖像展示，突破了階級、性別、文明的各種分類藩籬，當然也引動了另外一些驚惶憂心的能量。一時間，最保護主義的性教育、道德教育呼聲逐漸凝聚，新一波的妖魔化也同時發動，再度提醒撻伐男人的花心變態和權力色慾；受害女人的不堪處境和無力則被用來呼籲社會自制、網民自慚。對比之下，科技的效能和危險被描繪到最大極限，艷照的社會影響被直接導向帶壞小孩，墮落社會，於是警察、司法、國家一起動員，兩岸三地統一路線的對網民開抓，並異口同聲的開始規劃如何緊縮網際網路，防衛社會。

面對這波風潮目前所引發的社會保衛戰，以及它即將形成的新社會管制，進步的知識份子要如何繼續推進攻勢，從各個剛剛震開的縫隙出擊，以繼續鬆動霸權的排斥與管制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與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中心串連光點台北、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媒體改造學社、台灣性別人權協會、中華民國文化研究學會，在今天舉行這場座談就是希望針對這個事件的多重面向進行探討，並提出批判的視野。我們特別要感謝台社的活動部長陳宜中對這整個活動的規劃和推動，也感謝光點台北提供場地。今天在場有六位引言人，一位將虛擬現身，他們會從不同的面向來發言，每個人的首輪發言大約 10 分鐘，以便留出最多的時間讓大家互動討論。我們先請中研院人社中心的陳宜中發言。

陳宜中：陳冠希的性愛自拍因電腦送修而遭竊，某犯罪集團因勒索不成而在互聯網上散佈那些自拍，在媒體的渲染炒作之下，八卦的話題從女主角的身份到自拍中的性愛姿勢，到陳冠希的對錯等等，不一而足。網友們或者出於好奇心，或者出於同儕壓力，或者出於被挑起的偷窺慾等各種因素，紛紛下載、轉傳陳冠希的性愛自拍。香港、

大陸和台灣的警方以「妨害風化」、「散佈猥褻物品」或類似名義，陸續逮捕了一些上載者或散佈者；在香港，這激起了部分網民爭取網路自由的遊行抗議。據保守估計，瀏覽過陳冠希自拍的人數，可能達千萬之譜。

在一連串的社會攻防之後，陳冠希終於出面道歉，他道歉的對象，除了他的女友們和他的父母外，還包括所謂的「社會」以及所謂的「香港全民」。他宣佈他將無限期退出香港演藝圈，將投入慈善工作云云。他並強調他不是好偶像，希望香港年輕人不要學他，不要以他作為榜樣。

今天我想談幾個和這個事件相關的問題：

- (1) 陳冠希的某些重要「隱私」是否遭到了侵害？公眾人物或名人是否毫無隱私可言？在陳冠希事件中，隱私究竟具有何種意義？
- (2) 陳冠希在千夫所指的壓力下向「社會」道歉。他該向「社會」道歉嗎？該為哪些事情道歉？可以說，華人社會（特別是香港社會）對陳冠希進行了一場社會公審，判決陳冠希應該要為他「淫亂」的私生活向「社會」道歉。這場社會公審有哪些不對？是民主的表現，還是某種獵巫行動？
- (3) 在性保守派的壓力下，警方以「妨害社會風化」、「散佈猥褻或淫穢物品」等罪名，對部分二手傳播者進行逮捕。這些行動是否正當？又反映出哪些社會現象？

首先，何謂隱私？

在各種評論中，對陳冠希最為同情者大概會說：「陳冠希的那些性愛自拍應該視為他個人的隱私，應該獲得隱私權的保障」。例如，在2008年3月2日《亞洲週刊》的「筆鋒」專欄上出現了一段評論陳冠希事件的文字如下：「如果你的日記被偷，放到網上讓上億人觀看，然後偷讀的人跑來指責說：『你的日記怎麼這樣寫？』你會怎麼反應？更離奇的是，涉嫌偷你的日記的人和上載到網上的共犯，還被一些主流媒體捧為『媒體英雄』，而努力去抓『日記盜賊』和共犯的警方卻被主流媒體罵到滿頭包，你會怎麼反應？」；「陳冠希拍下的性愛照片，是他私人的記錄，是他個人的隱私。就和他的日記一樣，無論寫了什

麼內容，受了什麼人，恨了什麼人，都擁有被隱私權保護的權利」。這段評論指出了某些隱私權之於公共生活的重要性，也指出主流媒體在陳冠希事件中扮演著相當可議的角色；不過，在警方是否該去抓二手傳播者的問題上，卻有欠深思熟慮。以下，我們先從隱私談起。

隱私（privacy）這個概念出現於十九世紀末，直到二十世紀才逐漸獲得重視。隱私權（right to privacy）是社會發展下的產物，這種權利的範圍何在、該如何界定，就和其他的公民基本權利一樣，受到各種社會條件的制約。二十世紀以降，隱私權廣被認為是公共生活基本規範的一個環節，它所保障的是每個人、每位公民維護某些重要的個人私密的權利。這個權利可以理解為一種個人自主權利，因為它賦予每個人、每位公民自主決定是否公開某些重要的個人私密的權利。當然，什麼樣的個人私密才算重要，才應當受到隱私權的保障，以及應受到何種程度的保障等等，皆因具體的社會條件而異，也涉及各股社會力量的競逐。某個社會或時代所認定的核心隱私，到了另一個社會或時代，可能未必如此。隨著社會的發展也會有新的隱私問題出現，例如，隨著基因科技的高度發展，個人的基因資訊是否該納入隱私權的保障範圍，還是應該攤在陽光下供他人檢視等等，遂變成了具重要性的公共課題。

在陳冠希事件中，「隱私」所涉及的公共道德爭議在於：那些被偷、被散佈、被瀏覽、被形容成「淫照」的性愛自拍，是否應該屬於陳冠希有權利不為他人、不為社會大眾所看、所評、所責難的個人私密？

以日記為例，如果你認為你的私密日記不該被偷、不該被人偷看、不該變成社會公評或甚至責難的對象，那其實你就已經有了某種隱私的觀念。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如果你不希望自己的私密日記遭到這種待遇，那原則上，所有人的私密日記都不該遭到這種待遇。基於同樣的道理，如果你不希望自己的性生活細節被公開、被偷拍、被傳閱乃至被評論、被責難，那原則上，包括陳冠希在內的每個人、每位公民也都應當享有類似的待遇或權利。反之，假如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性愛自拍或類似的個人性生活細節，都應該攤在陽光下接受「性生活的社會公審」，那這個社會當然也就不會將性生活細節視

爲個人隱私。可以說，陳冠希事件的一個關鍵問題在於：我們到底要選擇哪種社會？哪種公共道德？我們是否希望性生活細節被當成是重要的個人隱私？還是認爲每個人、每位公民的性生活細節都不該被視作隱私，所以即使被偷、被偷拍、被傳閱乃至被評論、被責難，也都無所謂？

從具體的社會條件來看，倘若華人社會在性事方面已經相當開明自由，那也許個人性生活細節的曝光與否，就會像是林志玲大腿照的曝光與否一樣，當不至於對當事人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但正如陳冠希事件所顯示，在今日華人社會，個人性生活細節的曝光，確實很可能侵害當事人某些相當重要的個人權益。我們不難想像，三、四十年前，要是某女星私下拍攝的大腿性感照片遭到曝光，她很可能也得退出演藝圈，甚至被社會大眾形容成「妓女」；但如今，大腿性感照充斥於主流媒體，而且習以爲常，所以不太可能衍生出重要的隱私爭議。從社會動力的角度來看，性文化愈自由開放，對性隱私權的社會要求也相對較低；反之，性風氣愈保守，對性隱私權的社會要求也就愈高。或許有朝一日，當華人社會的性文化、性風氣更加開放時，性愛自拍或性愛偷拍的社會意義會趨近於今日的大腿性感照。然而，正因爲我們距離那一天還相當遙遠，我們其實有很好的理由，主張性愛自拍或類似的性生活細節應當被視作重要的個人隱私。

在陳冠希事件中，他的性隱私權顯然遭到了侵害。有些人說，偷竊陳冠希自拍的犯罪集團固然必須爲此負責，但炒作陳冠希事件的媒體，以及那些自拍的上載者和下載者等等，則沒有任何責任。這個說法正確嗎？媒體真的沒有責任嗎？上載者和下載者也沒有責任嗎？如果我們認爲性生活細節應被視爲重要的個人隱私，那從「公德」的角度來看，媒體、上載者、下載者、以及陳冠希的口誅筆伐者等等，其實都不是沒有責任，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先談媒體。有些人說，媒體只不過是在善盡揭發藝人或名人偽善的社會責任，所以沒有侵害陳冠希隱私的問題；更何況，陳冠希是名人，其隱私權的保障範圍和程度不及一般人。這類說法有道理嗎？的確，無論從公共道德還是法律的層面來看，名人或公眾人物都有更重的義務去接受社會公評。但如果這被用來暗示「名人或公眾人物毫無

隱私可言」，那就必須加以質疑。

一般來說，公眾人物除非遭到惡意相當明確的中傷或毀謗，否則告人毀謗通常無法成立，也不該成立。隱私問題也同樣如此。像陳冠希這樣一位知名藝人，正因為他是靠被觀看成名，所以很難動輒指責他人觀看太多，或想要觀看他的慾望不對。許多網友之所以想要觀看、分享陳冠希的性愛自拍，正因為他一向是吸引目光的名人。很多人之所以覺得網友情有可原，之所以認為警察不應該拿一般網民開刀，甚至也不應該雷厲風行地逮捕那些實無惡意、僅僅想要與其他網友「分享」陳冠希豔照的「熱心上載者」，恐怕也正是因為陳冠希太有名。

不過，名人或公眾人物並非毫無隱私可言。不同於一般公眾人物，政治人物通常必須接受更嚴格的公共檢驗；我們會以各種「陽光法案」要求政治人物攤開他們的所得明細，但這類法案卻不適用於其他公眾人物。此外，即使是政治人物，即使是馬英九或謝長廷，也都不是毫無隱私可言。如果對公眾人物的檢驗項目，竟然包括他們做愛的姿勢，那我們很可能會覺得這實在太離譜。倘若陳冠希和他的女友們在房間裡你情我願所拍下的照片，不算是應該受到尊重和保障的重要隱私，而可以任意被偷、乃至成為傳閱、評論、檢驗或甚至責難的對象，那將不只是一個公眾人物毫無隱私的社會，恐怕也將是一個眾人的性隱私都變得岌岌可危的社會。由此觀之，網友們私下傳看陳冠希被偷竊的性愛自拍，就算沒有法律罪責，可能還是有公德方面的瑕疵。

然而，很明顯的，媒體的敗德責任遠大於一般網友。倘若我們認為尊重他人的性隱私權是重要的公共道德，那麼，媒體非但不是沒有責任，還必須承擔起敗壞此種公德的最主要責任。在陳冠希事件中，媒體扮演了煽風點火的要角。充斥於主流媒體的主要論調不斷暗示或明示：「揭發、檢視、批評陳冠希（等藝人）『淫亂』的私生活，本來就是媒體的社會責任」。通過對陳冠希「淫照」事件的不斷報導，通過對陳冠希這位「淫魔」的撻伐，主流媒體相當成功地激起了社會大眾的好奇心和偷窺慾，彷彿窺探陳冠希不欲為人所看的私密性愛照片，簡直就是理之所在，甚至不看就落伍了。

在主流媒體的強勢運作下，社會大眾想要看那些自拍的慾望，於是顯得愈來愈「自然」。當主流媒體以疲勞轟炸的方式，不斷渲染陳冠希的「淫照」，並暗示或明示那些自拍非常精彩時，警察去抓那些為好奇的網友提供服務的二手散播者，顯然是避重就輕，接近於一種「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選擇性正義。這種查禁行動當然會引起網民的強烈抗議。雖說網民在互聯網上傳閱那些照片或甚至提供下載服務，當然也有不尊重他人性隱私權的問題，但相對於煽風點火的主流媒體而言，恐怕也只稱得上是「小小惡」。

接下來，我想談性生活的社會公審。

可以說，犯罪集團和主流媒體的「大惡」，再加上網民「小小惡」的聚沙成塔，使得尊重他人性隱私權的公共道德幾乎蕩然無存。陳冠希的性愛自拍遭到上千萬人觀看，這本身就是對他的性隱私權的嚴重侵害。但比這個還更嚴重、還更深一層的現象是：許多媒體、許多人儼然以衛道者自居，高分貝地指責陳冠希「淫亂」，並且強烈暗示或明示他必須要為他的性生活細節向「社會」公開道歉。這類的指責或評論姿態，對陳冠希乃至於任何人的性隱私權以及性自主權，都構成了嚴重威脅。

在今日華人社會，有些人在性事方面相對保守，有些人相對開放；相對保守的人會希望活在一個性保守的社會環境，相對開放的人則希望性風氣更自由開放。相對保守的人或許不贊同、或看不慣陳冠希的性生活，而在一般情況下，對陳冠希這類性生活表達不同的意見，其實沒什麼不可以。在性事方面的保守言論本來就是受到言論自由權保障的一種言論。不過，陳冠希（或任何人）愛交幾個女友或男友，愛怎麼自拍怎麼做愛，都是他（或任何人）的自由權利。性保守派可以不贊同陳冠希和他的女友的性生活方式，但卻不該不尊重陳冠希和他的女友（或任何人）自主決定如何交友、如何做愛、如何自拍的權利。不斷歇斯底里地暗示或指責陳冠希和他的女友「淫亂」，乃至逼迫他們為自己的性生活細節向「社會」道歉，這不僅侵害了他們的性隱私權，甚至暗示他們連更基本的性自主權也沒有。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必須要對陳冠希事件中，性保守派對他所發動的獵巫行動，提出嚴正的譴責。尊重他人、尊重每個人自由選擇

何種性生活、何種做愛方式的權利，應該是一種公德。尊重他人、尊重每個人的性隱私權，也應該是一種公德。我們可以不贊同他人的生活方式，但卻不應該不尊重他人自主決定性生活方式的權利，以及選擇不公開性生活細節的自主權利。

進而言之，陳冠希事件與其說是媒體揭發名人偽善的義舉，倒不如說它反映出現代華人社會某種相當不健康的「集體性偽善」。陳冠希被迫向「社會」道歉，但他到底應該為哪些事情向社會道歉？我們的社會是否已經規定一個人只能有一位愛人？或規定不得性愛自拍？或規定性愛只能採取某種固定體位？或規定口交違法？既然我們的社會並沒有這些規定，那些對陳冠希口誅筆伐的媒體和輿論，是不是反映出某種集體的性偽善？在我們的媒體上，關於如何增進性愛情趣與性吸引力的報導和廣告，比比皆是，無日無之，處處可見。和香煙盒不一樣的是，數位相機上也沒有清楚標示「性警政署警告：性愛自拍有礙身心健康」。那些自鳴正義、號稱以揭發名人性偽善為己任的媒體記者和其他評論者，其中又有多少敢出面接受同樣的性生活公審？

近年來由於「中國崛起」，頌揚中國傳統文化、鼓吹復興國學的聲浪不絕於耳。然而我們知道，中國的士大夫階層是享有高度的性自由的。暫且不談階級和性別問題，也不必提《金瓶梅》、《紅樓夢》裡面的賈寶玉有女友也有男友而且號稱「天下第一淫人」。中國歷史上眾多活生生的賈寶玉們，何曾須要向「社會」公開道歉？一個把《紅樓夢》視為經典文學，卻把性愛生活可能還不及賈寶玉精彩的陳冠希當成撻伐對象的社會，是不是出了哪些精神問題？無論陳冠希或阿嬌到底有多偽善，他們的偽善恐怕比不上這種歇斯底里的集體性偽善。

在性保守派的壓力下，香港、大陸和台灣的警方以「妨害社會風化」、「散佈猥褻或淫穢物品」等罪名，對部分二手傳播者進行逮捕。值得注意的是，警方的逮捕行動幾乎完全與隱私權無關，幾乎完全服膺於性保守派的政治偏好。性保守派似乎並不在意陳冠希（或任何人）的性隱私權和性自主權；反之，他們還想要藉由國家的力量，進一步打壓性事方面的言論與表達自由權。對頑固的性保守派而言，陳冠希（或任何人）的性隱私權和性自主權似乎無足輕重；此外，任何有可能鼓勵更自由開放的性生活的言論或表達方式，彷彿都應當是國

家機器的鎮壓對象。

可以說，通過陳冠希事件，華人社會的性保守派既打壓了私領域的性隱私權和性自主權，也靠著國家力量再次將所謂的「猥褻」物品排除於公領域之外。這種雙重的性鎮壓，值得所有不希望被如此鎮壓的性自主派和性解放派，以及所有還願意尊重他人基本權利（包括性隱私權、性的個人自主權、性的言論與表達自由權）的性保守派三思。

何春蕤：謝謝宜中。這個事件爆發以來，媒體都以最大的字型、最凸顯的版面來報導這個事件，在過程中也出現一系列的名詞，包括：（八卦報帶頭說的）淫照、（香港正統媒體用的）不雅照、（不同知識份子評論時所用的）慾照、色照、性照、裸照、（香港信報主筆用的）艷照、（以及前兩天馬家輝在中時用的）春照。從意識形態的預設來看，這些字眼的選擇往往預先引導了大眾的情緒反應，暗示群眾可以用什麼框架來想這件事情以及應該要有何種回應，媒體在煽動道德恐慌和性恐慌時所扮演的積極角色實在是很關鍵的。接下來我們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的魏玓針對媒體和科技的交集來發言。

魏玓：從陳冠希豔照門的事件過程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大眾／主流／舊媒體（科技）與網路／另類／新媒體（科技）的競合與交纏，而釐清這些新舊媒體之間的關係，應該可以幫助我們從更多角度理解「豔照門」。

一、數位傳播科技的迷思與「知識—權力」觀下的隱私

數位傳播科技（包含個人電腦、平民化的數位相機和攝影機、網際網路、3G 手機等）向來勾勒出個人化、人性化傳播科技的面貌，強調方便性、互動性、民主化、DIY……等等。但事實上，相關技術仍是相當「專家暴政」的，當電腦或網路出現問題時，它帶來的危機比以前更大，使用者比以前更手足無措。傳播學界在討論傳播科技的使用時，會使用「專家 vs. 生手」的概念，但是就新傳播科技而言，一般使用者永遠不可能變成真正的專家，頂多是熟練的生手。很多新科技

使用者從陳冠希事件才赫然發現，原來記憶體是這麼複雜的東西，有這麼多我們不理解的面向。從開始使用電腦的數十年前一直到今天，相信一般人都有這樣的經驗：每次電腦中毒送修，電腦公司的人都會告訴我們，資料不見了，救不回來，我們也都認了。但是今天他們突然告訴我們，電腦資料是可以復原的，甚至連格式化之後都有可能復原。「平平」都是資料，陳冠希的照片救得回來，我的就救不回來，怎麼會差這麼多？任何現代技術都存在著這個弔詭，再「民主化」的科技也不例外，風險甚至更高。這部分印證了傅科的「知識—權力」觀，以及貝克的「風險社會」觀，相關的討論，不能忽略這個角度。

二、大眾傳播和網路傳播不同的傳佈特徵和社會意涵

據說在「奇拿」將照片貼上網路論壇之前，部分照片已經在私人之間流傳（但我存疑這一點），也就是說，尚未「公開」。不過「奇拿」（不管其理由究竟為何？現在好像也已經沒有人關心了）公開的方式不是直接拿給大眾媒體（用港台流行的說法叫「向媒體爆料」），而是貼到網路論壇的成人貼圖區。這個平台，介於小眾／網路媒體與大眾媒體之間，傳佈範圍較小，但效果上已屬公開，接下來才有大眾媒體開始報導，而涉入的各藝人所屬經紀公司也才跟著澄清和聲明保護藝人。換句話說，從一開始，這件事情的演進，主流媒體就居於下風，主流媒體的運作邏輯一開始就不被尊重，這一方面造成了主流媒體的焦慮，也激化了原本就有的主流新聞「小報化」的手段和內容。當以往女星露點、露底褲的照片就可以喧騰一番，而如今尺度（相對）如此之「寬」的照片流出，卻竟然沒有一家媒體能夠掌握照片流出的規則，主流媒體的不甘、飢渴、想要扳回一成的強烈企圖，可以想像。但是從此之後，小眾和大眾這兩個媒體平台之間的互相影響和較勁也就左右了這整件事情的發展。大眾傳播雖然在新聞處理過程中落居下風，但是畢竟掌握了社會共同認可的資訊來源正當性，而且影響、觸及的規模也較大，就算有再多人理性上並不相信大眾媒體的新聞，其新聞內容的正式影響力還是遠大於網路論壇的消息。大眾媒體

的大量報導加強、加速、擴大了社會對這個事件的關注與好奇，特別是大眾媒體上的照片是「欲蓋彌彰」的，也愈發帶動了網路平台的照片流通（包括各個論壇、BBS、網路相簿或私人間的 e-mail）。不過，相對於大眾傳播的無特定對象、單向、缺乏人性的傳佈過程，網路傳播卻顯現出非常複雜的傳佈特性。這裡涉及的傳佈光譜，從私人之間的「爭相走告」、「傳來看看」，到 BBS 上或特定論壇上以代號、暱稱相處的網友之間的「分享」，再到部分商業性論壇藉著分批陸續提供照片來吸引提昇流量，最後則是上述這些不同管道之間的相互連結，在在都突顯出網路傳播的複雜性和不可預知性。國家、主流社會或主流媒體、娛樂產業因此想要控制而不可得，遂有「失控」之說。然而「失控」是建制社會的想像，並非網路上的真實；網路傳播，自有其參與者之間互相認可的規律，並未失控。

三、自拍傳播的「新」邏輯不敵主流媒體的「舊」邏輯

事件爆發之後，主流媒體和社會無法完全將網路世界的傳播邏輯扭轉的焦慮愈來愈強烈，這包括一直無法「親身」採訪到陳冠希和其他當事人（這剛好對照於，如果是主流媒體自行發掘和掌控的網路新聞時，他們其實並不那麼焦慮於必須找到真的當事人），尤其是陳冠希等人原本就屬於「公眾範疇」，這更讓主流媒體無法接受。而大眾媒體所代表之主流社會所持的理由當然不會說是他們的（業務利潤）需要，而是聲稱例如陳冠希不敢面對現實、逃避等等道德性的批評。有趣的是，面對如此龐大要求「現身」的壓力，陳冠希仍企圖（或不自覺地、習慣地）使用網路傳播邏輯來回應。這包括他在二月二日第一次以個人身份對外談話，採用的方式是在他個人部落格上面發言，主要是澄清媒體報導他對媒體或對「奇拿」的「嗆聲」的誤解，要求媒體公平、正確報導，並預告他即將舉行的公開說明。沒想到，二月四日他首度的「公開出面」竟是以其「一貫」的自拍影像（新的傳播邏輯）形式為之，可謂詭異至極。顯然，這種公開說明方式並不是大眾媒體和主流社會要求的邏輯；如此非但沒有化解壓力，壓力反而更

形強大，最後導致了二月二十一日「公開」記者會。無論從形式上（從部落格文字、說明影像，到實體記者會），或是從內容上（從向媒體澄清、抗議，到開始向受害者道歉、要求不要再散佈[這還是網友邏輯]，再到向整體社會道歉、退出演藝圈，以及以著作權而不是隱私權來要求不得散佈），都清楚見證了另類邏輯向主流邏輯偏向、屈服的過程。儘管如此，由於陳冠希並未接受任何訪問，主流媒體還是很不滿意，因為他們已經在許多社會事件中自居法官許久，沒能當面「審問」陳冠希，實不可忍。（證諸當天台灣《聯合晚報》有一篇報導的標題正是：「想問陳冠希，你自覺變態嗎？」）

四、主流娛樂產業對網路傳播的焦慮根源

整起事件中，香港警方的超大動作和超級焦慮究竟從何而來？大部分的解釋還是主流社會的壓力，但我認為這個事件所牽涉到的龐大商業利益（以及連帶的政治影響力）才是關鍵。藝人的「價值」最主要的就是他們的「形象」，其次才是「表演才華」，這在當今以廣告、代言為主要收入的娛樂產業來說更是如此。陳冠希因為艷照門所損失的金額，眼前可見的估計在數千萬港幣，鍾欣桐也差不多，張柏芝之前的身價達到一部電視劇約八百萬港幣。而且不要忘記，這都只是目前已確定的損失，還不包括未來「增值」的部分。這些藝人所屬的娛樂經濟集團包括英皇、陳澤民、林建岳、中國星（向家兄弟），都是香港娛樂圈的大勢力。他們不僅富可敵國，與黑道、白道牽連的各種正式和非正式關係，也早已不是新聞。「奇拿」挑戰、破壞了這個遊戲規則，而且用的還不是以往演藝圈的邏輯，破壞力又遠超過他們的預估，也不難想見他們會對警方施加多大的壓力。

五、網路虛擬／影像空間的主流／保守面向

最後我要提一點：前面的討論或許會給人一種網路／另類媒體比大眾／主流更具有進步性的錯覺，但媒體本身並不具有絕對的本質。事實上，從這個事件中，我們同樣可以在新媒體科技的使用上發現主

流保守面向。第一個例子是，從流出的「豔照」中我們可以看到，陳冠希仍是主導的拍攝者，是掌握攝影機的人（攝影機仍是具有主動詮釋權的工具）；在照片中，男女互動關係也很傳統（許多是一般主流異性戀色情片的鏡頭）；而且陳冠希也是最後保留和收藏這些照片的人。當然，這都不能就此否認照片中的女性們在拍照當時沒有愉悅或任何主動性，說不定正好相反，但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了。第二個例子是，在事件過程中我看到一些台、港地區論壇和 BBS 上的言論，不乏「得了便宜又賣乖」的男性「大大」們發言。他們有的自居「替天行道」的使者，說是要揭露女明星的「光鮮亮麗外表下淫蕩的一面」，所以參與流通照片；有的則是看完照片，又不忘批評這些女明星是「活該」、「犯賤」。當然我不是要贊成大家應該反過來罵陳冠希，不過這種單方面的指責，其父權中心的虛偽作態是很明顯的。

何春蕤：謝謝魏鈞對舊媒體和新科技的糾纏所做的分析。陳冠希事件是一個很典型的道德恐慌事件，這種性恐慌所動員的情緒其實並不是霎那間蜂擁而起的非理性狂熱，而是在文明化的過程中不斷被強化建構的日常情緒，例如在看到被社會文化放逐打壓、長久被迴避、被隱藏的寫實圖像時，很多人感覺驚嚇、厭惡、不安，這些看來自然正常的情緒卻往往正是維護社會正統性價值的強大力量。人們對於一派優雅偽善、看似保護、但是潛藏無限暴力和排斥的文明缺乏反省和認知，反而直覺的質疑那些突入眼簾的豔照：直覺的懷疑這些女性的裸露是在男性的壓力或要求下進行，或者如阿嬌所言是年輕女性無知而天真，而男性永遠都是主導者、掌鏡者、收藏者、觀看者，雙方之間的互動很少真正的歡愉而多半是征服的慾望等等。說穿了，遇到性的問題，女性的主體性、女性的慾望、女性的主導、女性的自在總是讓有些人不放心，總有一堆號稱保護弱者的人要醜聞的女主角羞愧懺悔閉嘴消失，總是要求自拍自爽自在與女人無緣。如果說過去 20 年來在世界各地上演的女性戲劇「陰道獨白」寫出了一些比較有突破性的性別腳本，至少把陰道放入了日常語言，那麼也許今日我們還需要學習欣賞並且繼續發展從璩美鳳到阿嬌、張柏芝等等女性已經開始書寫的「陰道不留白」，這是我們這個自拍和針孔攝影年代已經有硬體能力做得到的。接下來我們請性別人權協會的秘書長王蘋發表她的看

法。

王蘋：我今天想從個人經驗來談。剛才講什麼艷照、色照、性照，我覺得有一個照沒講出來，就是「蠢照」，就是很蠢的照。每個人都有所謂的「無知天真」的年代，在我自己所謂無知天真的年代，我還做過蠻多事情的，也見識過不少人，然後也跟不只一個人以上發生過親密關係，而且這些親密關係的對象還不限性別和性向，所以就有點複雜了。在每個年代裡，我們都會希望留下一點什麼，那什麼是親密自拍？我昨天想了很久，我想親密自拍就是表達兩人之間有親密關係，你才會做這樣的動作。如果要拍親密照，當然一定要有兩個關鍵，一個是我們當時還有親密關係，不然就沒得拍，另外一個，我們必須彼此有非常大的信任感，我才願意或對方才願意拍。我就想了三個「蠢照」的例子可以跟各位分享一下。

有一次我去一個親密朋友的辦公室，那時辦公室沒別人，這種時候人們都會想要不要做點什麼。我們就想，ㄟ那邊有個影印機，來幹點什麼事吧。我們就想反正也沒人看到，窗簾拉一拉，把衣服脫一脫，來印印看。當場印到 high 得不得了，我覺得最 high 的就是看到印出來的 A3 影印紙，就覺得說「哇～」，自己很驕傲說「ㄟ胸部很大」，這個影印是個證據，將來有誰在那邊計較 size 的問題，我就可以說我有證據我很大。當時覺得這是一件好事，不過現在想起來很可怕，就是保管資料的問題。現在不知道那個影印紙跑哪去了，也不太知道當時有沒有簽名或是留下什麼愛的痕跡，反正就是有過這麼一件事情。這只是第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我覺得也有點好笑。1990 年我跟朋友編了《島嶼邊緣》雜誌的第九期，我們竭盡可能的用了一些「後正文」，也就是用了大量大家不太喜歡看到的圖片來跟正經八百的文章搭。我們當時最喜歡的一張圖片是痔瘡診所的，你知道大街小巷都有醫痔瘡的診所，門口都有放痔瘡的正面圖，所以我們就做了一些跟痔瘡有關的打油詩，然後配著正經八百的文章放，例如筆名九孔夫人的文章旁邊就有專治內痔外痔之類的。不過後來我就開始有非常強烈的追求知識的欲望，想知道自己到底有沒有？如果有，長的是什麼樣？於是就開始打聽怎樣可以判斷自己有或沒有。因為部位問題，自拍很困難，我就約了另一

個親密關係的朋友來對拍，我們用數位相機拍，拍了之後相機顯示器很小又看不見，我們就拿到電腦上把它放大再修一修，修到最後我們就開始一個大辯論，那就是：這張到底是誰的？這裡有一顆痔，可能是你，可是又不太能確定。我們那時就很著迷於痔瘡的形狀跟位置，這也是一個互相分享，是另外一個曾經自拍過的狀況，也是很可怕，因為也不太記得檔案是還留在相機裡面呢，還是透過傳輸線已經傳到電腦裡，對方有沒有把它存到硬碟裡我也不太知道，應該檔名沒寫名字吧！所以我不太確定。但是反正有過這麼一件事情，曾經留過自己疑似痔瘡的美麗照片，這畢竟是我另外一張臉。

第三個故事比較有趣，如果影射到在場任何人，請見諒。我是唸建築系的，大家可以想像建築系女生很少，所以我要拼過男生就還得跟他們拼黃色笑話。那時候說真的我還蠻會講的，或者是聽過很多，可是我對一個笑話一直有一個小小的青春期的疑惑。那個笑話是講男人的那一根，有一個人說他的那根上面寫了兩個字叫「一流」，另外一個人就說：什麼「一流」？應該是「一江春水向東流」。在「一流」和「一江春水向東流」之間，大家瞭解那個差別是什麼嗎？就是狀態長短的不同。我就一直很想理解真的能夠從「一流」變成「一江春水向東流」嗎？結果，不好意思，我真的做了這件事，有一次在徵得曾經有過關係的對方同意之下，我就用原子筆做了這件事情。ㄟ，真的很可愛，你知道嗎，真的是超可愛無比。問題是我做的時候一定是在一個「一流」的狀況底下才能做那個記號，後來就很難催生它成為「一江春水向東流」。很辛苦，最後終於勉強的做成了。哦！真的是會變成這樣哦！我就趁機很仔細的看。我真的要很誠實的說，那個時代科技跟我本人的資源有限，如果真的有小的電子攝影機的話，我一定會放在 Youtube 上跟各位分享，真的太可愛了！可愛得不得了。我跟我當時很好的一個朋友分享了這樣的一個經驗，她聽了以後也興奮得不得了，我相信她應該也回家找了一個人去試試這個「一流」的可能性跟極限。我必須說，這些蠢照或是蠢事現在想起來真的心裡一直還有一點甜蜜的感覺，而這些很親密的過程我也覺得完全沒有任何問題。

好，講完個人的部分，我在想，今天陳冠希事件到底誰是受害

者？其實我覺得就是我們受害了。因為現在有很多所謂保守性道德跳出來講話，看似很大聲，可是我總是很質疑，她們真的能代表所謂社會大眾嗎？其實不然，她們哪能代表我們在場的所有人？可是我們另外的這些聲音（包括我們在座的各位）好像沒有像她們那麼大聲，為什麼呢？我相信如果我們去問一些有頭有臉的人，他們講出一些這類的話應該會比較大聲，可是為什麼不講？為什麼沒有更多的人進來講？我覺得可能還是因為整個台灣社會是非常偽善的，這個偽善像是一個集體的行動，在這個偽善的環境之下，如果我們也同意了這個偽善，我們也都不講話，如果我們持續保持這個不講話的狀態，我覺得問題可能真的就會來了，這是我覺得的危機。比如說我們現在看到警方有大動作的偵辦拘捕，開始限縮了我們的網路空間，他們名正言順的搜捕，他們在龐大的名義號召和壓力之下必須這麼做，而同時做為社會大眾的我們似乎也同意他們做了，我們就默許了。

這點讓我想到之前發生的一件事情，就是陳進興做出白曉燕案之後，社會大眾可能覺得對婦女人身安全感到非常緊張，警方當時也做了很大的動作，就是到處去臨檢，幾乎每個路口都臨檢，台北縣市你只要過橋，上橋跟下橋你幾乎都被臨檢，其實還蠻緊張的。在那個時候也有人討論過，治安問題跟警方這個行動之間的比例問題，可是顯然當時有個很強大的社會氛圍，認為警方臨檢是 ok 的，因為他保護了我們的安全。而在那個時刻我們也退讓了，我們也容許了某一種公權力的進行。

我覺得在這個 moment，我們正在面臨類似的事情，我們好像不太能沉默了。各位可能都同意，性不是洪水猛獸，而我們每個人在內心、在私下的行為都做過一些蠢事，都有一些豔照，都想留下些什麼，現在想來還很甜蜜。我現在都覺得，如果還能再看到那些當年的東西，我可能還可以想起更多更可愛的事情。那麼為什麼我們要放棄這些回憶和經歷呢？如果我們不要放棄，我們可以怎麼做呢？所以我就在想，可能真的是發言的時刻吧，用你身上的每一個性器官去發言吧！也許我們應該把我們的性很明白的表現出來，很明白的把它說出來，來回應這個世界。我覺得這是回應這個世界最好的方式。

當大家在說，哎呀性道德淪喪、殘害青少年的時候，我們好像就

不知道該說什麼，因為好像說了什麼，我們也就是幫兇。可是為什麼呢？我們有我們的性，我們有我們的性需要，我們有我們的性愉悅，我們就把它說出來。我們愛自拍，我們也拍過，我們就把它秀出來。如果我們可以這樣的話，我相信這個行動才有可能會推展下去。今天我分享了我無知天真的故事，我非常期待能夠持續聽到各位無知天真的故事，謝謝。

何春蕸：謝謝王蘋分享的蠢照故事。香港的朋友在 msn 上告訴我，香港的婦女團體在陳冠希事件中表現了很複雜的立場。她們一方面護衛女性的隱私不可侵犯，對傳播圖片深惡痛絕，因此呼籲網友自制，尊重女性的隱私；但是同時對於不願簽署「不轉寄、不傳播」聲明的其他女性主義者則大加撻伐，譴責她們不是女性主義者。有些婦女團體願意肯定阿嬌等女主角的情慾自主，可是當邊緣團體呼籲修改相關淫審法規時，婦女團體卻又覺得色情往往對女性造成性騷擾，因此不願意連署，不願意根本的去改變淫穢與不雅的審核制度。

這個很微妙的立場凸顯了一個重要的事實：這個事件相關的不是「個人隱私」的問題而已，這個問題一旦個人化，很容易就導到保護女性名節的訴求，也繼續維護了拘謹的中產階級品味，與最保守的宗教立場合流，更可能促成網路資訊傳播的緊縮。我覺得這個事件真正相關的是「性的公共化」的問題，也就是，性能不能再有這種爆炸效應？能不能平實化它的社會存在？能不能不再受到色情、猥褻、淫穢這種概念的籠罩的問題，以便徹底改變性邏輯、性階序的問題。我想這也是香港的朋友們在連署要求修訂淫審法時的深刻思考。接下來我們請網路花魁站的站長董籬先生就網路的觀察來提出他的看法發言。

董籬：我先簡單聊一下我從網路上、和從身邊觀察到的一些事情。很多媒體報導都在指責陳冠希這件事情，但是就我自己的觀察，其實我們身邊很多人在私底下聊的時候並沒有怎麼去罵這件事情，並沒有像媒體這樣去指責陳冠希、指責所有的當事人。當然今天在座的各位說，我們應該要捍衛隱私、或者情慾自主、維持自我表達的能力，但是我看到更多人其實用一個輕鬆的態度看待這件事情，就是「沒有什麼評論」。講簡單點，很多人就是看爽的而已，看完後並沒有

罵這件事情，甚至有一個網友還說，前幾天他媽媽叫他燒一份給她，他帶回去以後闔家觀賞，看完之後他沒有講什麼，他媽媽也沒有講什麼，可能只是有一點品頭論足，看陳冠希身材好不好、表情如何等等！我們身邊很多人對這件事情其實並沒有罵，那為什麼媒體要罵這麼兇、大家要這樣指責這件事情？我有一個想法，大家應該都看過「無間道」，劉德華在裡面講了一句話，後來也流行了很久，就是「我只想做好人」。其實大家都想做好人，因為做好人有很多好處；做壞人會得到各種懲罰，而做好人會得到表揚、得到支持。

其實在網路上很多的討論和留言並沒有去指責這件事情，甚至也有些影迷發動連署支持他們，但是在比較有力量的媒體或講話比較大聲的場合裡我們都看不到這些。我們可以看到個中的差別：批評者其實都是權力的擁有者。權力的擁有者可能沒有這麼多人；更多群眾是想要擁有這些權力或是接近權力的人，也就是想要當「好人」。很多人可能私底下看的時候不見得會罵，甚至有人會拿回家給父母看，不見得會有明顯的立場指責哪一方是不對的；但如果媒體去訪問路人的時候，十之八九都會選擇指責的立場（當然可能也因為媒體篩選的關係，不這樣講的也沒有被寫出來）。這邊可以看到，權力的擁有者總是不斷鞏固「好人」的角色，很多去靠攏的人其實不會有完整的立場和論點去想什麼才是我支持的、什麼才是我不支持的，大多數人看到的只是好人和好人的利益而已。大家都知道好人該講什麼才會有好報，就像「無間道」裡面，劉德華其實做了很多壞事，但是他有警察的身份，他會抓壞人，所以他堅守這一點，他知道大家都會認定這是好人，只是講話的時候講好人的話就可以了。

一直以來，不只我們旁觀者，當事者也在扮演這樣的角色而加強了「好人」的效果，從以前的璩美鳳到現在的阿嬌和陳冠希本人，到最後他們都是出來道歉，然而這每一個道歉都造成下一個類似事件的受害者不得不道歉，因為「好人」越來越多，大家都講同樣的話，這其實會變成示範作用。我們身邊很多人私下在聊的時候，大家有各種各樣的看法，或者大家沒有看法；但是媒體來的時候，大家看法通通統一了。這是長久養成的，從國小開始老師就教我們好人好事是什麼樣子，所以慢慢地我們都會講那一套話，大家都知道好人要怎麼表

態，而表態也就把這個立場以外的人通通變成壞人了。要做好人，不見得要作多大的努力，你要做的只是把別人講成壞人，然後支持別人去指責那個壞人，你就變成好人了。

我們其實可以看到，這次陳冠希事件警察會抓那些只放了幾張照片的人，這些也是最容易抓到的人，但最初貼圖的源頭到現在都還沒有找到。警察可以把四年前、六年前在網路上留言找一夜情的人用 IP 位址抓出來，但是那些放了幾百張、上千張照片的人，兩岸三地這麼轟動，到現在還抓不到。這不是很奇怪嗎？警察是不是也是在挑軟柿子好做輕鬆的好人啊？

我自己的感想是：其實我們講的，和那些看似最多數、最容易曝光、大量的管道透露出的訊息不見得是一樣的。我們其實不需要獨特的言論，只要能把我們真實的言論表達出來，要不然，現在網路管制已經從青少年管制到全民了。過去我們說要建立一套制度保護無知的青少年，因為他們有很多不了解的事情、他們天真無知，但是像陳冠希這樣的事情，如果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讓制度擺出建立「好人」的姿態，如果我們再讓這個情況繼續下去，最後會變成全民都受到制約，不只青少年，全民都會被認為是天真無知的，都需要受到保護。

何春蕤：艷照事件的強大感染力可以從它強大的衍生性來可見一斑。圖片曝光後，許多讀者積極的在照片和耳語之間創造新的文本，熱切的批判、放大、延伸、猜測、想像這個事件中的每一個細節，當成個人性幻想的新場景、新劇情。不但如此，也生產出很多相應的文字創造，因為適逢春節，許多大陸網友就寫成了應景的對聯，例如「冠希艷照辭舊歲，霆鋒綠帽迎新春」，橫批是「新陳代謝」；或者「白天很傻很天真，晚上很黃很暴力」，橫批是「嬌身冠養」。還有人創作燈謎，例如「冠希自拍」，打一近代人物，謎底是「陳獨秀」等等。更別說其他的笑話、打油詩、雙關語，甚至新古文（例如艷照門版本的《出師表》）等等。另外一些人則亢奮的沈浸在艷照所勾動的狂野想像中，積極轉化圖片的場景成為自己實踐的腳本，以既模仿也 kuso 的方式幻化自己成為可能的主角。大陸媒體就報導，中學的情侶同學不但拍攝模仿姿態和情景的艷照，而且立刻用手機傳給其他同學

分享，甚至男與男拍，女與女拍，照片比陳冠希的一千三百張還要多。香港也有成年人搞笑玩樂，男男女女成群合作，以不脫衣的方式模仿性交動作，並把模仿過程拍攝後上網。在數位相機和手機網路的年代，一個事件會產生怎樣的效應還蠻難預估的。接下來我們請中央大學的卡維波發言。

卡維波：2008 年香港藝人陳冠希與女伴的性愛自拍事件（「艷照門事件」），不但在香港引起網民抗議警方選擇性執法與濫捕、呼籲維護網路自由，而且在台灣與大陸都引起網民熱烈下載與討論。我認為此一事件不應該停留在倫理或道德層次與法律或權利層次的討論，而要正視它的政治層次。

我的基本論點是：在網路上默默地下載與傳播艷照的網民們成為一個貌似能動的集體，威脅到了國家的公共秩序與權威；而這個政治事件之所以可能，則和大眾媒體的聳動報導，以及艷照門的屬「性」直接相關。換句話說，在這個事件中，聳動的大眾媒體以及不論是沈默的下載網民或者性沙文主義的網民，既可能有其保守的一面，卻也有意料之外的動搖公共權威與秩序的後果。我的意圖不是平反聳動媒體或網路暴民，而是要指出一些新的社會發展與政治條件，從中看到介入的方向與變革的可能。

上述論點中的關鍵當然是要分析：原本是無組織、孤立原子化的個別網民，如何能集結成「一股」接近暴民的「鄉民」，又如何從虛擬變成實境，放大其影響而威脅到公共秩序。下面我將提出一個概略的分析。

網民集結起來，並且自我意識到本身可能成為一股力量。在台灣還會自稱「鄉民」，甚至有「百萬鄉民站出來」的召喚（2008 年網路上有反對「無名小站」、「反丁丁大站」串連活動，口號則是「百萬鄉民站出來」，這正是挪用了台灣選舉政治口號「百萬人民站出來」，因而有著搞笑與顛覆意味）。從「鄉民」這個詞的起源（周星馳的《九品芝麻官》）來看，「鄉民」指著的是圍觀的群眾，所以不是真能負責的當事個人，但是可能有正義感，不過又自命為基層小人物。在台灣，鄉民文化的高峰不是 2001 年的璩美鳳事件，但是 2004 年轟動社會的長庚大學遛鳥俠事件（<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

YouthLibFront/SexRights/sr72.htm) 中已經看到端倪。2005 年發生了所謂的「新二二八事件」(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45/forum_35.htm)，也就是東海大學的劈腿事件，即是鄉民文化的代表作。網民們在 PTT 的恨版上聚集人氣，靠著人數統計來自我培力，當人數越來越多，聚眾的心情就越高昂，各種自命正義的道德審判言論出籠，紛紛去偵探調查當事人的身分來歷與相片，充滿嗜血的興奮。接著就被報紙媒體以頭版頭條處理，使得一對普通男女分手的私事變成一個社會事件。這個事件比較有政治意味的是它的命名，它發生在 228 固然是個巧合，但是採用「新 228 事件」來命名，則是這些新世代網民借用了國家對於 228 的建構，企圖放大發生在網民眼前事件的重要性。從正統政治眼光來看這個命名是去政治的、去歷史的，但是這恰恰反照出這個命名的政治顛覆性質。

類似的事件在中國大陸也有，一些市井小民的個人性關係事件，在網路上被放大為公共問題，如最近的「史上最牛第三者張美然」，還有「姜岩跳樓自殺」事件。這些都循著類似模式，也就是私人事件卻引發公憤，網民做偵探調查當事人，發動圍剿，引發媒體的報導，不斷擴大事件效應。當然在這些典型事件發生前，各地早就有網民藉著網路來發聲，製造媒體事件，只是規模大小不一，有些會引起警察出面干涉，有些不會而已。

對於這個現象的解讀，我想循著傅柯對「權力遍佈」的思考來說明：網路基本上是充滿權力的，是權力的網路。IP 業者、網路警察、網站所有者固然擁有權力，但是網民也有著部份權力，時時找機會施展。例如小小的版主或站長可以獨霸一方。而網路則經常有衝突、筆戰，因為網友彼此會試探權力疆域和挑釁來嘗試支配對方。網路一直都是權力感覺與權力慾望的蓄水池。當無組織的網民一旦碰到機會，偶發地聚集起來，即使沒有組織，卻可以協調地一起做事，網民因此就得到了很大的權力，可以製造出公共事件。

不過，分散而無組織的網民為了能夠凝聚成一團，一定要找到正當性很足夠、能引發公憤的議題事件，並且自居正義的一方。如果一個社會在性方面的思考還不夠多元與複雜，那麼能引發公憤的性事件往往都是對現實人生的簡化理解，而且用一般人最保守的道德標準，

因為只有越普通人的道德標準才越能夠引起更多義憤的加入，造成一個夠大的集體。如果私人的性事件能夠凝聚很大的能量，往往反映出人們對於身邊的性風氣變化感到焦慮和不確定。

這不是說，鄉民或網民因集結而來的權力都是保守地針對私人性事件。台灣的長庚遛鳥俠事件中，網民的聲援使得警方最終沒有用妨害風化罪來處置遛鳥俠，長庚大學對遛鳥俠的懲罰也遭到網民與輿論的抗議。在最近大陸上發生的兩件事都看得到網民集結施展權力，一個是「很黃很暴力」事件，戳破了國家幕後主導的網路掃黃宣傳；另一個則是「華南虎周正龍」事件，也算是有些進步意義。

總之，經年浸泡在權力蓄水池裡的網民，會傾向尋求施展權力的機會，也就是聚集起來形成一個宛如能動的主體。雖然在實際上網民的集結是偶發意外造成的，而上次的網民集結和下次的集結也沒有任何必然關係，可能是完全不同的人群，但是卻會仿效彼此的模式。網民的自發集結是難以被操縱的，是有權力的國家、企業、團體無法動員的，它本身就想要成為一種力量。在一個原子化與個人化的社會與網路裡，這種分散無組織網民的集結有其政治潛力。

但是單單網民的集結還不足以形成公共事件，而且這種集結不但在數量上有限，而且必然是處於媒介的邊緣位置，無法造成普及社會主流的聲勢。此時，聳動報導的媒體就在此扮演了另一個關鍵的角色。靠著報紙電視這些主流媒體，原本是邊緣的、小圈圈的或特定年齡層與身分的網路聚集，被放大到社會主流空間。可能網民原本的聚集起鬨是只想侷限在網路的一隅，只是在網民熟習的世界裡施展權力（真是「好傻好天真啊」——艷照門事件女主角阿嬌在記者會上的發言），但是卻可能因為主流媒體的報導，而成為主流空間裡的公共事件。這時也許網民因為透過主流媒體的放大反射而看到比實際自我還龐大的自身，因而更有擴大權力的機會與慾望；但是也可能和其他群體一樣，有著失控的感覺，但仍想要控制網路、控制輿論，進而指責媒體、指責政客或互相指責。無論哪一種狀況，由於無組織的集結無法負擔自身的成長，很快地都會散去。

總之，透過主流媒體報導的網民集結，有其政治潛力，它是網路時代的一種可能運動形式。

下面讓我們來觀察為什麼陳冠希事件會動搖到公共秩序與權威，就可以看出網民集結的政治效應。從國家司法的角度來看，整個社會有數量無法估計的大量人群正在默默地下載或互傳名人的性交口露屁露屌畫面，雖然完全沒有高喊打倒共產黨，或者阿扁下台、無政府主義萬歲，甚至在台灣網路上沒有什麼熱烈討論，但是透過主流媒體的公告，會讓所有人包括統治者與警察在內，都知道彼此正在幹什麼，這會使得國家覺得原來作為社會控制的性控制面臨癱瘓了。原本網路色情是被默默容許的，天天都有許多分散的個人、互不知情地下載與傳播無數的淫照，這些網路色情的傳播從來不是一個能動集體的公開行為，但是現在不同了，因為名人艷照的出現與主流媒體的報導，大家都知道彼此正在下載艷照，主流媒體於是折射出一個網民集結的能動集體，這個集體在幹什麼呢？在集體下載傳播艷照，在集體觀淫，而且觀淫對象是公共的知名人物。

一個社會中產生了彼此知情的集體觀淫，本身就是破壞性秩序或性控制的事件，而當事件主角是公共知名人物，特別名女人時，對於公共秩序與權威更是雙重的破壞。讓我簡單地解釋如下：公共秩序不是單純文明的秩序，也是階級的、性別的、性的秩序，而且還往往是族群的、年齡的、身體的秩序。在性方面，「公共」排除了性，以維持公共與隱私區分的秩序，這是最明顯的，但是卻也是最暗藏玄機的，因為這涉及如何歷史地與抗爭地看待公私之分。在性別方面，托克維爾很早就指出當傳統的權威與習俗被現代化取代後，公共秩序的維持要靠女人的德行（virtue）；情慾不節制的女人會被視為威脅了公共秩序。在階級方面，「公共」其實是以上層社會的特色為公共的特色，例如越公共往往就是越正式的，也就是上層的標誌。不過，性、性別、階級這三者失序的混亂狀況時未必是「對齊的」，反而可能會彼此矛盾，因為破壞階級秩序的人會用維護性別秩序的修辭來自我掩護，例如某些下層男人對於女明星的攻擊掩護了他們的階級越軌。

當公共權威與秩序面臨可能的挑戰時，國家未必有足夠能力去應付挑戰，事實上，國家的出手反而會產生更多的問題。陳冠希事件首先直接衝擊的是香港，中國大陸與台灣司法一開始其實是觀望的，但是後來兩地的國家機器就被迫要介入。這裡我還是要強調主流大眾媒

體的關鍵角色。我的分析是這樣的：保守的政治學者施密特（Carl Schmitt）主張在緊急的特殊時刻，最高的權力的因應作為可以破壞法治或政治的常態規範。事實上，我們也往往看到國家以「緊急特殊狀況」來中止人權法治，因為此時國本被動搖，兒少弱者必須被保護等等；一言以蔽之，必須保衛社會。但是我們不能忽略主流媒體也會建構出一個「緊急特殊時刻」，一旦這個緊急特殊時刻被建構出來，加上保守民意的壓力，國家就必須表態介入，否則國家會失去正當性。

台灣警方在抓了一個上傳陳冠希艷照的人後，特別強調原本警察就在抓色情，不是只抓陳冠希艷照，但是這個強調就正說明了選擇性執法的壓力，也就是說，根據媒體報導，大家正明目張膽地傳播色情，警察要顯示公權力的存在，就必須來抓，所以是為捍衛公共的權威。更有甚者，媒體報導陳冠希的後續艷照還很多，涉及的明星更多，會慢慢分階段流傳，至此情勢顯然失控，整個社會都將要陷入瘋狂（想像人人爭相觀看更多明星的性照片與影片），這真是緊急特殊的狀況。

總之，幾個香港明星的艷照，使得不詳數目的網民集體下載，到最後演變成中港台三地國家司法被迫要以殺雞儆猴的方式，也就是破壞法治的選擇性執法方式來恢復想像中的公共秩序，這和主流媒體的聳動報導製造出「緊急特殊時刻」直接相關。公權力破壞法治的介入事件，固然有伸張本身是最高權力的效果，但是卻也會招致許多抵抗，和在許多方面折損其正當性。

首先香港警方的作為就引發網民的運動反對，之中既有階級也有性的抗爭，香港的這個運動反對又直接影響到台灣運動份子的觀點。香港警方的逮捕鎮壓行動當然沒有成功，反而使得香港警方多年苦心經營的英國法治神話破功，而且艷照仍然四處流傳。而且港人擅長使用英文，都在英文網站上討論和上傳下載，很難管制。面對網路特質，傳統的警方辦案根本顯得無能。

中國大陸雖然缺乏聳動媒體，可是網民卻開始撲天蓋地的討論陳冠希，剛才何春蕤就已經提到了一些例子。此外，人們透過謠言、自製的文化產品（像搞笑海報）、宣稱自己是艷照散播者奇拿或奇樂的粉絲、把艷照門和死亡筆記或華南虎假照片等來比較，千奇百怪，可

以說是非常「散亂」的話語，但是其實是在表達自己的政治與慾望。例如，有人對豔照門照片進行徹底研究，但是研究的不是女體，而是房間內中各大奢侈品牌的限量版，出現過的時尚單品，研究者塗掉女性身體，卻放大看奢侈品，追索各個限量版或名牌的種類與來源。

大陸這一股討論陳冠希的熱潮至今不退。雖然事件不久後大陸的網路警察就開始將陳冠希等詞列入敏感字眼，並和香港警方一樣四處刪除上傳豔照的連結，但是大陸官方仍然陷入一個公共權威與秩序被挑戰的困境，而這除了大陸媒體轉載港台媒體的八卦新聞外，大陸網民藉著這個事件發揮鋪天蓋地的散亂言論以致於形成一種集結；這種涉及「(公共)性」的網民集結在政治敏感、媒體高度管制的大陸而言，是十分具有威脅性的，而這個網民集結的形成則可以說是大陸網民之前在各類不同事件中不斷操練後形成的一種文化，雖然之前與目前的這次網民集結有反動保守的言論在內，例如性保守的言論，但是它卻是對於政治統治者的一項威脅。

大陸警方也因而在這個緊急特殊時刻出手取締。大陸警方宣稱即使不牟利，向朋友贈閱「豔照門」圖片也是違法，如果是通過網路打包傳播，且數量在 200 張以上，贈與人將被追究刑事責任。這一出手就招致了各種反抗，出現了許多從法律觀點挑戰官方，或者嘲笑官方的言論，折損了官方管制的正當性。另外，還有人說：

最蠢的是，本來大家不論是從道德制高點對豔照門發起衝鋒，還是從個人隱私方面進行辯護，都是在另外一個領域裏討論。北京警方這麼不甘寂寞的衝出來做輿論下一輪攻擊的擋箭牌，精神可嘉而實在愚蠢。要是能夠實現其目的還好，明明自己又做不到還要威脅別人，把公眾的怒火吸引到自己身上，實在是不知道是怎麼想的。總是說提高執政能力，看來不提高還真是不行。

上面這個講法就直接觸及政權的執政治理能力了。這顯然已經不是法律或人權的層次，而是政治的層次。在批判當局的言論裡，有些是性別、性、階級的不對齊來掩護自己。例如：

但是，在港台這個色情業基本合法、猖獗氾濫淫亂不堪的社會中，區區陳冠希數百張淫照實在算不了什麼的。然而，在號稱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港臺地區，其警方對陳冠希淫照的態度 and 行動，卻實實在在讓人大跌眼鏡！——放著滿香港、滿臺灣的色情淫穢業不取締、不徹查，放著滿大街街頭巷尾公開售賣的極其淫穢不堪的色情雜誌、圖書、相冊不取締、不查處，反而跟吃了春藥似的癡狂地在滿互聯網上抓捕有流覽陳冠希淫照嫌疑的緣民！而且激發了大陸警方跟著發春，放著轄區內眼皮子地下的公開的賣淫嫖娼色情業不查處，瘋癲著盯著互聯網瞎咋呼！

這個發言者在其前後文，批判資本主義、從階級觀點反對賣淫等等，採取一個性保守的立場，顯然是為在維護性秩序，但是卻給予了他義正詞嚴的正當性批判官方與官方的階級位置。

總之，陳冠希事件在中港台三地的效應雖不盡相同，但是因為網民的集結與聳動媒體的建構，迫使國家機器撕破法治的假象，進行殺雞儆猴的選擇性執法，意圖以國家暴力來鎮壓公共秩序的失控。由此引發的政治效應未必是對國家完全有利，事實上也引發更多的反抗，更多的交戰。

陳冠希事件暴露了國家、主流、公共在新科技發展中的脆弱性與不穩定，我所謂的脆弱，指的是有時不必百萬人民站出來，一些意料之外的事件就能挑戰公共的權威與秩序。幾個月前，有誰會想到幾個香港明星的照片會成為中港台的共同記憶，牽動三地社會這麼多、這麼大的能量？在未來，網路偶發的集結顯然還會發生（但是不會被輕易製造出來）；此外，聳動媒體還是會放大這個網民集體的效應，國家還是可能會被迫介入。我建議社運要在這個可能結構下思考行動與論述的策略。

我個人的意見是：網民集體可能有反動保守的部份，但是卻也會意外地打開一些空間，是社運介入的契機。聳動媒體不太可能改變其聳動性質，因此我們要求的是除了聳動之外，還能有深入報導的空間，或不能排斥社運的抗爭新聞。對於國家，我們則應是一個與之對抗的立場，這界定了社運看待事件的政治角度。

有位大陸網友在評論這個事件時說：「這是一座用低俗和下流建起的大樓，但卻閃爍著自由與民主的光輝！」

這表徵了整個事件的政治效應。所以我今天說，陳冠希事件要從政治角度來解讀，社運的策略也必須是政治的。當然這不表示這個事件沒有其他重要的面向，像自拍、名人隱私、網友流傳艷照的倫理問題等等。下面我就來談這幾方面，我的基調還是說：這些問題也不能離開政治或性政治的考量。

在這次艷照門的討論中有人告誡自拍、有人譴責流傳，不過這些意見都流於表面。

首先，性愛自拍乃是一種正常心態。情人快樂出遊都會拍照留念，希望把兩情相悅的記憶具體化。性愛自拍也出自同樣的心理，是喜悅極樂的記憶保存。有些性愛自拍還有自戀與表達自我的成份，會把自拍貼在網上與人分享，但是這就像俊男美女喜歡將美美照片放在網路上一樣，非常自然。

有人認為性愛自拍「很危險」，因為日後可能會被勒索公諸於世。不過這種風險大小的評估因人而異。公眾人物當然有較大風險，老頭老媽小人物似乎不必因為可能有人偷窺出浴而從此就不洗澡。今日我們身處的是一個風險社會，任何事都要做好風險管理，需要的是理性計算，而不是非理性恐懼。社會要提供的則是風險管理的相關資訊（例如如何將電腦鎖密等等），而不是污名化自拍，將正常愉悅的事情變成羞恥罪惡感。總之，將性愛自拍污名化是最不應該的。如果人們因為自拍的污名或莫名恐懼而壓抑性愛自拍的念頭，那就像興高采烈時總灑下一盆冷水，恐怕會對心理有害。事實上，女主角阿嬌坦然承認入鏡，拒絕繼續強化受害者形象，反而可以抵抗這類危險論述的恐嚇效應。

陳冠希事件中盜取照片者，就像一般盜竊一樣，當然不應該。可是後繼的眾多網友流傳照片是否侵害他人隱私、應該被譴責？我認為如果是一般民眾的祕照外流，後繼公開散布的人確實有侵害隱私之嫌，但是公共人物的隱私權則是受限制的，人們對其隱私有公眾的興趣，故而八卦狗仔的追星可以被社會容忍，被曝光的名人隱私也難以被隱私權所保障。從這個角度來說，警方應該更重視普通市民的祕照

外流，而不是對於公眾人物的祕照外流，以不惜忽略法治的威力掃蕩，難怪香港的網民要抗議警方的階級歧視。

大眾對於公共人物隱私的興趣，不只來自公共人物本身主動的隱私販賣（如寫真集、自傳或談話節目），也暗含了一種批判公共的民主精神。因為所謂「公共」其實充滿排他性，許多邊緣事物（特別是「性」）都被視為「公共不宜、不雅」而被排斥，無法民主參與公共；但是「公共」卻又擺出「客觀公正」「大公無私」的姿態，因此「公共」既有特權也有偽善的成份。當公共人物見不得人的隱私曝光時，等於被排斥的邊緣事物也進入了公共領域，此時打破了公共壟斷的特權，戳穿了公共的偽善，一般民眾便有踰越公共日常秩序的愉悅感。這就是大眾對於名人隱私興趣的根源。藉著名人隱私的曝光，大眾可以參與公共（打破特權）也可以顛覆公共（揭穿偽善）。相反的，公共機構則會有權威動搖的恐慌，因此會企圖威力掃蕩。

由於分眾社會的到來，有些人雖非全社會知名，但是在某些領域或圈子中也是號人物。那麼這些「小有名氣」者的隱私權是否有限制或應受完全保障？公眾對其隱私有無知的權利？從近年來的許多案例來看，我們發現如果這些「半（準）公共人物」涉及了性愛聳動話題，往往就被媒體炒作成爲全社會知名人物。原本並非真正名人者可以一夕之間家喻戶曉，這使得各類媒體更有藉口繼續報導炒作。但是爲什麼一開始這種「半（準）公共人物」具有大幅新聞報導的價值呢？媒體的藉口總是說這類人是「可成爲公眾的表率人物」；亦即，這些可能是醫生、律師、教師的專業人士必須被公眾檢驗。顯然，劃分公私人物的界限，涉及到了性道德風氣對社會菁英的社會控制程度：社會風氣趨於保守時，很多被視為「表率人物」者也都會被當作需要受到公眾檢驗的對象。故而，如果我們期望一個保障隱私的社會，那就不能只怪罪媒體炒作，也要促進社會的開放性愛風氣。性道德風氣越開放，媒體就不容易有炒作人們隱私的空間。

不論如何，運用反色情法律來禁止網友流傳是不妥的，因爲流傳的動機不是色情而是「名人」的性愛。試想若某政治高層與企業高層彼此發生性愛而被偷拍，網友瘋狂流傳該影像，其內容雖未言及政商勾結或利益輸送，但是這種偷拍難道沒有公諸於世廣爲流傳的公眾利

益或民主價值嗎？公權力總是用「露點即色情」來禁止訊息流通，而這只是再度證明了公共的權力壟斷與偽善而已。

何春蕤：好，謝謝卡維波的詳盡分析。接下來，2006年9月聯合晚報的頭版以半版的篇幅報導了我們下一位發言者的消息，說這位電腦工程師走遍台灣各地拍攝裸照遛鳥，而且放在網站上讓人觀賞，後來他被判緩起訴三年，目前還在留校察看中。Cum Cruise 先生這幾天剛好在國外開會，不克前來，但是他還是準備了一個發言，現在就讓他藉著虛擬現身的方式來提供他的觀點。

Cum Cruise（影片）：各位與會的來賓，容我自我介紹，我是 Cum Cruise，或許很多人透過新聞報導已經認識我了。今天很榮幸受到何老師的邀請，在這邊發表一下我對這次陳冠希所謂豔照門事件的看法。身為一個網路自拍的實踐者，我覺得這個案子和我的案子有一些相當類似的地方：如果不是透過媒體的報導，我想所有的人永遠不會知道這些影像的存在，所以媒體發揮了一個最大的力量。我覺得這類案件真正的受害者其實都是自拍主角本人，而真正的犯罪者卻往往不是他自己。

我有幾個看法要跟大家一起分享。首先我認為裸露必須要除罪化，裸身入鏡不應該是觸法的要件。我想很多人都會在家裏不穿衣服，看著自己的身體，這是每個人幾乎每天都會做的事情，而把這樣的畫面照成照片讓自己或大家來欣賞，我認為都不應該是一件犯罪的事情，然而台灣目前的法令卻認為在網路上公開給人閱覽是屬於犯罪，這個判斷甚至還涵蓋成人網站和加密的網站。這一點，我們的法令似乎還有進步的需要。

第二，我認為自拍是屬於個人自由。尤其在陳冠希事件中，大家第一個反應都會想，女明星是不是被迫的？她們真的會做這種事嗎？在這系列的照片當中，大家都會發現，其實非常明顯，主角都是在自願而沒有被強迫的狀態下。把焦點放在是不是被迫，或者應不應該做這件事情，似乎都有些牽強，不管是媒體也好，警察也好，社會大眾也好，似乎都過份干涉了個人自由的部份，我想個人喜好不需要去多加干涉。

我的第三點意見有關性愛的多元化表現。性愛的表現本來就是多

元化的，自拍何嘗不是呢？透過自拍，有人得到自信，有人得到性的滿足，或者像我，我覺得單純是對自己身體的一個見證，是一個歷史的保留，至少我這個人存在過，曾經是這個樣子。既然如此，我們的社會用放大鏡去看它，似乎是沒什麼必要。或許很多人認為，同性戀或不同的性傾向是不被我們傳統文化所接受的，但是以現在這樣鼓吹自由的一個時代，似乎這個部份我們還有很多的空間需要去努力。

第四點，真正的犯罪者是誰？很遺憾，在這些案件中，媒體確實做出了相當大的影響，影響到大眾的觀感。大眾可能希望有一些刺激的腥羶的新聞，但是在我的案件中，報紙所刊登的我個人資料可以說百分之五十以上不是真的，反而誤導了大眾，以為我是「問題」人物。還有，警察也是推波助瀾的因素，因為他們有破案壓力，長官的壓力，所以他們需要交差或者報告，我想我的案子他們應該是立了大功啦。但是真正的犯罪者究竟是誰？真正去散播所謂猥褻物品的人又是誰？蠻明顯的，如果沒有警察沒有媒體的話，我想大部份的人還不知道我是誰。所以在這次的事件中，陳冠希是犯罪者嗎？我不認為。我覺得真正的犯罪者是把他的電腦檔案偷出來以及把它散佈出來的人，包括記者在內，包括警察在內。

第五個，我認為警察的焦點不應該放在陳冠希是不是強迫這些女星，或者去釐清這些人是否用藥；我覺得這些都是節外生枝，真正應該要去保護的是隱私權以及個人自由。我想隱私權在陳冠希的案子裡面是完完全全被踐踏了，當然也因為他是公眾人物，現在的狀況非常的不堪，所有入鏡的女星也相當不堪。可是我知道有自拍嗜好的人相當多，甚至前兩天電視節目「康熙來了」也請到兩位女性自拍者，男性的自拍當然也有，只是或許大家不是這麼的愛看，或者覺得比較沒什麼。其實對身體的解放，不論性別，應該都一樣被平等對待。我在這邊非常謝謝大家花時間聽我講，也很榮幸受邀，再次的感謝大家，希望我們在性別人權這條路上一起攜手向前繼續努力。

何春蕤：好啦，各位坐了很久，也聽了很久，心裡一定有一些很想說的話吧？那就趕快舉手，我們今天至少進行到五點半，也就是說有一個半小時可以暢所欲言。

趙剛：陳冠希事件有點像 921 地震那樣，對經歷過的人而言，天

搖地動，世界就不一樣了。我覺得批判學術界或者文化界應該把它當成一個需要研究的事情，這個事情未必完完全全是正面的，當然也未必完全是負面的。今天好像引言人都傾向於說它是正面的，因為它拆穿了很多東西，讓人面對了很多真實的狀況；但是它也反映了很多負面的東西。比方說，我就挺好奇在青少年啓蒙的時候遇到這件事情，它的衝擊會是什麼？陳冠希事件會讓他們怎麼去想像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會使得性在他們人生成長過程中如何被神秘化或去神秘化？我自己有兩個女兒，我懷疑我小六的女兒說不定已經暴露在陳冠希事件的影響之下，只是我還沒想好要用什麼方式跟她討論這個事情。對十幾歲的人來說，這個事件是什麼意含？我覺得是完全不清楚的。

郭力昕：請教卡維波，我基本上非常同意國家或者主流價值對於我們的性確實有集體的性壓迫、性的偽善這些問題，不過剛剛你提到網民的集體權力展現有潛力可以去顛覆國家的權力和秩序，不過我自己不是太了解在陳冠希事件中這個集結的狀態。你說集結是意外的，也就是集結、散去，下一個事件又集結，集結可能力量非常大，但是也可能不到一兩年就忘了這個事件。那麼我的問題是，你覺得這種有意識的集結重不重要？又或者如果是無意識的集結，它的政治意義在哪裡？你是不是認為只要每一次即興的、意外的這種集結，本身就有政治意義呢？或者在未來可以看到這樣比較遊戲性的、非意識性的、非組織性、非延續性的集結以後可能變成嚴肅的集結？謝謝。

陳光興：我有過一次的自拍經驗，我還記得很清楚，大概十幾年了，那時候在香港，拍完以後拿去照相館洗，結果其他的相片都洗了，就是有露性器官的不洗。這也很奇怪，我不知道是不是在那個時代照相館不能洗這種照片，我膽子不夠大，沒有問他怎麼會這樣，我們照照片本來就是要那幾張嘛！今天談自拍，我認為最關鍵的問題是一個世代的問題，也就是說，自拍這件事對我們這個年紀的人可能不太自然，拍了以後放上網也是我們不太會做的，比我稍長幾歲的連電子郵件都不會用。可是我知道對很多年輕的同學而言，自拍是非常自然平常的事，可能到了網路這一代掌握大眾媒體的時候，陳冠希這種事情就不是問題了，也就是說，自拍文化只是這個世代的一種表現方式而已。其實王蘋也講得很清楚，自拍的邏輯很簡單，就是親暱性跟

信任，假如沒有，可能也不會自拍。

觀眾一：我有有一對三十幾歲的朋友，男生說：「我們男生都好高興！因為網路上有很多熱心的網友帮大家準備好照片，還分析了場景是什麼，真是感謝，因為平常是不可能看得到的！」三十幾歲的上班族女生則很氣憤：「這些女生怎麼辦？」還有一群人看過照片以後說：「這些照片實在太好看了，每一個角度都這麼專業，這些專業的演員都很知道角度在哪裡，他們看起來都好開心。」我還聽到一種聲音說：「在我們談戀愛的時候、感情好的時候或是一時覺得好玩的時候，其實什麼照片都可能拍，性愛照片有什麼好特別嗎？不過就是一種親密跟愛跟信任而已。」可見得大家確實有不同觀點。剛才趙剛也表達了一種父母的焦慮，這也是婦女團體、兒童保護團體常常表達的立場，只要有事情發生，她們總會說：「那兒童怎麼辦？青少年怎麼辦？」於是管制的東西就出來了。或許我們應該換一種方式，成人應該積極的想想，我可以怎麼樣跟我的小孩談性？或是，我的小孩可能已經在做某些事情了！這或許是一個可以跟你孩子談論性的機會。

觀眾二：我是馬來西亞來的，我可以講一些馬來西亞特別的情況。陳冠希的新聞也是上了馬來西亞的娛樂版頭條，持續了整個月，很難得看到娛樂新聞會那麼一致的。連我父母都主動問：「可不可以找一兩張照片來看？」我是覺得跟父母談這種東西還蠻難啓齒的，但是這好像是一個窗口，讓父母可以跟孩子談性的一種契機，父母的思想也不一定那麼保守，他們一直在進步，謝謝。

聽眾三：我也要講一個父母的故事。在璩美鳳光碟事件的時候，我弟打工燒片回來，我在我爸媽的房間看，我媽剛好洗完衣服走進來目睹這一個鏡頭，我以為她會像那些保守婦女團體講的：「你怎麼可以看這個阿！猴死仔仔！不學好！不長大……」之類的，可是沒想到她就默默把衣服收好，坐在床上跟我一起看了十分鐘，然後她只說了一句話：「那個女的一定很痛。」她就只看到那個女生的感受而已。我爸媽是勞工階級成長，我媽自費從嘉義到台北來學裁縫，養活全家，非常艱苦的台灣女性，在她的父系生活裡是很少有性的。小時候從木板隔間傳來：「麥抹？麥抹？（台語：要不要）」「賣啦！今乃日就瑱啦！緊困啦！（台語：不要！今天好累！快去睡啦！）」這種對話。長大以

後我問我媽，那個是不是你們在發生那種事情？她就說，「講那麼多幹麼！做事情都來不及了！已經很累」。可是我生平第一條潤滑乳膠就是從我媽房間拿到的，所以我媽說「那個女生會很痛」，其實是聯想到她自己陰道比較乾，婦產科醫師開 KY 乳膠給她，幫助她能潤滑。所以我的性啓蒙是從爸媽的性知識來的，我們全家也可以一起看 A 片，透過這樣一個公眾的性的事件，讓闔家觀賞性，這是它比較正面的一面。陳冠希事件發生的時候，同時也有另外一個案子宣判，就是一位醫師在網路留言板刊登他有 100 片 G 片，想換片、純交友，後來被警方用釣魚的方式把他釣出來，以散播色情、妨害風化的名義起訴，簡易庭的時候被判拘役 55 天，今年進入正式會議庭的時候被判無罪。可是檢察官就問法官：「如果真的認為妨害風化無罪，那你敢不敢跟家人一起看這些男男光碟？」把這兩件事情並列在一起來想，到底散播情慾資訊合不合法？我們該如何去定義合法的問題？在陳冠希事件上，似乎應該去把當初偷這些資訊跟散佈的人找出來。可是站在另外的立場上卻要說，自己自拍散佈是合法的。可能我們需要把其中的差別談清楚，挑戰刑法 235 條時才有立場。謝謝。

觀眾四：我們全家過年的時候一起看陳冠希的照片，我哥哥很多宅男朋友，就拜託他在香港的朋友傳給他，然後我爸爸、媽媽、我、我表哥表姐，就一堆親戚都在看，本來在打麻將的也過來看，大家就在研究姿勢和角色扮演，大家都說：「喔！這還不錯，這個劇情。」反正大家討論還蠻開心的。我是覺得就增加了大家彼此間的話題吧！現代社會大家都很忙碌，家人之間也很少聊天，經過這次的事情，大家有共同的話題，可能在餐桌上聊天，還蠻開心的。我爸媽本身是從事教育的，但是他們也不是完全批判的角度來看待陳冠希，只是跟我們說，應該要保持一種謹言慎行的人生態度去做人！

何春蕸：好，謝謝大家的發言，我們現在請台上想回應的人說。

卡維波：我要回應關於網民的貌似能動集體的問題。用「貌似」這個修辭是因為他們事實上是沒有組織的，但是他們又好像表現出能動性，也就是一大群人聚集在一起，萬眾一心地在做某件事情，可是事實上這不是真正的能動性，真正的能動性背後是還有一個發號司令

的架構在那裡。我的觀點並不是說每次這樣的集結總是都會有顛覆公共領域的事件。台灣和大陸的這類網路暴民文化有時會演變成社會事件，但是沒有什麼政治顛覆意義，有時候還非常的保守，但是我舉出來的「很黃很暴力」事件則有顛覆主流政治的意義，所以這是非常變動的，不一定的。雖然你覺得它倏然起來然後很快消散，因此你可能會懷疑它的意義，不過它的影響力很難講；我剛才也指出，每次這樣的事件都會引發很多公共討論，而且流彈四射，人們將自己的慾望與不滿藉著這個事件發散或投射出去，而且形成下次事件的參考經驗與座標。在今天這個時代，其實大部分的事情都是暴起暴落的，人們的注意力很快地被新事件所吸引，記憶庫則被不斷地更新。像台灣紅衫軍算不算暴起暴落呢？有沒有影響呢？我覺得可以很肯定的是，至少這次陳冠希事件，對於中國公安的權威和官方的權威和正當性，是有一些折損的，公安雖然好像暫時達到某種威嚇的效果，但是其實不滿反抗的聲音還是非常多。我的立場是說，對於這個事件，我的立場是不贊成國家的權力，我要支持現在這個形成的網民集體，我認為這是此一政治事件很重要的一個關鍵。至於媒體，我覺得問題也很複雜，很多媒體的角色是在放大這個事件，它迫使國家去作一個緊急的回應；長遠來講，也許沒法改變媒體的聳動性，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求它對很多事情要有深入的報導，或者是對於社運的消息新聞不要採取完全不報導的狀態。基本上，我覺得要求媒體淨化，沒什麼用，搞不好扼殺了在媒體上因為它的聳動性而冒出來的另外一些邊緣東西。【2008年五月補記：大陸的網路聚眾狀況在四、五月時，首先因為海外抗議鎮壓西藏而掀起愛國主義熱潮，之後在四川大地震時則發揮了民間輿論的監督的作用，但是也因為再度運用「人肉引擎」而引起隱私爭議。署名陸一的網路文章〈警惕：群體輿論壓力的雙刃作用〉可為參考】

何春蕤：好，請繼續提問。

聽眾五：大家好，當時看到陳冠希的新聞，我覺得很訝異，怎麼大家會把它講的那麼嚴重？因為像我跟廣電系的學姐很好，我們是室友，對我們來說，自拍就很正常，網路上很多啊，而且媒體平常也有很多女星在露乳溝股溝，不知道是不小心還是刻意的，可是大家都不

覺得怎麼樣。我們年輕人的心態好像真的跟你們差蠻多的，我們覺得陳冠希拍的照片非常好，大家都蠻誇讚的，我們平常練習就知道要拍好，非常的難，要拍很多張，還不一定成功，一直刪一直刪，謝謝大家。

聽眾六：剛剛聽了大家的想法，我就想談一下我們年輕人對性的看法，我覺得同學私底下對性的討論是蠻開放的。我小學五、六年級的時候跟我同學聊天，他說他才小學一年級的弟弟有個同學跟他說，昨天晚上聽到爸媽在做愛，然後他們的聲音怎樣怎樣，我同學就被嚇到，才小學一年級就那麼開放！我記得小學畢業旅行的時候，一到飯店，那些男生就很開心，說要趕快看第四台，有 A 片可以看，我們女生反而什麼都不懂。還有，國中的時候班上有一個女生是轉學生，她胸部還蠻大的，有一天下課，男生就跑進來跟我們女生說，剛剛說要看她的胸部，結果她就直接把內衣拉下來當場給我們看，全班女生就覺得，天啊這個轉學生怎麼那麼誇張。國中時我們可能會聽說，班上哪個男生跟女生在交往，下課的時候就會去學校頂樓互相摸來摸去或是看男生的性器官什麼的。我想說的就是，私底下我們對性行為的討論沒有那麼嚴肅，但是健康教育就會教你未成年之前不可以發生性行為，好像性行為是一種很可怕的事情，還說不可以接觸，好像男生女生一怎麼了就會觸犯法律。我覺得在我的成長經驗中接觸到的觀念還蠻衝突的。課堂上老師會教我們對於性要有畏懼的觀念，可是我有一次在家裡聽我爸媽聊天，他們說誰誰誰的朋友在家自己拍 A 片，然後不小心把自己拍的那一卷還給店裡了，所以錄影帶店就一直流傳著他們的片子。我那時候就覺得，原來爸爸媽媽他們對於性的討論比較有趣，比較開放，沒那麼嚴肅。

關於自拍，我們這年代數位相機很普遍，所以我覺得自拍真的是一種很普遍的建立自信心的方式。我很愛自拍的同學跟我說，其實醜人更愛自拍，因為自拍可以調很多角度，所以留下來的都是她覺得滿意的、漂亮的，大家會越拍越專業。我覺得這也是一種你跟人家交際應酬、你 social 的很好方式。因為你可能剛認識一個新朋友，你不知道要說什麼，然後就說，那我們來自拍吧！然後就說，「ㄟ這張好可愛喔！」「那我們來換一個表情吧！」就不同的動作什麼的，我覺得自

拍也就是一個其實滿平常，滿有趣的事情。

觀眾七：我想先區分一下，我們剛剛講自拍，這跟我認為的性愛自拍，其實還是有層次上的差別。雖然我們都認為要把性自然化、平常化，可是我自己跟以前男朋友拍過性愛的照片，對我而言，那是當作紀錄的，當下拍的時候好像沒有想這麼多，就像寫日記把性愛過程寫下來一樣，我是沒有要放上網路去。陳冠希其實拍得非常好，可以想像他應該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跟精力去做溝通和協調才擺得出那些角度。我逛過很多男同志的論壇，還蠻多人會把自己拍的東西放上網路去給大家分享，我覺得這樣還不錯，我們自己都蠻愛看。

觀眾八：我在一個同志交友網站看到很多照片和影片，上面的男同志都是很習慣拍自己的裸體跟自己的影片，目的是爲了要吸引其他人注意，所以可能男同志自拍很大的原因是爲了要展示自己的身體去吸引其他男同志，很會拍的人就會有人氣去點選，通常排前五名都是拍得很露骨或是拍得很性感的，尤其是身體練得越好的人就越想秀。一般也有在 msn 上面用視訊秀自己的身體或裸體給對方看，以便在約人之前先確定一下對方的身體是不是彼此想要的。我覺得自拍就是「自然」的拍，有各式各樣很多不同的性器官，而不是像 A 片或商業片裡都是很整齊、很漂亮、差不多類似的樣子。再來就是「自戀」的感覺，我覺得自拍其實也是一種自愛，自己愛自己，這是一種好事啊。第三，男同志交朋友其實非常不容易，所以在網路上第一就是問「有照嗎？」真的很重要，你要有一些資源、資訊提供給別人，你照片拍得好才可以交到朋友！所以自拍就可以促進大家交流，實在是功德無量。

觀眾九：雖然我也認為沒有什麼大不了，但是對於整個社會性保守的勢力而言，來自他們的壓迫還是蠻厲害的。我知道很多男同志會覺得陳冠希也沒多吸引人，好像沒什麼好看的，但是對於性保守派來說，他們會怎麼看？我的判斷是，他們會覺得陳冠希徹底破壞了行情，因為陳冠希長得那麼帥，相對於其他男人，他會是女人性慾的對象。而且很清楚，他能使女人做出這樣的情慾表達，這樣的自然而且狂野。很多男人想到的是，陳冠希根本徹底破壞了我們的行情，要我們回家怎麼跟老婆交代？因此對於陳冠希的反撲才這麼大。說穿了，

父權社會對於外於婚姻、外於家庭的任何異性戀男女享受性愛都是非常大的震驚，因此會造成很大的反撲。年輕的朋友雖然對陳冠希這種事情很習以為常，可是當保守的壓力要鎮壓你的時候，它是可以找到非常多理由的，它可以用很多專家和不利的報導來治你，還是不能掉以輕心的。

聽眾十：我想先聊一下關於性愛自拍的事情。其實我們早就接觸到很多類似的文本。身為宅女，長期看少女漫畫，從網路上看到那麼多動漫同好，然後看到那麼多人喜歡拍出美美的沙龍照或是宣傳照，然後走在路上都是優雅的、清一色的蔡依林，這些觀看都是從一個地方開始，就是女孩子在洗澡的時候看著煙霧瀰漫的鏡子中的自己，那是自拍動機的第一步。等到有一天跟人家共赴雲雨，如果在其中得到樂趣，想要自拍寫真的話，其實是你自己的事，可是可能得小心一點。我想到一個很古老的故事，就是在村莊裡一對新婚夫婦要送入洞房，依習俗要鬧洞房，所以新郎的哥倆好就惡作劇在他們的閨房裡面放了竊聽器，村莊裡所有人都聽到了，於是隔天新娘就自殺了。這大概是很古早的據鳳凰事件翻版吧。大家如果有上 PTT 的八卦版，就會看到很多網友閒話這個女生怎樣那個女生怎樣，面對這些可能的閒言閒語，要貼照片的人恐怕要有心理準備，不然會很難面對，陳冠希事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趙剛：我要講的跟權力有關係。我對陳冠希的自拍沒有意見，我自己也自拍過，但是陳冠希事件應該譴責的是那個把照片搞出來的人，我覺得這個人是個小人，他侵犯了陳冠希的隱私權。但是我是不是無條件地對隱私權完全護衛呢？也不盡然。我沒辦法用法理來講這事情，但是假如說今天爆出來的是小布希，是江澤民，是陳水扁，是馬英九，那我覺得這個人就是俠盜廖添丁，我沒有語言或情感去批評廖添丁違反隱私權，我甚至認為竊盜罪都不成立。拿著一個軟榔頭去挖陳冠希，做這個事情的人我看不起，但是假如挖的是陳水扁或是馬英九的淫照，這樣一個人我會覺得他很了不起。

何春蕤：我覺得像今天這類的座談會是有它的意義的，陳冠希的案子一出來，就有很多人談保護隱私，可是接下來要採取怎麼樣的措施來保護隱私就有可能走到一些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方向去。例如有些

人會說，因為要保護隱私，所以要限制網路上的訊息和圖片，還有人說，爲了要保護隱私，所以對於那些看過或下載的人要追訴，可見得一個開頭好像要保障權益的說法，有可能導致一些很保守的做法。今天的座談會也是想指出，這個社會攻防戰已經在進行中，保衛社會、保衛隱私、保衛青少年之類的說法已經在醞釀，這些醞釀也將在下一階段產生出新的法律和規範。我們很關心現在凝聚起來的某一種氛圍，會不會導致下一個階段更多的限制、更多的起訴、更多的醜化，就這個趨勢來說，我們需要積極保衛我們的自由。現在新的政局正在形成，新的國會要有快、狠、準的表現，要表現得比原來的國會更有正當性、更有道德正義感，這就很難說他們會通過什麼新的法案來，所以各位一定要繼續的監督在國會裡進行的各種討論。

陳光興：今天到場的有不少傳播科系的同學，我想說，傳播科系的教育出了很大的問題，學校可能教你一套，說應該怎樣怎樣，不應該炒作新聞，可是實際上媒體跟學校教的東西是完全矛盾的。今天陳冠希的案子，媒體的炒作加上輿論煽動，形成一個驚人的肅殺氛圍，看起來很嚴重，於是國家好像被迫進場來搞點新的法律規範，這是一個環節。另外一個環節很清楚的是世代歧視，也就是說，制定法律和執行法律的人根本不懂網路邏輯，更不懂年輕人的身體和性愛邏輯，於是變成老人在打壓年輕人。在法律完全落後於社會的真實狀況之下，我們真的需要考慮怎麼改變這些。

何春蕤：目前社運的搞法就是在每一個事件上面努力打仗，努力打官司，努力打論述戰，在這些程中都有機會去教育接觸到的法官、律師、媒體，一點一滴的累積影響，像晶晶的官司就一直打到大法官釋憲和非常上訴。在每一個事件發生以後，都拒絕順著主流的邏輯去形成下一階段的緊縮，而永遠在預防可能緊縮的前提下打仗，能影響到多少人，就去影響多少人，這是個很起碼的行動。好，我們請台上的引引人最後發言。

陳宜中：關於隱私的問題我還要講一下。很多人認為陳冠希事件中談到隱私就會導向警察、導向法律。很可能，有這個傾向，但我必須要說，社會的性風氣愈保守，我們愈應該去支持每一個人自主決定是不是公開自己性生活細節的權利。隱私權不是說：「性是見不得人

的，不能公開於檯面，是我的隱私」。不，隱私權講的是說：「我要不要公開我性生活細節，權利是在我，不在於你們社會大眾」。隱私權跟自主有關，我自主決定我要不要公開，我自主決定我要不要告訴大家。所以我不認為談隱私是完全的反動，隱私可以在保守的社會（尤其是華人社會）形成進步的力量；要華人社會能夠接受大家把各種不同的性傾向都公諸於世，這是一得奮鬥的目標。不過我強調，隱私權不代表說這些東西到了公共場合全都是猥褻的，世界各國都有管制猥褻的法律，但是台灣的猥褻定義遠遠超過比例原則，我認為猥褻最應該除罪化，就是不要有刑罰。

卡維波：今天講「維護隱私權」本身就是個政治問題。隱私權就像所有權利一樣往往只是形式的，沒有實質的保障。隱私權從來不保障被壓迫的性多元或性少數，例如同性戀的轟趴（home party），也就是大陸說的「聚眾淫亂」，就不會得到隱私權的保護。性工作者沒有隱私權，警察或公安帶著電視攝影機去取締，直接拍照。跨性別者或穿著女人內褲的男人，也是被迫照相登在報上。援助交際的人、網路上貼圖的人都沒有隱私可言，網路警察隨時監視。網路公司碰到警方調查時，也絕不會保護客戶隱私，立刻就提供警方客戶的網址。愛滋病患的隱私、天體主義者的隱私幾乎都不受到尊重。

所謂「隱私權」其實充滿了偽善與雙重標準。今天講隱私的倫理問題時，一定要體認到這個政治問題，體認到性少數對於隱私話語的憤怒，也就是一種相對剝奪感、不公平的感覺。性政治問題高於性倫理問題，（性）正義優先於（性）道德。談性隱私問題前，要先談性正義問題。就好像，在一個沒有社會正義的地方，隱私往往只保障優勢者的隱私，有錢人可以購買保障隱私的商品，但是窮人根本沒法負擔隱私。

為什麼艷照門事件中，香港群眾向警方抗議？就是因為群眾有這種相對剝奪感——隱私權只保護陳冠希（警方爲了保護陳的隱私而亂抓人），但是卻不保護一般小民的隱私，小民上網貼圖，馬上就被揪了出來逮捕，毫無隱私權可言。

事實上，就像我前面發言時所說，隱私也跟社會風氣的開放與否有關，性道德風氣的緊縮或性污名會建構出各種隱私，以便於進行社

會控制，也就是同志講的「衣櫃」，例如，大學女生與人同居，政治人物有情婦，某教授是同性戀或跨性別，在有的社會是不會特別引人注目的，但在有的社會則變成隱私醜聞。

所以，「隱私」有時不是那麼簡單的人權，彷彿我們應該無條件擁護隱私。其實，隱私有時就是一種社會控制，就是剝奪自主。為什麼同性戀偏好在我們的社會是一種隱私？因為這個社會是壓迫同性戀的，在這種社會裡，異性戀偏好就不是隱私了。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就知道我們要先談隱私的政治，而不只是隱私的倫理。

不過有些隱私的建構則是和現代性與公私區分變遷有關。像女人哺乳本來不是隱私，但是在身體不斷被開發，以及女人乳房被性感化而且公共化的情況下，哺乳逐漸被建構成隱私。更有意思的是，有些隱私還可以被再建構出某種新的公共屬性。像剛才何春蕤講台灣女性主義要從「陰道獨白」走到下一步「陰道不留白」。我則覺得艷照門事件也帶出來「陰毛獨白」還是「陰毛留白」的問題，以及「陰莖獨白還是留白」的問題。這些都和性／別政治有關。

所謂「陰莖獨白」就是包莖，從照片來看，陳冠希沒有割包皮，這引發了網友的熱烈討論。大家都知道，在同志圈與異性戀女性的討論中，割過包皮的陰莖，也就是我稱為「陰莖留白」的狀態，被認為比較美觀與衛生，但是也有人認為包莖也有可愛之處。不過總的來說，無形中有一股壓力，要求男人割包皮，使陰莖在女人與同志眼中看來順眼，甚至在某些通俗的論述中，台灣女人較多子宮頸癌也被歸罪於台灣男人的不割包皮、藏污納垢的包莖。於是，有些台灣男人覺得身體受到規訓之壓力。在這幾年，台灣的異性戀年輕男人對於「陰莖留白」（割包皮）的新身體規訓開始反彈，紛紛主張「陰莖獨白」，也就是拒絕女性凝視的要求，堅持身體自主，而且建構新的科學理由，就是包莖的龜頭比較敏感，能感受快感，不至於造成陽痿。這儼然成為一種抗拒女性凝視、反對身體的醫療規訓的運動。

至於陳冠希艷照中的女人引發的就是陰毛問題／照片中除了華裔小姐因為是在美國長大，她的陰毛整個刮過，弄成三角形，這在西方女人是常態，但是從張柏芝到鐘欣桐，都沒有刮陰毛，全都是自然地讓它長，照片曝光以後就引起了兩派的論爭。「陰毛留白」派從西方

殖民與文明開化的角度說：你們亞洲女人真的是亂七八糟，陰毛都不好好去剃一剃，身為電影明星的公眾人物，也不去剃，這真是太難看了。另外一派，「陰毛獨白」派，則捍衛女性身體自主，以及捍衛亞洲價值的就會說，我們亞洲喜歡這種陰毛，看起來比較狂野，而剃過的陰毛整個被文明化了，被文明化了以後就提不起性慾來了，所以亞洲價值比較好。我覺得「陰毛獨白還是留白」其實是本地女性主義應該討論的一個問題。因為遲遲早早這個問題會跑到亞洲來，亞洲女人不都把腋毛剃了嗎？以前亞洲女人哪有剃腋毛的？可是現在誰不剃腋毛呢？這是身體規訓與身體殖民嗎？陰毛留白問題也牽涉到身體的開發、身體的裝飾，以及隱私的公共化，例如因為自拍或比基尼泳衣的普及，所以要把陰毛以公共可接受的文明面貌呈現，才有「體面」或 respectability。這是性／別政治的重要問題。對此，我寫了一篇文章比較完整地處理了這個問題，大家可以參考〈陰毛獨白？陰毛留白〉，國際邊緣網站）。

董籬：我們現在面對的情況是，只要跟性有關，事情都特別嚴重。這裡最大的問題就是比例原則，大部分事情都不會動用這麼多的社會資源，警察啦、媒體啦！可是遇到性的事情就大張旗鼓，狼追猛打，鉅細靡遺的報導，這就不符合社會的比例原則。這其中的既得利益分配也造成一種賽局的現象，簡單說，一件事情曝光可能有兩種回應的選擇，例如對陳冠希批判或是不批判。在這兩個選擇中，大部份人都選擇去批判他，因為大家盤算，要是選擇不批判，可能會被圍剿，但是到底會不會，也沒人知道，只是覺得第一個站出來就先死；所以即使一百個人裡面有五十個都覺得心裡可以支持陳冠希，即使這些人也知道會有人跟他一起支持，但是還是不會站出來，因為大家互相牽制著。我要講的就是，雖然今天在場的都覺得陳冠希事件沒有那麼嚴重，但是相較於社會大多數，看起來還是很嚴重，所以當我們有任何管道去發出聲音的時候，我們就應該要讓人家知道「另外一個選擇不會死，跟你站在一起的人其實很多」。最近這一兩年，有一些法官或是檢察官對於網路援交或者交換光碟的案子會判無罪，對這種判決，輿論多半會譁然，這個時候我們就需要發聲，讓他知道他出來不一定會被圍剿，或者說他承受的成本不會那麼大。我們不一定要讓所

有人通通倒到我們的立場來，但是我們要讓他們知道真實的情況，讓那個比例不平衡慢慢能調整過來。

王蘋：我簡單回應。一個是跟媒體有關，我沒有辦法介入媒體教育，但是有時候我會接觸到一些媒體記者，我覺得他們把自己太工具化了，他會說要平衡報導，因此訪問完一個人，就一定要找個絕對相反立場的人訪問，把平衡報導當成一個可以計算的東西。可是我常常感慨的是，媒體教育應該做的是盡力接近社會現實，因為很多工作者太沒人生經驗了，他們對很多議題是不了解的，自己可能也沒有機會接觸太多比較複雜的人生體驗，包括一些複雜的議題，譬如性工作的議題、愛滋的議題、同志的議題、變性的議題，他們幾乎沒有能力去反應。我覺得也許媒體教育在學校沒有機會做，但是我想從事媒體工作的每一個朋友如果平常可以多關心或是多接觸比較異質性的社會現實，對你的媒體工作是有幫助的。

第二，我想回應陳宜中，就是支持你的論點，我也認為這個事件中暴露了對男性裸露的焦慮。之前我們協助晶晶書庫抗爭，晶晶書庫是一個男同志的書店，它販賣男同志的寫真雜誌，然後被起訴判刑，猥褻罪確定了，當時我們就提出一個觀點，指出這個判決多少反映了父權異性戀男性對於男人身體裸露的焦慮，這次陳冠希的裸露引發這麼大的回應，應該也有一些同樣的因素在裡面。

另外我想講一點針對隱私權的討論來加入卡維波和陳宜中有關隱私權的討論，因為我們的社運也有針對隱私權的，那就是個人資料保護運動反對健保卡 IC 卡化。如果健保 IC 卡化了，在刷卡過程中就會知道這個人的某些身分，包括重大傷病、重大疾病的註記，最直接受到傷害的是愛滋感染者的註記，醫院如果知道，就會直接拒絕你就醫，這樣健保卡就直接把你標籤化了。另外一個跟同志議題相關，過去警方惡意臨檢甚至多次臨檢同志的場所，臨檢的時候他會把個人的資料作有效的蒐集，只要是來這些酒吧就是有問題的人。在這個社會裡，有些資料的洩漏是會危及個人生存的，這是很重要的問題。還有，我們在努力做個人資料保護的時候，我們很清楚是在對抗國家，這個對抗性是很清楚的，所以隱私權的議題需要放在一個對抗的脈絡裡來理解。

何春蕤：今天下午除了台上的人準備了一些比較大局面的分析之外，台下的人從自己的經驗和感受給予了回饋，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座談會。未來，關於這件事情一定還會有許多討論，如果各位有參加的話，別忘了你們有發言的權利，因為你們有著不同的觀念。今天我們看到緊縮的氛圍形成，這是下階段我們需要努力抗爭的。特別謝謝我們這幾位引言人，也謝謝我們遠在國外的 Cum Cruise，謝謝光點台北提供這個場地讓我們可以使用。謝謝大家。

（感謝中央大學英文系王祖慈、王麗晶、林佳穎、朱丞潏、吳佩真同學謄稿）

附錄：座談說明

在台灣稱為「網路／網際網路」的媒介，在中國大陸被稱為「互聯網」。中國大陸以嚴厲管制網路出名，而台灣網路在管制這方面也早就互聯網化、中國化了，只是還沒正名為「互聯網」而已。1989 年好萊塢拍攝「性、謊言、錄影帶」，宣告新的個人化低成本攝錄影像媒介如何改變了人們性與親密的感覺、以及人際聯結的關係。在今日，個人化的影像生產工具與互聯網這一低成本流通媒介，也正同樣地改變性與身體的地景，並成為次文化或小圈圈自由集結（互聯）的媒介，然而新科技所帶來的政治潛力也正被網路警察嚴密監控。本次座談題為「性、警察、互聯網」的意義正在於此。

過去的觀察已經顯示，網路隨時可能意外地掀起波瀾，挑戰公共權威，動搖既存的性秩序。陳冠希的「艷照門」就是這樣的一個事件（典故出自美國前總統尼克森的水門醜聞）。而在秩序貌似失控的緊急時刻，為了保衛社會，各地的警察勢力斷然中止法治，恫嚇網民，緊縮資訊流通，已經引發香港網民的抗爭，餘波蕩漾。中港台網民不但對性管制、性偽善、隱私、公共「性」、娛樂工業等議題熱烈討論，

還流動旁及到許多雜異的主題，儼然成為大中華區域的共同歷史事件。《台灣社會研究》將藉著這次座談，探討這個事件的多方面向，並提出批判視野。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稿約

- 一、本刊是一份立足在民間社會，具有自我批判意識，以台灣社會之特殊而具體的問題意識為主體，以徹底挖掘問題根本並追求倫理實踐之基進的學術刊物。我們歡迎一切從現實出發的研究成果、調查報告及批判討論來豐富這個論壇。
- 二、本刊以台灣社會之研究為主，但我們並不以此自限，舉凡一切能開闊我們研究視野、啟發我們研究活力的稿件均歡迎。
- 三、本刊除一般論文外，短論（notes and commentary）、研究與討論的短稿及書評（所評論之書與台灣研究相關者優先採用）、以及學術研究調查報告，也是我們需要的。
- 四、本刊為了鼓勵批判性、反思性、分析性以及以反對一切壓迫形式作為問題意識的碩博士論文發表，將規劃一塊園地，提供進步新生廣泛發聲的空間。歡迎這類碩博士論文改寫成4-5000字的短文（或者長篇摘要），主要包括問題發問的脈絡、相關理論的對話與引用、經驗證據的使用與分析，以及對於台灣現實或者理論知識的意涵。我們將擇優刊登。
- 五、來稿請橫式書寫，並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地址，投稿一般論文必須包含中英文標題與摘要。所有稿件，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奉覆採用與否。
- 六、來稿必須在文後專列「參考書目」，中、日文先，西方語文及其它語文於後。論文撰寫體例請參考 <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taishe/workscited.htm>。
- 七、本刊所採用正式論文的稿件一概暫不付酬，於出版後酌贈本刊當期兩本及電子檔案（pdf 格式）。
- 八、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煩請作者於交付稿件時，隨稿件繳交已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格式附件於後。）
- 九、台社季刊編務業已電子化，來稿不必再寄紙本，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台社季刊編委會信箱 taishe.editor@gmail.com。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進步新聲」徵稿

台社為了鼓勵具有進步性，包括具有批判性、反思性、分析性以及反對一切壓迫形式作為問題意識的碩博士論文發表，將在每期期刊中畫出一塊園地，供新生代進步的聲音能夠更廣泛的發聲。

歡迎這類碩博士論文改寫成4-5000字的短文（或者長篇摘要），主要包括問題發問的脈絡、相關理論的對話與引用、經驗證據的使用與分析，以及對於台灣現實或者理論知識的意涵。我們將擇優刊登。

來稿請橫式書寫，必須包含中英文標題與摘要，並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地址。所有稿件，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奉覆採用與否。

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煩請作者於交付稿件時，隨稿件繳交已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格式附件於後。）

台社季刊編務業已電子化，來稿不必再寄紙本，請將電子檔email至台社季刊編委會信箱 taishe.editor@gmail.com。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著作權讓與書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將發表於近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之著作

篇 名：_____

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惟著作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教學及網站等個人使用之權利，如：

- 一、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三、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集中之使用權。
- 四、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使用權。
- 五、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讓與書之效力。

立書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_____】

通訊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西元 2008）年_____月_____日

著作權諮詢電話：(02) 8228-7701 分機 19、27、26 Email：copyright@airiti.com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1. 馬克·薛爾頓 (Mark Selden)，1991，《中國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1
2. 夏鑄九，1992，《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2
3. 夏鑄九，1993，《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3
4. 王振寰，1993，《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4
5. 馮建三，1995，《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 1990 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5
6. 趙剛，1998，《告別妒恨—民主危機與出路的探索》，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6
7. 恩斯脫·曼德爾 (Ernest Mandel) 著，張乃烈譯，1998，《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簡論》，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7
8. 朱元鴻，2000，《我們生活在不同的世界—社會學框作筆記》，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8
9.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9
10. 瞿宛文，2002，《經濟成長的機制—以台灣石化業與自行車業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10
11. 瞿宛文，2002，《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11
12. 陳光興，2006，《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12

台社論壇叢書

1. 馮建三編，2003，《戰爭沒有發生？2003年美英出兵伊拉克評論與紀實》，台社論壇叢書 01
2. 陳光興、李朝津編，2005，《反思台灣論：台日批判圈內部對話》，台社論壇叢書 02
3. 趙剛，2005，《四海窮困：戰雲下的證詞》，台社論壇叢書 03
4. 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2005，《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台社論壇叢書 04
5. 賀照田，2006，《當代中國的知識感覺與觀念感覺》，台社論壇叢書 05
6. 陳光興編，2006，《批判連帶：2005 亞洲華人文化論壇》，台社論壇叢書 06
7. 鄭鴻生，2006，《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台社論壇叢書 07
8. 陳光興、蘇淑冠編，2007，《當前知識狀況：2007 亞洲華人文化論壇》，台社論壇叢書 08

台灣社會研究譯叢

曼威·科司特 (Manuel Castells) 著，夏鑄九、王志宏、殷寶寧、溫蓓章、黃麗玲、魏慶嘉譯，1998，「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第一卷《網絡社會之崛起》，台灣社會研究譯叢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代售處

紫藤廬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1 號 / TEL : 02-2363-9459 / 02-2363-7375

唐山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9 號 B1 / TEL : 02-2363-3072

聯經台大門市部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94 號 / TEL : 02-2362-0137

書林書局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62 巷 5 號

台灣大學法學院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部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台大法商學院內

政大書城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TEL : 02-2939-2744

淡水文理書局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56 號 / TEL : 02-2621-3315

文興書坊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4 巷 25 號 / TEL : 02-2903-8317

水木書苑

新竹清華大學校園內

東海書苑

台中縣龍井鄉新興路 2 巷 2-1 號 / TEL : 04-2631-6287

中正大學圖書部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160 號

成大書城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高雄復文書局

高雄市泉州街 5 號

新銳文化
臺灣 T 建立

針對政治經濟
社會與文化議題發聲的
邊緣網站

國際邊緣

<http://intermargins.net>

一個批判主流觀點
與主流言論的網站

